

重寫《公司條例》

諮詢文件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 第一期諮詢

關於本文件

1. 作為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的一部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這份文件，就《公司條例草案》當中約半數條款擬稿(即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諮詢公眾。文件也特別提出一些複雜議題進行諮詢。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就《公司條例草案》其餘各部(相應修訂的部分除外)進行第二期公眾諮詢。
2. 待考慮公眾的意見和建議後，我們計劃分別在二零一零年的第二和第三季發表該兩期諮詢的總結，並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把《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藉此在重寫《公司條例》前，對條例作出若干修改。
3.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載列於本文件第九章後，以便參考。請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以前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出你的意見：

郵遞：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傳真： (852) 2869 4195

電郵： co_rewrite@fstb.gov.hk

4.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問題，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姚繼卓先生聯絡(電話號碼：(852) 2528 9077；傳真號碼：(852) 2869 4195；電郵地址：arseneyiu@fstb.gov.hk)。
5. 本諮詢文件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及公司註冊處的網站(網址：<http://www.cr.gov.hk>)。
6. 我們可隨時以任何形式複製及公開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進一步闡釋所提出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

7. 提出意見者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可能會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或公司註冊處的網站，或在我們所發表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你不願意公開你的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提出意見時說明。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作相同用途。如欲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請聯絡姚繼卓先生(聯絡詳情見上文第 4 段)。

鳴謝

英國《2006年公司法》是依照英國國家文書出版署所發出的《官方版權政策指引》(Crown Copyright Policy Guidance)的條款轉載。

新加坡《公司法》是根據新加坡律政署(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of Singapore)的授權轉載。

澳洲《2001年法團法》是根據授權轉載，並非正式或認可的版本。轉載的部分受澳大利亞聯邦版權規例規限。

目錄

	頁數
簡稱	1
摘要	2
第一章 引言	5
第二章 加強企業管治	10
第三章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18
第四章 方便營商	26
第五章 使法例現代化	31
第六章 批准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	34
第七章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44
第八章 規管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 董事的公平交易	51
第九章 普通法衍生訴訟	55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	58
附錄一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架構	60
附錄二 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所訂的準則	62
各部擬稿的摘要說明	
第 1 部 導言	65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69

第 10 部	董事及秘書	74
第 11 部	董事的公平交易	82
第 12 部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90
第 14 部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104
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108
第 16 部	非香港公司	114
第 17 部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 的公司	117
第 18 部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119

簡稱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新西蘭《公司法》	新西蘭《1993 年公司法》
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新加坡《公司法》	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
常委會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摘要

1. 二零零六年年中，政府展開規模龐大及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透過更新《公司條例》及使之現代化，我們務求使《公司條例》更便於使用，方便營商，從而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2.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就幾個較複雜的課題徵詢意見。因應先前收到的意見，我們擬訂了《公司條例》條款擬稿，分兩期進一步諮詢公眾。第一期涵蓋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展開的第二期諮詢，將涵蓋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本諮詢文件：
 - (a) 概述《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修例建議；
 - (b) 提出若干諮詢議題；以及
 - (c) 包含相關各部擬稿的摘要說明。

加強企業管治 (第二章)

3. 為使公司運作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又同時讓所有股東有更多機會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參與公司事務，我們將會透過《公司條例草案》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又會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改善披露公司資料的披露、加強核數師的權利、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以及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第三章)

4. 為確保規管制度有效和便利營商，我們建議在公司成立及名稱註冊程序、提交資料存檔及押記的登記等方面，藉《公司條例草案》作出多項改善。這些改善措施很多會把重點放在鼓勵利用新形式的電子通訊。我們也會賦權處長對“影子公司”採取行動及從公司獲取更多資訊，以改善執法成效。

方便營商 (第四章)

5. 我們將會使中小企獲准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我們亦會讓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以及簡化《公司條例》內一些複雜的規則，例如資本保存規則。另外，我們會推出較法院程序便宜和省時的其他方法去處理一些較簡單的個案，例如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法定合併程序。這些可供選擇的程序應有助節省成本和時間。

使法例現代化 (第五章)

6. 《公司條例》的部分條文，建基於一些不再符合現代商業需要的舊概念，例如假定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通訊；我們將會更新此等條文。我們亦會廢除一些不再有用的過時概念(例如股份面值)及更新用詞，以及重新排列部分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為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此外，我們會提出技術性修訂，以建立有助進行無紙化交易的架構。

諮詢議題

7. 我們歡迎公眾就《公司條例草案》所有條款擬提出意見。此外，我們亦提出若干特定議題，期望聽取公眾意見：
 - (a) 公司成員或債權人通過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所採用的“人數驗證”應予以保留或廢除 (第六章)；
 - (b) 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 (第七章)；
 - (c) 就規管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而言，應否對與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即與對待公眾公司相類似 (第八章)；以及
 - (d) 普通法衍生訴訟應否予以廢除 (第九章)。

未來工作

8. 本諮詢將會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為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其他各部擬稿的第二期諮詢，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展開。我們希望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分別就兩期諮詢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將會參考所收集的公眾意見，進一步修訂《公司條例草案》，然後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 1.1 《公司條例》提供法律架構，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該條例亦為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的公司登記冊共有 760 412 家在本港組成和註冊的公司，包括 750 294 家私人公司¹和 10 118 家非私人公司²。此外，登記冊載有 7 842 家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
- 1.2 《公司條例》是香港最長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當中載有 600 多條條文和 20 多個附表。該條例上次在一九八四年進行大規模檢討和修訂，現時大致與英國《1948 年公司法》及其後的一些改革(例如英國《1976 年公司法》所載的改革)一致。常委會³於一九八四年成立，就《公司條例》所須作出的修訂向政府提供意見。
- 1.3 在過去十年，常委會及政府曾進行數次大規模檢討，目的是把公司法現代化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制度。這些檢討提出了多項關於修訂《公司條例》條文的建議。在以往幾年，我們曾透過數條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其中一些建議。⁴
- 1.4 然而，對《公司條例》作出小規模修訂的做法有其限制。我們需要全面重寫《公司條例》，藉此把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財經事

¹ 《公司條例》第 29(1)條把私人公司界定為藉章程細則作出下列規限的公司：

- (a) 限制將其股份轉讓的權利；
- (b) 限定其成員人數不超過 50；以及
- (c) 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² 不屬私人公司的公司是非私人公司，一般稱為公眾公司。公眾公司受到較嚴格的規管，例如須向處長遞交周年帳目。

³ 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來自會計、法律及公司秘書等有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如需更多資料，請瀏覽 <http://www.cr.gov.hk>。

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重寫〈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附錄 I：近年對公司法進行的檢討及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概要”(二零零七年三月)，摘錄近年有關的檢討及法例修訂。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ocap32_c.pdf。

務及庫務局獲得立法會支持，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指導原則和重寫條例的好處

1.5 重寫工作會考慮以下主要原則：

- **照顧中小企的需要 — “以小為先”**

《公司條例》的條文應特別顧及私人公司(尤其是中小企)的需要而予以重編和修訂。我們的目標是減低公司(特別是私人公司和中小企)的遵行成本。

- **加強企業管治**

重寫工作旨在加強企業管治，同時考慮各利益相關者(例如成員、董事、債權人和核數師)的權益。多條條文(包括有關董事利益衝突和成員權利的條文)將予修訂。一般而言，公眾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應受較大的規管。

- **配合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角色**

在重寫條例時，我們會參考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同時考慮香港的獨特營商環境及本港與內地的緊密經濟關係。

-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

我們希望鼓勵使用資訊科技，尤其是促進公司與其股東和市民大眾之間的通訊，以及鼓勵有利於環保的作業方式。

1.6 重寫條例可改善《公司條例》各部和各條的編排，並使條文更為清晰，讓使用者更易於理解。⁵ 重寫工作也有助使《公司條例》現代化，以及對先前未予檢討的範疇進行改革，例如資本保存條文。過時的概念，例如“股份面值”概念和假設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溝通，將予以修改、更新或簡化。我們

⁵ 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擬備了一份關於法律草擬的資料文件。文件載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

相信改革會有助加強市場人士對在香港註冊和成立公司營商的信心。

工作進展

- 1.7 由於涉及的範圍廣泛，我們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工作，第一階段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我們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部分，則會由證監會在另一項檢討中處理，而有關係文日後會由《公司條例》轉移到《證券及期貨條例》。
- 1.8 我們認為，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各利益相關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參考了常委會、四個專責諮詢小組，以及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的意見。⁶ 我們也委任了一名外聘的法律顧問⁷，就《公司條例》某些複雜的範疇，包括股本及債權證、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的登記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
- 1.9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就較複雜的課題徵詢意見，包括：
- (a) 會計及審計條文；
 - (b)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以及
 - (c)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庭的合併程序。
- 1.10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現時載於重寫《公司條例》的網址。⁸ 最終的建議已納入我們現在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條款擬稿，以進一步諮詢公眾。

⁶ 該四個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政府部門和規管機構的代表、學者以及常委會成員組成。諮詢小組及聯合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htm。

⁷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黃素玲博士獲委聘為顧問，負責《公司條例》內有關股本、資本保存規則、押記的登記、債權證及《公司條例》第 II 部其餘條文的顧問研究。有數名來自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專家協助黃博士進行這項研究。

⁸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未來工作

- 1.11 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相當冗長，我們會分兩期就條款擬稿進行公眾諮詢。第一期涵蓋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第二期則涵蓋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架構，說明每期所涵蓋的部分。第二期諮詢文件和條款擬稿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發表，作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我們會因應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 1.12 在此期間，為配合公司註冊處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及提交文件的服務，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提交條例草案，以便對《公司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我們也會藉此機會，在重寫《公司條例》前對條例作出一些技術修訂。⁹

諮詢文件大綱

- 1.13 本諮詢文件應與分開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的諮詢稿一併閱讀。文件的內容如下：
- **第二至第五章**概述《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修例建議如何有助達成下列目標：
 - (a) 加強企業管治（第二章）；
 - (b)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第三章）；
 - (c) 方便營商（第四章）；以及
 - (d) 使法例現代化（第五章）。

⁹ 修訂建議摘錄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 CB(1)1829/08-09(01)號。該文件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11cb1-1829-1-c.pdf>。

- 第六至第九章提出特定諮詢議題，即：
 - (a) 公司成員或債權人通過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所採用的“人數驗證”應予以保留或廢除（第六章）；
 - (b)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第七章）；
 - (c) 就規管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而言，如何處理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第八章）；以及
 - (d) 普通法衍生訴訟應否予以廢除。
- 諮詢公眾的**問題列表**載於第九章之後
- 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的條款擬稿的**摘要說明**

徵求意見

- 1.14 由於建議的修訂會對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及有關專業人士有重大影響，我們希望邀請公眾對第六至第九章所載的特定議題及條款擬稿提出意見，以便我們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前，可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我們也歡迎公眾就應如何改善《公司條例草案》以切合香港的需要，提出其他意見。

第二章

加強企業管治

- 2.1 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進行全面的企業管治檢討。¹⁰ 在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有關改善股東補救方法的主要建議，包括引入法定衍生訴訟及利便股東取閱公司紀錄，已藉《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實施。企業管治檢討的另一些建議，例如成立一個有權調查財務報表及強制執行對公司財務報表作出必需更改的機構，則已藉其他立法措施落實。¹¹ 至於其餘涉及修改法例的建議，現正在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中予以跟進。
- 2.2 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常委會再研究了多項有關企業管治的問題。主要建議包括：
- (a)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編纂為成文法例，以便在法律中釐清責任，為董事提供一致的指引；
 - (b)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問責性；
 - (c) 增加透明度，並改善披露公司資料的披露，例如要求上市公司及某些非上市公司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和業務回顧的新規定；
 - (d) 加強核數師的權利，例如賦予核數師向更多相關人士索取資料的權利；
 - (e)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例如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規定由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以及
 - (f)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例如引入更有效的規則來處理董事的利益衝突，以及容許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關連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

¹⁰ 有關企業管治檢討所提出建議的兩份諮詢文件及最終建議載於 <http://www.cr.gov.hk/tc/standing/consultation.htm>。

¹¹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在二零零六年制定。

2.3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能確保公司在運作上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同時讓所有股東有更多機會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參與公司事務。

加強董事的問責性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

2.4 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我們就應否把一般董事責任(包括受信責任¹²和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諮詢公眾。各界的意見有頗大分歧。我們的結論是，在這個階段全面把董事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時機尚未成熟。¹³

2.5 不過，我們認為，依一些回應者的建議，釐清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會有一些好處。舊判例的標準¹⁴把重點放在個別董事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上，現今看來，實為過於寬鬆。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已制訂一套所謂“混合客觀／主觀準則”，包括期望董事以謹慎行事的客觀準則，以及加在客觀標準上，用以審視個別董事個人素質的主觀準則。¹⁵

2.6 由於香港的普通法在這方面並無明確的權威案例，我們不能完全確定香港法院會否採用該混合客觀／主觀準則。我們建議以法定陳述方式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0.13 條)訂明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以釐清有關法例，並為董事提供一致的指引。

2.7 我們相信，納入這項法定陳述，會有助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建議以法定陳述取代相應的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因為保留這些規則和原則可能會造成雙重標準，妨礙法例條文的發展。

¹² 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責任包括：(i)以真誠為公司整體利益行事的責任；(ii)為適當目的行使權力的責任；(iii)不限制其酌情權的責任；(iv)避免職責和利益衝突的責任；以及(v)不與公司競爭的責任。這些責任以衡平法原則為依據。

¹³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第 17 至 20 段。該文件載於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¹⁴ 主觀準則建基於 *Re City Equitable Fire Insurance Co Ltd* [1925] Ch 407 (見 428) 一案。

¹⁵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74 條。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

- 2.8 自一九八五年起，所有公眾公司及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都不准委任法人團體為其董事，而其他私人公司則可繼續由法人團體擔任董事。
- 2.9 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諮詢公眾後，我們建議限制法人團體擔任董事，並採用英國的做法，規定在一段寬限期後，所有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¹⁶ 我們相信，這項建議能在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以及保持靈活性的正當商業需要這兩方面取得平衡。建議也大體上能針對財務行動特別組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所關注的問題。

增加透明度及改善披露公司資料的披露

董事酬金報告書¹⁷

- 2.10 近年，公眾對董事酬金，特別是上市公司董事的酬金日益關注。常委會建議提高披露董事利益方面的透明度，以加強對公司成員的問責性。
- 2.11 我們建議以下公司應另行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
- (a)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
 - (b) 佔所有成員總表決權不少於 5%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
- 2.12 報告書應以具名形式涵蓋給予個別董事的各種利益，包括基本薪金、袍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供款、獎金、因失去職位而作出的補償，以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報告書應由董事局通過，並由一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除服務合約外，報告書所載的資料須符合審計規定。
- 2.13 我們建議把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詳細條文在附屬法例中列明，以便日後定期更新。我們在稍後擬訂附屬法例時，會徵詢

¹⁶ 見《公司條例草案》第 10.5 條及第 10 部摘要說明第 2 至 4 段。

¹⁷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要求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的同類規則一致。

業務回顧¹⁸

2.14 我們建議，公眾公司和那些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書的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見下文第 4.2 至 4.4 段)，須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業務回顧所涵蓋的範圍包括：

- (a) 對公司業務的公平檢討；
- (b)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c) 任何在財政年度後發生並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 (d) 預期公司業務未來的發展的說明；以及
- (e) 為讓人了解公司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所需而就該等事宜作出平衡和全面的分析，包括：
 - (i) 按財政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分析；以及
 - (ii) 在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時，
 - 關於公司環境政策和表現的討論，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的情況；以及
 - 述明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該公司的成功有賴於此。

2.15 在業務回顧內提供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事務和僱員事務資料這一建議，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

2.16 我們預料，擬備業務回顧的新規定不會對私人公司造成很大的負擔，因為預計只有少數較大型的私人公司的股東表明不希望公司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書，才須遵守該項規定。有關董事報告書(包括業務回顧)的詳細條文會待立法會通過《公

¹⁸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司條例草案》後，在擬訂附屬法例時列明，以便日後定期更新。

有關及時處理公司資訊及程序，並提高兩者透明度的措施

2.17 《公司條例草案》會引入多項措施，以便能及時處理公司資訊及程序，並提高其透明度。例如：

- (a) 第 12 部會列出有關提出及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細規則。¹⁹由於中小企在作決策時通常會採用書面決議方式，相信這項措施會特別對中小企有幫助；以及
- (b) 賦予公司成員在大會後檢視投票紀錄及文件(包括委託代表投票及表決表格)的權利，以提高投票過程的透明度。²⁰

加強核數師的權利²¹

2.18 鑑於核數師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能日益重要，我們建議加強核數師的權利如下：

- (a) 核數師在根據《公司條例》執行其職務期間及因停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陳述，將享有附條件的特權。核數師如本身沒有惡意，則在任何人提起的誹謗訴訟中，無須就其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停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口頭或書面陳述承擔法律責任；
- (b) 賦予核數師向更多相關人士索取資料的權利。該等人士包括公司的僱員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任何持有或負責公司或附屬公司帳目紀錄的人士。²²核數師可要求該等人士提供其為履行核數師職責所合理要求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
- (c) 凡任何控股公司擁有附屬企業，而該附屬企業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核數師可要求該控股公司向有關人

¹⁹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4 至 7 段。

²⁰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19 至 20 段。

²¹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²² 核數師索閱資料的現有權利在《公司條例》第 133(1)及 141(5)條訂明。我們認為這些權利有很大局限。舉例來說，根據第 133(1)條，只有香港的附屬公司及其核數師有責任提供資料及解釋；根據第 141(5)條，核數師只可要求公司的高級人員而非公司的僱員提供資料及解釋。

士或有關方面(例如有關企業或其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取得其為履行核數師職責所合理要求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以及

- (d) 退任核數師²³須作出陳述，表明其本人認為與其停任該職有關而應當知會公司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或表明沒有這種情況。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2.19 股東對提升公司業績及推動經濟繁榮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們力求提高股東的參與程度，確保他們能充分掌握資料及參與公司的事務。條例草案會引入多項措施，以加強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

- (a) 賦予公司成員在他們所要求召開的會議上動議通過決議的權利；²⁴
- (b) 如公司及時收到成員就公司大會事項提出的陳述書或就周年大會提出的決議，而該等聲明或決議可與會議通知書一併發出，則公司須把該等聲明或決議分發給成員傳閱，而傳閱費用由公司支付；²⁵
- (c) 把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規定由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²⁶ 以及
- (d) 釐清代表的權利，並加強成員委託代表的權利，例如把代表不可用舉手方式表決(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的限制取消，以及加強股東委託多過一名代表的權利。²⁷

2.20 採用新的資訊技術，將有助股東取得最新資料及與公司通訊。《公司條例草案》會訂立規則，讓公司及其成員能以電子方式或藉網站通訊。只要得到成員批准，所有公司都可採用電子通訊作為與成員溝通的預設方式，這樣，公司便可使用電郵或藉

²³ “退任核數師”指因免職、辭職或期滿後不再獲委任而停任的核數師。在作出同類陳述時，退任核數師的權利大於辭職核數師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140A 條而享有的權利。

²⁴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8 至 9 段。

²⁵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10 至 13 段。

²⁶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16 至 18 段。

²⁷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21 至 24, 40 至 41 段。

網站與成員通訊。個別成員如有需要，也可要求以印本方式通訊。²⁸

2.21 爲了追上科技發展，《公司條例草案》也會准許公司在兩個或以上場地舉行大會，並採用任何合適的影音技術，讓公司成員可在會議上行使發言及表決的權利。²⁹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2.22 我們會改革《公司條例》中與董事自利交易和涉及董事的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令這些規則能發揮更大效用。我們會取消過多或不必要的限制(例如：加入股東一般批准的例外情況，准許公司作出貸款或進行有利於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的同類交易，但該等交易須獲公司大會批准)。³⁰ 此外，在限制進行貸款或有利於董事及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方面，我們也會把有關條文(《公司條例》第 157H條)非刑事化，以避免產生遠超過實際需要的阻嚇作用，因爲對於涉及董事忠誠責任的個案，民事補救其實是更合適的處理方法。³¹

2.23 另一方面，我們會訂立更嚴格的規則，以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及保障小股東的利益。³² 這些規則包括：

- (a) 公司須保留董事的服務合約，供成員檢視。如長期聘任一名董事超過三年，必須獲得成員的批准；
- (b) 擴大有關離職補償的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包括給予有關連人士的補償及公司給予其控股公司董事的補償；
- (c) 重大的資產交易須獲得成員的批准；以及
- (d) 擴大現時《公司條例》第 162 條有關披露事項的涵蓋範圍，例如包括“交易”及“安排”，而不只是限於“合約”；以及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而不只是利害關係的“性質”。

²⁸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36 至 37 段及第 18 部摘要說明第 7 至 16 段。

²⁹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14 至 15 段。

³⁰ 如屬於公眾公司，則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我們在第六章會就與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是否也須遵守同樣規定徵詢意見。

³¹ 見第 11 部摘要說明第 6 至 12 段。

³² 見第 11 部摘要說明。

2.24 一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大大加強《公司條例》中的股東補救方法，不過，這方面仍有改善餘地。除了把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現有條文併入《公司條例草案》一個獨立部分(第 14 部)外，我們也建議一些修訂，以改善不公平損害補救及法定衍生訴訟的運作方法。建議包括：

- (a)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包括“擬作出或不作出的行爲”；
- (b) 加強法院在涉及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以及
- (c) 准許公司的成員代表有關連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提出多重衍生訴訟”)。³³

2.25 我們會在第九章就是否仍須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作為一項股東補救方法徵詢意見。

³³ 見第 14 部摘要說明。

第三章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3.1 為確保規管制度有效和便利營商，政府會在公司成立及名稱註冊程序、提交資料存檔及押記的登記等方面，作出多項改善。這些改善措施很多會把重點放在鼓勵利用新形式的電子通訊。我們也會加強對“影子公司”³⁴執法，賦權處長根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其名稱，並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與此同時，我們也會改善執法制度的成效，除賦權處長為執行《公司條例草案》某些條文而可獲取文件、紀錄及資料，以及就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外，還會修訂“失責高級人員”一詞的定義。

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

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服務及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

- 3.2 由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起，公司註冊處會分階段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及交付文件的新服務。一如上文第1.12段所述，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把有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以配合實施新的電子服務。這些修訂會包括使用數碼簽署及密碼、藉電子方法簽署法團成立表格及發出公司註冊證書以及其他事項。

公司名稱註冊

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

- 3.3 由於公司名稱註冊制度是公司成立程序的主要部分，我們會修改該制度，以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目前，公司註冊處承諾在四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公司成立申請的工作，當中大部分時間是用在審核擬議的公司名稱，以確保擬註冊的公司名稱不會由於各種原因而不妥當。³⁵ 為了加快處理公司名稱註冊的

³⁴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並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及／或生產帶有該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³⁵ 例如，擬議的公司名稱不得跟現有公司的名稱相同、其使用不得構成刑事罪行、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另外，如名稱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聯繫，或該名稱包含“總商會”、“信託”等字或詞，則該名稱須獲得官方批准。

申請，我們會在公司成立前審批公司名稱；如擬議的公司名稱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例如該名稱並非跟公司登記冊上的其他名稱相同或包含指定名單中的字或詞³⁶，該名稱就可以獲准註冊。其後，如公司註冊處經進一步查核後認為該公司名稱不妥當(因為該公司名稱會令人反感，或相當可能會令人認為該公司與政府有聯繫或違反公眾利益)，則處長會獲授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期限內更改名稱，並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修訂後的程序可把公司成立所需的時間，由四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個工作天。有關的法例修訂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賦權處長根據法院的命令要求侵權公司更改名稱

- 3.4 目前，《公司條例》賦予處長處理“影子公司”問題的權力非常有限。近年，商界(特別是本地商標／品牌持有人)強烈要求強化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打擊“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情況。為加強對“影子公司”執法，我們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進行的公眾諮詢³⁷提出一個建議。在這建議下，處長會獲賦權根據法院要求公司更改其名稱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其名稱，或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這建議並獲得回應者廣泛的支持。有關修訂會納入擬於二零一零年年初提交立法會的修訂條例草案。

確保公共登記冊的資料準確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文件登記和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 3.5 我們會釐清和加強處長的權力，以助確保公共登記冊的資料準確和及時提供。³⁸ 新措施將包括：
- (a) 闡明處長在指明文件格式及交付形式方面的權力，包括有權指明關於認證文件及交付文件方式的規定；
 - (b) 給予處長權力，在文件並非妥善交付或不合要求時，可拒絕登記文件；

³⁶ 另外，我們會在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後，檢討《公司(指明名稱)令》所列的字或詞，因為有些字詞(例如“市政”及“建屋合作社”)可能已經過時，不應再受規管。

³⁷ 該次諮詢的總結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表，並載於 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³⁸ 見第2部摘要說明第2至9及第12至13段。

- (c) 賦權處長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並要求交付文件的人採取某些補救行動，例如交出更多資料或證據；
- (d) 賦權處長可要求公司或其高級人員解決登記冊內的資料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資料；以及
- (e) 賦權處長可在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

訂立新法院程序，以便從登記冊刪除不準確、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的資料

3.6 法院是否擁有一般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可命令處長刪除為遵從法例規定而提供的資料，目前並不能肯定。現時亦沒有明確方法讓公司刪除載於登記冊但其後證明不準確及具誤導性的資料。由於處長不能決定某資料是否不準確或屬偽造，因此我們會訂立新的法院程序，以便刪除這些資料。處長將會根據法院的命令，把登記冊上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所作的事情的資料更正或刪除。³⁹

簡化規例

3.7 我們嘗試簡化《公司條例》中不再有實際作用或與其他規例重複的現有規例。下文舉述一些例子。

廢除在香港以外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特許證制度

3.8 根據《公司條例》第 103 條，公司如欲在香港以外其經營業務的地方或附近備存成員登記冊，必須每年申請特許證和繳付費用。這個特許證制度將會廢除。若然公司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只要將備存登記支冊的地址通知處長，即可在該地方就居於該處的成員備存登記支冊。

取消董事須符合持股資格的規定

3.9 《公司條例》第 155 條規定，董事如尚未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符合其持股資格的規定，必須在訂明的期間內取得資格。董事如沒有取得其持股資格或不再保有該資格，則被視為已停任董事

³⁹ 見第 2 部摘要說明第 10 至 11 段。

職位。任何不符合資格的人如在訂明的期間屆滿後充任董事，可予以刑事制裁。⁴⁰

- 3.10 訂立持股資格的規定的原意，是確保董事會以公司的利益行事。不過，公司規定董事必須持有或取得一些資格股的做法，現已不常見。刑事罰款條文已過時，英國亦已廢除類似的規定。⁴¹ 我們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取消該規定。

刪除《公司條例》附表 10 及 11 中與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

- 3.11 《公司條例》附表 10 詳載在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中須予披露的資料的規定。該附表內容已相當過時，未能反映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匯報方面重要的發展。《公司條例》附表 11 載列應用該條例第 141D 條的公司在擬備資產負債表的內容時所須遵守的較簡單披露規定。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有重複之處。

- 3.12 為免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分別與附表 10 及 11 出現抵觸，該兩個附表將會廢除，但少數關乎公眾利益或企業管治而現時沒有列入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則除外。⁴² 公司仍須遵從有關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事務狀況的凌駕性原則，以及須在帳目內述明有關帳目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

押記的登記

- 3.13 經考慮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進行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後⁴³，我們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對押記登記制度作出多項修改⁴⁴，包括：

- (a) 更新須登記押記的清單，包括明文規定飛機及飛機任何股份的押記須予登記，以及刪除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須予登記這規定；

⁴⁰ 最高刑罰為第 3 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 元。

⁴¹ 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291 條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295 條廢除。

⁴² 該等須予披露的事項包括核數師的酬金(適用於並非擬備簡明帳目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47C(4)(b)及(c)條的權限向董事和僱員所作出以收購其受僱公司股份而尚欠的貸款總額，以及《公司條例》第 129A 條規定所須披露有關公司最終母企業的資料。

⁴³ 見上文註腳 37。

⁴⁴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8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 (b) 把《公司條例》第 80(1)條所訂有關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改為貸款人在某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押記時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藉押記保證的貸款；
- (c) 規定押記的指定詳情及設定或證明押記的文書都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以簡化登記程序及提高透明度；同一規定也適用於償付債項／解除押記的申請表及用以支持申請的證據；以及
- (d) 把登記押記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 21 天。

改善執法制度

賦權處長為執行某些條文而可獲取文件、紀錄及資料

3.14 現時，公司註冊處在《公司條例》下的調查權力有限，在執行監管職責時也遇到困難。為促使公司遵行《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加強執法制度，我們會賦權公司註冊處，俾能獲取文件、紀錄及資料以決定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會否引致《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以下罪行：

- (a) 就撤銷公司註冊的申請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
- (b)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公司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所規定提交或為施行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而必須提交的申報表、報告書、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內，作出屬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⁴⁵

這些條文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因為任何失責都會損害公司註冊處登記冊的完整及對第三者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3.15 有關權力包括規定公司、其高級人員及有理由相信管有有關文件或紀錄的任何其他人士交出該等文件及紀錄，以及就該等文件及紀錄提供資料和解釋。⁴⁶

⁴⁵ 以《公司條例》第 291AA(14)及第 349 條所訂的罪行為依據。

⁴⁶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更新有關調查公司的條文

3.16 現時，《公司條例》就財政司司長授權採取以下兩種方式調查公司事務訂定條文：

- (a) 正式調查(稱為“審查”)，即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並賦予廣泛權力進行調查(第 142 至 150 條)；以及
- (b) 初步實況調查，即財政司司長或其授權人士可要求公司及其現在或過去的董事及僱員等交出簿冊及文據，以及就該等簿冊及文據提供解釋(第 152A 至 152F 條)。

3.17 過去 38 年來，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審查員的個案共有 38 宗，最近一宗為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Peregri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及 *Peregrine Fixed Income Ltd* 個案。在該個案中，財政司司長考慮到當時證監會權力範圍的局限，於是應證監會的建議委任審查員進行調查。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二零零三年實施以來，證監會的調查權力已擴大，並可根據該條例施加更多類別的制裁。當局需要援引《公司條例》調查上市公司的情況已大大減少。自有關條文在一九八四年納入《公司條例》以來，當局從未根據第 152A 條進行初步調查。

3.18 雖然《公司條例》的調查制度現時已甚少採用，我們認為這兩類調查方式應予保留，作為財政司司長的“備用”權力，以便日後有適當理據時用以調查在香港成立或營運的公司的業務。我們會參考較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同類條文，以更新《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重大的改動包括：

- (a) 賦予財政司司長明確權力，可界定審查員的委任條款、限定或擴大調查範圍，以及在等候進行刑事程序期間或在其他情況下酌情暫停審查。此外，會增訂條文以處理審查員辭職或更換及財政司司長撤銷對審查員的委任等情況；
- (b) 訂明有責任通知或提醒被要求提供協助的人士在研訊中採用導致自己入罪證據的限制；
- (c) 給予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的人士保障，豁免他們無須因披露資料而承擔法律責任；以及

- (d) 加強從調查所獲得資料的保密性，同時更明確界定如何可向其他規管當局披露該等資料。⁴⁷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

3.19 香港大多數公司都是中小企，在很多情況下，這些公司未有遵從提交文件的規定可能是由於無心之失。然而，我們認為應保留刑事制裁，作為最後採取的方法。

3.20 為了改善公司遵從規定的情況，處長會獲賦予一項新權力，俾能酌情就《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某些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這表示處長可讓被合理地懷疑犯罪的人有機會免因該罪行被檢控，但該人須向處長支付一筆款項，作為准以罰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並(如適用的話)在指明的期限內就構成罪行的違規事項採取補救措施。如該人接受該項要約，並遵從要約的條款，便不會因該罪行而被檢控。

3.21 准以罰款代替檢控的罪行將會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的附表，並一般限於：

(a) 有關未有履行提交文件的責任及展示公司名稱的責任或同類罪行；

(b) 只可處以罰款或罰款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即不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

(c) 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⁴⁸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一詞，並修訂該詞的定義以加強執法制度

3.22 《公司條例》中很多罪行條文不但懲罰公司，而且懲罰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⁴⁹。《公司條例》第 351(2)條現時把“失責高級人員”(officer who is in default)界定為“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公司的影子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影子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

⁴⁷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⁴⁸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20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⁴⁹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條，“高級人員”(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董事、經理或秘書。

3.23 為加強執法制度，我們會對該定義作出以下修訂：

- (a) 以“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取代“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的提述，從而降低不履行或違反規定的標準，以及把其涵蓋範圍擴及疏忽作為或不作為；
- (b) 如失責高級人員為一間公司，如該公司屬下的高級人員導致其失責，該人員也應受懲罰；以及
- (c) 使用“責任人”一詞取代“失責高級人員”⁵⁰。

修訂罪行的罰則

3.24 《公司條例》訂明三類罰則，即監禁、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⁵¹。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修訂《公司條例》就不同罪行訂明的最高罰則，以確保罰則一致及具足夠的阻嚇作用，例如劃一適用於香港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同類罪行最高罰則。

3.25 現時，可處同一級罰款的罪行可能會處以不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舉例來說，可處第三級罰款的罪行，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200 元至 700 元不等。我們會作出修訂，使《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每個適用罰款級別只有一個相應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額⁵²，詳情如下：

罰款級別	最高罰款額	擬議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
第 3 級	10,000 元	300 元
第 4 級	25,000 元	700 元
第 5 級	50,000 元	1,000 元
第 6 級	100,000 元	2,000 元
最高罰款額高於 100,000 元		2,000 元

⁵⁰ 見第 1 部摘要說明第 7 至 12 段。

⁵¹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適用於某些罪行；犯罪者除被處以整筆罰款及監禁的懲罰(如有的話)外，也可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持續的每一天，被處以罰款。有關規定見《公司條例》第 351(1)條。

⁵² 請注意，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只是可施加於持續違規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法院可因應個案的情況，酌情命令支付遠較最高罰款額為低的款額。

第四章

方便營商

4.1 重寫工作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照顧中小企的需要。政府認為，在一般情況下，中小企應獲准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讓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也是節省成本的方法之一。此外，我們也嘗試簡化《公司條例》內一些複雜的規則，例如資本保存規則。在某些情況下，解決方案涉及採取較法院程序便宜和省時的其他方法去處理一些較簡單的個案。新措施包括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債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以及就集團內部母公司及／或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這些可供選擇的程序應有助節省成本和時間。

節省成本

*准許更多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有限公司遵從簡化的匯報規定*⁵³

4.2 現時，《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訂明，如獲全體股東書面同意，私人公司(屬於企業集團成員的公司、銀行公司、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公司、船務公司或航空公司除外)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⁵⁴這些公司也可擬備簡明的董事報告書。

4.3 我們會放寬一些嚴苛的資格準則，讓更多私人公司(包括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可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書，從而節省營商及遵從成本。我們會循以下方向放寬資格準則：

(a) 符合資格成為“小型公司”⁵⁵的私人公司(銀行公司、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或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可自動獲准

⁵³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⁵⁴ 簡明帳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⁵⁵ 凡符合以下至少兩項條件的公司，即被視為“小型公司”：

- 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在結帳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詳情將載於附屬法例。

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書，而不受須取得股東同意這規定所限制；

- (b) 其他私人公司也可在取得佔總表決權最少 75% 的股東的書面同意及沒有股東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書。有關的同意書持續有效，直至被股東撤銷為止；
- (c) 私人公司如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屬於另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時被禁止擬備簡明帳目及報告。這項規定將予刪除。此外，某私人公司如果是私人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只要符合“小型集團”⁵⁶的準則或取得股東的同意，即可擬備簡明的集團帳目；以及
- (d) 現時禁止擁有及經營從事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貨運業務的船舶或飛機的私人公司援引第 141D 條的規定，應予刪除，因為這項規定已不合時宜。

4.4 我們認為，小型擔保有限公司應獲准遵從適用於私人公司的簡化匯報和披露規定。不過，總資產和僱員人數未必是區分大型和小型擔保有限公司的適當準則。我們建議以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作為區分擔保公司的明確界線。每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2,500 萬元的擔保公司，可獲准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

准許公司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4.5 對很多私人公司來說，舉行周年大會的責任實屬不必要，也可能對它們造成負擔。為簡化決策程序，所有公司將獲准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大會。這項免除應持續有效，除非有成員藉通知要求在某個年度舉行周年大會，或直至

⁵⁶ 如某公司集團在某年度至少符合以下其中兩項條件，即合資格作為“小型集團”：

- 每年總收入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總額在結帳日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多於 50 人。

詳細的準則會在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制定，並載於附屬法例。

成員藉通過普通決議將其撤銷為止。⁵⁷如公司只有一位成員，亦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4.6 現時，《公司條例》第 111(6)條訂明例外情況，如所有須在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已藉按照第 116B 條通過的書面決議作出，公司便無須舉行周年大會。這個書面決議程序將予保留，讓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藉通過書面決議而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方便商務運作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債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認許程序，作為另一選擇*⁵⁸

- 4.7 現時，《公司條例》規定除了把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外，公司只准藉法院認許程序許減少股本。股東須藉特別決議表示同意，而法院須議定債權人列表及考慮債權人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並信納公司已採取其他保障措施。

- 4.8 我們會在現行規則外引入一個以現金流量償債能力測試⁵⁹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認許程序，作為另一選擇。這個新程序應會較快，而且費用較低，並適用於所有公司。

*准許所有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通過償債能力測試*⁶⁰

- 4.9 《公司條例》有關股份回購的現行規則，區分從可分發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及從資本中撥款融資兩種情況，內容相當複雜，而且具局限性。此外，依據償債能力測試從資本中撥款融資此一現時例外規定，只適用於私人公司。我們會簡化有關規則，准許所有公司撥款回購股份，款項來自何處均可，但必須符合償債能力規定。

簡化提供資助的條文

- 4.10 《公司條例》第 47A條廣泛地禁止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收購其股份的第三者提供資助(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提供資助的

⁵⁷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25 至 27 段。

⁵⁸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⁵⁹ 大致按照《公司條例》第 47F(1)(d)條就提供資助事宜已有所規定的模式。

⁶⁰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規則和條例所提供的豁免過於複雜。此外，由於有關禁制非常廣泛，一般意見都認為，有關規則會規限一些可能有利或至少是不會造成損害的交易。結果，公司或會花費過多時間和金錢去作出安排，使交易不違反禁制。我們會嘗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⁶¹在這方面的做法，簡化提供資助的條文。不過，經修訂的規則可能仍被視為令公司難以理解和應用，而其他規則亦可有效處理因提供資助而導致的損害，因此我們也會在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出發表的第二期諮詢文件中，就另一項廢除這些規則的建議進行諮詢。

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⁶²

4.11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至 167 條向法院申請認許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公司合併的程序繁複，而且費用高昂。我們會採用自願且不經法院的方案，以簡化集團內部公司的合併程序，從而降低營商成本。為減低新的法定程序被濫用的可能性，我們建議限制這程序只適用於控股公司與其一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或控股公司旗下兩間或以上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因為在這類合併中，少數股東的利益通常都不是爭論點。至於涉及無力償債公司或非同一集團公司的其他合併，須取得法院認許的現有程序應予保留，以確保合併條款對所有股東和債權人都是公平和公正的。

4.12 為保障債權人，每間參與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須作出陳述書，證實參與合併的公司和合併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債項。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

4.13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 條，如某公司並非是在營業或運作中，處長可將該公司自登記冊中剔除。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有被除名的公司會要求恢復註冊，理由是有關公司被除名時，實際上正在營業或運作，與處長所相信的情況相反。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有關公司沒有提交其周年申報表，搬遷後沒有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註冊辦事處的更改，以及不知悉處長擬將公司除名。因為不大可能會有爭議，在該等情況下恢復註冊一般較為簡單，不過，有關公司仍須向法院提出

⁶¹ 見新西蘭《公司法》第 76 至 80 條。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⁶²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13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申請。我們認為，應採用簡化的行政程序恢復註冊，讓一些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簡單個案，無須使用法院程序。⁶³

容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

- 4.14 《公司條例》第 93(1)(b)條訂明，每間公司“須備有一個金屬印章作為其法團印章，其上須刻有可閱字樣的公司名稱”。公司使用法團印章，一般是為簽立契據(特別是物業轉易交易的契據)，以及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71、73 及 73A條而發出作為股份所有權證據的股票、認股權證及在證券上蓋印。⁶⁴
- 4.15 我們認為，如印章不為選擇使用，《公司條例草案》應對文件妥為簽立的方式作出規管，以利便公司訂立和簽立無論數量及價值都急升的業務交易及合約。在這方面，我們會容許公司無須使用法團印章，亦可簽立所為契據的文件。⁶⁵公司仍可使用法團印章，如此為公司所屬意。這個做法給予公司彈性，選擇是否保留或捨棄法團印章。

⁶³ 見第 15 部摘要說明第 14 至 17 段。

⁶⁴ 《公司條例草案》將會取消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見下文第 5.7 段。按公司法團印章複製並附加“securities”或“證券”的“正式印章”可用於證券蓋印。

⁶⁵ 在不使用法團印章情況下，文件妥為簽立的有關方式，我們正在仔細考慮。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3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第五章

使法例現代化

5.1 《公司條例》的部分條文，建基於一些不再符合現代商業需要的舊概念；公司與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通訊的基本假定，便是明顯的例子。一如上文第 2.20 段所述，《公司條例草案》會提出措施，利便公司與其成員以電子方式通訊。此外，我們會藉重寫《公司條例》的機會，廢除一些不再有用的過時概念，例如股份面值和法定資本。此外，我們會更新條文用詞及重新排列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及更便於使用。⁶⁶ 我們並會提出技術性修訂，透過消除目前《公司條例》中因實物股票條文所造成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以建立有助進行無紙化交易的架構。

股本

廢除面值概念⁶⁷

5.2 有關股本的現行規則規定，有股本公司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面值概念已經過時，並可能引起以下一個或多個實際問題：

- (a) 使會計制度過分複雜；
- (b) 阻礙籌集新資本；
- (c) 為股份登記處帶來不必要的工作和費用；以及
- (d) 誤導不成熟的投資者。⁶⁸

5.3 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的公眾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都贊成有關廢除面值制度及採用強制性無面值制度的建議。⁶⁹ 我們會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並會給予公司過渡期(由立

⁶⁶ 見上文註腳 5。

⁶⁷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⁶⁸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度諮詢文件》(二零零八年六月)第 2.1 至 2.8 段。該文件載於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⁶⁹ 該次諮詢的總結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表，並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法會通過《公司條例草案》的日期起計，暫定為期 24 個月)，以便公司在正式改制前檢討其文件。

5.4 因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而引致的其他改動包括：

- (a) 在法例內訂定推定條文，以使在緊接改制前股份溢價(以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款項和現有的股本款項合併；
- (b) 大致保留股份溢價現時の准許用途，而這項安排適用於在改制前列於公司股份溢價帳貸方的款項，以免公司因失去在改制前就股份溢價所享有的准許用途而陷入困境；
- (c) 訂立法定推定條文，以保留參照面值訂定的合約權利；
- (d) 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⁷⁰權力，此權利不再有實際用途，而又容許將《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設定的股額轉換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e) 讓合併寬免適用於超出被收購公司所被收購或取消股份的認購股本的款額，而集團重整寬免則會適用於股份代價超出所轉讓資產底值的款額；以及
- (f) 准許公司不論是否發行股份都可把利潤資本化、發行紅股而無須把金額撥入股本帳、合併和再拆分股份，以及為可贖回股份撥備適當的準備金。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⁷¹

5.5 法定資本是一間公司根據其章程文件⁷²而可藉發行股份籌集的最高款額，通常按貨幣單位計算。希望透過法定資本來保障股權免遭攤薄其實並不可靠，因為大多數公司都可藉普通決議增加法定資本。

⁷⁰ “股額”是一筆面值相等於全部股份的款項，所以每位成員不是持有每股為 10 元編號 1 至 100 特定的 100 份股份，而是持有 1000 元股額。

⁷¹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⁷²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章程文件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一間公司的法定資本列出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之內。我們會在《公司條例草案》內建議，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只需設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會被廢除，而其內必要的資訊會在組織章程細則內列出。

- 5.6 由於法定資本的規定不再有任何用處，我們會刪除該規定，但公司仍可選擇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保留法定資本條文，或藉決議刪除或修訂該條文。如條文獲保留，法定資本會被當作以可發行股份數目而非幣值註明。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更改或取消這項限制。

取消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

- 5.7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73 條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由於現時公司甚少發行認股權證，而這類認股權證也被視為不利於防止清洗黑錢活動，因此，《公司條例草案》會取消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然而，現有的認股權證不受新規定規限，條例草案也不會訂定下交出認股權證的時限。⁷³

容許進行無紙化證券交易

- 5.8 證監會現正與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制訂擬議無紙化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以期提出一些方案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徵詢公眾意見。《公司條例》中實物股票條文所造成的限制必須消除，才可以容許以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買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
- 5.9 為配合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改革，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的技術性修訂。擬議修訂會在市場同意無紙化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並為其實施作好準備後，才會生效。該等技術性修訂也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⁷⁴內，而其他法例修訂(例如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則會在運作模式成形後按需要提出。

⁷³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⁷⁴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第六章

批准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

6.1 最近一宗法庭案件⁷⁵令公眾注視《公司條例》第 166(2)條的現行規定，即任何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稱“計劃”)，必須在法院根據第 166(1)條命令召集的會議中得到過半數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表決的人投票贊成，方可獲得批准。有評論員及市場人士提出爭議，指這項“過半數”規定或“人數驗證”偏離了“一股一票”的原則，而且容易藉拆細股份規避，而這項規定或驗證的原意是保障某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少數權益。下文載述施行人數驗證的背景及改革這個方法的政策方案。政府希望聽取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背景

現況

6.2 第 166 條訂明，凡任何公司與其成員、任何類別成員、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擬作出一項計劃，法院於該公司或其任何成員或債權人提出申請時，可命令該公司的成員、該類別成員、該公司的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集一次會議。該條文也訂明，如有法定過半數該等成員、該類別成員、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同意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該項計劃如獲法庭認許，即對所有成員、該類別成員、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而且亦對該公司有約束力。

6.3 近年，第 166 條曾在下列情況被引用：

- (a) 上市公司的地位轉為私人公司(私有化)；
- (b) 進行清盤的上市公司出售其上市地位；以及
- (c) 公司集團重組以成立新的控權公司。

⁷⁵ *Re PCCW Ltd* 一案，HCMP 2382/2008 及 CACV 85/2009。

- 6.4 根據第 166(2)條，計劃的認許涉及下列程序：
- (a) 向法院提出申請(通常由公司單方面提出)，要求法院依據第 166(1)條命令召集一次會議；
 - (b) 最少有過半數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債權人或有關類別的成員或債權人贊成該項計劃(“人數驗證”)；
 - (c) 該人數必須最少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人所持股份(如屬債權人，則為債權)的四分之三(以價值計算)(“股份價值驗證”)；以及
 - (d) 如建議獲所需的過半數通過，則法院可予以認許。
- 6.5 有關法例包含的意思是，即使計劃已通過股份價值驗證及人數驗證，法院仍可酌情不予認許(例如法院懷疑有關程序受到不公平操控，例如藉拆細股份通過人數驗證)。⁷⁶不過，即使沒有通過人數驗證是由於拆細股份令反對計劃的成員人數增加所致，法院也沒有司法管轄權認許該計劃。
- 6.6 任何人如尋求利用計劃收購一家上市公司或把其私有化，除必須符合《公司條例》第 166 條的規定外，還須符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載有保障小股東權益的額外規定，包括：
- (a) 《收購守則》規則 2 規定須成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由所有與計劃沒有利益衝突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關於如何表決的建議。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會向獨立財務顧問徵詢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會在一封致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的函件中載述其建議及詳細分析有關計劃的利弊，而函件亦會轉載於就計劃發出的文件；以及
 - (b) 《收購守則》規則 2.10(b)訂明，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即並非由控股股東或與其有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投票權的 10%。這項規定為小股東

⁷⁶ *Re PCCW Ltd* 一案，CACV 85/2009。

提供了額外保障，也是其他採用類似收購及合併規則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和新加坡)所沒有的。

- 6.7 附錄二的一覽表摘錄了《公司條例》第 166 條及《收購守則》所訂的準則。

其他司法管轄區

- 6.8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以英國、澳洲、新加坡、百慕達及開曼羣島為例，都訂定了類似《公司條例》第 166 條的法例，包括人數驗證。人數驗證實施之初，有關程序只適用於無力償債公司的債權人計劃，目的大概是為制衡大額債權人的影響力。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在一九零零年擴至非無力償債公司的成員計劃，而過半數規定這部分則維持不變。⁷⁷
- 6.9 在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檢討了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425(2)條所訂的“過半數”規定(即人數驗證)。督導小組建議廢除這個驗證方法，因為代名人的廣泛使用，已令驗證變得沒有實際意義。督導小組也建議，公司成員的其他會議除了依據股份價值或投票權外，無須符合過半數的規定。⁷⁸不過，英國政府認為人數驗證仍然是對投資者的一項重要保障，因此沒有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中採用這項建議。⁷⁹
- 6.10 為對付反對計劃人士拆細股份的問題，澳洲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修訂澳洲《法團法》第 411(4)條，賦予法院酌情權，如某成員計劃獲 75%的過半數(以價值計算)通過，即使未能取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的批准，法院也可認許該項計劃。《2007 年公司修訂(無力償債)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說明書闡述修訂的原因如下：

“成員計劃可能會因反對計劃的人‘拆細股份’而遭到否決。‘拆細股份’涉及一名或多名成員把小部分股份轉讓予很多願意出席會議並按照其轉讓人的意願

⁷⁷ 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Modern Company Law: Completing the Structure》(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第 11.34 段。

⁷⁸ 同上。同時見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Final Report on 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二零零一年七月)第 13.10 段。

⁷⁹ 《Hannigan and Prentice – The Companies Act 2006 – A Commentary》(Butterworths, 二零零七年)第 8.76 段。

表決的人。任何反對計劃的個人或小組可藉拆細股份，令表決反對計劃的成員人數增加，使計劃遭到否決。即使按附於股本的投票權計算，計劃已取得過半數的成員同意，以及在股份未有拆細前過半數成員都贊成該項計劃，這個結果也可能出現。”

- 6.11 澳洲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最近檢討了多項有關成員計劃的事宜，包括應否廢除該等計劃的人數驗證。有關諮詢文件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發表⁸⁰，澳洲政府至今仍未有決定。

關注事項

- 6.12 最近，公眾就人數驗證和拆細股份的問題曾有一些爭論。有評論員指人數驗證應予以廢除。⁸¹ 他們的主要論點為：

- (a) 人數驗證抵觸《公司條例》中其他處理股東會議的條文所述的“一股一票”原則⁸²；
- (b) 由於上市公司的很大部分股份都是由代名人及保管人持有，人數驗證不能顯示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決定(見下文第6.14段)；
- (c) 人數驗證的規定促使人試圖藉拆細股份來操控表決(贊成或反對計劃)結果。

⁸⁰ 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Members' Schemes of Arrangement – Discussion Paper》(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討論文件”)。

⁸¹ 這方面的例子見公民黨：《Policy Proposals to the SFC in relation to the various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PCCW Privatisation Scheme of Arrangement under s. 166 of the CO》(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載於 <http://www.civicparty.hk/cp/pages/cpnews-e.php?p=10> (英文版)，以及 Webb-site.com：《Vote-rigging plan for PCCW meeting》(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載於 <http://www.webb-site.com/articles/pccwrig.asp>(英文版))。

⁸² 《公司條例》中另一個提及類似人數驗證的例外情況是第114條，該條文是關於延長召開會議的通知期。

6.13 現時，上市公司的股份可以下列方式持有：

- (a) 在中央結算系統⁸³內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股份，投資者只持有其實益權益，即投資者名字沒有載於股東名冊；或
- (b) 在中央結算系統外以投資者(如選擇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則為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股份，即投資者(或其代名人)名字載於股東名冊。

6.14 絕大多數投資者都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通過其經紀、銀行或保管人持有股份，主要原因是這個做法可以讓他們利用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買賣和轉讓股份。不過，這引起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表決權的關注。現將一些關注撮述如下：

- (a)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除非採取下列(b)或(c)項的步驟，否則實際上等同失去投票權；
- (b)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直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分，或間接通過其屬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的經紀、銀行或保管人)要求中央結算公司授權他們本身或另一人作為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根據其擁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作出表決，但很多實益擁有人似乎選擇不發表意見；以及
- (c) 作為另一選擇，實益擁有人可取回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並成為登記股東，但此舉涉及不少的處理時間和費用。扼要而言，他們首先須申請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股份，這個過程或需時數天(視乎是否備有與將獲取回股票所需的相等股份面額)。藉此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的股票，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接着，他們必須在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票，這個過程通常需時 10 天(如運作上可行，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提供較快的服務，但會收取較高

⁸³ 中央結算系統是一個電腦化帳面記錄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中的股份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該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代名人，而中央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結算所。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可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分直接持有股份，或通過其屬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的經紀/銀行/保管人間接持有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無論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已發行股份約 72%，所持股份約佔市場資本總額 48%。

的收費)。⁸⁴ 此外，也涉及機會成本，因為買賣股份實物的過程繁複得多。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股份及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重新登記，亦需收費。

- 6.15 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計劃即將就香港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擬議運作模式進行諮詢。擬議的運作模式讓投資者選擇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而無需持有股票實物。這個模式有助增加股東的透明度，以及利便股東參與公司事務(例如利便個別股東在公司會議上表決和接收公司資訊)。不過，如廣泛利用代名人／保管人的情況持續，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表決權的關注將會繼續存在。

有關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政策方案

- 6.16 鑑於上述關注事項，我們考慮了三個可行方案，以處理就上市公司成員計劃施行人數驗證的問題。該三個方案分別是：(a)維持現狀；(b)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該驗證方法；或(c)廢除人數驗證。下文第 6.17 至 6.22 段闡述每個方案的贊成或反對論點。在考慮這些政策方案時，我們認為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施行人數驗證的弊處有否超越其預計的好處；以及
- (b) 如廢除人數驗證，對小股東及債權人的保障是否足夠。

方案 1：維持現狀

- 6.17 贊成保留人數驗證的一個論點，是該驗證讓小股東有機會對公司在實施計劃後的性質和架構有重要的影響力。⁸⁵ 這樣可減低計劃欺壓小股東或罔顧其利益的機會，特別是根據第 166 條這類條文，獲認許的計劃對所有成員或債權人(包括持反對意見或不表示意見者)都有約束力。⁸⁶ 我們也留意到，大部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和新加坡)，以及一些離岸司法管轄區(例如百慕達和開曼羣島)都保留了人數驗證。

⁸⁴ 中央結算公司就每手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的股份收取 3.50 元。股票過戶登記處通常就每張重新登記或發出的股票收取 2.50 元，以較多者為準。

⁸⁵ 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4.2.4 段。

⁸⁶ 上訴法院在 *Re PCCW* 一案(CACV 85/2009)的判案書中同意這個觀點，特別是羅傑志副庭長和鮑晏明法官分別載於第 40 及第 177 段的評論。

6.18 相反意見指，人數驗證賦予小股東重大的否決權，與他們在公司的財務參與不成比例。這或會導致一班合共佔公司股本資金比例很小的人，有能力阻止一項得到佔大部分股本的股東支持的計劃。這情況會令公司不敢提出任何計劃，因為擬備文件和召開股東會議涉及不少時間和成本。相反，按股份數目表決可能會較易預測結果。⁸⁷此外，正如上文第 6.14 段所述，實益擁有人難以在人數驗證中表達意見，也是實際上須關注的問題。

方案 2：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

6.19 另一方案是修訂法例，讓法院可在有理由相信表面上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人數未能公平地反映有關類別的意向時，審視雙方的實際人數情況。⁸⁸上文第 6.10 段所述的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411(4)條是修訂法例的可行模式之一。擬議的修訂將給予法院酌情權，可命令不施行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會議和表決的規定(即人數驗證)。

6.20 預期法院只會在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到拆細股份等活動不公平影響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酌情權，命令無須理會人數驗證的結果。⁸⁹不過，法院何時行使酌情權或許是個令人關注的不明朗因素。鑑於成員計劃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和不明朗因素，公司仍有可能不敢提出計劃。

方案 3：廢除人數驗證

6.21 上文第 6.12 至 6.15 段已載述廢除人數驗證的主要論點。此外，我們也須注意香港與其他保留人數驗證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在股權結構上的分別。英國和澳洲都已在不同程度上實施無紙化交易，而兩者由機構投資者持有的公開買賣股份的百分率也比香港高。⁹⁰這點或可解釋為何個別實益擁有人在人數驗證中失去投票權的問題，在那些司法管轄區的受關注程度較低。

⁸⁷ 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4.2.4 段。

⁸⁸ CACV 85/2009，第 192 段。

⁸⁹ 澳洲《2007 年公司修訂(無力償債)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說明書。

⁹⁰ 機構投資者在企業管治方面扮演較積極的角色，即使他們只是實益擁有人，亦可能會較為願意透過經紀行、銀行及保管人表達意見。

- 6.22 如要廢除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或許有人會關注《公司條例》或《收購守則》對小股東是否有足夠保障。《公司條例》不宜專為上市公司的小股東提供保障。一如上文第 6.6(b) 段所述，《收購守則》已訂明，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投票權的 10%。與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則相比，這項規定已為小股東提供額外保障。如認為需要任何額外保障，便須循修訂《收購守則》的正常諮詢程序，由證監會及收購委員會另行處理。

問題 1

有關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你屬意下列哪個方案？請解釋原因。

方案 1：保留人數驗證；

方案 2：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或

方案 3：廢除人數驗證。

有關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政策方案

- 6.23 股東數目不多的私人公司不大可能會利用計劃進行重組，而公眾非上市公司提出成員計劃也不常見。如就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採用方案 1 (保留人數驗證)或方案 2 (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我們認為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也應採用同一做法。須注意的是，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411(4) 條，法院的酌情權同時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6.24 如就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採用方案 3 (廢除人數驗證)，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應否採用同一做法則可能會引起爭議。一方面，由於非上市公司利用代名人持有股份的情況相當少見，廢除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似乎欠缺具說服力的理據。另一方面，人們仍可以人數驗證抵觸“一股一票”的原則及可能導致拆細股份的問題為理由，辯稱人數驗證須予廢除。
- 6.25 如公眾支持廢除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接下來的問題便是，是否需要為小股東提供任何額外保障。一方面，由於非上市公司不常引用《公司條例》第 166 條有關計劃的條

文，而法院已具有一般酌情權，可拒絕認許不正當損害小股東權益的計劃，因此似乎沒有充分理由引入任何其他保障以取代人數驗證。另一方面，有人可能認為一些額外保障會有幫助，因為小股東往往缺乏資源向法院提出申述。

- 6.26 我們曾研究是否可將《收購守則》規則 2.10(b)的規定(即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投票權的 10%)編纂為成文法例，並將其適用範圍擴至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不過，我們不贊成這個做法。在沒有證監會監管的情況下，界定“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可能會有困難。此外，由於大部分非上市公司都是股東不多的私人公司，規則 2.10(b)的應用可能會賦予少數股東過大的否決權。

問題 2

- (a) 如你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方案 3，你認為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也應廢除嗎？
- (b) 如你對(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為應為小股東提供某種形式的額外保障嗎？如認為應該，有關保障應是怎樣的保障？

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政策方案

- 6.27 在處理成員計劃及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方面，有一些考慮因素是兩者共通的。一如成員計劃中拆細股份的情況，債權人可藉轉讓部分債項予其他人操控表決結果。不過，若干考慮因素或有所不同，包括：

- (a) 在債權人計劃中，主要債權人可能會透過收購小額債權人的債項，以確保擬議計劃在債權人會議上順利通過；
- (b) 反對擬議計劃的小額債權人藉轉讓部分債項予其他人操控表決結果的機會不大，因為他們難以找到願意承讓債項的人，特別是因為小額債權人成功追討債項的機會相對渺茫；以及

(c) 感到不滿的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而法院在這情況下可擱置有關程序。

因此，債權人計劃施行人數驗證所引致的問題沒有那麼明顯。

6.28 如就成員計劃採用方案 1 (保留人數驗證)，則似乎沒有理由以不同方式處理債權人計劃。如就成員計劃採用方案 2，鑑於上文第 6.27(b)段所述的理由，我們無意把法院的酌情權擴展至債權人計劃。須注意的是，根據澳洲《法團法》第 411(4)條，法院可酌情不施行人數驗證的權力只適用於成員計劃而不適用於債權人計劃。

6.29 如就成員計劃採用方案 3 (廢除人數驗證)，我們對應否以不同方式處理債權人計劃持開放態度，也歡迎公眾對此發表意見。支持和反對廢除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各有論據。有人視人數驗證為確保小額債權人(包括被公司拖欠工資或其他應得款項的僱員)的意見獲得考慮的方法。另一方面，也有人質疑是否需要施行人數驗證，因為小額債權人比小股東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他們到了最後仍可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6.30 我們已將常委會表達的意見包括在內，以便於討論本議題。

問題 3

如你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方案 2 或方案 3，你認為同一做法應否適用於債權人計劃？

第七章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7.1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或登記的公司（包括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秘書，均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其住址及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作註冊及登記用途。該等資料對監管當局或有關的持分者（例如股東、債權人及清盤人）來說均很重要，尤其是當要送達文件及涉及法律訴訟時，用以確定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所在地點。可是，由於該等資料備存於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冊，公眾只須支付低廉的費用，便可以查閱及影印，因而令人關注到資料私穩及可能出現濫用的問題。儘管我們認為已無需規定公司秘書披露其住址，但我們仍想聽取公眾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背景

目前情況

- 7.2 《公司條例》中有不同的條文，規定在本港註冊的公司要披露及提供包括其董事和秘書住址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以供查閱。這些條文分別為：
- (a) 第 14A 條規定，向處長提交的法團成立表格，除了其他資料之外，還須載列每名準董事及準公司秘書的通常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b) 第 158 條規定，每間公司均須備存公司董事及秘書的登記冊，載列其姓名、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詳情，並准許公司的成員免費查閱，而非成員則須支付費用才可查閱；如公司委任新董事／秘書或在登記冊內所載的公司董事／秘書詳情有任何變動，便須在變動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載於登記冊內的資料詳情；
 - (c) 第 158C 條規定，處長須備存及維持一份公司董事索引，載列其姓名、地址及最新的個人資料。索引須公開讓任何人於繳付訂明的費用後查閱；

- (d) 第 107 及 109 條規定，每間公司須每年提交申報表，載列公司董事及秘書的所有詳情，而這些詳情須備存於公司的登記冊內；以及
- (e) 第 305 條規定，任何人如支付費用後，可查閱由處長備存的文件的副本。

7.3 《公司條例》第 333、333C、334 及 335 條規定，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亦受同樣的規限。

7.4 爲了保障公眾登記冊上的個人資料，當局已修訂《公司條例》第 305 條，在第(1A)款述明公眾人士可根據《公司條例》查閱處長所備存或維持的文件的目的是。公司註冊處亦已推行多項措施以遵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包括在每份指明表格、公司註冊處網頁及資料小冊子上載列“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公布登記冊及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關注事項

7.5 儘管公司註冊處間中收到有關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公司秘書個人資料的投訴，但至今並沒有出現濫用個人資料的嚴重問題。然而，鑑於目前透過互聯網較易取覽個人資料，加上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日益關注，因此有論據認爲應檢討是否有需要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公司秘書的個人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

7.6 其他相若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在其公司法內均有條文規管向公眾披露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個人資料。現把這些條文綜述如下。

新加坡

7.7 新加坡所採用的披露制度與香港非常相似。公眾登記冊⁹¹內均有披露董事的身分及通常的住址，以及公司秘書的身分。

⁹¹ 《新加坡公司法》第 173 條。

澳洲

- 7.8 澳洲《2001年法團法》規定，新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及通常的住址）須備存於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但並沒有規定備存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該等資料收集後會備存於監察委員會的公眾登記冊內，並可供公眾查閱。但是，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05D(2)條卻准許董事／公司秘書以另一地址替代他通常的住址。只要董事提出申請而監察委員會又裁定，在公眾登記冊登載董事的住址會對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⁹²構成危險，便可以另一地址替代。
- 7.9 使用替代住址這一條文的人士，仍須通知監察委員會他通常的住址（其後住址如有變動亦須通知）。此外，為執行法院命令清繳的判定債項，有關他通常住址的資料可向法院披露。

英國

- 7.10 在英國，披露董事及公司秘書住址的議題在最近的公司法檢討中加以檢討，爭辯非常激烈。由於有若干個案的公司董事，甚至是董事的家庭成員曾被極端份子騷擾或恐嚇（例如動物權益激進主義份子），因此英國《公司法》在過去十年曾先後兩次修改：
- (a) 在二零零二年推行保密令計劃，以保障那些可以證明自身受暴力及恐嚇嚴重危害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公司董事或秘書可向國務大臣申請保密令。倘若發給保密令，他便可在公眾登記冊內將以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替代通常的住址，儘管保密令不會有追溯效力（即當局無須從現有紀錄中刪除地址）；
 - (b) 有人關注到保障的範圍不夠廣泛，舉例而言，如公司的顧客或供應商如備受爭議，⁹³ 則公司董事不會受到保障。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⁹⁴，每名董事可選擇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載入公眾紀錄，而住址則備存於另一紀錄之內，只限指定的公共

⁹² 另一個可替代的情況是董事／秘書的名字已根據《1918年聯邦選舉法》列入選民名冊，但這個情況與我們所要考慮的並非直接有關。

⁹³ 舉例而言，公司的供應商或顧客可能被指以受爭議的模式營運，如僱用強制勞工或童工，或侵犯動物權益。

⁹⁴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40-246條。

主管當局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覽。⁹⁵ 然而，公眾紀錄上現有的地址會在有人提出申請時予以刪除。⁹⁶ 至於海外公司，其董事的住址亦受到同樣保障。⁹⁷ 與此同時，公司秘書住址須予存檔的規定已經取消。

考慮事項

公司秘書的住址

7.11 我們會維持《公司條例》第 154 條的現有規定，就是公司秘書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⁹⁸ 不過，與董事不同，公司秘書對公司並無負有任何受信責任，而其個人亦不受關乎喪失資格的法例所規限。因此，似乎沒有充分理據規定公司秘書住址須繼續向公眾披露。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公司秘書可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存檔。

董事的住址

7.12 關於應否繼續向公眾披露董事的住址可能引起爭議。有些人屬意採用澳洲或英國的做法，限制公眾取覽董事的住址，以保障個人資料。

7.13 另一方面，也有論據支持維持目前披露的規定，包括：

- (a) 由於公司董事個人要受關乎喪失資格、欺詐營商及其他執法和規管行動的法例所規限，但並非經常可透過註冊辦事處聯絡得上，因此為公眾利益着想，監管和執法機構，以及債權人和清盤人等持分者應可輕易透過董事的住址聯絡他們，尤其是當公司正進行清盤或解散；
- (b) 跟英國不同，該國的極端份子騷擾及恐嚇若干“備受爭議”的公司的董事，已引起了社會的關注，但香港社會並沒有這種現象或議題；

⁹⁵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243 條。“公共主管當局”包括任何有公共職能的人士或團體，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則指經營業務的人士，其業務包括提供個別人士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收集的資料亦作此用途。

⁹⁶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088 條。英國政府解釋說，由於二零零三年之前的資料存放於縮微膠片上，因此要予以刪除特別困難，而且很多在縮微膠片上的現有紀錄由於質素差劣，從公眾紀錄中予以刪除，其過程可能會引致其他資料也遺失。

⁹⁷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055 條。

⁹⁸ 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10.24(4)條。

- (c) 如跟隨澳洲或英國的做法，將會遇到重大的實際困難。澳洲的做法需要酌情決定某一地址應否載入公眾紀錄內。如有人聲稱個人安全受到危害，公司註冊處的職員實難以作出評估。這做法容易被安全沒有受到真實危害的人士濫用；
- (d) 英國的做法實際上亦會構成重大的挑戰。首先，對公司註冊處來說，備存一份載有單一類別資料的保密登記冊，並確保資料經常更新是一項極大的挑戰。很多董事或未能（不小心或其他原因）通知公司註冊處住址有變動。第二，公司註冊處難以決定誰人可取覽保密登記冊的資料。如只限公共主管當局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覽，部分現行合法的資料使用者（例如債權人及清盤人）便會感到不便。另一方面，如涵蓋範圍太過廣泛（例如同時包括股東、債權人、尚欠其他應得款項的僱員，以及清盤人），公司註冊處要處理大量取覽保密登記冊的要求時會有困難。我們得悉英國公司註冊處在處理這類要求時遇到實際的困難，儘管取覽保密登記冊受到相當限制；以及
- (e) 另一個遇到的重大而實際的困難，就是如何處理過去多年來積存於公司註冊處文件內有關董事住址的檔案紀錄。這些文件均以掃描副本或縮微膠片形式備存。刪除住址意味着從公司註冊處從每一項公眾紀錄刪除其中有關文字，然後把有關資料載入保密登記冊。此外，要從縮微膠片刪除其中儲存的資料是完全不可行的。英國已嘗試控制有關問題，只在有人提出申請時才刪除資料。如在差不多同一時間有大量申請湧現，工作量仍然是難以負荷。

7.14 我們要在保障個人資料及有關持分者需要取覽該等資料作合法用途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考慮過保留現有披露制度及採用英國或澳洲做法的正反兩面意見後，傾向於保留現有制度。不過，我們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就此事作出最後決定。

問題 4

- (a) 你是否贊成董事住址繼續載入公眾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認為應採用：
 - (i) 澳洲的做法（第 7.8 及 7.9 段）；或
 - (ii)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第 7.10(b)段）？
- (c) 如你認為應採用澳洲或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你有沒有任何建議去解決上文第 7.13(c)至(e)段所指出的實際困難？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7.15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讓公眾查閱亦同樣可能引起爭論。認為應保持現狀的論據如下：

- (a) 鑑於在香港同名同姓非常普遍，因此限制取覽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剝削公眾唯一查證個人身分的途徑，並會讓不誠實的人在欺詐活動中更易逃避債權人或其他欠款人。遮蓋身分證明文件 3 或 4 個數字這個方案未能達到查證身分的目的，因為有一些同名同姓而身分證號碼相近的個案；
- (b) 本港濫用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問題並不嚴重；
- (c) 與上文第 7.13(e)段有關董事住址的問題相同，從公司註冊處備存的現有紀錄刪除或遮蓋所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中若干數字，會引致出現難以解決的實際困難；以及
- (d) 公司註冊處難以決定誰人可取覽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除了公共及監管當局或需要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用以採取執法行動之外，部分如債權人等私人一方或許也需要有關資料作合法用途。

7.16 另一方面，有論據要求至少就公眾登記冊上董事／公司秘書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新紀錄，遮蓋若干數字。這些論據如下：

- (a)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有被濫用的危險，因為身分證號碼經常用於電子或電話交易中，作核對個人身分的用途；
- (b) 如未能一次過刪除舊有資料，可分階段刪除；以及
- (c) 公司註冊處可發出指引，訂明在提出申請後誰人可取覽完整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有需要，可賦予指引法定基礎。

7.17 對於讓公眾查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是否嚴重問題，我們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決定日後的方向。

問題 5

- (a) 你是否認為有需要遮蓋公眾登記冊上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新紀錄的若干數字？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對於如何處理現有紀錄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第八章

規管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董事的公平交易

- 8.1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一間屬公司集團成員而該集團又包括一間上市公司的私人公司(一間“有關私人公司”⁹⁹)，在受禁規定方面基本上與公眾或上市公司無異。有關規定禁止向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控制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¹⁰⁰ 因此，法例對於有關私人公司的規管較其他私人公司嚴格。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1部建議放寬有關禁止公眾公司進行該等交易的規定，加入新的豁免條文，讓公眾公司在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可以向董事或有關連的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達成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¹⁰¹。一般而言，法例對於私人公司的規管依然會較為寬鬆。不過，對於應否對與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即與對待公眾公司相類似，則意見有所分歧。我們希望就此事聽取公眾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背景

- 8.2 《公司條例》第157H及157HA條關乎禁止向公司董事、控股公司董事及某些有關連人士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並列出這些受禁規定的例外情況。公眾公司及有關私人公司在下列方面較其他私人公司受到更嚴格的規管：
- (a) 在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方面，該等公司有額外的受禁規定¹⁰²；
 - (b) 禁止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向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¹⁰³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達成信貸交易；以及

⁹⁹ 見《公司條例》第157H(10)條。

¹⁰⁰ 對於上市公司及有關私人公司，禁止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某些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例如其配偶、子女、繼子女)。

¹⁰¹ 見第11部摘要說明第24至27段。

¹⁰² 政府在二零零三年訂立第157H(3)及(4)條，以涵蓋更多現代信貸形式，並禁止公眾公司及有關私人公司向其董事或該條訂明的其他人士作出類似貸款及達成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

¹⁰³ 額外的受禁規定不適用於非上市的公眾公司，除非該公司屬公司集團成員而該集團又擁有上市公司。見《公司條例》第157H(8)條。

- (c) 該等公司並無資格引用第157HA(2)條訂明經成員批准的例外情況。第157HA(2)條訂明，其他私人公司如經成員在公司大會上批准交易，則可免受禁止向董事等作出貸款的規定。
- 8.3 有關私人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與上市公司同集團的附屬公司。這包括屬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有的私人公司，即使根據《上市規則》，該私人公司並不屬上市公司集團。¹⁰⁴
- 8.4 常委會建議，目前適用於並非“有關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的一般例外情況（即禁止作出貸款或進行類似交易的規定經成員批准便可予例外），應擴大至包括所有公司（詳情見第11部摘要說明第7至9段）。不過，為免主事者可能濫用有關條文，公眾公司須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即不計算表明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所投的所有贊成票），公眾公司的有關決議才算獲得通過（見第11部摘要說明第24至27段）。我們要考慮應否同樣向“有關私人公司”施加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規定，以及上文第8.2(a)及(b)段所述的額外規管。除了取消“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及對所有私人公司一視同仁之外，現把另外的四個可行方案載列如下，以供考慮。

方案

方案1：保留“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

- 8.5 有論者或會認為，與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應繼續受到較嚴格的規管，因為較嚴格規管該等私人公司有利於加強對股東的保障，特別是上市公司的小股東。據知，英國《2006年公司法》亦有類似“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訂明“如一間公司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兩間公司屬同一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即屬有聯繫公司”。¹⁰⁵ 因此，英國“與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這一概念與香港的“有關私人公司”相似，香港與英國的做法唯一不同之處在於香港的條文關乎一個公司集團，其成員包括一間“上市”公司，而英國的條文則關乎與一間“公眾”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即使施加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投票表決這項規定，把經成員批准的例外情況擴大至包括“有關私人公司”，已較現行法例寬鬆。

¹⁰⁴ 比較《主板上市規則》第1章就“有關集團”及“附屬公司”所下的定義。“有關集團”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附屬公司”一詞包括《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任何根據或會根據適用的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帳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¹⁰⁵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56(b)條。

方案2：把“有關私人公司”概念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非上市的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

8.6 這是方案1的另一個選擇。與其把與“上市公司”屬同集團的私人公司包括在內，我們可以考慮跟隨英國的做法，改為包括與“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這樣，為上市公司股東提供的額外保障，便可擴大至包括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股東。不過，由於香港的非上市公眾公司數目較少，這個方案的影響以乎不大。

方案3：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使之不適用於與上市／公眾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

8.7 “有關私人公司”現有的定義不但包括屬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還包括與上市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這意味着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大股東的私人公司會受到較嚴格的規管。這樣做是否合理令人存疑，因為該上市公司及其公眾投資者與該私人公司並沒有利益關係，儘管兩間公司屬同一大股東，而該大股東為一間公司。有論者或會認為，該等私人公司應被豁除於“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之外。

8.8 另一方面，在某些情況下，一間姊妹私人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可能會對上市公司造成間接的影響，例如上市公司為私人公司其他交易的債務提供保證，一旦私人公司的財政狀況出現問題便會導致有關上市公司負債。因此，有人或會認為，私人公司如屬一間公司集團而該集團又包括一間上市公司，理應受到較嚴格的規管。

方案4：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屬上市／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8.9 另一個選擇是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公眾公司(不論上市與否)的附屬公司。有關的理據在於所有類別的公眾公司股東均應受到同一程度的保障，而且考慮到可能涉及的股東人數，應把所有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也包括在內才屬公平合理。¹⁰⁶ 私人公司如為附屬公司，由於附屬公司屬控股公司的資產，該私人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由類似貸款等造成)會對上市／公眾控股公司的股東造成影響，控股公司的資產會因而減少，繼而影響股東。另一方面，控股公司如為私人公司，則該控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對小股

¹⁰⁶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與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受到較嚴格的規管。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98(1)、200(1)及201(1)條。

東所造成的影響，將會與上市／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所造成的有所不同。與此同時，僅以附屬公司為目標可避免涵蓋範圍太過廣泛，以致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大股東的私人公司也包括在內。正如上文第8.7段所述，應否對該等私人公司施加較嚴格的規管也令人存疑。

問題6

假設加入新的例外情況，讓公眾公司在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下，向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貸款及進行有利他們的類似交易，你會選擇下列哪一個方案？

方案1：應繼續對《公司條例》第157H(10)條界定的“有關私人公司”施加較嚴格的規管，與公眾公司的規管看齊(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方面的規管、有關連人士方面的規管，以及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規定)；

方案2：把“有關私人公司”概念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非上市的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

方案3：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使之不適用於與上市／公眾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

方案4：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屬上市／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

方案5：取消“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即所有私人公司應一視同仁。

其他任何方案（請加以說明）？

第九章

普通法衍生訴訟

- 9.1 我們需要考慮應否在《公司條例草案》第14部，取消現行《公司條例》第168BC(4)條所保留的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

背景

目前情況

- 9.2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就股東的補救方法作出重大修訂，以加強公司成員在法律上的補救方法。其中一項主要改變就是在《公司條例》第IVAA部訂立新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讓公司的成員可代表公司提出有關訴訟，而條例第168BC(4)條則明確保留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
- 9.3 目前，第168BC(1)條只准許指明法團(即一間香港公司或一間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就針對其公司而犯的“不當行爲”(即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法定條文或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代表該公司提起或介入訴訟。終審法院就 *Waddington Ltd 訴 Chan Chun Hoo and Others*¹⁰⁷ 一案作出評論，認為應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從而涵蓋“多重”衍生訴訟。有見及此，政府擬透過《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同樣准許指明法團的有聯繫公司¹⁰⁸成員提出法定衍生訴訟(見下文第14部摘要說明)。

關注事項

- 9.4 在《公司條例》中引入法定衍生訴訟之後，人們不太關注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然而，終審法院在判決書中建議，法例一旦把範圍擴大至涵蓋多重衍生訴訟，便無需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以往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主要是因為擔心取消了可能會剝奪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東原本在普通法可以享有的權利。不過，終審法院認為這些擔憂並無根據，因為該等公司可否提起衍生

¹⁰⁷ (2008) 11 HKCFAR 370。

¹⁰⁸ 指明法團的“有聯繫公司”指的是指明法團的任何附屬或控股公司，或該指明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訴訟屬於實體法的問題，有關問題以及公司內部管理應該是受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法律，而不是香港的普通法所規管。

考慮事項

9.5 常委會最近曾考慮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多重衍生訴訟之後，應否繼續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常委會建議應就此事徵詢公眾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現把支持和反對取消普通法衍生訴訟的主要論據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支持取消普通法衍生訴訟的論據

9.6 支持取消普通法衍生訴訟的論據如下：

- (a) 法定衍生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並存的情況在國際上並不常見。在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英國，成文法則已經取代了普通法體制；以及
- (b) 法定衍生訴訟與普通法衍生訴訟並存會帶來混亂和複雜的情況。兩種並行的體制繼續並存作用不明顯。而作出這樣的安排，其中一個主要理據，是讓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在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法律下有關提起衍生訴訟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在香港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這個理據是基於衍生訴訟的規則屬程序法則，受審判地法(即當前討論的香港法律)所規管。假如香港取消了普通法衍生訴訟，就算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法律容許，外國公司的成員也不能在香港提起衍生訴訟。這個觀點雖可論證，但未必準確，正如 *Waddington* 一案所表明。

支持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的論據

9.7 支持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的論據如下：

- (a) 保留外國公司的成員提起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假如上述觀點(即有關衍生訴訟的規則屬程序法則，受審判地法所規管，而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法律則界定股東提起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正確的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股東為香港居民的公司為數不少，但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的定義，這些公司因在港無營業地點而不是非香港公司，因此，這些外國公司並不符合“指明法團”的定義，不能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如取消這些外國公司的普通法權利，或會剝奪其股東現時可享有

的權利，因為即使該等公司成立所在地法律賦予普通法衍生訴訟相類似的權利，但假如普通法衍生訴訟被取消，有關權利將不能在香港的法院強制執行。其實，那些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BC 條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的非香港公司，其假如有關的內部管理規則在“不當行為”的定義上與《公司條例》第 168BB 條的定義不一致，可能需要以普通法衍生訴訟作為後着；

- (b) 取消普通法衍生訴訟或會對這些外國公司的股東在香港法院提起衍生訴訟造成不必要的困難，因為即使香港的法院按照“便於審理的法院”這一原則，認定本身為自然和適合解決有關事宜的訴訟地，但香港的《高等法院規則》卻並無條文規管該等衍生訴訟；
- (c) 儘管終審法院在 *Waddington* 一案作出了有關評論，但兩種衍生訴訟並存的安排已達四年之久，一直都沒有出現嚴重的法律問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如果不是因為兩者並存的安排，像 *Waddington* 這類案件的申請人便不能提起“多重”衍生訴訟。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 168BE 及 168BC(5) 條已有條文保障防止普通法衍生訴訟和法定衍生訴訟重複出現，而這些保障條文亦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予以保留；以及
- (d) 我們仍未能確定衍生訴訟日後會引起什麼其他問題，亦不知道如何解決法定衍生訴訟條文不明確的地方。因此，在現階段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是較為保險的做法。無論如何，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較為安全，可以保障香港或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免於被損及無法享受從普通法發展中得以受惠的地方。

問題 7

你認為應否在《公司條例草案》取消現行《公司條例》第 168BC(4) 條所保留的普通法衍生訴訟？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

問題 1 有關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你屬意下列哪個方案？請解釋原因。

方案 1： 保留人數驗證；

方案 2： 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或

方案 3： 廢除人數驗證。

問題 2 (a) 如你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方案 3，你認為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也應廢除嗎？

(b) 如你對(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為應為小股東提供某種形式的額外保障嗎？如認為應該，有關保障應是怎樣的保障？

問題 3 如你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方案 2 或方案 3，你認為同一做法應否適用於債權人計劃？

問題 4 (a) 你是否贊成董事住址繼續載入公眾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認為應採用：

(i) 澳洲的做法（第 7.8 及 7.9 段）；或

(ii)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第 7.10(b)段）？

(c) 如你認為應採用澳洲或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你有沒有任何建議去解決上文第 7.13(c)至(e)段所指出的實際困難？

問題 5 (a) 你是否認為有需要遮蓋公眾登記冊上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新紀錄的若干數字？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對於如何處理現有紀錄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問題 6 假設加入新的例外情況，讓公眾公司在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下，向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貸款及進行有利他們的類似交易，你會選擇下列哪一個方案？

方案1： 應繼續對《公司條例》第157H(10)條界定的“有關私人公司”施加較嚴格的規管，與公眾公司的規管看齊(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方面的規管、有關連人士方面的規管，以及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規定)；

方案2： 把“有關私人公司”概念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非上市的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

方案3： 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使之不適用於與上市／公眾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

方案4： 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屬上市／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

方案5： 取消“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即所有私人公司應一視同仁。

其他任何方案（請加以說明）？

問題 7 你認為應否在《公司條例草案》取消現行《公司條例》第168BC(4)條所保留的普通法衍生訴訟？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架構

部分		第一期	第二期
1	導言	✓	✓
2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	
3	公司成立和相關事宜及公司註冊		✓
4	股本		✓
5	關於股本的交易		✓
6	利潤及資產的分發		✓
7	債權證		✓
8	押記的登記		✓
9	帳目及審計		✓
10	董事及秘書	✓	
11	董事的公平交易	✓	
12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	
13	債務償還安排、合併、在進行收購及股份購回時取得股份		✓
14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	
15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	
16	非香港公司	✓	
17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	

18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	
19	調查		✓
20	雜項事宜		✓

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一
《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所訂的準則

《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驗證	準則
《公司條例》第 166(2)條	人數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成員或債權人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債權人或有關類別的成員或債權人 超過半數 。
《公司條例》第 166(2)條	股份價值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成員或債權人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債權人或有關類別的成員或債權人的 股份(以價值計算)達75% 。
《收購守則》規 則 2.10	作出表決的 無利害關係 股份	在適當地召開的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 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 無利害關係股份 的 投票權最少75%的票數 。
《收購守則》規 則 2.10	未有大量無 利害關係的 小股東反對	在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反對計劃的票數 不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投票權的10% 。
《公司條例》第 166(1)條及案例	法院認許	法院在行使認許權時必須信納下列事項： (a) 符合法例條文的規定； (b) 有關成員類別獲得公平的代表，而法定過半數一方真誠地行事，沒有為促進與該成員類別對立的利益而脅迫少數一方；以及 (c) 該類別中任何為了本身利益行事的明智和誠實的人在合理情況下會批准有關計劃。

各部擬稿的摘要說明

第 1 部

導言

引言

1. 第 1 部是引言部分，載述新條例的名稱和生效日期，以及該條例所使用各詞語和詞句的釋義和定義，包括可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類別，以及附屬公司、母公司、母企業和附屬企業等詞語的涵義。在草擬《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以便在二零一零年年初進行第二期諮詢時，我們會再檢討這部分。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a) 把可組成的公司類別減至五類，即(i)私人股份有限公司；(ii)公眾股份有限公司；(iii)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iv)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以及(v)沒有股本的擔保公司；以及

(b)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一詞，並修訂該詞的定義以加強執法制度(例如把故意作為從罪行的元素中刪除、加入疏忽作為或不作為，以及擴大該詞所涵蓋人士的類別，以降低不履行或違反有關條文的標準)。

重大改動

- (a) 根據《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類別

背景

2. 目前，由於《公司條例》第 4(2)及(4)條和第 29 條的綜合效力，按照公司向外界集資的能力、成員自由轉讓股份的能力和釐定成員法律責任的方法，理論上可組成八類不同的公司，即：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b) 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c) 無股本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d) 無股本的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e)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f) 有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 (g) 無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以及
- (h) 無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3. 根據常委會的建議¹，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簡化公司的類別：

- (a) 無股本的無限公司類別(即上文第 2 段(g)項及(h)項)應予取消，因為未來很可能沒有這類公司成立，而且登記冊內現時亦沒有這類公司；
- (b) 擔保有限公司應成為獨立的公司類別(即上文第 2 段(c)項及(d)項會合併為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類別)。經作出適當的變通後，這類公司應視作為類似公眾公司，例如像公眾公司一樣，所有擔保公司都須提交周年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存檔；以及
- (c) 非私人公司應改稱“公眾公司”；公眾公司界定為私人公司或擔保公司以外的公司。《公司條例》第 29 條所載的私人公司定義不應更改。

4. 因此，新《公司條例》所容許的公司類別會減至五類，即：

- (a)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b)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c)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d)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以及
- (e)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¹ 見常委會：《公司法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第 5.78 段(載於 [http://www.cr.gov.hk/tc/standing/docs/Rpt_SCCLR\(C\).pdf](http://www.cr.gov.hk/tc/standing/docs/Rpt_SCCLR(C).pdf))及常委會：《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年報》“第四章：公司的種類及私人公司與公眾公司的定義”(載於 http://www.cr.gov.hk/tc/standing/docs/23anrep_c.pdf)。

建議

5. **第 1.9 條**界定無限公司，而**第 1.7 條**則界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有關定義，這兩類公司都必須是有股本的公司。**第 1.10 條**載述私人公司須具有的特點，而這些特點都與現時《公司條例》第 29 條所訂的相同(即某公司的章程細則如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 50 人，以及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即屬私人公司)，但闡明私人公司必須有股本。**第 1.11 條**訂明，某公司如有股本而又不是私人公司或擔保公司，即屬公眾公司。
 6. **第 1.8(1)條**訂明，某公司如沒有股本，而該公司的章程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成員所承諾在該公司清盤時支付作為該公司資產的款額，即屬擔保有限公司。**第 1.8(2)條**訂明，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組成而又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雖然有股本，但在《公司條例草案》下會被視為擔保公司。
- (b)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一詞及修訂該詞的定義以加強執法制度

背景

7. 《公司條例》中很多與罪行有關的條文不但懲罰公司，而且懲罰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現時，根據第 351(2)條的定義，“失責高級人員”是指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公司的幕後董事(即《公司條例》所述的影子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公司條例》中有關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
8. 這個定義有以下問題：
 - (a) “失責高級人員”的現行表述方式，並不涵蓋高級人員的疏忽；以及
 - (b) 某公司如有法人團體作為其高層管理人員而該公司犯罪，現行條文懲罰導致失責行為的法人團體，但不懲罰導致該名法人團體失責的其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9. 鑑於上述不足之處，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強新《公司條例》下的執法制度。在這方面，我們建議跟從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21(3)條的做法，以“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

反有關條文”，取代“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不履行、拒絕或違反有關條文”的提述，從而降低不履行或違反有關條文的標準，以及把其涵蓋範圍擴及疏忽行爲或不作爲。我們亦建議，如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是法人團體，而因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的失責，導致該法人團體因爲是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而犯罪，該導致失責行爲的高級人員也應受懲罰，這與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22(2)條所規定的相類似。考慮到這些擬議修訂，我們認爲“責任人”一詞較“失責高級人員”適當。

建議

10. 基於第9段所述的理由，新《公司條例》會使用“責任人”這個新詞語，取代“失責高級人員”一詞。根據**第1.3(2)條**的定義，如某人是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他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或防止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或指示，則該人是該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11. **第1.3(3)條**把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責任人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如法人團體須作爲責任人而承擔法律責任，則導致失責行爲的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也須作爲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而承擔法律責任。
12. 有關建議可加強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高級人員(包括幕後董事)不履行或違反《公司條例》所訂義務或規定有關的執法制度。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引言

1. 第 2 部處理處長的一般職能及權力。這部分把與處長的職位及其維持的登記冊有關的現行條文歸在一起，並明文述明處長的職能。在考慮到由公司註冊處開發的資訊系統可讓文件以電子方法交付處長或由處長發送後，我們藉修訂訂立新的條文，主要是為處長提供所需權力，以維持及保障登記冊的完整性。此外，公司註冊處現時的一些行政做法，會訂為法定規定，以提高該處運作的透明度和清晰度。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例如指明關於認證須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及交付文件方式的規定，以及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以及
 - (b)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例如更正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加上註釋，以及規定公司須解決任何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的資料；以及
 - (c) 訂立新法院程序，以便刪除登記冊內不準確、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的資料。

重大改動

- (a)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

背景

2.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2A 條，處長有權指明須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格式。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 347 條，處長可接受採用經其批准的格式交付的資料。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公司註冊處的新資訊系統投入服務後，上述條文可使文件以電子形式交付該處。儘管這樣，我們宜釐清處長在指明文件格式及文

件交付形式方面的權力，以包括指明關於認證文件及交付文件方式的規定這項權力。

3. 《公司條例》第 348 條訂明，如文件明顯不合法或無效，或文件不完整或經更改；或文件上的簽署或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不完整或經更改，則處長可拒絕登記該文件。對於拒絕理由是否可包括文件所載資料本身互相抵觸或與登記冊的資料互相抵觸等情況，並非完全沒有疑問。我們建議，應更清楚訂明拒絕登記文件的理由。此外，因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根據第 348(3)條向法院上訴的現有權利，應限用於文件被視為不合要求的情況。如處長拒絕收取文件(基於文件被視為不合要求以外的原因)，或文件並非妥善交付處長，交付文件的人應無權提出上訴，理由是處長的決定主要根據客觀的考慮因素作出。

建議

4. **第 2.12 條** 給予處長權力，可指明關於文件格式、認證文件及交付文件方式的規定，包括通訊的具體形式和方法、文件交付的格式和地址，以及技術規格(視乎情況而定)。**第 2.12(5)(a)條** 賦權處長規定文件須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但**第 2.12 條** 並不賦權處長規定文件只能以電子方法交付處長(見**第 2.12(6)條**)。這方面的權力屬財政司司長所有，因為根據**第 2.15 條**，他可訂立規例，規定文件須以電子方法交付。
5. **第 2.17 條** 闡明，如處長在某些情況下拒絕收取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交付處長登記。**第 2.18 條** 賦權處長，在文件並非妥善交付或不合要求時，可拒絕登記向其交付的文件。如處長拒絕登記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交付處長登記。**第 2.21 條** 訂明，處長可向將文件交付登記的人送交或發送一份關於拒絕登記有關文件及拒絕登記理由的通知。**第 2.19 條** 進一步規定，處長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並要求交付文件的人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某些補救行動，例如交出更多資料或證據、修訂或填妥有關文件或申請法院命令。有關文件視為“妥善”交付處長的條件，以及文件視為不合要求的情況，分別載於**第 2.11 條** 及**第 2.16 條**。

(b)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背景

6. 關於處長更正登記冊內文件的權力，處長現時採取一項行政措施，接受公司為更正載有錯誤的文件而提交的“經修訂”文件和說明或更正函件。我們宜把這項權力明訂為法定規定。
7. 我們建議明文規定以下權力：
 - (a) 在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的權力；以及
 - (b) 要求公司或其高級人員解決登記冊內的資料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資料的權力。

建議

8. **第 2.24 條** 給予處長權力，可主動或應某公司的申請，更正登記冊的資料所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如有關更正是應某公司的申請而作出的，則處長可登記由該公司交付，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藉以更正有關錯誤。**第 2.27 條** 規定，處長可為了就有關更正提供資料而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
9. **第 2.22 條** 讓處長可通知某公司登記冊的資料的明顯互相抵觸之處，以及規定該公司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步驟解決該互相抵觸之處。**第 2.23 條** 賦權處長規定某人更新其在登記冊內的資料。根據這兩條條文，任何公司及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如沒有遵從處長的規定，即屬犯罪。
- (c) 訂立新法院程序，以便刪除登記冊內不準確、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的資料

背景

10. 法院是否擁有一般的固有司法權，可命令處長刪除為遵從法例規定而提供的資料，目前並不能肯定。現時亦沒有明確方法讓公司刪除載於登記冊但其後證明不準確及具誤導性的資料。由於處長不能決定某資料是否不準確或屬偽造，因此有需要訂立新的法院程序，以確保能夠刪除這些資料。

建議

11. **第 2.25 條**訂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登記冊的某資料不準確或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則可指示處長更正該資料或從登記冊中刪除該資料。在作出有關從登記冊中刪除任何資料的命令時，法院可就該資料因曾在登記冊內出現而須獲賦予的法律效力(如有的話)作出它覺得公正的相應命令。

其他改動

(a) 處長獲賦權發出指引

12. **第 2.6 條**訂明，處長可發出指引，示明處長擬以何種方式執行任何職能或行使任何權力，或就《公司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有關指引不是附屬法例，但如指引與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有關，則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不遵從指引本身不會導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可被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與之有關的事宜的證明。

(b) 處長可與公司議定，公司會按協議指明的條款以電子方法將文件交付登記

13. **第 2.14 條**訂明，處長可與公司議定，公司會按協議指明的條款以電子方法將文件交付登記。該條准許處長與公司議定以電子方法向處長交付文件的詳細安排或規定(例如以電子方式繳費)。**第 2.12 條**則與此不同。該條載述處長規定公司須以電子形式及／或電子方法交付文件的一般條文。

(c)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法向處長交付文件

14. **第 2.15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有一項新權力，可藉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法交付文件，但有關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這可為日後以電子方法交付若干類別文件的措施提供彈性。

(d) 由處長證明文件已交付或沒有交付

15. **第 2.31 條**訂明，處長可主動或應某人在繳付費用後提出的請求，就某文件在某特定日期已交付或未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出證明書。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該證明書可接納為有關文件已交付或沒有交付的表面證據，但不會接納為遵從或不遵從條例草案所訂責任的證據。

(e) 有關向處長交付的文件的原文與經核證譯本出現差異的規則

16. 處長可能不時會收到並非採用英文或中文的文件，例如載有非香港公司的章程的文件。這類文件須隨附經核證譯本交付處長。**第 2.34 條**載述有關文件與其經核證譯本出現差異的規則，訂明如譯本與原文有差異，公司不可依賴該譯本以針對任何第三者，但第三者如實際上曾依賴該譯本，而且並不理解該文件的真實內容，則可依賴該譯本。
17. 新規則旨在提高公司所提交譯本的準確度，以及保障公眾免被登記冊內翻譯文件的任何差異誤導。

第 10 部

董事及秘書

引言

1. 第 10 部處理有關公司董事及秘書的事宜。這部分主要重整《公司條例》中與董事和秘書的委任、罷免及辭職以及董事的法律責任有關的現行條文，並作出一些修訂。這部分亦新訂一項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法定陳述。《公司條例》第 119、153B、153C、154B 及 156 條所訂有關董事及秘書的一些雜項條文，在**第 5 分部**(關乎董事及秘書的雜項條文)重新述明。這些條文包括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廢止以董事兼秘書雙重身分作出的作為、禁止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擔任董事、記錄董事會議的紀錄、會議紀錄作為有關會議議事程序證據的地位，以及提供私人公司唯一董事所作決定的書面紀錄等。有關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載於第 11 部。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
 - (b) 容許處長就董事及秘書的委任向公司發出指示；
 - (c) 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
 - (d) 載述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以及
 - (e)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重大改動

(a)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

背景

2. 自一九八五年起，所有公眾公司及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都被禁止委任法人團體為其董事，而其他私人公司則可繼續由法人團體擔任董事。

3. 二零零八年四月，我們曾諮詢公眾應否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在香港全面禁止法人團體擔任董事，或像英國一樣，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擔任董事。回應者的意見紛紜。¹由於回應者對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的需要，以及保持靈活性的正當商業需要這兩方面，都表達同樣強烈的意見，英國的模式看來能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我們建議採用這個模式。

建議

4. **第 10.5 條**落實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這建議，規定私人公司(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者除外)必須有最少一名屬自然人的董事。**第 10.4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54A 條的現行條文，即禁止公眾公司及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的私人公司委任法人團體為其董事。

(b) 容許處長就董事及秘書的委任向公司發出指示

背景

5.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而公眾公司則須有最少二名董事。²如沒有遵從規定，公司及其每名失責人員均可處罰款。此外，每間公司都應委任一名秘書，儘管在該條例中沒有不委任秘書的罪行條文。³
6. 我們認為，賦權處長向公司發出指示，規定公司須委任董事或秘書的條文，可以令有關委任董事和秘書的規定更有效地執行。英國及新加坡都訂有類似條文。⁴

建議

7. **第 10.6 條**訂立新條文，讓處長可向公司發出指示，規定公司須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以符合法例規定。不遵從有關指示即屬犯罪，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可處罰款。

¹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第 26 至 29 段。該文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² 《公司條例》第 153 及 153A 條。

³ 《公司條例》第 154 條。

⁴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56 及 272 條和新加坡《公司法》第 145(7)條。

8. 現時，公司如沒有遵從委任的規定，即屬犯罪。在**第 10.6 條**訂立後，似乎無須保留《公司條例》第 153(3)至(4)及 153A(3)至(5)條有關委任董事的罪行條文。
9. **第 10.26 條**訂立類似條文，讓處長可向公司發出指示，規定公司須委任一名秘書，以符合法例規定。不遵從有關指示即屬犯罪，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可處罰款。

(c) 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

背景

10. 目前，香港董事的一般責任主要載於判例。⁵董事責任可分為兩大類，即受信責任⁶和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⁷
11. 關於董事的一般責任應否編纂為成文法例這問題，已在二零零八年四至六月諮詢公眾。我們接獲的回應意見非常分歧。我們的結論是，在這階段全面把董事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時機尚未成熟。⁸
12. 不過，我們認為，依一些回應者的建議，釐清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會有一些好處。舊判例的標準把重點放在董事本人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上，現今已過於寬鬆。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已制訂一套所謂“混合客觀／主觀準則”，在董事應有的謹慎標準方面採用最低客觀準則，而在審視董事的個人素質方面則採用主觀準則，因為這可把董事應有的標準提高至最低客觀標準之上。由於香港在這方面並無明確的案例，我們不能完全確定香港法院會否根據普通法採用這套準則。因此，我們建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74 條的方向，以法定陳述方式訂明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以釐清有關法例，並為董事提供適當的指引。

⁵ 董事責任亦見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與公司簽訂的合約，以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的特定條文。

⁶ 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責任包括：(i)以真誠為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ii)為適當目的行使權力的責任；(iii)不限制其本身的酌情權的責任；(iv)避免職責與利益衝突的責任；以及(v)不與公司競爭的責任。這些受信責任源自衡平法。

⁷ 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要求董事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其職能和行使權力。這些責任源自衡平法和普通法有關疏忽的原則。

⁸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第 17 至 20 段。該文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建議

13. **第 10.13(1)及(2)條**界定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為合理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有的標準：
 - (a) 可合理預期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的人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以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
14. 上文(a)段訂有客觀準則，而(b)段則訂有主觀準則。該客觀準則是最低的標準，可予以提高以反映某董事所具備的任何特別技巧、知識和經驗，但不可以降低以遷就未能達到基本標準(即可合理預期合理努力的人執行相同職能會達到的標準)的人。
15. **第 10.13(4)條**訂明，法定責任取代相應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而有效，因為保留有關規則及原則可能會導致標準不一致的情況，窒礙法例條文的發展。
16. **第 10.13(5)條**訂明，**第 10.13 條**(董事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適用於幕後董事，猶如該條適用於董事一樣。**第 1.2(1)條**界定“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一詞為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17. 英國的相應條文是《2006年公司法》第 170(5)條。該條文訂明，若被董事的法定一般責任(包括受信責任及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取代的普通法規則或衡平法原則適用於幕後董事，有關的法定一般責任也相應適用於幕後董事。該款是因應 *Ultraframe* 一案的判決而制定的，因為有關判決顯示，董事的受信責任未必同樣適用於幕後董事⁹。以這方式草擬該款，是要讓有關法例可以發展，因為英國政府認為，這方面的法例有欠清晰，所以由法院處理這個尚未發展的法律範疇，是正確的做法。¹⁰
18. **第 10.13(5)條**沒有採用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70(5)條，因為我們認為，*Ultraframe* 一案和英國政府所關注的事項，基本上是董事

⁹ *Ultraframe (UK) Ltd v Fielding* [2005] EWHC 1638(Ch)一案(見 [1284]及 [1286]):單是因為某人符合幕後董事的法定定義這一點，不足以向他施加與法律上或事實上的董事一樣須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必須有其他事實顯示有受信關係存在，才可施加這類責任。

¹⁰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下議院議事錄第 525-526 欄。

的受信責任，而不是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因此，該條無須採用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70(5)條所涉及的複雜概念。

19. 董事有權管理公司業務和行使公司的權力，因此，董事在履行其職能和行使權力時，對公司負有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涉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適用於幕後董事的普通法案例甚少。我們認為，規定幕後董事須像妥為委任的董事一樣，負起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法定責任，是正確的做法，因為任何人干涉公司事務而干涉程度達到令他符合幕後董事的定義，就須承擔與董事相同的責任和職責。這做法其實與《公司條例草案》其他與董事有關的條文一致，因為該等條文把向董事施加的禁制及義務同樣施加於幕後董事(例子見第11.7，11.32，11.46，11.54，11.66，11.68及11.69條)。
20. **第10.14條**保留違反(或威脅違反)法定責任的現行民事後果。違反法定責任方面的補救方法，會與現時違反法定責任所取代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可使用的補救方法完全相同。

(d) 載述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

背景

21. 董事在履行其責任時，可能會招致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有關規管董事有權就該等法律責任獲得彌償的法律，並非載於《公司條例》，而是載於在法律專業以外的董事頗難明白的案例法。¹¹業內人士關注到，香港沒有法例條文確實訂明公司為董事在履行其責任時所招致對他人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能力。
22. 由於不能確定董事有權就其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獲得彌償，因而可能令有足夠能力的人不敢接受董事的任命。這情況並不理想。我們留意到，英國近年已改革有關董事法律責任的法例。鑑於最近針對董事本人的法律訴訟有所增加，加上法院法律程序冗長所招致的訟費，英國已准許公司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以確保有合資格的各類人才願意擔任董事，而董事也願意在掌握足

¹¹ 第165條訂明，凡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所訂的合約或其他文件載有任何條文，豁免該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承擔其因犯了與該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對該公司或該有關連的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他因此而須承擔的該等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文屬無效。有關法例並不禁止公司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但提供有關彌償須受普通法規則規限。

夠資料下承擔合理風險。¹²這類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應在董事報告內披露並可讓股東查閱，以增加透明度。此外，英國已取消對公司的禁制，准許公司豁免並非董事的高級人員(即經理或公司秘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就他們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理由是高級僱員的聘用條件最終應由董事局決定。我們認為，跟隨英國的做法述明和釐清有關規則有其好處。我們亦提出了一些技術修訂，以改善《公司條例》第 165 條的現行條文。

建議

23. **第 10.16 條** 擴大現時《公司條例》第 165(1)條所訂禁制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有關連的公司¹³所提供的彌償。由於該款並不禁止公司向有關連的公司的董事提供彌償，這項修訂旨在堵塞有關漏洞。因應**第 10.16 條**所作的修訂，**第 10.17 條**把獲准就法律責任投購保險的範圍擴大，以包括有關連的公司的董事。
24. **第 10.18 條** 界定獲准就董事所招致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範圍。該條訂明不得就以下法律責任提供任何彌償：
- (a)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判處的罰款或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處以的罰款；
 - (b) 如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c) 如有關公司或某有關連的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以及
 - (d) 如董事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25. **第 10.19 條** 加入新條文，規定公司如向董事提供任何獲准許的彌償，則須在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第 10.20 及 10.21 條** 進一步規定，公司須讓股東查閱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並在股東提出要求和支付附屬法例所訂明的費用後，向股東提供有關條文的副本。

¹² 見英國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White Paper on Company Law Reform》(二零零五年三月) 第 23 頁。

¹³ 《公司條例》第 165 條中“有關連的公司”(related company)一詞，已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改為“有聯繫公司”(associated company)。這兩詞的定義基本上相同。

(e)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背景

26. 目前，追認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須受普通法規則規限，而該等規則一般規定，要解除董事的受信責任，必須獲股東在大會上批准。追認會產生的影響，是公司將不得就其因獲追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的損失，向董事提出訴訟，儘管這未必能夠阻止持異議的少數股東提出不公平損害或法定衍生申索。
27. 英國已對追認董事行為的法例作出重大修改，加入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這項規定。¹⁴新規定旨在防止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尤其是防止大股東可能利用有關規定去追認其所委任董事的未准許行為。我們建議在這方面跟隨英國的做法。

建議

28. **第 10.22 條**訂明，如公司追認董事構成對公司疏忽、過失、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而作出的行為，有關追認必須獲該公司的成員藉決議批准，而在批准該決議時，不得計算該董事、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任何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持有該公司股份的人士對該決議所投的贊成票。這條保留有關追認董事行為的現行法例，但加入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這項規定。

其他改動

(a) 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規定

29. **第 10.7 條**大致重述《公司條例》第 157C 條所訂委任為董事的現行最低年齡規定，即 18 歲或以上，並加入兩條新條文：
- (a) 第(2)款—就違反規定的後果訂定條文；以及
- (b) 第(3)款—闡明雖然未成年董事憑藉該條不能有效地獲委任為董事，但如該人本意是以董事的身分行事，或以幕後董事的身分行事，則最低年齡規定不會令該人獲豁免受刑事檢控或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¹⁴ 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39 條。如公司追認董事就公司而作出構成疏忽、過失、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的行為，任何在這方面的決定都必須由公司成員(而不是董事)作出，並且不得依據董事(如他亦是公司成員)或任何與他有關連的成員對有關決議所投的贊成票。

第 10.7(3)條旨在阻止任何公司利用未成年人士的免予起訴權及執法當局不願起訴少年人這一點而委任未成年董事。

(b)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30. 第 10.9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57 條的部分條文，並作出一些修訂，訂明董事的作為屬有效，即使其後發現有關他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情況也是一樣。然而，該條並沒有重述關於經理的作為的有效性的類似條文。我們認為，由於《公司條例》沒有管限經理的委任及資格的條文，因此，經理的作為的有效性問題，最好按普通法規則處理。

第 11 部

董事的公平交易

引言

1. 第 11 部論述董事的公平交易，以及處理董事被認為有利益衝突的特別情況。這部分管限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須獲成員批准方可進行的交易(即貸款交易、長期服務合約、重大的物業交易及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並涵蓋董事披露其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的事宜。
2. 第 11 部界定“有關連實體”一詞，並訂立新法例條文，規定董事長期受僱及由公司訂立的重大物業交易須獲成員批准。這部分也重述《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即第 157H 至 157J 條(禁止向董事及其他人士作出貸款)、第 163 至 163D 條(規定就董事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須得公司批准)，以及第 162 條(董事披露其在合約中的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並作出一些修改。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擴大禁止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類別與董事有關連的人；
 - (b) 就禁止使董事及有關連實體受惠的貸款及類似交易訂立新豁免條文；
 - (c) 廢除《公司條例》第 157J 條的刑事制裁條文；
 - (d) 擴大就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的禁止條文的適用範圍；
 - (e) 規定董事受僱超過三年須獲成員批准，以及公司須備存董事的服務合約，以供成員查閱；
 - (f) 規定重大的物業交易須獲成員批准；
 - (g) 規定公眾公司的交易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以及
 - (h) 擴大《公司條例》第 162 條現時所訂的披露範圍。

重大改動

(a) 擴大禁止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類別與董事有關連的人

背景

3. 目前，《公司條例》中有個別條款把有關禁止條文引伸而適用於與董事有關連的人。舉例來說，就貸款交易而言，《公司條例》第 157H(8) 及(9)條把第 157 條對“董事”的提述引伸至董事的配偶、未滿 18 歲的子女及繼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以及指明類別的受託人和合夥人。第 157H(2)(c)、(3)(c)及(4)(c)條則把禁止條文引伸而適用於董事持有控制權益的公司。我們認為，現時的提述不夠全面，未能包括所有與董事有密切聯繫的人士。考慮到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類似條文¹後，我們認為有需要擴大禁止交易的範圍，以包括更多類別與董事有關連的人。

建議

4. 第 11 部載有多條條文，禁止公司跟與其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進行交易，特別是公眾公司不得向有關連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等，也不得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連實體訂立信貸交易等(第 11.18 及 11.19 條)，以及公司不得就董事失去職位向有關連實體作出付款(第 11.37 至 11.39 條)。第 11.2 至 11.4 條訂明，與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是指：
 - (a) 家庭成員；
 - (b) 有聯繫的法人團體；
 - (c) 指明類別的受託人；
 - (d) 指明類別的合夥人。
5. “有關連實體”這個類別所涵蓋的範圍，較現時《公司條例》所涵蓋的更廣。舉例來說，第 11.3 條界定“家庭成員”為包括董事任何年齡的子女、繼子女及領養子女，但《公司條例》只包括董事未滿 18 歲的子女及繼子女。第 11.3 條的擬議定義也包括任何其他與該董事或舊董事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伴侶般生活的人（不論屬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

¹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252 至 255 條。

(b) 就禁止使董事及有關連實體受惠的貸款及類似交易訂立新豁免條文

背景

6. 有關是否借出貸款的決定，通常由董事作出。《公司條例》第 157H 條訂明，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使其董事、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與他們有關連的人受惠的貸款交易。這些規則旨在保障股東及債權人。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禁止條文未必合適，例如董事持有所有或大多數股份而債權人的權益沒有受損的情況。《公司條例》第 157HA 條訂有豁免受禁的條文，而這些條文適用於所有公司²。此外，如有關的貸款交易獲股東在大會上批准，並非上市公司所屬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就可獲豁免受禁³。
7. 有關的例外情況相當複雜。取得成員批准是確保公司遵從規定的簡單方法，但這個方法現時只適用於與上市公司沒有聯繫的私人公司。取得成員批准這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狹窄，因此其局限性可能會過大。舉例來說，上市公司大股東所擁有的私人公司，即使根據《上市規則》未必會被視為上市集團的成員，也不能依賴該例外情況⁴。為利便公司經營業務，我們有必要把取得成員批准這例外情況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所有其他公司。然而，新的豁免條文必須載有為小股東而設的適當保障措施。就公眾公司而言，我們建議有關交易必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見下文(g)部)。至於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的私人公司，我們會在諮詢文件第八章就這些公司是否也須受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這項規定所規限徵詢意見。

建議

8. **第 11.16 至 11.20 條**大致上訂明，如沒有取得成員的訂明批准⁵，公司不得向公司的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類似貸款或為他們訂立信貸交易。就公眾公司而言，此類禁止條文引伸而適用於與董事有關連的人(有關連實體)。

² 例外情況為集團內部交易(第 157HA(1)條)、提供資金以支付為公司招致的支出(第 157HA(3)(a)條)、居所貸款(第 157HA(3)(b)條)、按並非較為優惠的條款租賃或出租(第 157HA(3)(c)條)，以及通常業務交易(第 157HA(6)及(7)條)。

³ 《公司條例》第 157HA(2)條。

⁴ 比照《主板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的“有關集團”及“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而“附屬公司”則具有《公司條例》附表 23 給予“附屬企業”的涵義，以及包括根據適用的財務匯報準則，現時或將會以附屬公司身分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帳目中計及和綜合計算的實體。

⁵ 第 11.11 條界定“成員的訂明批准”一詞。

9. 條例草案也就禁止公司借出貸款訂明兩個新的例外情況：
- (a) 小額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例外情況(第 11.21 條)；
 - (b) 有關下述事項的例外情況：為提供資金以支付董事在法律程序中辯護或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第 11.23 及 11.24 條)

這些新的例外情況須受有關財政限額及還款的規定所規限。

(c) 廢除《公司條例》第 157J 條的刑事制裁條文

背景

10. 《公司條例》第 157J 條就違反第 157H 條(禁止向董事及其他人士借出貸款等)的刑事制裁訂定條文，訂明罰款及監禁的罰則。故意准許或授權訂立有關交易的公司和董事，以及其他明知而促致該公司訂立該項交易的人，須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
11. 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把禁止向董事及有關連人士借出貸款等的條文非刑事化，因此廢除了有關的刑事制裁。這樣做的理據是，如刑事制裁是附於董事的一般忠誠責任而非嚴格界定的違規行為，就可能產生過大的阻嚇作用，以及強制履行該等責任應屬公司的民事事宜⁶。我們同意該理據。

建議

12. 我們認為，第 11.29 條所述的民事後果已經足夠，而《公司條例》第 157J 條中的刑事制裁條文應予廢除。

(d) 擴大就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的禁止條文的適用範圍

背景

13. 《公司條例》第 163 至 163D 條禁止向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卸任職位的代價，除非有關建議事前已獲得公司批准。不過，由於該等條文只適用於向公司的董事

⁶ 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Modern Company Law: Completing the Structure》(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第 13.4 及 13.36 段。

或舊董事作出付款的情況，有人憂慮這類付款可經由其他各方間接作出，因而令禁制條文的目的不能達到。

建議

14. 我們認為，有需要把有關就失去職位而作出付款的條文引伸而適用於下列兩個情況，以堵塞因經由其他各方作出付款而可能造成的漏洞：
 - (a) 向與某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付款(第 11.32(3)條)；
 - (b) 某公司向其控權公司的董事作出付款(第 11.37(2)條)。
15. 《公司條例》第 163A 條只適用於公司在與其業務或財產的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向其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第 11.38(2)條把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或財產的轉讓。
16. 《公司條例》第 163B 條只適用於公司在與第 163B(1)條所訂的若干類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向其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憑藉第 11.32(1)條(第 3 分部中“收購要約”的定義)⁷及第 11.39(1)條，與股份轉讓有關連的禁止條文已引伸而適用於收購要約所導致的所有公司股份轉讓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
 - (e) 規定董事受僱超過三年須獲成員批准，以及公司須備存董事的服務合約，以供成員查閱

背景

17. 目前，《公司條例》沒有條文規定董事長期受僱須獲成員批准，也沒有規定公司須備存董事的服務合約，以供成員查閱。因此，董事可能會安排自己長期受僱於公司，以鞏固其職位，或令公司須支付高昂費用才可在其合約屆滿前將其罷免(因為董事有權就公司因提早終止其合約而違約索取損害賠償)。此外，董事的服務合約亦欠缺透明度。

⁷ “收購要約”指《公司條例草案》第 13 部所指的收購要約，而該部的草擬條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的第二階段諮詢中發表，以徵詢公眾意見。

建議

18. **第 11.50 條**規定，公司須獲其成員及／或其控權公司的成員批准，才可訂立以下合約：董事於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在集團內受僱用的保證年期超過或可超過三年。
 19. **第 11.52 及 11.53 條**規定，公司必須備存董事的服務合約或載有任何該類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如合約並非書面合約)，以供成員查閱和複印。不遵從這些規定即屬犯罪，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都可處以罰款。
- (f) **規定重大的物業交易須獲成員批准**

背景

20. 《公司條例》現時沒有特定條文，規定公司必須取得成員的批准，才可訂立從董事購買或向董事出售主要資產的交易。英國因應董事欺詐性剝奪資產的報告，藉《1980 年公司法》訂立有關這類交易須獲成員批准的條文。常委會建議根據英國的有關條款制訂這方面的條文⁸。

建議

21. **第 11.59 條**訂明，除非公司已取得其成員及／或其控權公司成員的批准，否則該公司不得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根據安排，該公司從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人取得或向他出售重大非現金資產。然而，公司可訂立以取得成員的批准為先決條件的安排。在訂立這類以取得成員的批准為先決條件的安排方面，公司不會因沒有取得該項批准而須負任何法律責任。
22. **第 11.55 條**界定非現金資產為任何並非現金的財產，而任何對取得非現金資產的提述，也包括任何財產的產業權或權益或對財產的權利的產生或消除，以及任何人的法律責任(經算定款項的法律責任除外)的履行。
23. **第 11.56 條**列明觸發施行重大物業交易條文的金額。就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而言，如非現金資產的價值超過公司 10% 的資產值並多於 100,000 元，或超過 1,500,000 元，則屬重大。就公眾公司而言，

⁸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90 至 196 條(前為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320 至 322 條)。見常委會：《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第 7 至 9 頁。

如非現金資產的價值超過公司 10%的資產值並多於 750,000 元，或超過 10,000,000 元，則屬重大。

(g) 規定公眾公司的交易須獲無利益關係成員批准

背景

24. 現時，除一些指明交易⁹外，《公司條例》並沒有條文限制成員就其有利益關係的交易表決的權利，或規定成員須就有關交易放棄表決。就上市公司而言，《上市規則》大致上訂明，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則任何對該項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都必須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¹⁰。
25. 常委會建議關連交易應由無利益關係成員進行表決，以確保程序上的公正。這項建議不適用於私人公司¹¹。

建議

26. **第 2 至第 5 分部的多條條文**訂明第 11 部所載的四類受禁交易¹²須獲成員批准的規定，並加入了公眾公司的交易須由無利益關係成員進行表決的規定¹³。這些條文規定，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則只在不理會有利益關係成員對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始可獲通過。
27. 誰的表決權應予限制，須視乎有關受禁交易的類別而定。一般來說，其表決權可能受到限制的成員包括以下類別人士：
- (a) 有關的董事；
 - (b) 有關的有關連實體；
 - (c)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的收款人(若他並非有關的董事)；

⁹ 《公司條例》第 49BA(1)(c)及(5)條、第 49D(4)及(6)條、第 49E(2)及(3)條、第 49F(2)及(3)條、第 49L(2)條(購買或贖回公司本身股份)，以及第 163D(4)(c)條(就失去或卸任職位向董事作出付款)。

¹⁰ 《上市規則》處理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章節，就有利益關係人士在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施加額外規定。

¹¹ 常委會：《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第 7、8、13 及 14 頁。

¹² 該四類交易為(a)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b)失去職位的付款；(c)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d)重大的物業交易。

¹³ 《公司條例草案》第 11.11(2)及(5)條；第 11.31(1)及(4)條；第 11.34(2)、(4)及(5)條；第 11.48(2)及(4)條；第 11.57(2)及(5)條；以及第 11.62(1)及(4)條。

- (d) 如某項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是在與轉讓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則為作出有關收購要約的人士及其有聯繫者；
- (e) 如決議是為了確認某項違反第 11 部規定的交易(該公司明知違例而仍然決定通過有關交易)，則為該公司任何其他授權該項違例交易的董事；
- (f) 任何以信託形式代上述類別人士持有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人士。

(h) 擴大《公司條例》第 162 條現時所訂的披露範圍

背景

28. 《公司條例》第 162 條規定，董事如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則該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議上向董事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我們認為，上述條文現時的適用範圍相當狹窄，有需要予以擴大。

建議

29. 第 6 分部(第 11.63 至 11.67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62 條的規定，並對這些規定作出一些修改，以便與英國及澳洲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一致¹⁴，以及擴大該條的涵蓋範圍如下：
- (a) 擴大披露範圍，以包括“交易”及“安排”，而不僅是“合約”(第 11.63(1)及(2)條)；
 - (b) 在公眾公司方面，披露範圍會擴至包括董事須披露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任何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第 11.63(2)條)¹⁵；
 - (c) 董事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而不僅是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第 11.63(1)及(2)條)；
 - (d) 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至幕後董事(第 11.66 條)。

¹⁴ 常委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二零零一年七月)第 7.11 段。

¹⁵ 第 11.63(5)(a)條載有例外情況，訂明董事如並不知悉有關利害關係或有關的交易，則無須申報該利害關係。

第 12 部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引言

1. 第 12 部載有關於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這些條文歸入五個分部：
 - 第 1 分部：決議及會議；
 - 第 2 分部：登記冊(包括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及秘書登記冊)；
 - 第 3 分部：公司紀錄；
 - 第 4 分部：註冊辦事處及公布公司名稱；以及
 - 第 5 分部：周年申報表。
2. 我們就決議及會議提出了多項重大改動，目的如下：
 - (a) 提高股東在公司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 (b) 簡化和放寬規管公司的決策過程；以及
 - (c) 增加公司決策過程的透明度。
3. 此外，我們亦更新有關登記冊、註冊辦事處及周年申報表的條文，使這些條文切合現代經濟的需要，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法例看齊。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決議及會議

- (a)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
- (b) 加強成員要求董事傳閱成員所提出決議的權力；
- (c) 規定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的事務及被提出的決議所作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陳述書，就須承擔傳閱陳述書的費用；
- (d) 容許公司使用影音科技在多於一個位置舉行成員大會；
- (e)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
- (f) 授權成員查閱表決文件(包括委託書及投票表格)；
- (g) 釐清代表的權利和責任；
- (h) 准許公司在股東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登記冊

- (i) 闡明如要求查閱成員、董事或秘書登記冊及取得副本的權利遭濫用，法院可拒絕飭令公司遵從該項要求；

註冊辦事處及公布公司名稱

- (j)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某些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的資料。

重大改動

(a)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

背景

4. 目前，《公司條例》第 116B 條訂明，如公司可藉在成員大會上的決議作出某項事情，則該項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所有公司成員簽署一項決議作出。我們留意到，不少公司（尤其是中小企）廣泛採用這種書面決議作為其決策程序。不過，現時沒有既定的法定規則管限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事宜，例如誰可提出書面決議，以及書面決議應如何於成員之間傳閱。

建議

5. **第 1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就提出、通過和記錄書面決議的程序作出規定。**第 12.3 條**訂明，公司的董事或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2.5% 或公司章程細則指明的較低百分比的公司成員可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此外，提出決議的公司成員可要求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一份關於該決議事宜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第 12.5 條**)。一旦有書面決議提出，公司有責任向各成員傳閱該決議以徵求他們同意。公司傳閱採用書面決議形式提出的決議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成員送交有關文本，或在網站提供有關文本(**第 12.6 及 12.7 條**)。條例草案建議，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期限為 28 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指明的期間(**第 12.12 條**)。成員對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表示同意後，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把同意決議的文件交回公司(**第 12.10 條**)。
6. 這個次分部所載的程序不會取代普通法中一致同意的原則或所謂 *Duomatic* 原則¹，即如公司全體成員實際同意某項可以在成員大會上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決定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也具約束力和有效(**第 12.1(3) 條**)。此外，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載列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的其他程序，但有關程序不可取代《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程序(**第 12.15 條**)。
7. 有關書面決議的新程序可方便公司採用書面決議決策，這通常較舉行成員大會通過決議的程序節省時間和成本。

¹ 見 *Re Duomatic Ltd* [1969] 2 Ch 365 一案。

(b) 加強成員要求董事傳閱成員所提出決議的權力

背景

8.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3 條，持有不少於 5% 的公司已繳足資本的公司成員，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召開成員大會，而有關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然而，該條款並沒有明文賦權成員可提出擬在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因此，董事可拒絕傳閱成員所提出供成員大會考慮的任何決議，這有違要求召開成員大會的目的。

建議

9. 第 12.22 至 12.23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13 條的規定，並作出一些改善。第 12.22 條訂明，有關要求可包含可在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如有關要求包含這類決議，則董事必須在向成員傳閱的會議通知內加入該項被提出的決議。

- (c) 規定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的事務及被提出的決議所作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陳述書，就須承擔傳閱陳述書的費用

背景

10.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A 條，佔公司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成員，或每名成員已繳足的平均款項不少於 2,000 元的 50 名或以上成員，可要求公司傳閱下屆周年成員大會(周年大會)的被提出決議或有關任何被提出的決議或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第 115A(1)條規定，除非公司另有決議，否則提出這項請求的成員須承擔有關費用。
11. 為加強小股東的權利，我們建議，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大會提出的決議以及就該大會的被提出決議或有待處理的事務所作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文件，就須承擔傳閱文件的費用。

建議

12. **第 12.37 條**按照《公司條例》第 115A 條的方向，賦權成員可要求傳閱關於有待在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第 12.38 條**訂明，公司有責任按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傳閱成員的陳述書。**第 12.39 條**訂明，如有關會議是周年大會，而公司及時收到成員的陳述書，使其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公司就須承擔有關費用；在其他情況下，有關費用須由有關成員支付。
13. **第 12.78 及 12.79 條**載有關於成員所提出的周年大會決議的類似條文。傳閱決議的要求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之前，或(如未能在上述時間送抵公司的話)該會議的通知發出之前送抵公司。公司須承擔傳閱這些決議的費用。
- (d) 容許使用影音科技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背景

14. 隨著電子通訊科技的發展，公司在 2 個或多於 2 個設有影音聯繫設備的場地舉行成員大會，已非罕見。《公司條例》並無明訂條文，容許公司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建議

15. 為了配合科技的發展，現訂立**第 12.42 條**，容許公司使用令其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發言及表決權利的影音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這條條款的效力，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公司可訂明分散在不同地方舉行大會的規則及程序。
- (e)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

背景

16.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4D 條，成員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這項權利不得為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排除。成員可就任何問題(選舉會議主席或將會議延期的問題除外)行使這項權利，如有關要求是由下列成員提出，即屬有效：

- (a) 不少於五名在會議上有權表決的成員；
- (b) 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10%的成員；或
- (c) 持有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 10%的成員，而該等股本帶有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代表與委託他的成員享有相同權利，可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我們建議，最低人數規定應由佔總表決權的 10%下調至 5%。這個做法與訂明佔表決權不少於 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特別成員大會的條文一致。

建議

18. **第 12.50 條**基本上重述《公司條例》第 114D 條的規定，而只是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減至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的 5%。

- (f) **授權成員查閱表決文件(包括委託書及投票表格)**

背景

19. 《公司條例》沒有就查閱表決文件訂定法例條文。

建議

20. 為提高表決過程的透明度，**第 12.54 條**規定公司須備存在成員大會上就某項決議所投的票的紀錄或文件，包括委任代表在該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文書，以及(如在該會議上曾以投票方式表決)關乎該表決的投票表格。該等紀錄或文件必須提供予成員查閱。此外，**第 12.55 條**准許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

(g) 釐清代表的權利和責任

背景

21. 《公司條例》對代表的權利施加若干限制：
- (a)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代表無權在舉手表決中表決(《公司條例》第 114C(1A)(a)條)；以及
 - (b) 並無法例條文明文規定代表可被選為會議主席。
22. 目前沒有規定，由公司董事局委任為代表的任何人士在任何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必須根據其權限代表作出表決。常委會曾建議藉訂立法例作出上述規定，以免由董事局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故意不依照股東的指示投票而使股東失去表決權。²
23. 在沒有任何合約責任的情況下，成員在委任代表後，仍保留親身出席會議並出於本身的意願作出表決的權利。如成員這樣做，其代表的委任可視為已被撤銷。現時，委任人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代表撤銷其代表的委任這項普通法原則，在《公司條例》中未有載明。

建議

24. 《公司條例草案》以下述方式釐清代表的權利和責任：
- (a) **第 12.58(1)條**訂明，代表可行使成員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即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
 - (b) **第 12.64 條**訂明，代表可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但須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 (c) **第 12.65 條**規定，在一名由公司委任作為代表的人士獲成員委任為代表的情況下，該代表須按代表委任書中指定的方式表決；以及
 - (d) **第 12.67 條**把委任人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代表撤銷其代表的委任這項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例。

² 常委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二零零三年六月)第 21.95 至 21.98 段。

(h) 准許公司在成員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背景

25. 每間公司都須舉行周年大會。《公司條例》第 111(6)條規定，如所有須在或擬在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已藉按照該條例第 116B 條通過的書面決議作出，只要因根據該條例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帳目或紀錄)都提供予每家公司成員，則公司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
26. 對很多私人公司來說，舉行周年大會的責任實屬不必要，而且可能造成負擔。為簡化決策程序，我們建議准許公司在取得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免除舉行周年大會，而這項免除應持續有效，除非有成員藉通知要求在某個年度舉行周年大會，或直至成員藉通過普通決議將其撤銷為止。事實上，公眾公司及擔保公司藉取得成員一致同意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機會甚微，但我們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第 111(6)條所訂的書面決議程序現予保留，讓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藉通過書面決議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

建議

27. **第 12.76 條**准許公司藉通過書面決議或藉全體成員在大會上通過決議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在通過這類決議後，公司其後將無須再舉行周年大會，但原本須提交周年大會省覽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仍須按照第 9 部的規定送交成員。此外，成員可要求公司就某個年度召開周年大會。公司可藉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該項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決議；在這情況下，公司其後將須舉行周年大會。至於一人公司，**第 12.75(2)(a)條**訂明這類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i) 闡明如要求查閱成員、董事或秘書登記冊及取得副本的權利遭濫用，法院可拒絕飭令公司遵從該項要求

背景

28. 根據《公司條例》第 98(1)條，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姓名索引須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以及讓任何其他人在付費後查閱。如有人要求取得成員登記冊的副本，公司必須在接獲該要求翌日起計 10 日內把有關副本送交該人。

29. 在民主黨訴律政司司長一案³中，民主黨質疑《公司條例》第 98 條是否合憲，所據理由是成員登記冊須公開讓市民查閱的規定，在其適用於政黨的範圍內，抵觸其成員所享有的結社自由及私隱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的自由；這些自由在《基本法》第二十七及三十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及十八條得到保證。
30. 夏正民法官作出判決時認為，《公司條例》第 98 條對私隱權施加的限制，就其可能影響選擇成立為法團的政黨而言，是沒有超越必須的範圍的。法院如認為有關要求的目的相當於濫用權利，則可運用其酌情權不按照《公司條例》第 98(4)條作出命令，強迫公司讓有關人士查閱登記冊或交出要求的副本。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就法院的酌情權明訂條文。
31. 經考慮後，我們決定不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6 至 118 條的方向作出改動。根據第 117 條，倘要求查閱成員登記冊或取得副本的目的並不適當，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示公司不遵從該項要求。我們相信，這項建議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增加公司(特別是中小企)的遵從成本，因為每當公司欲拒絕有關要求，都必須向法院提出申請。根據現行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乃要求被拒者的責任。此外，即使公司拒絕查閱要求，查訊者仍可向公司註冊處查得有關資料，但擔保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資料則除外。在上市公司方面，我們已建議只規定上市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持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 5% 或以上的成員的詳情(見第 51 段)。

建議

32. **第 12.96(8)條**述明，法院如信納要求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副本的權利遭濫用，則不得作出命令指示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提供有關副本。在董事登記冊及秘書登記冊方面也有類似的條文(**第 12.110(7)條**及**第 12.117(7)條**)。有關法院基於查閱權利遭濫用而不指示公司讓有關人士查閱登記冊的權力，則會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2.125(4)(e)條**訂立的規例中載明。

³ HCAL 84/2006。

- (j)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某些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的資料

背景

33. 根據《公司條例》第 93(1)條，每間公司都須在每個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展示其名稱，並在業務函件、通告、正式刊物、合約等公開文件內提及其名稱。
34. 常委會曾建議對公布公司名稱的規則作出一些修改，詳情如下：
- (a) 每間公司亦須在公司的網站和註冊辦事處外面展示其名稱；
- (b) 以電子方式展示公司名稱的基本規則，應按以下方針訂立：如有超過六間公司共用一個辦事處，則每間公司只須以最少每隔四分鐘即可連續顯示最少 20 秒的方式，展示其註冊名稱；如這樣做並不可行，則用以展示公司名稱的電子系統必須能在四分鐘內按要求展示有關資料；以及
- (c) 除按照現行規定在公開文件內提及公司註冊名稱外，每間公司還須在該等文件內提及公司的註冊編號。

建議

35. 由於這些規則涉及技術細節，並可能隨着科技發展而改變，規則應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立，以方便日後作出修訂。**第 12.127 及 12.128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有關規例，包括罪行條文。這些規例會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訂立，並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其他改動

(a) 利便公司與成員之間使用電子通訊

36. 《公司條例草案》第 18 部訂立規則，利便公司與其成員以電子形式或通過網站作出通訊。第 12 部則載有條文，訂明公司如在送交

有關文件予其成員時提供一個電子地址，則被視為已同意某些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⁴

37. **第 12.30 條**載明，除遵行第 18 部關於網站通訊的規定外，公司如何可在網站發出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在整段始於上述通知的日期當日並終於有關成員大會結束時的期間內，該通知都須在上述網站提供。

(b) 縮短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期

38. 目前，《公司條例》第 114 條規定，公司如召開周年大會，必須向其每一名成員發出為期最少 21 日的通知；如召開既非周年大會而又非旨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會議，則必須發出為期最少 14 日的通知。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 116 條，公司如召開擬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成員大會，必須發出為期最少 21 日的通知。

39. 為了簡化發出通知的規定，**第 12.28 條**只就發出周年大會及其他成員大會的通知作出規定，而第 116 條所訂的通知規定則予以廢除。實際上，公司只須發出為期 14 日的通知，即可召開旨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並非周年大會的會議。

(c) 給予成員委任代表的權利(不論公司是否有股本)，同時准許擔保有限公司藉其章程細則施加某些限制

40. 委派代表投票的制度，有助確保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仍可提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慮。根據《公司條例》第 114C 條，有權委任代表的公司實際上只限於有股本的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擔保公司”)的成員只可在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時，才享有委任代表的權利。我們注意到，一些擔保公司可能想禁止非成員出席其會議，並只限由另一名成員出任代表。然而，保障擔保公司成員權利的更妥善方法，是一方面給予全體成員(不論公司是否有股本)委任代表的權利，另一方面則准許擔保公司規定只限由另一名成員出任代表。有關修訂載於**第 12.58(1)及(2)條**。

(d) 加強有股本公司的成員委任多名代表的權利

41.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每名股東可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只限兩名(《公司條例》第 114C(2)條)。我們認為，設定每名股

⁴ 例子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12.14 條**(關於書面決議)、**第 12.29(2)條**(關於成員大會的程序的文件及資料)及**第 12.61 條**(關於代表的文件)。

東可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上限，屬不必要的限制。第**12.58(3)**條容許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對其可以委任的代表人數並無施加任何上限。

(e) 有關成員大會的條文對某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42. 《公司條例》第 63A(6)條訂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司條例》第 114、114A、114AA 及 115A 條有關成員大會的條文，在適用的範圍內，並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與更改附於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關的股東會議。現時，《公司條例》沒有就無股本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會議或更改某類別股份權利，另訂條文。

43. 第**12.88**條訂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經必需的變通後，有關成員大會的條文也就某類別成員的會議而適用。例外情況的例子包括第**12.22**條(請參閱第 9 段)，成員有權力在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召開成員大會，或法院有權力命令召開成員大會，以及有關更改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及在會議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條文。第**12.89**條就無股本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會議訂定類似條文。

(f) 把公司須備存過去成員的紀錄的時間由 30 年縮短至 20 年

44. 根據《公司條例》第 95(1)條，公司不但須備存現在成員的紀錄，也須備存過去成員的紀錄，由該等人士不再是成員起計為期 30 年。我們認為，30 年的時間過長。第**12.92(6)**條把公司須備存過去成員的紀錄的時間縮短至該人不再是成員後 20 年。

(g) 豁免上市公司遵守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公告有關成員登記冊閉封一事的規定

45. 《公司條例》第 99(1)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廣告，就有關其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閉封一事發出通知。《上市規則》在二零零七年已予修訂，規定上市公司須在聯交所的網站而非報章刊登公告(包括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⁵因此，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必須同時在報章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為簡化有關規定，以及確保在香港和在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有公平的競爭環境，第**12.98**條准許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通知，而無須在報章刊登廣告。

⁵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 及 13.66 條，這兩條規則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實施。

(h) 賦權財政司司長就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或副本訂立規例

46. 目前，每間公司都須備存及供公眾查閱其登記冊(包括成員、債權證持有人、押記、董事及秘書的登記冊)。此外，每間公司都須提供其會議紀錄簿冊予成員查閱。⁶登記冊及會議紀錄簿冊必須在營業時間內公開讓人查閱。雖然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但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⁷公司可就查閱登記冊或會議紀錄及提供文本或副本所收取的最高費用，在《公司條例》中訂明。⁸不過，目前沒有預約的法律規定。
47. 我們建議簡化《公司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把技術細節載於附屬法例。這亦可方便日後定期更新法例。附屬法例會訂明須預約方可查閱登記冊及會議紀錄的規定。
48. **第 12.122 條**界定“公司紀錄”為條例規定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索引、協議、備忘錄、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會計紀錄。關於會計紀錄的條文，會載於第 9 部。**第 12.123 條**容許公司紀錄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備存。**第 12.125 條**則賦權財政司司長就備存及查閱任何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或副本訂立規例，例如備存及查閱登記冊及會議紀錄簿冊的其他位置、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以及須就提供文本或副本支付的費用數額。

(i) 在附表訂明周年申報表及隨附文件的內容，而處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49. 每間公司都須向處長提交周年申報表，以更新公司的資料，包括其股本、註冊辦事處、成員、董事及秘書。如屬公眾公司，更須提交資產負債表和核數師報告。《公司條例》第 107 及 109 條訂明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內容，以及處理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行政規定。
50.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內容或會隨時間改變。為方便日後定期更新法例，我們建議在附表訂明有關技術細節，並賦權處長藉憲報刊

⁶ 見《公司條例》第 95(2)條(成員登記冊)、第 158A(1)條(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第 74A(2)條(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89(2)條(押記登記冊)及第 119A(1)條(會議紀錄簿冊)。

⁷ 見《公司條例》第 98(1)條(成員登記冊)、第 158(7)條(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第 75(1)條(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90(1)條(押記登記冊)及第 120(1)條(會議紀錄簿冊)。

⁸ 見《公司條例》第 75(1)條(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98(1)條及附表 14 第 1 項(成員登記冊)、第 90(1)條(押記登記冊)、第 158(7)條(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及第 120(1)及(2)條(會議紀錄簿冊)。

登的命令修訂附表。該命令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1. 第 12 部的**附表**載列周年申報表及所需隨附文件須載有的資料詳情。有關規定基本上與《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相同，但上市公司須在周年申報表中提交所有成員的詳細資料這項規定將予放寬。鑑於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頻繁，收錄上市公司在某個時間的成員名單無甚意義。附表第 1 部第 2 段只規定上市公司須提交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 5% 或多於 5% 發行股本的成員的詳情。任何人如欲查閱上市公司股東的資料，仍可到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其登記冊，以取得有關資料。

第 14 部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引言

1. 關於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已藉《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予以大幅修訂，以加強公司成員可採取的法律補救方法。有關修訂包括就公司成員可代表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訂定條文；方便成員行使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利；以及賦權法院應受影響人士或財政司司長的申請授予強制令，禁制任何人從事違反《公司條例》或其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公司條例》第 168A 條所載有關不公平損害補救的條文，亦已予改善。該條賦予法院權力，如發現公司成員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可判給有關成員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判給其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利息。補救的範圍已予擴大，讓本地公司的舊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及舊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根據該條展開法律行動。
2. 第 14 部把《公司條例》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現有條文歸入《公司條例草案》的一個獨立部分。該等條文包括：
 - (a)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公司條例》第 168A 條)；
 - (b) 強制令(《公司條例》第 350B 條)；
 - (c) 法定衍生訴訟(《公司條例》第 168BA 至 168BK 條)；以及
 - (d) 法院作出的公司紀錄查閱令(《公司條例》第 152FA 至 152FE 條)。
3. 我們建議作出一些修訂，以改善不公平損害補救及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施行。第 14 部保留了現行的普通法衍生訴訟。另外，我們現正就應否仍維持普通法衍生訴訟制度，在第九章另作諮詢。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
 - (b) 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以及

(c) 准許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多重衍生訴訟”)。

重大改動

(a)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 168A(1)條訂明，如公司的事務現時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則公司的成員可向法院提出呈請。不過，根據現行條文，成員可否就只是在建議階段的行動，或只是揚言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的情況，提起有關不公平損害的訴訟，則不很明確。因此，我們建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類似條文¹，釐清不公平損害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

建議

5. **第 14.1 至 14.7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68A 條所載的不公平損害補救條文。**第 14.3(1)(b)條**訂明，如某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某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對成員的權益具有或會具有損害性，則法院可根據這些條文，行使有關批予補救的權力。該條文旨在涵蓋揚言會作出或擬作出但尚未作出的行為。因此，法院根據**第 14.4 條**可批予的補救，其範圍亦擴至包括作出命令，禁制公司擬作出的作為，或規定公司作出其擬不作出的作為。

(b) 加強法院在不公平損害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

背景

6. 《公司條例》第 168A(2)條訂明，法院所作出的命令(判給損害賠償及利息者除外)必須是“爲了結遭投訴的事項”。這可能阻止法院批予不符合該規定的補救。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相應條文較具彈

¹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994(1)條。

性，准許法院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就遭投訴的事項提供濟助”²。

7. 《公司條例》第 168A(6)條述明，第 296 條適用於根據第 168A 條提出的呈請，一如適用於清盤呈請。第 296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有關公司清盤的規則。現時，根據第 296 條所訂立的《公司(清盤)規則》的各項規則，在適用的範圍內，也適用於根據第 168A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為了以淺白語言草擬法例，我們宜明文規定有關訂立規則的權力。我們會就此事尋求司法機構的意見。

建議

8. **第 14.4 條**訂明，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就遭投訴的事項提供濟助。**第 14.6 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權訂立與根據第 14 部就不公平損害提起的法律程序有關的規則。
- (c) 准許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多重衍生訴訟”)

背景

9. 《公司條例》第 IVAA 部所載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准許公司的成員就針對其公司而犯的“不當行爲”，代表公司提起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不當行爲”指欺詐、疏忽，在遵從任何法例條文或法律規則方面失責，或失職。與一些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³不同的是，只有該公司的成員(不包括該公司的有關連公司的成員)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BC(1)條申請許可，以展開法定衍生訴訟。換言之，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只准許公司成員提起“簡單”的衍生訴訟，而非“多重”衍生訴訟。
10. 不過，在最近的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and Others* 一案⁴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都裁定，在香港可根據普通法進行“多重”衍生訴訟。准許成員提起簡單衍生訴訟的理由，亦可用以支持提起多重衍生訴訟，因為若違規者同時控制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²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96(1)條。

³ 舉例來說，澳洲訂有條文(須得到法院許可)，讓身為“公司或有關連法團……成員”的人士提起法律程序(澳洲《法團法》第 236(1)(a)條)。新西蘭根據《1993 年公司法》第 165(1)(a)條也採取同一做法。在加拿大，提起衍生訴訟的申訴人可以是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東，並可代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起訴(加拿大《1985 年商業法團法》第 238 及 239(1)條)。在新加坡，公司的直接成員及任何經法院酌情決定為適當人選的人士，都可申請許可，代表有關公司提出起訴(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A(1)條)。

⁴ [2006] 2 HKLRD 896 ; (2008) 11 HKCFAR 370 。

附屬公司就不能對違規者提起訴訟。給予母公司的成員地位以代表附屬公司提起訴訟，是適當的做法，因為如不代表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該成員就可能會蒙受真正損失。除了准許公司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多重衍生訴訟外，終審法院表示適宜修訂《公司條例》以納入“多重”衍生訴訟，因為並無任何理據把這類訴訟豁除於法定制度之外⁵。

11. 在 *Waddington* 一案結案後，常委會建議擴大《公司條例》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適用範圍，准許母公司的股東代表附屬公司或代表第二級或以下的附屬公司提起多重衍生訴訟。
12. *Waddington* 一案關乎在母公司與附屬公司方面的多重衍生訴訟，而常委會亦就這方面討論終審法院的論據。不過，相同的論據亦適用於某附屬公司的成員要求代表同一控權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提起衍生訴訟的情況。
13. 按照常委會的建議，以及為了使香港的法例更貼近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我們建議擴大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適用範圍，准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訴訟。

建議

14. **第 14.13 條** 會給予有聯繫公司⁶的成員地位，從而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以包括“多重”衍生訴訟。這會為有聯繫公司的成員提供簡單而有效的機制，以代表公司展開法定衍生訴訟。這建議可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15. 為加快實施上述修訂，准許展開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建議會納入預定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提交立法會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⁵ 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判詞第 26 段。

⁶ 某公司(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是指(a)該公司的附屬公司；(b)該公司的控權公司；或(c)該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引言

1. 目前，不營運公司可藉兩種方法解散而無須正式清盤：
 - (a) 由處長或法院將公司從登記冊剔除；或
 - (b) 向處長提出申請後撤銷註冊。
2. 已解散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7)或 291AB(2)條，循兩個途徑向法院申請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¹
3. 第 15 部載述有關將不營運公司除名及撤銷註冊、將已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以及相關事宜(包括已解散公司財產的處理)的條文。有關修訂旨在簡化將公司除名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現行程序，同時訂立某些新規定，以防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公眾非上市及擔保公司，但有一些例外情況；
 - (b) 就不營運公司自願撤銷註冊施加額外條件；
 - (c) 簡化藉法院命令將已解散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以及
 - (d)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

¹ 就清盤而言，依據清盤程序解散的公司可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290 條作出的命令，宣布公司的解散無效。有關條文會在《公司條例》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予以檢討。

重大改動

- (a) 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公眾非上市及擔保公司，但有一些例外情況

背景

4. 目前，有關人士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向處長申請將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但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a) 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
- (b)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²
- (c) 所有成員都同意撤銷註冊。

該公司在註冊撤銷時即告解散，無須經過清盤程序。

5. 有意見認為，非私人公司(特別是屬於社會或社區組織的小型擔保公司)應獲准自願撤銷註冊。現時，這些公司即使符合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條件，也不能根據第 291AA 條申請自願撤銷註冊。公司成員如向法院申請自動清盤，則須付高昂費用。我們留意到，英國《2006 年公司法》已把自願除名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公眾公司。³

建議

6. 我們認為應給予小型非私人公司(特別是擔保公司)彈性，容許這些公司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不過，准許上市公司及涉及公眾利益和受有關當局規管的若干類受規管行業(例如銀行、保險和證券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等)申請撤銷註冊，則有欠審慎。此外，由於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可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而並不容易識別所有相關受益人，因此也不應准許這些公司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以免損害受益人的權益。
7. **第 15.6 條**訂明，上市公司及若干類行業不得申請自願撤銷註冊。申請自願撤銷註冊的條件，特別是所有成員須意見一致的規定及下文

² 必須提交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證明該公司沒有尚未清繳的稅款。

³ 見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03 條。該建議在英國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White Paper on Company Law Reform》(二零零五年三月)第 4.9 段提出。

(b)部所建議的額外條件，可防止其他公眾非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可能濫用有關程序。

(b) 就不營運公司自願撤銷註冊施加額外條件

背景

8. 一如上文第 4 段指出，私人公司如符合某些條件，可獲准自願撤銷註冊。在以往一些個案中，有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是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在香港管有維修費用高昂的不動產(例如擋土牆)。結果，撤銷註冊證明對第三者或政府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已撤銷註冊”的公司可能會有尚未清償的債務，這視乎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定。在該公司解散後，有關的不動產即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因此，政府可能須承擔高昂的維修費用。為了防止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我們認為應對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施加額外條件。

建議

9. **第 15.7 至 15.8 條**主要重述《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的現有撤銷註冊條文。**第 15.7 條**就撤銷註冊施加兩項額外條件，即申請人必須證實有關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以及有關公司在香港沒有不動產。任何人在申請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c) 簡化藉法院命令將已解散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

背景

10. 目前，已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可循兩個途徑向法院申請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有關條文分別載於《公司條例》第 291(7)及 291AB(2)條，而申請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的時限，可長達公司解散後的 20 年。這兩個途徑的性質非常相似，應合併為一個程序。
11. 現時的申請時限(20 年)似乎過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292(3)條，已解散公司的前董事在公司解散後只須備存公司的簿冊及文據最少五年。雖然第 291(7)及 291AB(5)條的條文表明，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的公司須視為一直存在，猶如不曾解散一樣，但如已解散超過五年而所有簿冊和文據都已銷毀的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則可能會出現奇怪的情況。我們應考慮縮短申請時限。

建議

12. **第 15.23 至 15.26 條**訂定一個藉法院命令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以取代第 291(7)及 291AB(5)條所述的兩個現有途徑。如某公司因被處長從登記冊除名或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成員或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政府)，都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13. 申請時限一般會縮短至公司解散後的六年(**第 15.24 條**)。⁴然而，如提出申請的目的，是使某人能夠針對有關公司提起申索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則有關的申請時限並不適用。這可避免已故或受傷人士的權益受損。根據**第 15.16 條**，已解散公司的前董事須備存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期限，會劃一訂為六年，這可減少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程序所產生的任何不明確情況。
- (d)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

背景

14. 目前，處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可採用《公司條例》第 291 條所載的程序，將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根據第 291(4)條，如公司正進行清盤，而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並無清盤人行事或該公司的事務已處理完畢，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39 及 248 條)須由清盤人作出的申報表，已在一段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沒有作出，則亦可採用該程序。
15. 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有被除名的公司曾要求恢復註冊，理由是有關公司被除名時，實際上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情況與處長所信的相反。這種情況可能會出現，因為有關公司沒有提交其周年申報表，搬遷後沒有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註冊辦事處的更改，以及不知悉處長擬將公司除名。⁵由於不大可能會有爭辯，在該等情況下恢復註冊往往較為簡單，不過，有關公司仍須向法院提出申請。我們認為，應採用簡化的恢復註冊程序，讓簡單個案中的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而無須使用法院程序。

⁴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被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不受新規定限制。

⁵ 《公司條例》第 291 條訂定將公司除名前的詳細程序及在除名前須於憲報刊登公告。

建議

16. **第 15.18 至 15.22 條**讓處長將根據第 15.3 或 15.4 條被除名的公司(如有關公司看來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如公司正進行清盤，則屬《公司條例》第 291(4)條所述的情況)恢復註冊。處長可應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成員的申請，恢復被其除名的公司的註冊。在這方面，有三個條件必須符合：
- (a) 有關公司被除名時必須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b) 申請人必須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以及
 - (c) 如有關公司所持有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已作為無主財物歸屬政府，政府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
17. 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的程序，不適用於向處長提出申請後撤銷註冊的公司。就該等情況來說，恢復註冊的申請應根據**第 15.23 至 15.24 條**向法院提出。

其他改動

(a) 簡化除名程序

18.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 條將不營運或不經營業務的公司除名的程序，需時約五個半月完成。在剔除公司的名稱前，處長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以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一封信件，查詢該公司是否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b) 如在首封信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沒有收到回覆，則處長須在 14 天內以掛號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第二封信件；
 - (c) 如在第二封信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沒有收到回覆，則處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在該公告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該公司會從登記冊除名，而該公司將會解散。該公告亦會以郵遞方式送交該公司。

19. **第 15.1 至 15.3 條**主要重述現行的除名程序，以及訂明一些簡化安排。**第 15.2 條**訂明處長在憲報刊登公告時，須同步送交第二封信件，藉以簡化有關程序。這項安排可縮短除名程序約一個月。
- (b) 規定恢復註冊的公司在其名稱已被另一間公司使用時更改名稱**
20. **第 15.28 條**對公司恢復註冊的現行程序作出補充。該條規定，藉法院命令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公司，如其名稱已被另一間公司使用或該條例禁止使用該名稱，則該公司須在恢復註冊後 28 天內更改名稱。如該公司沒有更改其名稱，則該公司及每名責任人都須處罰款。處長可以另一名稱取代該名稱，而該另一名稱須包含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及在該編號前加上“公司註冊編號”的字樣。該條文可解決公司在恢復註冊後未有按規定更改其前有名稱的問題。
- (c) 公司恢復註冊時須向政府付還處置無主財產的合理費用**
21. **第 15.29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292A 條，規定在公司恢復註冊時，歸屬政府的無主財產會重新轉歸該公司，但須受附於該財產的任何債務、法律責任、權益或申索所規限。處長如已處置該財產，則須向該公司支付已收到代價的款額，或如沒有收到任何代價，則須支付一筆相等於被處置財產價值額的款額。該條加入了新條文，准許處長從須向該公司支付的款額中扣除處置有關財產所招致的合理費用。

第 16 部

非香港公司

引言

1. 第 16 部處理有關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事宜。這部分基本上重述經《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大幅修訂的現行《公司條例》第 XI 部，主要是為簡化提交文件存檔的規定。我們並無建議對非香港公司的現行註冊制度作出實質修訂，不過，我們力求令有關條文更為清晰及簡單易明。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及提交申報表的程序及技術細節會視乎情況移往附屬法例，以便日後修訂有關條文。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條文；以及
 - (b) 修訂罰則條文，以便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

重大改動

- (a) 釐清將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及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條文

背景

2. 目前，《公司條例》第 339A 條賦權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則可引用《公司條例》中與將本地不營運公司除名有關的條文，在作出所需的修改後，把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刪除。我們認為，這種藉依據方式訂立的法例條文並不理想，可能會導致不明確的情況，難以確定哪些條文適用。舉例來說，已從登記冊除名的非香港公司或其董事或成員是否有權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為避免這種不明確的情況，第 16 部訂立明確的條文以釐清有關問題。

建議

3. 第 16.23 至 16.28 條明文載述處長在將某非香港公司從登記冊除名前應採取的步驟、已從登記冊除名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程序，以及批准這類申請的條件。
- (b) 修訂罰則條文，以便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罰則一致

背景

4. 《公司條例》第 340 條訂明，不履行第 XI 部任何條文的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為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須承擔法律責任。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12，可循簡易程序對任何這些人士處以最高 50,000 元(第 5 級)的罰款，如這些人士持續不履行這些條文，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我們認為，就不同類別的罪行施加劃一的罰款額，並不理想。該條文亦會使同類性質罪行的罰款額不同，視乎有關公司是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而定。

建議

5. 有關罪行的條文載於第 16 部的個別條款。罰款額大致上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類似罪行條文一致。

其他改動

(a) 把某些程序細節移往附屬法例

6. 現時，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及提交申報表的程序及技術細節，載於《公司條例》第 333、334 及 335 條。這些細節包括申請表或申報表及隨附的文件須載有的詳情。相信這些程序或技術細節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須予修訂。為方便日後作出修訂，這些細節須由主體法例移往附屬法例。

7. **第 16.31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以訂明某些程序及技術細節。這些細節包括：

- (a) 非香港公司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該等申請的文件；
- (b) 註冊非香港公司所交付周年申報表或某些詳情有所更改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及須隨附該等申報表的文件；以及
- (c) 向處長所送交註冊非香港公司終止獲授權代表授權的通知須附有的文件。

(b) 釐清有關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條文

8. 現時，《公司條例》第 335(2)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把其法團名稱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條文相當籠統，對於在某些情況下是否須通知處長可能並不明確，例如某間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名稱有所更改，但在香港用作其法團名稱並載於登記冊的譯名則沒有更改，在這情況下是否須通知處長。**第 16.5 條**釐清在非香港公司法團名稱有所更改的各種情況下的通知規定。**第 16.6 條**釐清更改法團名稱的註冊程序。

第 17 部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引言

1. 第 17 部處理有關並非根據新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但有資格根據新條例註冊的公司的公司的事宜。這部分主要重述《公司條例》第 IX 部(第 324 及 325 條除外)，但作出一些修訂。第 IX 部就依據《公司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即《1865 年公司條例》或《1911 年公司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組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法律組織的公司(包含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的註冊事宜，訂定條文。第 324 及 325 條與《公司條例》第 181 及 186 條有關清盤的條文密切相關，因此，這兩條條文會在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連同其他與清盤有關的條文一併處理。
2. 這部分不會作出重大改動。不過，我們已藉這機會刪除《公司條例》第 310 至 312 條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因為該等條文看來沒有實際需要。

建議改動

刪除有關“合股公司”的過時條文

3.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10 條，有限責任合股公司如依據該條例或其前身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或《英皇制誥》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法律妥為組織，而且包含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則可隨時根據該條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條例》第 311 條界定合股公司為下述一類公司：“具有固定款額的永久性繳足款的股本或名義股本，而股本乃拆分為股份(款額亦為固定)或是以股額的形式被持有及可予轉讓，或部分以某種方式拆分及被持有而部分則以另一種方式拆分及被持有，而且公司乃按該等股份或股額必須由其成員而不得由其他人持有的原則組成……”。第 312 條載述這類公司的註冊規定。
4. 《公司條例》第 310 至 312 條的來源可追溯至香港在一九一一年制定的《公司條例》；這些條文大概是從英國《1908 年公司(綜合)法》(UK Companies (Consolidation) Act 1908)移植過來。英國訂立有關條文，部分目的是讓根據先前《合股公司法》成立的合股公司，可根據其後的英國《公司法》註冊為公司。英國《合股公司法》不適用

於香港，香港亦沒有同等的法例。在香港，有可能存在的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只會是根據《公司條例》(在 1865 年、1911 年及 1932 年制定者)而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這些公司根據第 310(1)(a)條被豁除於第 310 至 312 條的範圍)，或根據香港一些其他條例或適用於香港的國會法令或《英皇制誥》而成立為法團的合股公司。

5. 我們已進行調查，以查明香港是否仍有根據現時《公司條例》或其前身以外的條例、適用於香港的國會法令或《英皇制誥》成立為法團的有限責任合股公司。根據所能確定的資料，香港沒有這類公司存在。
6. 至於香港是否有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則較難肯定，不過其存在的可能性甚微，因為這類公司若存在並希望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則應已辦妥有關手續。
7. 基於以上各點，以及為簡單明瞭起見，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從《公司條例草案》刪除整套與合股公司註冊有關的複雜規則。一旦仍有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儘管這可能性甚微)，而該公司又希望成為根據新條例成立的公司，則該公司只要解散並成立為一間具法團地位的新公司便可。

第 18 部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引言

1. 第 18 部訂立一套新規則，管限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的電子或印本形式通訊。這些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¹ 的類似條文為藍本的規則，亦會利便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通過網站向其股東送交通訊。部分建議的修改會納入擬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的《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便有關修改可在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完成前實施。
2. 這部分亦重述《公司條例》第 356 條關於向公司送達文件的規定(第 18.7 條)，並採納《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規例第 133 條(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和第 134 條(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作為《公司條例草案》的預設規則(第 18.15 和 18.16 條)。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列明管限以電子形式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通訊的規則；以及
 - (b) 利便公司通過網站向其成員送交通訊。

重大改動

- (a) 列明管限以電子形式與公司通訊的規則

背景

3. 由於近年新資訊科技發展迅速，以電子方式作出通訊提供了機會，除可降低與公司通訊的成本外，還可提高通訊的效率。關於這一點，《公司條例》和《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都載有一些一般條文，容許以電子方式與公司通訊。具體而言，《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規例第 1 條規定，凡 A 表的任何條文(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

¹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44 至 1148 條及附表 4 及 5。

除外)規定公司、其董事或成員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作出，如屬通訊對象的人同意該通訊以電子紀錄形式向他作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作出的通訊亦屬符合有關規定。²

4. 《電子交易條例》在這方面是寬容及有促進使用電子交易的作用。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條例授予電子紀錄等同書面紀錄的法律地位。然而，接收者須同意收取電子紀錄。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如資訊的提供者和接收者都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在該接收者同意有關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情況下，條例第 5 及 5A 條將適用(如以條例第 11(1)、13、14 及 16(1)條為理由而明確訂明屬例外或獲豁免的情況，則作別論)。該條例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以書面形式提供，則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使用該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該條例第 5A 條進一步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送達接收者指定的資訊系統，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
5. 然而，雖然《公司條例》第 23 條規定，公司的章程細則在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作為合約而具有效力，並須當作載有公司及每名成員均會遵守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的契諾，但在章程細則內按照 A 表規例第 1 條的形式訂定的條文，相當可能不足以構成為施行《電子交易條例》而須由接收者給予的同意。
6. 此外，《公司條例》欠缺有關全面處理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電子通訊(以及非電子通訊)³這問題的基本規則。我們有需要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一套全面的規則，以管限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電子通訊，藉此鼓勵在本港更廣泛使用電子通訊。

建議

7. 第 3 分部(第 18.8 至 18.10 條)載有關於處理由自然人向公司作出通訊的條文。第 18.8 條處理以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文件或資料的事宜。該條訂明，如公司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或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被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則有關文件可藉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載有條文，述明公司被視為

² 此條文已加入規例第 1 條內，對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或以後採用 A 表的公司有效。

³ 《公司條例》中有一些條文處理根據該條例與公司作出非電子通訊的情況，例如第 356 條(向公司送達文件)、第 338 條(向非香港公司送達文件)，以及該條例附表 1 的 A 表規例第 132 條(公司向成員發出通知)、第 133 條(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和第 134 條(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

已同意收取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舉例來說，根據**第 12.14 條**，如公司送交成員一份載有或隨附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文件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須視爲已同意任何關於該決議的文件或資料，可藉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另**第 12.29(2)條及第 12.61 條**有分別關於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及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的類似條文。

8. **第 4 分部(第 18.11 至 18.13 條)**載有關於處理由公司向其他人(不論是公司或自然人)作出通訊的條文。**第 18.11 條**訂明，如接收者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可藉電子形式送交文件，或如接收者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被視爲已給予上述同意，則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向另一人送交文件。根據**第 18.3 條**，如文件是以電子方式送交，該文件須視作在它送交之後的 48 小時，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終結時，已由接收者收到。
9. 任何已同意收取電子通訊的人士，可隨時撤銷該項同意。根據**第 18.2 條**，接收者可給予最少七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的撤銷通知，以撤銷該項同意。
10. **第 18.8 及 18.11 條**亦就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之認證方式作出規定。如發件人的身分按接收者指明的方式獲確認，或如沒有指明的確認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發件人的身分的陳述，而接收者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則該文件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11. 須注意的是，屬電子形式的文件亦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例如送交載有電子形式文件的軟磁碟或光碟)。

(b) 利便公司通過網站向其成員送交通訊

背景

12.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向每名股東送交詳盡年報及帳目或其摘要本。除非股東明確選擇電子通訊方式，否則有關資料必須以紙張形式送交股東。最近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⁴，准許上市公司在不抵觸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下，如股東同意或被當作已同意，則可藉在公司網站提供企業通訊，向股東送交有關資料。由於《公司條例》並無賦權條文，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上市公

⁴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04(2A)條，這兩條規則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司未能使用這種靈活方式送交通訊，因此有需要修訂法例，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可像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一樣，使用這項與網站通訊有關的新程序。

建議

13. **第 18.13 條**訂明，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成員決議許可，而接收者亦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可通過網站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通訊。如接收者是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公司又已個別地要求他們同意利用網站通訊，且在提出該要求後的 28 日內他們沒有作出回應，則他們會被當作已同意通過網站收取公司的資料。如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不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不可在 12 個月內再次向他們提出要求。公司每次在網站發布資料，都必須通知預定接收者。有關文件或資料應在《公司條例草案》適用條文指明的整段期間在網站上提供，如沒有指明期間，則應在一段 28 日的期間提供。

其他改動

(a) 訂明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有權要求文件的印本

14. **第 18.17 條**訂明，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收到不屬印本形式的文件，可在收到該文件的日期後 28 日內，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提供有關資料。這項規定讓一時未能透過網站或其他電子裝置取覽文件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以取得文件的印本。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21 日內，或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採取某項行動，則在該日期前最少 7 日，送交有關文件或資料的印本。如公司不遵從要求，則該公司及該公司每名責任人均須處以罰款。

(b) 述明以印本及其他經同意的形式與公司通訊的規則

15. **第 18.9 及 18.12 條**述明現行的做法，即文件可以印本形式由專人或藉郵遞方式送交公司或由公司送交另一人。如接收者是公司，則有關文件可送交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公司指明的地址，或《公司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批准或規定的地址。**第 18.5 條**列明公司向其他人送交文件的地址。公司如沒有**第 18.5 條**所指明的預定接收者的地址，則可使用接收者最後為公司所知的地址。

16. **第 18.10 及 18.14 條**訂明，公司與另一人的通訊可藉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這些條文考慮到口頭通訊及日後因應新資訊及電訊科技而可能發展的其他通訊方式。

《公司條例草案》

諮詢稿

第1, 2, 10-12 及 14-18 部

關於本文件

本文件應與發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文件一併閱讀。諮詢文件可於網頁瀏覽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各部之摘要說明已載於該諮詢文件。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第 1 分部 — 簡稱及生效日期

1.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	---------	---

第 2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一般條文

1.2	釋義	1
1.3	責任人	7
1.4	經核證譯本	9
1.5	不活動公司	10

第 3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公司類別

第 1 次分部 — 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

1.6	有限公司	12
1.7	股份有限公司	12

1.8	擔保有限公司	12
-----	--------	----

1.9	無限公司	13
-----	------	----

第 2 次分部 — 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

1.10	私人公司	13
------	------	----

1.11	公眾公司	14
------	------	----

第 4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

1.12	控權公司	15
------	------	----

1.13	補充第 1.12 條的條文	16
------	---------------	----

1.14	附屬公司	17
------	------	----

第 5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15	釋義	17
------	----	----

1.16	母企業	18
------	-----	----

1.17	補充第 1.16 條的條文	20
------	---------------	----

1.18	母公司	22
------	-----	----

1.19	附屬企業	22
------	------	----

1.20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本分部	22
------	-------------	----

第 6 分部 —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1.21	對原有公司的適用	23
1.22	對依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的適用	23
1.23	對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	24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第 1 分部 — 導言

2.1	釋義	25
-----	----	----

第 2 分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

2.2	處長的職位	25
2.3	處長的職能	26
2.4	處長可徵收費用	26
2.5	處長可指明格式	27

2.6	處長可發出指引	27
2.7	處長可認證文件等	28

第 3 分部 — 登記冊

2.8	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	28
2.9	處長無須備存某些文件等	29
2.10	處長須備存《公司名稱索引》	30

第 4 分部 — 文件的登記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2.11	將文件妥善交付處長	30
2.12	處長可為第 2.11(1)條指明規定	31
2.13	處長可為第 2.11(1)條指明關於招股章程的印刷字體大小的規定	33
2.14	處長可為第 2.11(1)條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	33
2.15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2.11(1)條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式交付	34
2.16	不合要求的文件	34

第 2 次分部 — 處長拒絕接受以及 登記文件的權力

2.17	處長可拒絕接受文件	36
2.18	處長可拒絕登記文件	36
2.19	處長在等待進一步詳情等時，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	37
2.20	針對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38
2.21	在計算因沒有向處長交付文件而須付的按日罰款時某段期間須不予理會	38

第 5 分部 — 處長在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2.22	處長可規定公司解決與登記冊相抵觸之處	39
2.23	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	40
2.24	處長可更正登記冊內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40
2.25	處長須應法庭的命令更正登記冊內的資料	40
2.26	在要求作出更正的法律程序中，處長可出庭	42
2.27	處長可在登記冊加上註釋	43

第 6 分部 — 查閱登記冊

2.28	處長須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43
------	---------------	----

2.29	經處長核證真實的文本可接納為證據	45
2.30	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登記冊內的資料	46

第 7 分部 — 雜項

2.31	處長可證明文件已交付或沒有交付	46
2.32	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	47
2.33	豁免權	47
2.34	文件與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	48
2.35	對登記冊、簿冊或文件進行銷毀等的罪行	49

第 10 部

董事及秘書

第 1 分部 —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辭職

第 1 次分部 — 須有董事的規定

10.1	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須有最少 2 名董事	51
10.2	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	52
10.3	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提名	53
10.4	法人團體擔任董事的限制	54

10.5	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	54
10.6	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的指示	55

第 2 次分部 — 董事的委任

10.7	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	56
10.8	董事的委任須個別表決	56
10.9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57

第 3 次分部 — 董事的罷免及辭職

10.10	董事罷免的決議	58
10.11	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	59
10.12	董事的辭職	60

第 2 分部 — 以謹慎、技巧及 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

10.13	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61
10.14	違反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的 民事後果	62

第 3 分部 — 董事的法律責任

10.15	釋義	62
10.16	罷免董事的法律責任的條文屬無效	62
10.17	保險條文	63
10.1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63
10.19	董事報告須披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65
10.2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副本須備存以供查閱的地點	65
10.21	成員查閱及要求副本的權利	66
10.22	構成疏忽等的董事行為的追認	67
10.23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69

第 4 分部 — 秘書的委任及辭職

10.24	公司須有一名秘書	69
10.25	何種情況下董事不可擔任秘書	70
10.26	就規定公司委任秘書的指示	70
10.27	秘書的辭職	71

第 5 分部 — 關乎董事及秘書 的雜項條文

10.28	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等	72
10.29	廢止以董事兼秘書雙重身分作出的作為	72
10.30	關於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擔任董事的條文	73
10.31	董事會議的紀錄	74
10.32	作為證據的紀錄	74
10.33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75
10.34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75

第 11 部

董事的公平交易

第 1 分部 — 導言

11.1	釋義	77
11.2	有關連實體	77
11.3	董事或舊董事的家庭成員	78
11.4	與法人團體有聯繫或控制法人團體的董事或舊董事	79
11.5	公司受制於多於一項禁止	81

11.6	適用於交易或安排，而不論其管限法律為何	81
------	---------------------	----

第 2 分部 — 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1.7	釋義	81
11.8	類似貸款	82
11.9	信貸交易	83
11.10	有交易或安排為之訂立的人	84
11.11	成員的訂明批准	84
11.12	交易或安排等的價值	88
11.13	相關交易或安排	89
11.14	風險承擔總額	90
11.15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94

第 2 次分部 — 禁止

11.16	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貸款等	95
11.17	公眾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類似貸款等	96
11.18	公眾公司不得向有關連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等	96

11.19	公眾公司不得以債權人身分為董事或有關連實體 訂立信貸交易等	97
11.20	公司不得參與本意是規避第 11.16 至 11.19 條的 安排	98

第 3 次分部 — 第 2 次分部的例外情況

11.21	例外情況：小額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100
11.22	例外情況：公司業務支出	100
11.23	例外情況：在法律程序中辯護等的支出	101
11.24	例外情況：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招 致的支出	103
11.25	例外情況：居所貸款	104
11.26	例外情況：將貨物及土地出租等	106
11.27	例外情況：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交易	106
11.28	例外情況：集團內部交易	107

第 4 次分部 — 違反的後果

11.29	違反的民事後果	108
11.30	確認構成違反的交易或安排	110
11.31	第 11.30 條的補充條文	110

第 3 分部 — 失去職位的付款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1.32	釋義	114
11.33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115
11.34	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	117
11.35	保留成員或受影響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119
11.36	本分部並不影響其他條例或法律的施行	120

第 2 次分部 — 禁止

11.37	公司不得就失去職位向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120
11.38	任何人不得在與轉讓公司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121
11.39	任何人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121

第 3 次分部 — 第 2 次分部的例外情況

11.40	例外情況：付款以履行法律義務等	122
11.41	例外情況：小額付款	123

第 4 次分部 — 違反的後果

11.42	釋義	124
11.43	違反第 11.37 條的民事後果	124
11.44	違反第 11.38 條的民事後果	125
11.45	違反第 11.39 條的民事後果	125

第 4 分部 — 董事的服務合約

11.46	釋義	126
11.47	服務合約	126
11.48	成員的訂明批准	127
11.49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128
11.50	公司不得同意董事長期受僱	128
11.51	違反第 11.50 條的民事後果	130
11.52	合約或備忘錄的副本須供查閱	130
11.53	成員查閱及要求取得副本的權利	131

第 5 分部 — 重大的物業交易

11.54	釋義	132
-------	----	-----

11.55	非現金資產	132
11.56	重大非現金資產	133
11.57	成員的訂明批准	134
11.58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135
11.59	公司不得從董事等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	136
11.60	違反第 11.59 條的民事後果	137
11.61	確認構成違反的安排或交易	139
11.62	第 11.61 條的補充條文	140

第 6 分部 — 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 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11.63	董事須申報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141
11.64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	142
11.65	在公司有唯一董事的情況下向董事作出的申報	144
11.66	對幕後董事的適用	145
11.67	罪行	145

第 7 分部 — 雜項條文

11.68	披露管理合約	146
-------	--------	-----

11.69	與兼具董事身分的唯一成員訂立合約	147
11.70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若干數額	148
11.71	第 2 分部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148
11.72	第 3 分部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149
11.73	第 11.69 條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149

第 12 部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第 1 分部 — 決議及會議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2.1	釋義	150
------	----	-----

第 2 次分部 — 書面決議

12.2	書面決議	151
12.3	提出書面決議的權力	152
12.4	公司有責任傳閱由董事提出的書面決議	152
12.5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	152
12.6	公司有責任傳閱由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	153

12.7	傳閱書面決議	153
12.8	尋求不傳閱隨附的陳述書的申請	155
12.9	公司有責任將被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	155
12.10	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程序	156
12.11	由屬股份聯名持有人的合資格成員表示的同意	156
12.12	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	157
12.13	公司有責任通知成員及核數師書面決議已通過	157
12.14	以電子方式送交關於書面決議的文件	158
12.15	本次分部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的關係	158
12.16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58

第 3 次分部 — 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12.17	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159
12.18	普通決議	159
12.19	特別決議	160
12.20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61

第 4 次分部 — 召開成員大會

12.21	董事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	162
-------	-------------	-----

12.22	成員有權力要求董事召開成員大會	162
12.23	董事有責任召開由成員要求召開的成員大會	163
12.24	成員有權力在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召開成員大會	163
12.25	成員有權力在無董事等的情況下召開成員大會	164
12.26	原訟法庭有權力命令召開成員大會	164
12.27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65

第 5 次分部 一 關於會議的通知

12.28	召開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	166
12.29	發出通知的方式	167
12.30	在網站上發布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	167
12.31	有權收到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的人	168
12.32	向核數師發出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的責任	169
12.33	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內容	169
12.34	需作特別通知的決議	170
12.35	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關於成員大會或決議的通知	171
12.36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71

第 6 次分部 — 成員陳述書

12.37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	172
12.38	公司有責任傳閱成員陳述書	173
12.39	傳閱成員陳述書的費用	174
12.40	要求不傳閱成員陳述書的申請	174
12.41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75

第 7 次分部 — 會議的議事程序

12.42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175
12.43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175
12.44	成員大會主席	176
12.45	在經順延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176
12.46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76

第 8 次分部 — 在成員大會上表決

12.47	表決的一般規則	177
12.48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178
12.49	主席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作出的宣布	178

12.5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179
12.51	主席有責任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80
12.52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0
12.53	公司有責任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紀錄中記錄投票結果	180
12.54	須備存表決文件以供查閱的地方	181
12.55	成員有權利查閱表決文件	182
12.56	就章程細則中關乎決定表決權利的條文而訂的保留條文	182
12.57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82

第 9 次分部 — 代表及法團代表

12.58	委任代表的權利	183
12.59	成員大會通知須載有關於權利等的陳述	183
12.60	委任代表等所需的通知	183
12.61	以電子形式送交關於代表的文件	184
12.62	由公司倡議發出的委任代表邀請書	185
12.63	關乎由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的規定	185
12.64	由代表主持成員大會	186

12.65	公司倡議的代表有責任按代表的委任中指明的方式表決	186
12.66	終止代表的權力所需的通知	187
12.67	成員親身表決對代表的權力的影響	189
12.68	代表法人團體出席會議	189
12.69	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	190
12.70	關於章程細則授予更廣泛的權利的保留條文	190
12.71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90

第 10 次分部 — 周年成員大會

12.72	釋義	191
12.73	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191
12.74	對不活動公司豁免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194
12.75	公司無需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情況	194
12.76	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195
12.77	撤銷免除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196
12.78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197
12.79	公司有責任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198
12.80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98

第 11 次分部 — 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12.81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書面紀錄	199
12.82	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	200
12.83	須備存紀錄以供查閱的地方	200
12.84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201
12.85	紀錄作為決議等的證據	202
12.86	某些決議等的註冊及關於某些決議等的規定	202
12.87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204

第 12 次分部 — 對某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12.88	對有股本的公司的某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205
12.89	對無股本的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206
12.90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207

第 2 分部 — 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 — 成員登記冊

12.91	釋義	207
-------	----	-----

12.92	成員登記冊	208
12.93	須備存登記冊以供查閱的地方	209
12.94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209
12.95	成員索引	210
12.96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211
12.97	因另一人的錯失而違反關乎登記冊的規定的後果	212
12.98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212
12.99	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213
12.100	信託不得記入登記冊	214
12.101	登記冊可作為證據	214
12.102	成員登記支冊	215
12.103	備存登記支冊	215
12.104	在登記支冊內登記的股份交易	216
12.105	中止備存登記支冊	216
12.106	公司有責任將中止備存登記支冊等通知處長	217
12.107	關於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備存的登記支冊的條文	217
12.108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218

第 2 次分部 — 董事登記冊

12.109	董事登記冊	219
12.110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219
12.111	須登記的董事詳情	220
12.112	就董事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	222
12.113	董事有責任作出披露	223
12.114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224
12.115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224

第 3 次分部 — 秘書登記冊

12.116	秘書登記冊	226
12.117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226
12.118	須登記的秘書詳情	227
12.119	就秘書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	229
12.120	秘書有責任作出披露	229
12.121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230

第 3 分部 — 公司紀錄

12.122	“公司紀錄”的涵義	231
12.123	公司紀錄的形式	232
12.124	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的責任	233
12.125	關於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以及提供副本或文本的規例	233

第 4 分部 — 註冊辦事處及公布公司名稱

12.126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35
12.127	披露公司名稱等的規定	236
12.128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刑事後果	237
12.129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民事後果	237

第 5 分部 — 周年申報表

12.130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238
12.131	對不活動公司豁免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239
12.132	周年申報表的內容	239
12.133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240

附表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241
----	-------------------------	-----

第 14 部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第 1 分部 — 導言

14.1	釋義	244
------	----	-----

第 2 分部 — 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

14.2	釋義	244
14.3	法庭何時可命令作出補救	245
14.4	法庭可命令作出的補救	246
14.5	藉法庭命令修改章程	248
14.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249
14.7	過渡性安排	249

第 3 分部 — 對於其他人就公司從事的行為作出的補救等

14.8	第 14.9 條的適用範圍	250
------	---------------	-----

14.9	法庭可命令作出補救	252
14.10	補充第 14.9 條的條文	254
14.11	過渡性安排	254

第 4 分部 — 就對公司所作的不當行為提出 衍生訴訟以尋求補救等

14.12	釋義	254
14.13	公司的成員或有聯繫公司的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254
14.14	法庭所批予的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	255
14.15	有關行為獲批准或追認並不禁止提出衍生訴訟	257
14.16	未經法庭許可法律程序不得中止或和解	258
14.17	法庭可撤銷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衍生法律程序等	258
14.18	法庭作出命令以及發出指示的一般權力	259
14.19	法庭可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	261
14.20	過渡性安排	262

第 5 分部 — 成員查閱公司的紀錄

14.21	釋義	262
14.22	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	262

14.23	保密	264
14.24	法律專業保密權	265
14.25	過渡性安排	265

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第 1 分部 — 除名

第 1 次分部 — 處長剔除不營運或不經營業務的公司的名稱的權力

15.1	處長可向公司送交查詢信件	266
15.2	如無人回覆查詢信件，處長須跟進	267
15.3	處長可剔除公司的名稱	267

第 2 次分部 — 在其他情況下除名

15.4	處長在公司清盤時行事的責任	268
15.5	法庭可剔除不適宜清盤的公司的名稱	269

第 2 分部 — 撤銷註冊

15.6	釋義	270
15.7	申請撤銷註冊	271
15.8	處長可撤銷公司的註冊	272

第 3 分部 — 已解散公司的財產及其他雜項事宜

15.9	已解散公司的財產歸屬政府	273
15.10	卸棄已解散公司的財產	274
15.11	卸棄的效力	275
15.12	法庭可作出歸屬命令	275
15.13	關於卸棄根據《前身條例》歸屬政府的財產的過渡性安排	276
15.14	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等的法律責任持續	276
15.15	處長可作為已解散公司的代表或清盤人的代表而行事	276
15.16	前董事須備存已解散公司的簿冊及文據 6 年	277
15.17	法庭將已解散公司清盤的權力	277

第 4 分部 — 恢復列入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 — 處長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15.18	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註冊	278
15.19	批准申請的條件	278
15.20	處長就申請作出決定	279
15.21	處長可將因錯誤而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	279
15.22	恢復註冊的效力	280

第 2 次分部 — 藉法庭命令而恢復註冊

15.23	向法庭申請恢復註冊	280
15.24	申請須於何時提出	281
15.25	法庭就申請作出決定	282
15.26	恢復註冊的效力	284
15.27	過渡性安排	284

第 3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15.28	在恢復註冊時公司的名稱	285
15.29	恢復註冊對無主財產或權利的效力	286

第 16 部

非香港公司

第 1 分部 — 導言

16.1	釋義	288
16.2	經核證副本	290

第 2 分部 — 註冊

16.3	某些非香港公司須申請註冊	291
16.4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	292

第 3 分部 — 增加、更改或停用法團名稱

16.5	公司須就增加、更改或停用名稱或譯名通知處長	293
16.6	法團名稱的註冊	295

第 4 分部 — 對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 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的規管

16.7	處長可藉送達通知規管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的 採用	296
16.8	通知的效力	297

16.9	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經核准名稱的註冊	298
16.10	撤回通知	299
16.11	將通知作廢	300
16.12	更改經批准名稱	301

第 5 分部 —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16.13	公司須將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維持登記在登記冊內	302
16.14	終止授權	303

第 6 分部 —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報表及帳目

16.15	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交付登記	304
16.16	公司須將帳目交付登記	305
16.17	董事可修改不符合某些規定的帳目	306
16.18	如某些詳情有所更改則公司須將申報表交付登記	307

第 7 分部 — 其他責任

16.19	非香港公司須述明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等	308
16.20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開始清盤一事等通知處長	310

16.2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一事 通知處長	312
16.22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將解散一事通知 處長	313

第 8 分部 — 除名

16.23	處長可向註冊非香港公司送交查詢信件	314
16.24	如無人回覆查詢信件，處長須跟進	314
16.25	處長可剔除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315
16.26	向處長申請將非香港公司恢復註冊	316
16.27	批准申請的條件	316
16.28	處長就申請作出的決定	317

第 9 分部 — 雜項條文

16.29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317
16.3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318
16.3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320
16.32	過渡性安排	321
16.33	關乎先前發出的證明書的保留條文	321

第 17 部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 1 分部 — 導言

17.1	釋義	323
------	----	-----

第 2 分部 — 合資格公司的註冊

17.2	處長可將合資格公司註冊	323
17.3	對處長註冊的權力的一般限制	324
17.4	處長不得在未經成員同意下進行註冊	325
17.5	如無決議聲明擔保的款額則處長不得進行註冊	326
17.6	合資格公司須繳付註冊費用	326
17.7	處長須發出註冊證明書	326

第 3 分部 — 註冊的後果

17.8	適用範圍	326
17.9	合資格公司的地位、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	327
17.10	現有的法律程序繼續進行	327
17.11	現有的章程性質文件繼續有效	328

17.12	合資格公司可用章程細則替代不屬法定的章程性質文件	328
17.13	本條例適用於合資格公司	328
17.14	第 17.13(1)條的例外情況	328
17.15	合資格公司更改章程的權力	329

第 18 部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第 1 分部 — 導言

18.1	釋義	330
18.2	為施行第 18.8(3)、18.11(4)及 18.13(6)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331
18.3	為施行第 18.8(7)(a)、18.11(7)(a)及 18.13(9)(b)條而指明的期間	332
18.4	為施行第 18.8(7)(b)、18.9(5)(a)、18.11(7)(b)及 18.12(5)(a)條而指明的時間	333
18.5	為施行第 18.11(3)(b)(iii)及 18.12(2)(b)條而指明的地址	335
18.6	本部對向處長送交文件等的效力	335

第 2 分部 — 向公司送達文件

18.7	送達文件	336
------	------	-----

第 3 分部 — 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的其他通訊

18.8	電子形式的通訊	336
18.9	印本形式的通訊	338
18.10	其他形式的通訊	339

第 4 分部 — 由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其他通訊

18.11	電子形式的通訊	340
18.12	印本形式的通訊	342
18.13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343
18.14	其他形式的通訊	347
18.15	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347
18.16	股份持有人去世或破產	347
18.17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348

第 1 部

導言

第 1 分部 — 簡稱及生效日期

1.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公司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一般條文

1.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 指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公司” (company) 指 —

- (a)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 (b) 原有公司；

“《公司名稱索引》”(Index of Company Names)指根據第 2.10 條備存的名稱索引；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指 2 間或多於 2 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

“文件”(document)包括 —

- (a) 傳票、通知、命令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及
- (b) 各種登記冊；

“分擔人”(contributory)就公司而言，指負有法律責任在該公司清盤時作出付款作為該公司資產的人；

“企業”(undertaking)指 —

- (a) 法人團體；
- (b) 合夥；或
-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有聯繫公司”(associated company)就法人團體而言，指 —

- (a) 該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
- (b) 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或
-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局長”(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成員” (member)就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或
- (b) 同意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成員身分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 —

- (a) 包括 —
 - (i) 公司；及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
- (b) 不包括單一法團；

“法院” (court)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且包括裁判官；

“法團成立表格” (incorporation form)就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3.1(1)條¹提出申請所採用的申請表；

“股份” (share) —

- (a)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被轉換為股額)包括股額；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在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¹ 第 3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b) 在上述生效日期之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前身條例》” (predecessor Ordinance)指在[第 32 章(關於清盤的條文除外)被廢除的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2.5 條指明的格式；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指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 見第 12.19 條；

“書面決議” (written resolution) — 見第 12.10 條；

“高級人員” (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秘書；

“處長” (Registrar)指根據第 2.2(1)條獲委任為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人；

“章程” (constitution) —

(a) 就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

(b) 就原有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 (memorandum)就原有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細則” (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備任董事” (reserve director)就私人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10.3(1)條提名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的人；

“登記冊” (Register)指根據第 2.8 條備存的紀錄；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 見第 12.18 條；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 —

(a) 就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指為第 3.1(1)(a)條的目的而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上簽署的人；或

(b) 就原有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的章程大綱上簽署的人；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並且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董事” (director)包括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實際職銜為何)；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經理” (manager)就公司而言 —

- (a) 指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就該公司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但
- (b) 不包括 —
 - (i)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及
 - (ii) 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²第 216 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管理人；

“債權證” (debenture)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舊有公司條例》”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指 —

- (a)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
- (b)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或
- (c) 《前身條例》。

² 在第 32 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865” 的譯名。

[#] 《1911 年公司條例》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911” 的譯名。

- (2) 在本條例中 —
- (a) 提述公司以某名稱註冊，或提述根據本條例將公司註冊，包括根據第 15 部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及
 - (b) 提述本條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3) 為施行本條例 —
- (a) 文件或資料如 —
 - (i) 以紙張版本的形式送交或提供；或
 - (ii) 以能供閱讀的相類形式送交或提供，
即屬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
 - (b) 文件或資料如 —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或
 - (ii) 在它屬電子形式之時，以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
即屬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及
 - (c) 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向一個資訊系統發送或提供，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

1.3 責任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本條例的條文訂明，如有 —

(i) 違反本條例的情況，或違反某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情況；或

(ii) 不遵從某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情況，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即屬犯罪；或

(b) 本條例賦權任何人訂立載有上述條文的附屬法例。

(2) 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即屬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

(a) 該人是該公司或該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及

(b) 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防止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3) 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亦屬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

(a) 該人是某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該公司或該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b) 該法人團體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防止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及

(c) 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防止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1.4 經核證譯本

(1) 為施行本條例，在香港製備的文件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經核證譯本 —

- (a) 該譯本經有關的翻譯者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及
- (b) 第(3)款指明的人核證他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文件翻譯為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為施行本條例，在香港以外地方製備的文件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經核證譯本 —

- (a) 如屬第(4)款指明的翻譯者，該譯本經該翻譯者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翻譯者 —
 - (i) 該譯本經該翻譯者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及
 - (ii) 第(5)款指明的人核證他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文件翻譯為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3)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人為 —

- (a)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b)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c) 執業會計師；
- (d) 在香港的領事館官員；或
- (e)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4) 為施行第(2)(a)款而指明的翻譯者為有關地方的法院所委任的翻譯者。

(5) 為施行第(2)(b)(i)款而指明的人為 —

(a)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b)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律師；

(c)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d) 獲有關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

(e) 在有關地方的領事館官員；

(f)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或

(g) 處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自然人。

(6)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3)、(4)及(5)款。

1.5 不活動公司

(1) 為施行第 9³及 12 部，如合資格私人公司通過第(2)款指明的特別決議，而該決議亦已交付處長，則自第(2)(a)款所述的該決議宣布的日期起，該公司即屬不活動公司。

(2) 上述特別決議即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別決議 —

(a) 宣布有關合資格私人公司將會自以下日期起處於不活動狀態 —

(i) 該決議交付處長的日期；或

³ 第 9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ii) 該決議指明的較後日期；及

(b) 授權一眾董事將該決議交付處長。

(3) 為施行第(2)(a)款，如在任何期間內，沒有關乎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會計交易，則該公司須視為在該期間內處於不活動狀態。

(4) 為施行第 9 及 12 部，如合資格私人公司通過特別決議，宣布該公司擬進行一項會計交易，而該決議亦已交付處長，則該公司即不再是不活動公司。

(5) 在本條中 —

“合資格私人公司”(qualified private company)指不屬第(6)款指明的公司的私人公司；

“會計交易”(accounting transaction)就合資格私人公司而言，指第 9 部規定須記入該公司的會計紀錄的交易，但不包括因支付任何條例規定該公司須支付的費用而產生的交易。

(6) 為第(5)款中“合資格私人公司”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司為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b)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及(2)條所界定的保險人；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

(d) (c)段所述的法團的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I 部所指者的有聯繫實體；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

- (f)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公司；
 - (g) 以屬(a)、(b)、(c)、(d)、(e)或(f)段所指者為附屬公司的公司；或
 - (h) 在緊接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前 5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屬(a)、(b)、(c)、(d)、(e)、(f)或(g)段所指者的公司。
- (7)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6)款。

第 3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公司類別

第 1 次分部 — 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

1.6 有限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該公司即屬有限公司。

1.7 股份有限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公司的章程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該公司即屬股份有限公司。

1.8 擔保有限公司

(1) 為施行本條例，某公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擔保有限公司 —

- (a) 該公司沒有股本；及

- (b) 該公司的章程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藉該章程所承諾在該公司清盤時分擔支付作為該公司資產的款額。

(2) 如有關的公司於 2004 年 2 月 13 日之前，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為或成為擔保有限公司，則第(1)(a)款不適用。

1.9 無限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某公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無限公司 —

- (a) 該公司有股本；及
- (b) 該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並無上限。

第 2 次分部 — 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

1.10 私人公司

(1) 為施行本條例，某公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私人公司 —

- (a) 該公司有股本；及
-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 (i) 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
 - (ii) 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 50 人；及
 - (iii) 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2) 在第(1)(b)(ii)款中 —

“成員” (member)不包括 —

(a) 本身是有關公司僱員的成員；及

(b) 曾同時是成員及有關公司僱員，但於不再是該公司僱員後仍繼續是成員的人。

(3) 為施行本條，如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股份，他們須視為一名成員。

1.11 公眾公司

(1) 為施行本條例，某公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公眾公司 —

(a) 該公司有股本；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i) 不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

(ii) 不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 50 人；或

(iii) 不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及

(c) 該公司不屬擔保有限公司。

(2) 在第(1)(b)(ii)款中 —

“成員” (member)不包括 —

(a) 本身是有關公司僱員的成員；及

(b) 曾同時是成員及有關公司僱員，但於不再是該公司僱員後仍繼續是成員的人。

(3) 為施行本條，如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股份，他們須視為一名成員。

第 4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

1.12 控權公司

(1)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間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間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

(3) 為施行第(1)(a)款，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有權在無需其他人同意下，委任或罷免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全部或過半數董事，則前者即屬控制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4) 為施行第(3)款，如有以下情況，則某法人團體即屬有權作出有關委任 —

(a) 如該法人團體（“前者”）不行使該權力委任有關的人為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該人不能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或

(b) 某人身為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他必然會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

(5) 在第(1)(c)款中，提述法人團體的已發行股本，並不包括該股本中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款額的部分。

1.13 補充第 1.12 條的條文

(1) 為施行本分部 —

(a) 如任何股份是由某法人團體以受信人身分持有，或如任何權力是可由某法人團體以受信人身分行使，則該股份或權力，須視為並非由該法人團體持有或不可由該法人團體行使；及

(b)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股份是由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由某人以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或如任何權力是可由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行使，或可由某人以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的身分行使，則該股份或權力，須視為由該法人團體持有或可由該法人團體行使。

(2) 為施行本分部，某人憑藉另一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持有該法人團體的股份，或憑藉用以保證該債權證的發出的信託契據而持有該法人團體的股份，或憑藉該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可就該法人團體行使的權力，或憑藉用以保證該債權證的發出的信託契據而可就該法人團體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或不可由該人行使。

(3) 為施行本分部，凡有由某法人團體或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由某人以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的股份，或有可由某法人團體或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行使的權力，或可由某人以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的身分行使的權力，如 —

(a) 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借出款項；及

- (b) 該股份或權力，僅作為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達成的交易的保證而持有，或僅可作為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達成的交易的保證而行使，

則該股份或權力，須視為並非由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持有或不可由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行使。

(4) 在第(1)(b)款中，提述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並不包括僅以受信人身分而參涉在內的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

1.14 附屬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法人團體（“前者”）屬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則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公司。

第 5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15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股份” (shares) —

- (a) 就有股本的企業而言，指已分配股份；
- (b) 就有股本以外形式的資本的企業而言，指分攤該企業的資本的權利；或
- (c) 就沒有資本的企業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 —
 - (i) 賦予分享該企業的利潤的權利，或導致分擔該企業的損失的法律責任；或

- (ii) 導致產生在該企業清盤時分擔該企業的債項或開支的義務。

1.16 母企業

(1)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企業（“前者”）與另一企業（“後者”）有以下情況，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母企業 —

(a) 兩者均屬法人團體，而前者是後者的控權公司；或

(b) 兩者並非均屬法人團體，而 —

(i) 前者持有後者的過半數表決權；

(ii) 前者是後者的成員，並有權委任或罷免後者的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或

(iii) 前者是後者的成員，並依據與其他股東或成員達成的協議，單獨控制後者的過半數表決權。

(2)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企業（“前者”）憑藉 —

(a) 另一企業（“後者”）的章程或相等的章程性質文件所載的條文因而有權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

(b) 一份書面合約因而有權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而該合約 —

(i) 是屬後者的章程或相等的章程性質文件所批准的類別；而且

(ii) 是後者據之而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則前者亦屬後者的母企業。

(3) 在第(1)(b)款中，提述企業的表決權 —

(a) 如企業是有股本的，即為提述就成員的股份所賦予他們的權利；或

(b) 如企業是沒有股本的 —

(i) 而該企業須舉行成員大會，並在該大會上藉表決權的行使而決定各項事宜的，即為提述所賦予成員的在該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投票的權利；或

(ii) 而該企業無須舉行上述成員大會，即為提述根據該企業的章程就該企業的整體政策作出指示或修改該章程的條款的權利。

(4) 為施行第(1)(b)款，如某企業(“前者”)與另一企業(“後者”)有以下情況，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成員 —

(a) 代前者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行事的人，持有後者的股份；或

(b) 前者的任何附屬企業，是後者的成員。

(5) 為施行第(1)(b)(ii)款，提述委任或罷免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即為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會議中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

(6) 為施行第(5)款 —

(a) 在決定某企業是否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權利時，得到另一人的同意方可行使的權利，須不予理會，但如只有該企業有該權利，則屬例外；及

(b) 如 —

(i) 某人獲委任為某企業的董事，他必然會獲委任為有關董事局的董事；或

(ii) 董事席位是由某企業本身擔任的，

則該企業即屬有委任董事的權利。

(7) 為施行第(2)款，除非 —

(a) 某企業(“前者”)有權就另一企業(“後者”)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給予指示；而且

(b) 不論該指示是否對後者有利，後者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指示，

否則前者不屬有權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1.17 補充第 1.16 條的條文

(1) 為施行本分部，由某企業的附屬企業持有的權利，須視為由前者持有。

(2) 為施行本分部 —

(a)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如任何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方可行使，則只有 —

(i) 當該等情況已出現並且在該等情況持續存在之時，才須考慮該權利；或

(ii) 當該等情況是在擁有該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之時，才須考慮該權利；及

(b) 在正常情況下可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3) 為施行本分部 —

(a) 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及

(b) 某人以另一人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由該另一人持有。

(4) 為施行本分部，由某人(“前者”)持有的權利，如得到另一人(“後者”)的指示或同意方可行使，則該權利須視為由前者以後者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

(5) 為施行本分部，凡有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a) 如除了為保存該保證的價值，或將該保證套現而行使該權利外，該權利只可按照提供該保證的人的指示而行使；或

(b) 如 —

(i) 該等股份的持有，是關乎作為正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的；及

(ii) 除了為保存該保證的價值，或將該保證套現而行使該權利外，該權利只可為提供該保證的人的權益而行使，

則該權利須視為由提供該保證的人持有。

(6) 第(3)及(5)款並不規定由母企業持有的權利須視為由其任何附屬企業持有。

(7) 為施行第(5)款，如某權利可按照某企業的任何企業集團的指示而行使，或可為某企業的任何企業集團的權益而行使，則該權利須視為可按照該企業的指示而行使，或可為該企業的權益而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在本條中，如某企業(“前者”) —

(a) 是另一企業(“後者”)的母企業或附屬企業；或

(b) 是另一企業(“後者”)的任何母企業的附屬企業，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企業集團。

1.18 母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母公司指屬公司的母企業。

1.19 附屬企業

(1)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企業(“前者”)是另一企業(“後者”)的母企業，則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企業。

(2)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企業(“前者”)的母企業，是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企業，則前者亦屬後者的附屬企業。

1.20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本分部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本分部。

第 6 分部 —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1.21 對原有公司的適用

(1) 如原有公司 —

- (a) 屬擔保有限公司，本條例適用於該公司，適用方式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一樣；
- (b) 屬擔保有限公司以外的有限公司，本條例適用於該公司，適用方式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一樣；或
- (c) 屬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本條例適用於該公司，適用方式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為無限公司一樣。

(2) 在將本條例應用於上述公司時，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1.22 對依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的適用

(1) 本條例適用於依據《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第 58 條或《前身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適用方式如同本條例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一樣。

(2) 在將本條例應用於上述公司時，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依據《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第 58 條或《前身條例》註冊的日期。

**1.23 對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
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
公司的適用**

(1) 本條例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適用方式如同本條例適用於根據第 17 部註冊的合資格公司一樣。

(2) 在將本條例應用於上述公司時，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第 1 分部 — 導言

2.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公司” (company) 包括 —

(a) 根據第 16.4(1) 條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或

(b) 在緊接第 16 部生效前，在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AA 條備存的登記冊上註冊的公司；

“文件” (document) 包括採用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部中，提述交付某文件，包括送交、提供、遞交或交出該文件。

第 2 分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

2.2 處長的職位

(1)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擔任公司註冊處處長。

(2) 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擔任或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職位的人，繼續擔任或署理該職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猶如該人是根據第(1)款獲委任一樣。

(3)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本條例委任其他人員。

(4) 為根據本條例將公司註冊，須於行政長官指定的地方設立一個辦事處。

(5) 行政長官可指示製備一個印章，用以認證執行處長的職能所需或與執行處長的職能有關的文件。

(6) 按根據《前身條例》第 303(4)條作出的指示而製備的最後印章，須視為按根據第(5)款作出的指示而製備的印章。

2.3 處長的職能

處長的職能為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

2.4 處長可徵收費用

(1) 處長可就附表⁴第 2 欄指明的任何事宜，徵收在附表第 3 欄中與該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

(2) 處長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釐定及徵收費用 —

(a) 由處長根據本條例提供的(但並非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例向處長施加的責任而提供的); 及

(b) 本條例並沒有就之指明費用。

⁴ 條例草案將有關於收費的附表。

(3) 根據第(2)款就某項服務釐定的費用，須定於能收回處長在提供該項服務時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成本及開支的水平。

(4) 根據第(1)或(2)款徵收並由處長收取的費用，須撥作政府一般收入，但如《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5條規定，該費用須付給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則屬例外。

(5)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5 處長可指明格式

(1) 處長可指明任何施行本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格式由本條例訂明的文件；或

(b) 格式由或可由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文件。

(3) 在根據第(1)款指明某文件的格式時，處長可為該文件指明多於一款格式，以供選擇或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2.6 處長可發出指引

(1) 處長可發出指引 —

(a) 示明處長擬以何種方式，執行任何職能或行使任何權力；或

(b) 就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

(2) 處長須 —

(a) 以適合於令受上述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的方式，將之發表；及

(b) 向公眾提供上述指引的文本，該等文本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4)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上述指引。第(2)及(3)款適用於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指引一樣。

(5) 任何人不會僅因該人違反了任何上述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與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則 —

(a) 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2.7 處長可認證文件等

(1) 如本條例規定某文件須由處長簽署，或須載有處長的印刷簽署，則處長可藉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認證該文件。

(2) 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某事情獲批准由處長核證，則處長可藉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核證該事情。

第 3 分部 — 登記冊

2.8 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

(1) 處長須備存以下資料的紀錄 —

- (a) 向處長交付登記而處長決定根據本部將之登記的每份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b) 處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每份證明書(但不包括根據第2.31(1)條發出的證明書)所載的資料。

(2) 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根據《前身條例》為公司登記冊的目的而備存的紀錄，須由處長繼續備存。

(3) 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須讓關於某公司的資料以處長決定的方式，與該公司聯繫起來，以使所有關於該公司的資料均能被檢索。

(4) 為施行第(1)款而備存的資料紀錄的備存形式，須使任何人都能查閱該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能製作該資料的文本。

(5) 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為施行第(1)款而備存的資料紀錄，可採用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備存。

(6) 如處長備存資料紀錄的形式，有別於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於交付處長時採用的形式，或有別於處長製作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時該文件採用的形式，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紀錄須推定為反映了該文件於交付或製作時所載的資料。

(7) 如處長為第(1)款的目的而記錄某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須視為已履行法律施加於處長的、備存或登記該文件或將該文件存檔的責任。

2.9 處長無須備存某些文件等

(1) 就根據某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而言，如處長已為第2.8(1)條的目的或為《前身條例》所訂的公司登記冊的目的，採用任何其他形式記錄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

(2) 如處長已為第2.8(1)條的目的或為《前身條例》所訂的公司登記冊的目的，備存某文件或證明書最少7年，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或證明書。

(3) 如處長無須根據第 2.28(2)條提供某資料讓公眾查閱，則處長備存該資料紀錄的時間，無須超過一段處長覺得就該資料交付處長的目的而言屬合理需要的時間。

2.10 處長須備存《公司名稱索引》

處長須備存所有公司的名稱索引。

第 4 分部 — 文件的登記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2.11 將文件妥善交付處長

(1) 就本分部而言，某文件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屬妥善交付處長 —

- (a)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能以可閱形式複製；
- (b) 該文件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而該文件隨附一份該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經核證譯本；
- (c) 根據第 2.12 及 2.13 條就該文件指明的規定已獲符合；
- (d) 該文件是按照根據第 2.14 條就它訂立的協議以及根據第 2.15 條就它訂立的規例而交付的；

- (e) 該文件是根據有關條例的適用規定交付的，而該等規定已獲符合；
- (f) 該文件隨附根據第 2.4 條徵收的費用；及
- (g) 該文件是完整的，而任何在該文件上的簽署或任何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均是齊全的。

(2) 在本條中 —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就任何文件而言，指關於以下方面的規定 —

- (a) 該文件的內容；
- (b) 該文件的形式；
- (c) 認證該文件；及
- (d) 交付該文件的方式。

2.12 處長可為第 2.11(1)條指明規定

(1) 處長可就根據某條例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的文件 —

- (a) 指明規定，以使處長能製作該文件的文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能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 (b) 指明關於認證該文件的規定；及
- (c) 指明關於交付該文件的方式的規定。

(2) 處長可就根據第 2.24(3)條獲批准交付處長登記以更正某項錯誤的文件，指明關於以下方面的規定 —

- (a) 以某形式和方式交付該文件，以使該文件能與載有該項錯誤的文件聯繫起來；及
 - (b) 識別載有該項錯誤的文件。
- (3) 處長可為施行第(1)及(2)款，就不同文件、不同類別的文件或不同的情況，指明不同的規定。
- (4) 處長可為施行第(1)(b)款 —
- (a) 規定有關文件須經特定的人或屬特定類別的人認證；
 - (b) 指明認證的方式；及
 - (c) 規定有關文件須載有或隨附該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的名稱或註冊編號，或載有或隨附以上兩者。
- (5) 處長可為施行第(1)(c)款 —
- (a) 規定有關文件須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
 - (b) 規定有關文件須以郵遞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交付；
 - (c) 指明關於有關文件須交付的地址的規定；及
 - (d) (就須以電子方式交付的文件而言)指明關於須使用的硬件及軟件以及技術規格的規定。
- (6) 本條並不賦權處長 —
- (a) 規定文件須以電子方式交付處長；或
 - (b) 指明與某條例就以下方面所訂明的規定相抵觸的規定 —

(i) 認證有關文件；及

(ii) 向處長交付有關文件的方式。

(7) 根據本條指明的規定不是附屬法例。

2.13 處長可為第 2.11(1)條指明關於招股章程的印刷字體大小的規定

(1) 處長可指明關於招股章程的印刷字體大小的規定。

(2) 根據本條指明的規定不是附屬法例。

2.14 處長可為第 2.11(1)條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

(1) 處長可與任何公司訂立內容如下的協議：規定凡關乎該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的文件，如根據某條例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則該文件或該類別的文件 —

(a) 將會以電子方式交付(該協議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及

(b) 將會符合 —

(i) 該協議指明的規定；或

(ii) 處長按照該協議指明的規定。

(2) 與任何公司訂立的協議亦可規定，凡關乎該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的文件，如根據某條例須由處長交付或獲批准由處長交付該公司，則該文件或該類別的文件將會以電子方式交付。

(3) 處長可指明協議的標準格式，以及使用該格式的程度。

(4) 本條並不賦權處長訂立與根據第 2.15 條訂立的規例相抵觸的協議。

2.15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2.11(1)條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式交付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根據某條例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的文件，須以電子方式交付。

(2) 上述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2.16 不合要求的文件

(1) 就本分部而言，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不合要求 —

- (a) 該文件屬第(2)款所指的文件；
- (b) 對該文件是否屬第(2)款所指的文件，存有疑問或爭議；或
- (c) 登記該文件會在任何方面危及登記冊的完整性。

(2) 任何文件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本款所指的文件 —

- (a) 該文件曾被更改，或載有錯誤；
- (b) 任何在該文件上的簽署或任何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曾被更改，或載有錯誤；
- (c) 該文件是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第 2.11(1)(e)條指明的規定除外)交付的，而該等規定不獲符合；
- (d)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 —

- (i) 自相抵觸；或
 - (ii) 與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或交付處長的另一份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相抵觸；
- (e)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源自 —
- (i) 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
 - (ii) 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
- (f)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 —
- (i) 在事實上不準確；或
 - (ii) 源自在事實上不準確或屬偽造的事情；
- (g) 該文件是由無適當授權的人簽署或交付；
- (h) 該文件載有違法的事宜；或
- (i) 該文件載有不必要的資料。
- (3) 在本條中 —

“不必要的資料” (unnecessary material)就交付處長的文件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 —

- (a) 就履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訂的責任而言屬不必要；及
- (b) 沒有經明確批准向處長交付或提供。

(4) 就第(3)款中“不必要的資料”的定義的(a)段而言，交付某特定類別的文件或交付符合某些規定的文件的責任，並不擴及就該類別的文件或就符合該等規定的文件而言屬不必要的東西。

第 2 次分部 — 處長拒絕接受以及登記文件的權力

2.17 處長可拒絕接受文件

- (1) 凡處長收取根據某條例向他交付登記的文件，如 —
 - (a) 任何須在該文件內提供的資料未獲提供；
 - (b) 該文件沒有以該文件指明的方式填妥；
 - (c) 該文件沒有隨附根據第 2.4 條徵收的費用；或
 - (d) 該文件根據該條例仍未須交付處長，

處長可拒絕接受該文件。

(2) 如處長根據第(1)款拒絕接受某文件或處長未收取某文件，該文件須視為不曾為遵從有關條例中須將該文件交付或批准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的條文而交付處長。

2.18 處長可拒絕登記文件

- (1) 凡處長接受交付登記的文件，如處長認為 —
 - (a) 該文件並非妥善交付處長；或
 - (b) 該文件不合要求，

處長可行使第(2)及(3)款指明的權力。

- (2) 處長可 —
 - (a) 拒絕登記有關文件；及

(b) 將該文件發還給將它交付登記的人。

(3) 如有關文件不合要求，則處長亦可告知 —

(a) 須適當地修訂或填妥該文件，並連同或無需連同補充文件再交付登記；或

(b) 須交付登記新的文件，以取代該文件。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凡某文件並非妥善交付處長，處長如認為該文件並非不合要求，可登記該文件。

(5) 如處長根據第(4)款登記某文件，則任何人均不可基於該文件並非妥善交付處長的理由，而對該文件獲如此登記的法律後果提出反對。

(6) 如處長根據第(2)(a)款拒絕登記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為遵從有關係例中須將該文件交付或批准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的條文而交付處長。

2.19 處長在等待進一步詳情等時，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

為決定第 2.18(2)及(3)條指明的權力可否基於某文件不合要求的理由而就該文件行使，處長可 —

(a) 在等候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獲得遵從時，暫緩登記該文件；及

(b) 要求根據有關係例須將該文件交付或批准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登記的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情 —

(i) 交出處長認為對處長決定有關問題屬必要的其他文件、資料或證據；

- (ii) 適當地修訂或填妥該文件，並連同或無需連同補充文件再交付登記；
- (iii) 向法院申請，要求作出處長認為必要的命令或指示，以及努力進行該申請；
- (iv) 遵從處長的其他指示。

2.20 針對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1) 凡處長根據第 2.18(2)(a)條，基於某文件不合要求的理由而作出拒絕登記該文件的決定，任何人如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則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42 日內，針對該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包括關於訟費的命令。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針對處長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該訟費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而處長無須為該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21 在計算因沒有向處長交付文件而須付的按日罰款時某段期間須不予理會

(1) 如 —

(a) 有文件根據某條例交付處長登記；而

(b) 處長根據第 2.18(2)(a)條，拒絕登記該文件，

本條即適用。

(2) 處長可向下述的人送交一份關於拒絕登記有關文件以及拒絕理由的通知 —

(a) 根據有關條例須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登記的人，或如對多於一人有此規定，則送交任何該等人士；或

(b) 如另一人代該受如此規定的人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登記，則送交該另一人。

(3) 任何條例如規定，凡沒有遵從該條例中須交付有關文件的條文而將該文件交付，即屬犯罪，則如有通知根據第(2)款就該文件而送交，對該條例的條文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所施加的罰款而言，第(4)款指明的期間須不予理會。

(4) 上述期間是指自有關文件交付處長的日期開始，並在根據第(2)款送交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第14日終結的期間。

第 5 分部 — 處長在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2.22 處長可規定公司解決與登記冊相抵觸之處

(1) 如處長覺得獲處長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處長可向該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給予通知 —

(a) 述明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哪些方面看似與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及

(b) 規定該公司採取步驟，以解決該相抵觸之處。

(2) 處長可為第(1)(b)款的目的，規定上述公司在上述通告指明的期間內，向處長交付 —

(a) 解決上述相抵觸之處所需的資料；或

(b) 關於以下事宜的證據：該公司已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解決上述相抵觸之處，以及該公司已努力進行該等法律程序。

(3) 如某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2.23 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

(1) 為了確保某人在登記冊內的資料準確，或為了更新某人在登記冊內的資料，處長可向該人送交一份通知，規定該人在處長指明的期間內，向處長提供任何關於該人的資料，但該等資料須屬載入登記冊內的一類資料。

(2) 如某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3) 如任何其他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2.24 處長可更正登記冊內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1) 處長可主動更正登記冊內的資料所載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2) 處長可應某公司的申請，更正登記冊內關乎該公司的資料所載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3) 如有人就一項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將一份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則處長可登記該文件，藉以更正有關錯誤。

2.25 處長須應法庭的命令更正登記冊內的資料

(1) 如有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信納 —

(a) 登記冊內的資料源自 —

(i) 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

(ii) 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或

(b) 登記冊內的資料 —

(i) 在事實上不準確；或

(ii) 源自在事實上不準確或屬偽造的事情，

則法庭可應該申請，藉命令指示處長更正該資料或從登記冊刪除該資料。

(2) 如有人就一項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將一份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送交原訟法庭存檔，則法庭的命令可規定處長登記該文件，藉以更正有關資料。

(3) 如原訟法庭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獲明確賦權，以處理更正登記冊內的有關資料或從登記冊刪除有關資料，則本條不適用。

(4)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就登記冊內的某資料而言 —

(a) 即使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已獲登記，該資料繼續在登記冊內出現，會對有關公司造成可觀損害；及

(b) 該公司就刪除該資料所得的利益，大於其他人就該資料繼續在登記冊內出現所得的任何利益，

否則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從登記冊刪除該資料。

(5)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飭令更正登記冊內的任何資料或從登記冊刪除任何資料，則法庭可就該資料因曾在登記冊內出現而須獲賦予的法律效力(如有的話)，作出法庭覺得公正的相應命令。

(6)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飭令從登記冊刪除任何資料，則法庭可指示 —

- (a) 須從登記冊刪除根據第 2.27(1)條就該資料而作出的註明；
- (b) 該命令不得作為登記冊的一部分讓公眾查閱；及
- (c) (i) 不得因該命令而根據第 2.27(1)條作出註明；或
- (ii) 根據第 2.27(1)條作出的註明，須限於提供關於法庭指明的事宜的資料。

(7)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 —

- (a) 以下任何事項可對有關公司造成損害 —
 - (i) 有關註明或一項不受限制的註明(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登記冊內出現；
 - (ii) 有關命令讓公眾查閱；及
- (b) 該公司就不披露所得的利益，大於其他人就披露所得的任何利益，

否則法庭不得根據第(6)款作出任何指示。

(8) 如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命令，則提出有關申請的人，須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2.26 在要求作出更正的法律程序中，處長可出庭

(1) 為第 2.25 條的目的而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處長 —

(a) 有權出庭或由代表代為出庭，並有權陳詞；及

(b) 如獲法庭指示出庭，則須出庭。

(2) 不論在上述法律程序中，處長有否出庭，處長可向原訟法庭呈交經處長簽署的書面陳述，提供攸關該等法律程序並為處長所知悉的事宜的詳情。

(3) 根據第(2)款呈交的陳述，須視為構成有關法律程序的證據的一部分。

2.27 處長可在登記冊加上註釋

(1) 處長可為了就以下事宜或資料提供資料，而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 —

(a) 根據第 2.24 條更正登記冊內的資料所載的錯誤；

(b) 根據第 2.25 條更正登記冊內的資料；

(c) 根據第 2.25 條從登記冊刪除資料；或

(d) 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資料。

(2) 就本條例而言，註明屬登記冊的一部分。

(3) 處長如信納某註明不再有任何用處，可刪除該註明。

第 6 分部 — 查閱登記冊

2.28 處長須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1) 處長須提供登記冊讓公眾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 —

- (a) 確定該公眾人士是否正在 —
- (i) 就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某公司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 (ii) 就管理某公司或其財產的事宜，或就與管理某公司或其財產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 (iii) 與法庭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往來；
 - (iv) 與已經以承按人身分就某公司的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人往來；
 - (v) 與在某公司的清盤中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往來；或
 - (vi) 與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的人往來；及
- (b) 確定該公司、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任何在(a)(iv)、(v)或(vi)段所述的人的詳情。

(2) 如任何資料屬獲某條例或某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或屬根據某條例獲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處長不得根據第(1)款提供該資料讓公眾查閱。

(3) 如第(2)款所訂的禁止就源自某特定類別的文件的資料而適用 —

- (a) 則該項禁止並不影響該資料透過其他方式讓公眾查閱；及

(b) 若該資料源自另一類別的文件，而該項禁止並不就源自該另一類別的文件的資料而適用，則該項禁止並不影響源自該另一類別的文件的該資料讓公眾查閱。

(4) 為施行第(1)款，處長須在收取根據第 2.4 條徵收的費用後，容許有關的人查閱登記冊內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所採用的形式，按處長認為合適而定。

(5) 為施行第(1)款，處長可在收取根據第 2.4 條徵收的費用後，採用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向有關的人交出登記冊內的文件或資料的文本或經核證真實文本。

(6) 在本條中 —

“取消資格令” (disqualification order) 就某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命令：自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的一段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期間內，該人不得未經法院許可 —

(a) 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清盤人；

(b) 出任任何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c) 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關涉或參與任何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2.29 經處長核證真實的文本可接納為證據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如某文件看來是根據第 2.28(5) 條交出的任何資料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處長核證為該資料的真實文本，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即為該資料的證明。

2.30 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登記冊內的資料

(1) 除非已獲法院准許，否則不可自法院發出強迫交出登記冊內的資料的法律程序文件。

(2) 上述法律程序文件須附載一項陳述，述明該文件是獲法院准許而發出的。

第 7 分部 — 雜項

2.31 處長可證明文件已交付或沒有交付

(1) 處長可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證明在某特定日期，本條例的條文規定須交付處長的某文件，已交付處長或未交付處長。

(2) 處長可基於登記冊內的資料發出證明書。

(3) 處長可主動或應任何人的請求發出證明書。

(4) 要求發給證明書的請求須隨附有關的訂明費用。

(5) 關乎某文件的證明書，並非該文件的內容的證明書。

(6)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如某文件看來是根據第(1)款就某事宜發出的證明書，則該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即為該事宜的證明。

(7) 儘管有第(6)(b)款的規定，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有關文件並非遵從或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證明。

(8) 本條並不局限 —

(a) 《證據條例》(第8章)第17A、22A或22B條或第IV部；或

(b) 任何憑藉該條或該部訂立的條文。

2.32 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

處長無須負責核實 —

(a) 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真實性；或

(b) 文件交付處長登記所據的權限。

2.33 豁免權

(1) 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均不會就他 —

(a) 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能的情況下；或

(b) 在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本條例所訂的權力的情況下，

真誠地作出或真誠地不作出的事情，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而任何民事訴訟不可就該等事情而針對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提出。

(2) 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 —

(a) 提供某服務，而有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憑藉該服務向公眾提供；或

(b) 以磁帶或任何電子方式提供資料，

如在該資料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錯誤或遺漏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日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資料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3) 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提供某服務或設施，而憑藉該服務或設施，文件可藉電子方式交付處長，如在憑藉該服務或設施而交付處長的文件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錯誤或遺漏 —

(a) 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日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或

(b) 是因在該服務或設施的任何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或是因任何用於該服務或設施的設備的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

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設施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4) 第(2)及(3)款就錯誤或遺漏賦予受保障人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在侵權法上對該錯誤或遺漏的任何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 —

“受保障人”(protected person)指獲處長授權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供有關服務或設施的人。

2.34 文件與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

(1) 如 —

- (a) 某公司為第 2.11(1)(b)條的目的，將採用一種既非英文亦非中文的語文的文件的經核證譯本，隨附該文件交付處長；及
- (b) 採用該語文的該文件，與該文件的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

本條即適用。

(2) 在上述譯本涉及與上述文件出現歧異的範圍內，上述公司不可依賴該譯本以針對任何第三者。

(3) 在上述譯本涉及與上述文件出現歧異的範圍內，任何第三者不可依賴該譯本以針對上述公司，但如該第三者 —

- (a) 並不理解採用上述語文的該文件的內容；及
- (b) 實際上曾在該譯本涉及與該文件出現歧異的範圍內依賴該譯本，

則屬例外。

(4) 在本條中 —

“第三者” (third party)指有關公司以外的人。

2.35 對登記冊、簿冊或文件進行銷毀等的罪行

(1) 任何人為了使自己或他人得到收益，或意圖引致他人蒙受損失，而不誠實地銷毀、刪除、更改、污損或隱藏 —

- (a) 任何屬於處長辦事處或在處長辦事處存檔或存放的登記冊、簿冊或文件；或

- (b) 任何該等登記冊、簿冊或文件的電子紀錄、微縮軟片、影像或其他紀錄，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監禁 7 年。
- (3) 任何人故意或惡意銷毀、刪除、更改、污損或隱藏 —
 - (a) 任何屬於處長辦事處或在處長辦事處存檔或存放的登記冊、簿冊或文件；或
 - (b) 任何該等登記冊、簿冊或文件的電子紀錄、微縮軟片、影像或其他紀錄，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10 部

董事及秘書

第 1 分部 —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辭職

第 1 次分部 — 須有董事的規定

10.1 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 須有最少 2 名董事

(1) 本條適用於 —

(a) 公眾公司；及

(b) 擔保有限公司。

(2) 有關公司須有最少 2 名董事。

(3) 自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根據第 3.1(1)條⁵呈交的申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其首任董事。

(4) 在有委任董事的通知按照第 12.112(1)條向處長發出之前，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根據修訂前的《前身條例》第 153(2)條仍被當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的人，須繼續被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19(1)條未被制定一樣。

(5) 如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在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所訂定的董事最低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一名董事可行使第(6)款所指明的權力，則在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第(2)款所規定的人數的情況下，該權力亦可予行使。

⁵ 第 3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6) 為施行第(5)款而指明的權力，是為以下目的(但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使的權力 —

(a) 增加董事人數；或

(b) 召開公司成員大會。

(7) 在第(4)款中 —

“修訂前的《前身條例》”(pre-amended predecessor Ordinance)指在緊接被《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19(1)條修訂前屬有效的《前身條例》。

10.2 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

(1) 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

(2) 自私人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根據第3.1(1)條呈交的申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即擔任其首任董事。

(3) 在有委任董事的通知按照第12.112(1)條向處長發出之前，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根據修訂前的《前身條例》第153A(2)條仍被當作為有關私人公司的董事的人，須繼續被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猶如《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0(1)條未被制定一樣。

(4) 在第(3)款中 —

“修訂前的《前身條例》”(pre-amended predecessor Ordinance)指在緊接被《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第20(1)條修訂前屬有效的《前身條例》。

10.3 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提名

(1) 如私人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是其唯一董事，則不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何規定，該公司可在成員大會上，提名一名年滿18歲的人(須不屬法人團體)為其備任董事，一旦該唯一董事去世，該備任董事即代替該唯一董事行事。

(2) 凡某人就某唯一董事獲提名為某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則如 —

(a) 在該唯一董事去世前 —

(i) 該人按照第 10.12 條的規定，辭去備任董事職位；或

(ii) 該公司在成員大會上撤銷該項提名；或

(b) 該唯一董事因任何理由(該董事去世除外)不再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以及唯一董事，

該項提名即告失效。

(3) 如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提名根據第(2)款失效，該公司須按照第 12.112(4)條，向處長發出通知。

(4) 凡備任董事就某唯一董事而獲提名，而該唯一董事去世，則在符合第(5)款指明的條件的前提下，該備任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有關公司的董事，直至以下兩種情況中之較早者發生為止 —

(a) 某人按照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

(b) 該備任董事按照第 10.12 條的規定，辭去董事職位。

- (5) 為施行第(4)款而指明的條件為 —
- (a) 有關備任董事的提名沒有根據第(2)款而失效；及
 - (b) 法律沒有禁止該備任董事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而該備任董事亦沒有喪失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的資格。

10.4 法人團體擔任董事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公眾公司；
 - (b) 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及
 - (c) 擔保有限公司。
- (2) 法人團體不得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
- (3) 任何違反第(2)款而作出的委任，均屬無效。
- (4) 雖然法人團體憑藉本條不能獲委任為董事，但如該團體 —
- (a) 本意是以董事的身分行事；或
 - (b) 以幕後董事的身分行事，

則本條不影響該團體在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責任。

10.5 須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

(1) 除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外，本條適用於任何私人公司。

- (2) 有關公司須有最少一名屬自然人的董事。
- (3) 如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 —
 - (a) 某公司的董事均不屬自然人；及
 - (b) 就該公司而言，《前身條例》第 153A(1)條已獲遵守，

則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 6 個月完結後，第(2)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10.6 規定公司委任董事的指示

(1) 處長如覺得某公司違反第 10.1(2)、10.2(1)或 10.5(2)條，可指示該公司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以符合該條的規定。

- (2) 上述指示須指明 —
 - (a) 有關公司看似違反的法例規定；
 - (b) 該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及
 - (c) 不遵從該指示的後果。
- (3) 有關公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遵從上述指示 —
 - (a) 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作出所需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委任；及
 - (b) 按照第 12.112(1)條，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或該等委任的通知。

(4) 如公司違反本條所指的指示，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第 2 次分部 — 董事的委任

10.7 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

(1) 除非某人在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時，已年滿 18 歲，否則該人不得獲委任。

(2) 任何違反第(1)款而作出的委任，均屬無效。

(3) 雖然某人憑藉本條不能獲委任為董事，但如該人 —

(a) 本意是以董事的身分行事；或

(b) 以幕後董事的身分行事，

則本條不影響該人在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責任。

10.8 董事的委任須個別表決

(1) 本條適用於 —

(a) 公眾公司；及

(b) 擔保有限公司。

(2) 在有關公司的成員大會上，不得藉單一項決議而動議委任 2 人或多於 2 人為該公司的董事，但如該成員大會首先同意一項提出如此動議的決議，而無人對該決議投反對票，則屬例外。

(3) 任何違反第(2)款而動議的決議屬無效，不論當時是否有人反對如此動議的該決議亦然。

(4) 即使有關決議屬無效，在沒有另一項委任的情況下，自動再度委任卸任董事的條文(不論該條文是載於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載於與該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其他文件)不適用。

(5) 就本條而言，批准委任某人的動議，或提名委任某人的動議，即視為委任該人的動議。

10.9 董事的作為的有效性

(1) 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作為，均屬有效，即使其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 (a) 委任該人為董事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該人不符合任職董事的資格或已喪失任職董事的資格；
- (c) 該人已不再任職董事；或
- (d) 該人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2) 即使 —

- (a) 根據第 10.4(3)或 10.7(2)條，有關的人的董事委任屬無效；或
- (b) 根據第 10.8(3)條，該人的董事委任的決議屬無效，

第(1)款仍適用。

(3) 第(1)款適用於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作為。

(4) 《前身條例》第 157 條繼續適用於在本條生效前作出的作為。

第 3 次分部 — 董事的罷免及辭職

10.10 董事罷免的決議

(1) 不論公司章程或公司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該公司可藉成員大會的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

(2) 如有關公司屬私人公司，第(1)款並不授權罷免一名在《1984年公司法(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日期當日終身任職的董事。

(3) 第(4)、(5)、(6)、(7)及(8)款適用於藉決議罷免董事的情況，不論該項藉決議作出的罷免是根據第(1)款或其他權限作出。

(4) 特別通知須就以下決議作出 —

(a) 罷免董事的決議；或

(b) 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替代該名遭罷免的董事。

(5) 因董事遭罷免而出現的空缺，如沒有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填補，則可作為期中空缺而填補。

(6) 凡有某人獲委任為董事以替代遭罷免的董事，就決定該獲委任的人或任何其他董事的卸任時間而言，該人須視為猶如在該人所替代的人最後獲委任為董事之日出任董事一樣。

(7) 凡有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的決議提出，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股份具有的票數，不可超過它就有關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而所具有的票數。

(8) 如某股份只就某些事宜(而非其他事宜)而具有特別表決權(即有別於面值相同的其他股份而具有的權利)，則在第(7)款中，提述在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股份對之並不具有特別表決權的事宜。

(9) 本條不得視為剝奪某人須就以下事宜而獲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

(a) 終止該人的董事委任；或

(b) 隨着終止該人的董事委任而終止的其他委任。

10.11 董事抗議罷免的權利

(1) 在根據第 10.10(4)條接獲罷免董事的決議的通知後，有關公司須立即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該董事。

(2) 有關董事(不論是否有關公司的成員)有權在表決有關決議的會議上，就該決議陳詞。

(3) 如有人根據第 10.10(4)條，發出罷免董事的決議的通知，而該董事就該決議，向有關公司作出不超過合理篇幅的書面申述，並請求該公司將該等申述知會其成員，則該公司須 —

(a) 在向其成員發出的該決議的通知內，述明已有該等申述作出一事；並

(b) 向其每名獲送交會議通知的成員，送交該等申述的副本(不論該通知是在該公司接獲該等申述之前或之後送交)，

但如該公司因過遲接獲該等申述，而不能如此辦理，則屬例外。

(4) 如有關申述的副本因過遲接獲，或因有關公司失責，以致沒有按第(3)款的規定送交，則有關董事可(在不損害其作出口頭陳詞的權利下)要求在會議上宣讀該等申述。

(5) 如原訟法庭應有關公司或任何其他聲稱受屈的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信納本條所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則有關申述的副本無需送交，而該等申述亦無需在會議上宣讀。

(6) 即使有關董事並非有關申請的其中一方，原訟法庭仍可命令該董事支付該公司因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7) 如有關公司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接獲有關申述，則第(5)款適用。

(8) 如有關公司在本條生效前接獲有關申述，則《前身條例》第 157B(4)條繼續適用。

10.12 董事的辭職

(1) 公司的董事可隨時辭去董事職位，但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2) 如公司的董事辭職，該公司須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辭職的通知，而發出方式須比照第 12.112(4)條所規定就該公司的董事有變動時發出通知的方式。

(3) 即使有第(2)款的規定，辭職的董事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關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通知，須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4) 根據第(3)款規定而發出的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有否規定辭職的董事向該公司發出辭職通知；及

(b) (如有上述規定要求發出該通知)該通知是否已按照該規定發出。

(5)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規定發出關於公司董事辭職的通知，則除非該董事 —

(a) 按照該規定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b) 將該通知留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c) 將該通知的紙張版送交該公司，或將該通知的電子版發送予該公司，

否則該項辭職無效。

- (6) 在本條中 —

“董事” (director) 包括備任董事，亦包括根據第 10.3(4) 條視為董事的人。

第 2 分部 — 以謹慎、技巧及 努力行事的董事職責

10.13 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 努力行事

- (1) 公司的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2) 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指任何合理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有的謹慎、技巧以及努力 —

- (a) 可合理預期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的人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

- (3) 第(1)款指明的責任，是有關公司的董事對該公司負有的。

(4) 第(1)款指明的責任，取代關於公司的董事對該公司負有的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而有效。

- (5) 本條適用於幕後董事，猶如本條適用於董事一樣。

10.14 違反以合理水平的謹慎、 技巧及努力行事的 責任的民事後果

在不影響本條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違反(或威脅違反)第 10.13(1)條指明的責任的後果，等同於假使按第 10.13(1)條取代的普通法規則或衡平法原則仍然適用便會有的後果。

第 3 分部 — 董事的法律責任

10.15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第三者”(third party)就公司而言，指既非該公司亦非某有聯繫公司的人；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permitted indemnity provision)就某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 —

- (a) 訂定該公司就某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向該董事提供彌償；及
- (b) 符合第 10.18(2)條指明的規定。

10.16 罷免董事的法律責任 的條文屬無效

(1) 如任何條文宣稱(在任何程度上)豁免公司的董事如無本條規定便須就關於該公司的疏忽、過失、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承擔的法律責任，該條文屬無效。

(2) 公司如藉任何條文，就該公司或某有聯繫公司的董事須就關於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疏忽、過失、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承擔的法律責任，而向該董事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程度的彌償，該條文屬無效。

(3) 第(2)款受第 10.17 及 10.18 條規限。

(4) 本條適用於任何條文，不論該條文是載於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載於與該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其他文件。

10.17 保險條文

(1) 第 10.16(2)條並不阻止公司就該款所述的法律責任，為該公司或某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投購並維持保險，但任何因該董事的欺詐性行為或帶有欺詐性的不作為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則屬例外。

(2) 即使有第(1)款的例外情況，上述公司可為上述董事在針對該董事的疏忽、過失、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關於該公司或上述有聯繫公司者)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該程序屬民事或刑事)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投購並維持保險。

10.1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1) 如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彌償條文而獲符合，則第 10.16(2)條不適用於就有關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而提供彌償的條文。

(2) 有關條文不得就以下法律責任而提供任何彌償 —

(a) 有關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b)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ii) (如有關公司或某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iii) (如該董事根據《前身條例》第 358 條或第 20.10 或 20.11 條⁶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3) 在第(2)(b)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或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

(5) 為施行第(4)(b)款，如上訴 —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⁶ 第 20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10.19 董事報告須披露獲 准許的彌償條文

(1) 如在公司的董事報告按照第 9.20 條⁷獲批准時，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該條文是否由該公司訂立)正於惠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該公司的董事的情況下有效，該報告須述明該條文正有效。

(2) 如在公司的董事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該條文是否由該公司訂立)曾經於惠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身為該公司的前董事的人的情況下有效，該報告須述明該條文曾經有效。

(3) 如在公司的董事報告按照第 9.20 條獲批准時，由該公司訂立的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正於惠及某有聯繫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的情況下有效，該報告須述明該條文正有效。

(4) 如在公司的董事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由該公司訂立的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曾經於惠及一名或多於一名身為某有聯繫公司的前董事的人的情況下有效，該報告須述明該條文曾經有效。

(5) 在本條中 —

“董事報告”(directors' report)指根據第 9.16(1)條規定須擬備的報告。

10.2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副本須備存 以供查閱的地點

(1) 如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是為某公司的一名董事而訂立，並適用於 —

(a) 該公司(不論該條文是由該公司或由某有聯繫公司訂立)；及

(b) (如該條文是由某有聯繫公司訂立)該有聯繫公司，

⁷ 第 9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則本條具有效力。

(2) 本條適用的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點，備存以下文件，以供查閱 —

(a)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副本；或

(b) (如該條文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一份列明該條文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3) 有關公司須 —

(a) 保留有關副本或備忘錄最少一年，自有關條文的終結或屆滿日期起計；以及

(b) 在上述期間內，備存該副本或備忘錄，以供查閱。

(4) 如有關副本或備忘錄備存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以供查閱，該公司須通知處長備存該副本或備忘錄的地點，或任何就該地點的更改。該公司須在該副本或備忘錄首次備存在該地點後的 14 日內或在該地點有所更改後 14 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5) 如公司違反第(2)、(3)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6) 在本條中，提述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即包括任何該條文的經更改版本。

10.21 成員查閱及要求副本的權利

(1) 根據第 10.20 條規定由公司備存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副本，或由公司備存的書面備忘錄的副本，須供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⁸

⁸ 將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規例，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性質訂定條文。

(2)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有權於提出要求以及支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有關係文或備忘錄的副本。

(3) 有關公司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及訂明費用後，在訂明限期內，向有關成員提供有關副本。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 —

(a)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及

(b)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將有關副本提供予要求取得它的人。

(5) 在本條中，提述某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即包括任何該條文的經更改版本。

10.22 構成疏忽等的董事行為的追認

(1) 本條適用於公司追認董事的構成就公司而犯的疏忽、過失、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的行為。

(2) 有關公司追認有關行為的決定，須由該公司的成員藉決議作出。

(3) 如在會議中，有人建議通過上述決議，則除非在不計算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成員對該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下，該決議獲得通過 —

(a) 該成員屬董事，而該董事的行為，是所尋求的追認的對象；

(b) 是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 (c) 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持有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

否則該公司即屬沒有作出追認有關行為的決定。

(4) 第(3)款不阻止該款所指明的成員出席商議有關決定的會議，或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被計入內，或參與該會議的議事程序。

(5) 為施行本條 —

- (a) “行為” (conduct) 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b) “董事” (director) 包括前董事；
- (c) 幕後董事須視為董事；及
- (d) 提述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第 11.2 條給予的涵義，但該條第(1)(b)款並不適用。

(6) 本條並不影響 —

- (a)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致同意作出的決定的有效性；或
- (b) 有關董事同意不提起訴的權力，亦不影響有關董事就他們代表有關公司提出的申索進行和解或放棄該申索的權力。

(7) 本條並不影響 —

- (a) 對有效追認施加額外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或
- (b) 關於不能被有關公司追認的作為的任何法律規則。

10.23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第 10.16、10.17、10.18 及 10.19 條適用於在該等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條文。

(2) 《前身條例》第 165 條在與董事有關的範圍內，繼續就於緊接第 10.16、10.17、10.18 及 10.19 條生效前該條所適用的條文而適用。

(3) 第 10.20 及 10.21 條適用於在該等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4) 第 10.22 條適用於董事在該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行為。

第 4 分部 — 秘書的委任及辭職

10.24 公司須有一名秘書

(1) 公司須有一名秘書。

(2) 自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根據第 3.1(1)條呈交的申請表格內指名為秘書的人，即擔任該公司首任秘書。

(3) 如某商號的名稱根據第 3.5(3)(c)條於申請表格內指明，則所有在法團申請表格的日期當日該商號的合夥人的人，即擔任有關公司首任聯席秘書。

(4) 公司的秘書 —

(a) 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

(b) 如屬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須設於香港，或須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5) 在 —

- (a) 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能夠行事的情況下，規定須由或獲准由秘書作出的事情，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規定須向或獲准向秘書作出的事情，可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
- (b) 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夠行事的情況下，規定須由或獲准由秘書作出的事情，可由眾董事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授權的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作出，規定須向或獲准向秘書作出的事情，可向該人員作出。

10.25 何種情況下董事不可擔任秘書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董事可擔任該公司的秘書。

(2) 私人公司的董事如屬該公司唯一董事，則不得兼任該公司的秘書。

(3) 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不可是一個亦以該董事為唯一董事的法人團體。

10.26 就規定公司委任秘書的指示

(1) 處長如覺得某公司違反第 10.24(1)或(4)或 10.25(2)或(3)條，可指示該公司委任一名秘書，以遵守該條的規定。

(2) 上述指示須指明 —

- (a) 有關公司看似違反的法例規定；

- (b) 該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及
 - (c) 不遵從該指示的後果。
- (3) 有關公司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遵從上述指示 —
- (a) 在該指示指明的限期結束前，作出所需的委任；及
 - (b) 以第 12.119(1)條所規定就該公司的秘書或聯席秘書有變動時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4) 如公司違反本條所指的指示，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10.27 秘書的辭職

(1) 公司的秘書可隨時辭去秘書職位，但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2) 如公司的秘書辭職，該公司須以第 12.119(1)條所規定就該公司的秘書或聯席秘書有變動時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辭職的通知。

(3) 即使有第(2)款的規定，辭職的秘書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關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通知，須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 (4) 根據第(3)款規定而發出的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有否規定辭職的秘書向該公司發出辭職通知；及
 - (b) (如有上述規定要求發出該通知)該通知是否已按照該規定發出。

(5)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規定發出關於公司秘書辭職的通知，則除非該秘書 —

- (a) 按照該規定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b) 將該通知留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c) 將該通知的紙張版送交該公司，或將該通知的電子版發送予該公司，

否則該項辭職無效。

第 5 分部 — 關乎董事及秘書的雜項條文

10.28 董事須因候補董事的作為而承擔法律責任等

(1) 如某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一名董事委任一名候補董事代替他行事，則除非該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明訂或隱含的相反條文，否則 —

- (a) 獲如此委任的候補董事，須視為作出該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及
- (b) 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須為該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的身分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2) 第(1)(b)款並不影響候補董事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個人法律責任。

10.29 廢止以董事兼秘書雙重身分作出的作為

(1) 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由公司的董事及秘書作出，或規定或授權對某公司的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件事情，則 —

- (a) 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該事情，或對該人作出該事情；或
- (b) 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該事情，或對該人作出該事情，

不屬遵守該條文。

- (2) 本條適用於本條例任何的條文或公司的章程細則。

10.30 關於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擔任董事的條文

(1) 身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的人，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關涉任何公司的管理，但如該人獲裁定他破產的法院許可，則屬例外。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7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及監禁12個月。

(3) 就本條而言，除非擬申請法院許可的意向通知書已送達破產管理署署長，否則法院不得給予許可。

(4) 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批准第(3)款所指的申請有違公眾利益，則須出席該項申請的聆訊，並且反對批准該項申請。

- (5) 在第(1)款中 —

“公司” (company) 一詞具有《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⁹第 168C(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31 董事會議的紀錄

(1) 公司須安排記錄董事會議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

(2) 任何公司須備存第(1)款所指的會議紀錄最少 20 年，自上述會議的日期起計。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10.32 作為證據的紀錄

(1) 按照第 10.31 條記錄的會議紀錄，如看來是由有關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看來是由下一次董事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該有關會議議事程序的證據。

(2) 如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已按照第 10.31 條記錄，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

(a) 該會議須視為已妥為舉行及召開；

(b) 該會議上的所有議事程序均須視為已妥為完成；及

(c) 所有在該會議上作出的委任均須視為有效。

(3) 第(2)(c)款受第 10.4(3)及 10.7(2)條規限。

⁹ 在第 32 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10.33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1) 如任何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而該董事作出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a) 可由董事會議作出；並

(b) 具有猶如已獲該會議同意的效力，

則該董事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的 7 日內，向該公司提供一份該項決定的書面紀錄，但如該項決定是以書面決議方式作出，則屬例外。

(2) 如董事按照第(1)款，向有關公司提供一份某決定的書面紀錄，則該紀錄即屬該董事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3) 公司須備存按照第(1)款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最少 20 年，自提供該紀錄的日期起計。

(4) 任何董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5)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4)或(5)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7) 即使董事違反第(1)款的規定，亦不影響任何該款所述的決定的有效性。

10.34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第 10.31 及 10.32 條適用於在該等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的董事會議。

(2) 《前身條例》第 119 條繼續適用於在第 10.31 及 10.32 條生效前舉行的董事會議。

(3) 第 10.33 條適用於在該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決定。

(4) 《前身條例》第 153C 條繼續適用於在第 10.33 條生效前作出的決定。

第 11 部

董事的公平交易

第 1 分部 — 導言

11.1 釋義

在本部中，凡提述構成違反的情況 —

- (a) 即提述構成該項違反的所有事實及其他情況；及
- (b) (如屬一項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便會因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而不會被禁止的交易或安排) 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11.2 有關連實體

(1) 在本部中，凡提述與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 (a) 即提述 —
 - (i) 該董事或舊董事的家庭成員；
 - (ii) 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
 - (iii) 以第(2)款指明的信託(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目的而設的信託除外)的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或
 - (iv) 以下述的人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 —
 - (A) 該董事或舊董事；或

(B) 憑藉第(i)、(ii)或(iii)節而屬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另一人；但

(b) 不包括屬該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

(2) 有關信託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 —

(a) 其受益人包括 —

(i) 有關董事或舊董事；或

(ii) 憑藉第(1)(a)(i)或(ii)款而屬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人；或

(b) 其條款賦予有關受託人一項可為以下的人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 —

(i) 該董事或舊董事；或

(ii) 憑藉第(1)(a)(i)或(ii)款而屬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人。

(3) 在本條中 —

“合夥人”(partner)就另一人而言，指在《合夥經營條例》(第38章)所指的合夥中屬該人的合夥人的人。

11.3 董事或舊董事的家庭成員

(1) 在本部中，凡提述某董事或舊董事的家庭成員，即提述 —

(a) 該董事或舊董事的配偶；

- (b) 任何其他與該董事或舊董事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伴侶般生活的人(不論屬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
- (c) 該董事或舊董事的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 (d) 屬(b)段所指的人的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並非該董事或舊董事的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 (ii) 與該董事或舊董事共同生活；及
 - (iii) 未滿 18 歲；或
- (e) 該董事或舊董事的父母。

(2) 在第(1)款中，凡提述某人的子女或繼子女，包括該人的非婚生子女。

(3) 在本條中 —

“領養”(adopted)指以香港法律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

11.4 與法人團體有聯繫或控制法人團體的董事或舊董事

(1) 為施行本部，如董事或舊董事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法人團體有聯繫 —

- (a) 該董事或舊董事，或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董事或舊董事連同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3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30%表決權的行使；或

(b) 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以下的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該董事或舊董事；或

(ii) 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受某董事或舊董事或受與某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受該董事或舊董事或受該實體控制的法人團體控制行使的表決權。

(3) 為施行本條，如某董事或舊董事，或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董事或舊董事連同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某法人團體的任何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50%表決權的行使，則該董事或舊董事或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即屬控制該法人團體。

(4) 儘管有第 11.2 條的規定 —

(a) 與董事或舊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除非兼屬第 11.2(1)(a)(iii)或(iv)條所指者，否則不得就第(1)(a)或(3)款而言被視為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b) 如某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與董事或舊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該信託的受託人不得僅因此事，而就第(1)(a)或(3)款而言被視為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及

(c) 為施行第(1)(a)或(3)款，如某法人團體與董事或舊董事有聯繫，以該法人團體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不得僅因此事，而就第(1)(a)或(3)款而言被視為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11.5 公司受制於多於一項禁止

(1) 如本部多於一項條文禁止某公司在未獲其成員或其控權公司的成員的批准(按每項條文指明)前，作出某事情，該公司在未獲所有該等批准前，被禁止作出該事情。

(2) 為施行第(1)款，如某公司被禁止作出某事情，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公司在未獲其成員或其控權公司的成員的批准前，被禁止作出該事情 —

(a) 它已取得該項批准；或

(b) 取得該項批准，是作出該事情的先決條件。

(3) 第(1)款並不規定就施行每項有關係文而通過一項獨立決議。

11.6 適用於交易或安排，而不論其管限法律為何

為施行本部，管限交易或安排的法律(除本條例所訂定外)是否香港法律無關宏旨。

第 2 分部 — 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1.7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土地”(land)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及物業單位的產業權或權益；

“服務” (services)指貨物或土地以外的任何事物；

“董事” (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擔保” (guarantee)包括彌償。

(2) 為施行本分部，某法人團體並不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11.8 類似貸款

(1) 為施行本分部，某人(“該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向某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類似貸款 —

(a) 同意為該董事或實體支付某數額，或以並非依據協議方式，為該董事或實體支付某數額，而 —

(i) 同意或付款的條款，是該董事或實體(或代表該董事或實體的另一人)會向該人作出付還；或

(ii) 同意或付款的情況，令該董事或實體負有法律責任向該人作出付還；或

(b) 同意為該董事或實體向另一人付還該另一人所招致的支出，或以並非依據協議方式，為該董事或實體向另一人付還該另一人所招致的支出，而 —

(i) 同意或付還的條款，是該董事或實體(或代表該董事或實體的另一人)會向該人作出付還；或

(ii) 同意或付還的情況，令該董事或實體負有法律責任向該人作出付還。

(2) 為施行本分部，如某人向某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類似貸款，則該董事或實體在該項類似貸款下的法律責任，包括任何其他同意代表該董事或實體向該人作出付還的人的法律責任。

11.9 信貸交易

(1) 為施行本分部，某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以債權人身分為某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 —

- (a) 根據租購協議，提供貨物予該董事或實體；
- (b) 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售賣貨物或土地予該董事或實體；
- (c) 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該董事或實體，而以收取定期付款作交換；或
- (d) 基於下述理解而以其他方式提供貨物或服務予或將土地處置而轉予該董事或實體：有關付款(不論是整筆支付、分期支付、定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是會延後的。

(2) 在本條中 —

“有條件售賣協議”(conditional sale agree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售賣貨物或土地的協議 —

- (a) 根據該協議，該貨物或土地的買價或其部分，可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 (b) 根據該協議，賣方保留該貨物或土地的產權，直至該協議指明的關於分期付款的條件或其他條件獲履行為止；及
- (c) 根據該協議，儘管有該產權保留，在該等條件獲履行前，買方可管有該貨物或土地；

“租購協議” (hire-purchase agreement)指委託保管貨物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受寄人可購買該貨物，或該貨物的產權將轉移給或可轉移給受寄人。

11.10 有交易或安排為之訂立的人

(1)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有交易為之訂立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即提述 —

- (a) (如屬貸款或類似貸款，或關於貸款或類似貸款的擔保或保證)借入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的董事或實體；或
- (b) (如屬信貸交易，或關於信貸交易的擔保或保證)根據該項信貸交易屬貨物、土地或服務的提供、出售、出租、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象的董事或實體。

(2) 為施行本分部，如有以下情況，安排即屬為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 —

- (a) (如屬第 11.20(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某公司參與該項安排，而另一人根據該項安排，與該董事或實體訂立交易；或
- (b) (如屬第 11.20(1)(b)或(2)(b)條所述的安排)某公司就另一人與該董事或實體訂立的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訂立該項安排。

11.11 成員的訂明批准

(1) 為施行本分部，凡提述任何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 (a) 在公司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之前通過；及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2)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規定為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第(4)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

(b) (如屬會議上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第(4)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及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5)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通過。

(3) 除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第(2)(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4) 為施行第(2)(a)及(b)(i)款而指明的事項 —

(a)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6、11.17 或 11.18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i) 有待以該項決議批准的交易性質；

(ii) 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款額；

(iii) 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需作何用途；及

(iv) 有關公司在任何與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交易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b)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9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 (i) 有待以該項決議批准的交易性質；
 - (ii) 有關信貸交易的款額及價值；
 - (iii) 根據該項信貸交易提供、出售、出租、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貨物、土地或服務需作何用途；及
 - (iv) 有關公司在任何與該項信貸交易有關連的交易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或
- (c)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20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 (i) 假使有關公司尋求批准關乎有關安排的交易便須披露的事項；
 - (ii) 有待以該項決議批准的安排的性質；及
 - (iii) 有關公司在該項安排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 (5) 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成員 —
- (a)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6 或 11.17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身為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董事；或
 - (ii) 以信託形式，代該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b)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8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獲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代該有關連實體或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c)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9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有關信貸交易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代第(i)或(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或
- (d)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20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代第(i)或(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6) 第(2)(b)(ii)款並不阻止第(5)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7)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項安排所關乎的交易 —

- (a) (如屬第 11.20(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b) (如屬第 11.20(1)(b)或(2)(b)條所述的關乎某項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即提述該項交易。

(8) 為施行第(1)(a)款，有關決議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通過，並不相干。

11.12 交易或安排等的價值

(1) 為施行本分部 —

(a) 交易的價值按照第(2)款決定；及

(b) 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是將按照第(2)或(3)款決定的交易或安排的價值，減去該項交易或安排為之訂立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已減少的法律責任的款額。

(2) 為施行第(1)款 —

(a) 貸款的價值，為其本金的款額；

(b) 類似貸款的價值，為借入該貸款的人負有法律責任向借出該貸款的人作出付還的款額或最高款額；

(c) 信貸交易的價值，為假使該交易所關乎的貨物、土地或服務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在訂立交易之時)提供，及按與已經或將會根據該項交易提供該等貨物、土地或服務相同的條款(除價格外)提供時，便可合理預期可取得的價格；及

(d) 擔保或保證的價值，為擔保或保證的款額。

(3) 為施行第(1)(b)款 —

- (a) 第 11.20(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的價值，為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的價值；及
- (b) 第 11.20(1)(b)或(2)(b)條所述的關乎某項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的價值，為該項交易的價值。

(4) 為施行本分部，如某項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不能以明確的數額表達，則該價值須視為超過\$750,000，而不論 —

- (a) 不能以明確的款項表達，是因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款額不能確定或任何其他原因所致；及
- (b) 該項交易或安排下的任何法律責任是否已減少。

11.13 相關交易或安排

(1) 為施行例外條文，某項交易或安排（“該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相關交易或安排 —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前訂立，或與該項交易同時訂立；及
- (b) 該項交易或安排 —
 - (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例外條文為該董事或實體訂立；或

- (ii) (凡有關的交易是為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由該控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憑藉例外條文為該董事或實體訂立。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為施行例外條文，該項交易或安排如符合以下說明，即不屬相關交易或安排 —

(a) 由某法人團體訂立，而在訂立時，該法人團體 —

(i) 屬訂立有關的交易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i) 屬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b) 在有關的交易是否屬該例外條文所指者的問題產生時，該法人團體已不再屬上述的附屬公司。

(3) 在本條中 —

“例外條文” (exception provision)指 —

(a) 第 11.21(1)條；

(b) 第 11.21(2)條；或

(c) 第 11.22 條。

11.14 風險承擔總額

(1) 在第 11.25 及 11.26 條中 —

“風險承擔總額” (total exposure amount) —

(a) 就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額 —

- (i) 有關的交易的款額；
 - (ii) 在訂立該項交易時，該公司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的每項貸款的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未清償的款額的總額(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11.16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11.15、11.21、11.22、11.23、11.24、11.27 或 11.28 條借出的貸款除外)；
 -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董事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的任何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11.16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11.15、11.21、11.22、11.23、11.24、11.27 或 11.28 條給予或提供的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擔保及保證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的總額；
 - (iv) (凡該公司訂立第(2)款指明的安排(任何獲第 11.20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11.15 條訂立的安排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安排下已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淨額的總額；或
- (b) 就公眾公司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額 —

- (i) 有關的交易的款額；
- (ii) 在訂立該項交易時，該公司借予其董事、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每項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每項信貸交易的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未清償的款額的總額(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11.15、11.21、

11.22、11.23、11.24、11.27 或 11.28 條借出或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除外)；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董事、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或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任何信貸交易，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有關的交易及任何獲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11.15、11.21、11.22、11.23、11.24、11.27 或 11.28 條給予或提供的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擔保及保證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的總額；

(iv) (凡該公司訂立第(3)款指明的安排(任何獲第 11.20 條所述的訂明批准或憑藉第 11.15 條訂立的安排除外))該公司當時在每項該等安排下已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淨額的總額。

(2) 為施行第(1)(a)(iv)款而指明的安排為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向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有問題貸款；而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另一人已經或將會依據該項安排，從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或

- (b) 將另一人借予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的有問題貸款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的安排，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
- (3) 為施行第(1)(b)(iv)款而指明的安排為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以債權人身分向有關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與該等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信貸交易；而
 -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另一人已經或將會依據該項安排，從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或
 - (b) 將以下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的安排，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 —
 - (i) 另一人向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ii) 另一人以債權人身分與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
- (4)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若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11.16(1)、11.17(1)或 11.18(1)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 11.25 及 11.26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凡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以債權人身分與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即提述若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11.19(1)條禁止的信貸交易，或在沒有第 11.25 及 11.26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信貸交易；
- (c) 凡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向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有問題貸款或類似貸款，即提述若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借出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11.16(2)、11.17(2)或 11.18(2)條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在沒有第 11.25 及 11.26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凡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以債權人身分與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信貸交易，即提述若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11.19(2)條禁止的信貸交易，或在沒有第 11.25 及 11.26 條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信貸交易。

11.15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1) 如根據本分部的某條文，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便不得訂立某項交易或安排，則該條文並不禁止該項交易或安排獲該等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2) 如根據本分部的某條文，任何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某項交易或安排，該條文並不阻止該項交易或安排獲該等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3) 為施行第(1)或(2)款，有關一致同意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給予，並不相干。

第 2 次分部 — 禁止

11.16 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貸款等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該董事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該董事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b) 如某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11.17 公眾公司不得向董事借出類似貸款等

- (1) 任何公眾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該董事的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2) 任何公眾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 (a) 向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或
 -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該董事的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 (a) 如某公眾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眾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如某公眾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眾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11.18 公眾公司不得向有關連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等

- (1) 任何公眾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 (a) 向與該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2) 任何公眾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其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向與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b) 在與任何人借予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公眾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眾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b) 如某公眾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眾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11.19 公眾公司不得以債權人身分為董事或有關連實體訂立信貸交易等

(1) 任何公眾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以債權人身分為以下的人訂立信貸交易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

(ii) 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b) 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2) 任何公眾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其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以債權人身分為以下的人訂立信貸交易 —

(i) 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ii) 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

(b) 在與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公眾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眾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b) 如某公眾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眾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11.20 公司不得參與本意是規避第 11.16 至 11.19 條的安排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參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另一人已經或將會依據該項安排，從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或

(b) 安排將另一人與該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 —

(a) 參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該項安排，另一人與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有問題交易；而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另一人已經或將會依據該項安排，從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取得任何利益；或

(b) 安排將另一人與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令該公司承擔該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某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安排；及

(b) 如某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安排。

(4) 在本條中 —

- (a) 凡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與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若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11.16(1)、11.17(1)、11.18(1)或 11.19(1)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 3 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及
- (b) 凡提述某人根據一項安排與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有問題交易，即提述若是該公司在該項安排的日期訂立的話，便會已經被第 11.16(2)、11.17(2)、11.18(2)或 11.19(2)條禁止的交易，或在沒有第 3 次分部的情況下便會已經被如此禁止的交易。

第 3 次分部 — 第 2 次分部的例外情況

11.21 例外情況：小額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1) 如有關的交易的價值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的總額不超過\$150,000，則第 11.16、11.17 或 11.18 條並不禁止公司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在與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2) 如有關的交易的價值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的總額不超過\$200,000，則第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在與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11.22 例外情況：公司業務支出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為以下目的訂立任何交易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資金，以支付該等董事或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為以下目的而招致或將會為以下目的而招致的支出 —

(i) 為該公司的目的；或

(ii) 為使該等董事或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能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妥善地履行職責的目的；或

(b) 使該等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能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2) 有關條件為有關的交易的價值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的總額不超過\$750,000。

11.23 例外情況：在法律程序中辯護等的支出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為以下目的訂立任何交易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該等董事在以下情況下招致或將會在以下情況下招致的支出 —

(i) 在與該等董事被指稱作出的關乎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或

(ii) 在與根據《前身條例》第 358 條或本條例第 20.10 或 20.11 條提出的寬免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¹⁰或

¹⁰ 第 20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 (b) 使該等董事能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 (2) 有關條件為有關的交易按照以下條款訂立 —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資金須予償還，或有關公司就該項交易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須予履行 —
 - (i) 有關董事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定罪；
 - (ii) 有關董事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判敗訴；或
 - (iii) 法院拒絕應申請而向有關董事批予濟助；
及
 - (b) 須於有關定罪、判決或濟助的拒絕成為最終定罪、判決或拒絕的日期或之前，如此償還該資金或履行該法律責任。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如無人就定罪、判決或濟助的拒絕提出上訴，該項定罪、判決或拒絕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之時，成為最終定罪、判決或拒絕；或
 - (b) 如有人就定罪、判決或濟助的拒絕提出上訴，該項定罪、判決或拒絕在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之時，成為最終定罪、判決或拒絕。
- (4) 為施行第(3)(b)款，如有以下情況，上訴即屬獲了結 —
 - (a) 上訴已獲得裁定，而提出任何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b) 上訴已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有效。

11.24 例外情況：在與調查或規管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支出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為以下目的訂立任何交易 —

(a) 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該等董事在規管機構在與該等董事被指稱作出的關乎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不當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的調查或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中，作出抗辯而招致或將會為作出抗辯而招致的支出；或

(b) 使該等董事能避免招致該等支出。

(2) 有關條件為有關的交易按照以下條款訂立 —

(a) 如有關董事在有關調查或行動中，被裁定有作出有關不當行為，則有關資金須予償還，或有關公司就該項交易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須予履行；及

(b) 須於有關裁定成為最終裁定的日期或之前，如此償還該資金或履行該法律責任。

(3) 為施行第(2)款 —

(a) 如 —

(i) 無人就可予覆核的裁定提出覆核申請，該項裁定在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結束之時，成為最終裁定；或

(ii) 有人就可予覆核的裁定提出覆核申請，該項裁定在覆核或任何進一步覆核獲了結之時，成為最終裁定；

(b) 如 —

(i) 無人就可予上訴的裁定提出上訴，該項裁定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之時，成為最終裁定；或

(ii) 有人就可予上訴的裁定提出上訴，該項裁定在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之時，成為最終裁定；及

(c) 不可覆核或不可上訴的裁定在作出之時，即成為最終裁定。

(4) 為施行第(3)(a)(ii)或(b)(ii)款，如有以下情況，覆核或上訴即屬獲了結 —

(a) 覆核或上訴已獲裁定，而提出任何進一步覆核或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b) 覆核或上訴已被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有效。

(5) 在本條中 —

“不當行為” (misconduct)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11.25 例外情況：居所貸款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

(a) 藉以便利購買任何住用處所，用作以下的人的唯一或主要住所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ii) 屬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該公司的僱員；

- (b) 藉以改善任何作如此用途的住用處所；或
 - (c) 代替任何其他人為(a)或(b)段指明的用途而訂立的任何交易。
- (2) 有關條件為 —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時，有關風險承擔總額不超過以下款額的 5% —
 - (i) 參照有關公司按照第 9 部擬備的最近期周年財務報表而釐定的該公司的淨資產的價值；¹¹或
 - (ii) (如沒有擬備周年財務報表)該公司的已催繳股本的款額；
 - (b) 該公司通常訂立作第(3)款指明的用途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訂立有關交易所按的條款；
 - (c) 該住用處所的估值報告，是由一名具有專業資格並受專業團體紀律約束的估值測量師，在訂立有關的交易的日期之前的 3 個月內作出和簽署；
 - (d) 有關的交易的款額，不超過估值報告所述明的住用處所價值的 80%；及
 - (e) 有關的交易是以包括有關住用處所的土地的法律按揭作為保證。
- (3) 為施行第(2)(b)款而指明的用途為 —
- (a) 利便購買任何住用處所，用作該公司的僱員的唯一或主要住所；

¹¹ 第 9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 (b) 改善任何作如此用途的住用處所；或
- (c) 代替任何其他人為(a)或(b)段指明的用途而訂立的任何交易。

(4) 在本條中 —

“住用處所”(residential premises)指任何住用處所連同任何與該處所一併佔用或享用的土地。

(5) 在本條中，如某份周年財務報表送交某公司成員的時間，是最近期的，該份報表為該公司最近期周年財務報表。

11.26 例外情況：將貨物及土地出租等

(1)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則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2) 有關條件為 —

- (a) 在有關的交易訂立之時，有關風險承擔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資產額的 5%，該資產淨額以在最新一份於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內所示者為準；及
- (b) 將假使在公開市場將該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該土地出租予與該公司沒有關連的人時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提出的條款，與有關的交易的條款相比，後者並非較為優惠。

11.27 例外情況：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交易

(1) 如有以下情況，第 11.16、11.17 或 11.18 條並不禁止公司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在與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 (a) 該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在與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擔保或保證由該公司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借出、給予或提供；及
- (c) 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擔保或保證的款額，並不大於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向另一名財務狀況相同但與該公司沒有關連的人要約提供的款額，而將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向該另一人提出的條款，與該項貸款、類似貸款、擔保或保證的條款相比，後者並非較為優惠。

(2) 如有以下情況，第 11.19 條並不禁止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在與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 (a) 該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訂立信貸交易，或在與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項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由該公司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給予或提供；及
- (c) 該項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的款額，並不大於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向另一名財務狀況相同但與該公司沒有關連的人要約提供的款額，而將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向該另一人提出的條款，與該項信貸交易、擔保或保證的條款相比，後者並非較為優惠。

11.28 例外情況：集團內部交易

如公司屬某公司集團成員，第 11.18 或 11.19 條並不禁止該公司 —

- (a) 向屬該集團成員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法人團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 (b) 在與以下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 (i) 任何人借予該法人團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ii) 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法人團體訂立的信貸交易。

第 4 次分部 — 違反的後果

11.29 違反的民事後果

(1) 如某公司在違反第 11.16、11.17、11.18 或 11.19 條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在違反第 11.20 條的情況下訂立安排，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交易或安排可由該公司提出要求而致使無效 —

- (a) 復還屬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標的物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資產，已不再可能；
- (b) 該公司已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獲得彌償；或
- (c) 由並非該項交易或安排其中一方的人，在不實際知悉有關違反的情況下真誠地並付出價值而取得的權利，會因該項交易或安排被致無效而受影響。

(2) 不論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已被致無效，每名第(3)款指明的人均負有法律責任 —

- (a) 就該人藉該項交易或安排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收益，向有關公司作出交代；及

(b) 與任何其他須根據本條如此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共同及各別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3) 有關的人為 —

(a) 有關公司為之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的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

(b) 與該公司為之訂立該項交易或安排的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c) 與該等實體有關連的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及

(d) 該公司的任何其他授權該項交易或安排的董事。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a) 如第(3)(b)款指明的有關連實體確立在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該實體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實體無須負法律責任；

(b) 如第(3)(c)款指明的董事確立該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公司遵守第 11.18、11.19 或 11.20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及

(c) 如第(3)(d)款指明的董事確立在訂立有關交易或安排時，該董事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

(5) 凡有關交易或安排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可被質疑，或由有關公司所負的法律責任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產生，則本條並不排除該等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

11.30 確認構成違反的交易或安排

(1) 儘管有第 11.29 條的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在其訂立之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獲確認，該項交易或安排不可再根據該條而被致無效。

(2) 如某項交易或安排因未獲有關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 2 次分部，該項交易或安排須由該公司藉該等成員的決議確認。

(3) 如某項交易或安排因未獲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 2 次分部，該項交易或安排須由該控權公司藉該等成員的決議確認。

(4) 如某項交易或安排因未獲有關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 2 次分部，該項交易或安排須 —

(a) 由該公司藉其成員的決議確認；並

(b) 由該控權公司藉其成員的決議確認。

(5) 如某公司或控權公司確認某項交易或安排的決定，藉該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一致同意作出，則本條並不影響該決定的有效性。

11.31 第 11.30 條的補充條文

(1) 就根據第 11.30 條通過的任何公司的成員的決議而言，以下規定須獲符合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第(3)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

(b) (如屬會議上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第(3)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及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4)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通過。

(2) 除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第(1)(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3) 為施行第(1)(a)及(b)(i)款而指明的事項—

(a)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6、11.17 或 11.18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i) 有待以該項決議確認的交易的性質；

(ii) 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款額；

(iii) 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需作何用途；及

(iv) 有關公司在任何與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交易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b)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9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i) 有待以該項決議確認的交易的性質；

(ii) 有關信貸交易的款額及價值；

(iii) 根據該項信貸交易提供、出售、出租、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貨物、土地或服務需作何用途；及

- (iv) 有關公司在任何與該項信貸交易有關連的交易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或
- (c)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20 條而通過的決議)如下 —
 - (i) 假使有關公司尋求確認關乎有關安排的交易便須披露的事項；
 - (ii) 有待以該項決議確認的安排的性質；及
 - (iii) 有關公司在該項安排下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 (4) 為施行第(1)(b)(ii)款而指明的成員—
 - (a)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6 或 11.17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身為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董事；
 - (ii) 屬授權借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
 - (iii) 以信託形式，代第(i)或(ii)節指明的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或
 - (b)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8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獲有關貸款或類似貸款的建議借出對象或實際借出對象的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
 - (iii) 屬授權借出該項貸款或類似貸款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

- (iv) 以信託形式，代第(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c)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19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有關信貸交易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
 - (iii) 屬授權訂立該項信貸交易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
 - (iv) 以信託形式，代第(i)、(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或
- (d) (如屬須為違反第 11.20 條而通過的決議)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 (i) 屬有關安排已經或建議為之訂立的董事或有關連實體；
 - (ii)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
 - (iii) 屬授權參與該項安排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
 - (iv) 以信託形式，代第(i)、(ii)或(iii)節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5) 第(1)(b)(ii)款並不阻止第(4)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 (6)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項安排所關乎的交易 —
- (a) (如屬第 11.20(1)(a)或(2)(a)條所述的安排)即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交易；或
 - (b) (如屬第 11.20(1)(b)或(2)(b)條所述的關乎某項交易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的安排)即提述該項交易。

第 3 分部 — 失去職位的付款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1.32 釋義

- (1) 在本分部中 —

“收購要約” (takeover offer)指第 13 部所指的收購要約；¹²

“受影響成員” (affected member)指 —

- (a) 收購要約的目標股份的持有人；或
- (b) 與收購要約的目標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 (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 (2) 在本分部中 —

- (a) 凡提述付款、賠償或代價，包括非現金利益；及

¹² 第 13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b) 凡提述某人失去董事職位，不包括該人失去作為幕後董事的地位。

(3) 在第 11.34 條及第 2 及 3 次分部中，凡提述向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包括 —

(a) 向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作出的付款；及

(b) 應以下的人的指示或為以下的人的利益而向某人作出的付款 —

(i) 該董事或舊董事；或

(ii) 與該董事或舊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4) 在第 11.34 條及第 2 及 3 次分部中，凡提述由某人作出的付款，包括由另一人應該人的指示或代表該人作出的付款。

(5) 為施行本分部，某法人團體並不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11.33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1)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就失去職位而向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即提述 —

(a) 作為失去該公司董事職位的補償，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

(b) 於該董事或舊董事出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在與其停任該公司董事有關連的情況下 —

(i) 作為失去關於管理該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的補償，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或

- (ii) 作為失去關於管理該公司任何附屬企業的事務的任何職位(董事或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的補償，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
 - (c) 作為該董事或舊董事卸任該公司董事職位的代價，或在與其卸任該職給予的代價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或
 - (d) 於該董事或舊董事出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在與其停任該公司董事有關連的情況下 —
 - (i) 作為卸任關於管理該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的代價，或作為關於該項卸任的代價，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或
 - (ii) 作為卸任關於管理該公司任何附屬企業的事務的任何職位(董事或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的代價，或作為關於該項卸任的代價，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付款。
- (2) 如在與第 11.38 或 11.39 條所述的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 —
- (a) 就有關公司任何股份而向第(3)款指明的該公司董事或舊董事支付的價格，超逾其他持有同類股份的人當時能取得的價格；或
 - (b) 由有關公司以外的人向第(3)款指明的該公司董事或舊董事給予任何有值代價，

則就第 11.38 及 11.39 條而言，上述超逾之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代價的金錢價值，須視為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 (3)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為 —

- (a) 屬將會或已經在與該項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再擔任職位的董事或舊董事者；或
 - (b) 屬將會或已經在與該項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再擔任以下其中一項職位者 —
 - (i) 關於管理該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
 - (ii) 關於管理該公司附屬企業的事務的任何職位(董事或其他職位)或受僱工作。
- (4) 第(1)(a)或(b)款適用於在本分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失去職位。
- (5) 第(1)(c)或(d)款適用於在本分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卸任。
- (6) 為施行第(4)及(5)款，失去職位或卸任在以下時間發生 —
- (a) (如屬董事席位)有關的人不再是董事時；
 - (b) (如屬任何其他職位)有關的人不再擔任該職位時；或
 - (c) (如屬受僱工作)有關受僱工作終結時。

11.34 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

(1) 為施行本分部，凡提述任何公司的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 (a) 在就失去職位作出付款之前通過；及
 -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 (2)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規定為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付款的詳情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受影響成員；或

(b) (如屬會議上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付款的詳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4)或(5)款指明的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通過。

(3) 除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第(2)(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4) 如屬須為施行第 11.37 或 11.38 條而通過的決議，則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成員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a) 屬建議就失去職位獲得付款的董事或舊董事；

(b) 屬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的建議收款人而非(a)段指明的董事或舊董事；或

(c) 以信託形式，代該董事、舊董事或收款人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5) 如屬須為施行第 11.39 條而通過的決議，則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受影響成員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a) 屬建議就失去職位獲得付款的董事或舊董事；

(b) 屬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的建議收款人而非(a)段指明的董事或舊董事；

- (c) 作出有關收購要約；
- (d) 屬作出有關收購要約的人的有聯繫者；或
- (e) 以信託形式，代以下的人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
 - (i) 該董事、舊董事或收款人；
 - (ii) 作出(c)段指明的收購要約的人；或
 - (iii) 有關的有聯繫者。

(6) 第(2)(b)(ii)款並不阻止第(4)或(5)款指明的成員或受影響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7) 在本條中 —

“有聯繫者”(associate)就作出收購要約的人而言，指第13部所指的該人的有聯繫者。¹³

(8) 為施行第(1)(a)款，有關決議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通過，並不相干。

11.35 保留成員或受影響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1) 如根據本分部的某條文，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便不得訂立某項交易，則該條文並不禁止該項交易獲該等成員或受影響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2) 如根據本分部的某條文，任何公司可只獲其成員或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某項交易，該條文並不阻止該項交易獲該等成員或受影響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¹³ 第13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3) 為施行第(1)或(2)款，有關一致同意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給予，並不相干。

11.36 本分部並不影響其他條例或法律的施行

本分部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規定披露有關以下事項的條例或法律規則的施行 —

- (a) 任何第 11.37、11.38 或 11.39 條所述的就失去職位作出的付款；或
- (b) 任何其他已或將會向某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同類付款。

第 2 次分部 — 禁止

11.37 公司不得就失去職位向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就失去職位而向其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其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就失去職位而向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 (a) 如某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如某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11.38 任何人不得在與轉讓公司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1) 任何人未獲公司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在與轉讓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2) 任何人未獲公司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附屬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在與轉讓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3) 為施行本條，如某項付款是 —

(a) 依據一項作為有關轉讓協議的一部分而訂立的安排作出的，或是在該協議訂立之前的一年內作出的，或是在該協議訂立之後的 2 年內作出的；及

(b) 依據一項該公司或任何受轉讓人參與的安排作出的，

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項付款須推定為在與轉讓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有關附屬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或屬有關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任何人可只獲該公司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11.39 任何人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1) 任何人未獲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在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公司股份轉讓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公司的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

(2) 為施行本條，如某項付款是 —

- (a) 依據一項作為有關轉讓協議的一部分而訂立的安排作出的，或是在該協議訂立之前的一年內作出的，或是在該協議訂立之後的 2 年內作出的；及
- (b) 依據一項該公司或任何受轉讓人參與的安排作出的，

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項付款須推定為在與轉讓公司任何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關法人團體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任何人可無須獲該法人團體的受影響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有關交易。

(4) 為施行本條，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已取得受影響成員對某項付款的訂明批准 —

- (a) 出席考慮符合第 11.34(2)(b)(i)條指明的規定的決議的會議的人，未達法定人數；
- (b) 該會議順延至較後日期舉行；及
- (c) 出席該被順延會議的人，未達法定人數。

第 3 次分部 — 第 2 次分部的例外情況

11.40 例外情況：付款以履行法律義務等

- (1) 第 2 次分部並不禁止任何人真誠地作出付款 —
 - (a) 以履行現存法律義務；
 - (b) 作為違反現有的法律義務的損害賠償；
 - (c) 作為在與某人的職位或受僱工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申索的和解或妥協；或

(d) 作為過去服務的退休金。

(2) 為施行第(1)款，如付款的一部分屬該款所指者而另一部分不屬該款所指者，該項付款須視為猶如該等部分為各別的付款。

(3) 在本條中 —

“退休金” (pension) 包括任何離職津貼、離職酬金或類似的付款；

“現存法律義務” (existing legal obligation) —

(a) 就屬第 11.37 條所指者並由某公司作出的付款而言，指該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義務，而該義務並非在與引致就失去職位而付款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亦非由於該事件以致訂立；或

(b) 就屬第 11.38 或 11.39 條所指者及由某人在與任何企業、財產或股份的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付款而言，指該人的義務，而該義務並非為該項轉讓的目的訂立、就該項轉讓訂立，亦非由於該項轉讓以致訂立。

(4) 就第(3)款中“現存法律義務”的定義而言，如某項付款兼屬第 11.37 及 11.38 條或兼屬第 11.37 及 11.39 條所指者，則該項付款須視為屬第 11.37 條所指者但不屬第 11.38 或 11.39 條所指者。

11.41 例外情況：小額付款

(1) 如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某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款額或價值，加上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與同一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任何其他付款的款額或價值，總額不超過\$20,000，則第 11.37 條並不禁止該公司作出該項付款。

(2) 如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與轉讓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財產或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某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款額或價值，加上由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與該項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任何其他付款的款額或價值，總額不超過\$20,000，則第 11.38 或 11.39 條並不禁止該公司作出該項付款。

(3) 如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付款附屬公司”）在與轉讓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財產或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某董事或舊董事作出付款，而該項付款的款額或價值，加上由該公司或付款附屬公司在與該項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向該董事或舊董事作出的任何其他付款的款額或價值，總額不超過\$20,000，則第 11.38 或 11.39 條並不禁止付款附屬公司作出該項付款。

第 4 次分部 — 違反的後果

11.42 釋義

為施行本分部 —

- (a)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某項付款如在同時違反第 11.37 及 11.38 條的情況下作出，須視為在違反第 11.38 條的情況下作出；及
- (b)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某項付款如在同時違反第 11.37 及 11.39 條的情況下作出，須視為在違反第 11.39 條的情況下作出。

11.43 違反第 11.37 條的民事後果

如公司在違反第 11.37 條的情況下，作出付款 —

- (a) 收款人即屬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有關款項；及

- (b) 該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11.44 違反第 11.38 條的民事後果

(1) 如有付款在違反第 11.38 條的情況下，在與轉讓某公司或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則本條適用。

(2) 收款人即屬以信託形式，代有關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有關款項。

(3) 如有關付款由有關公司作出，或由另一人代表該公司作出，則該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4) 如有關付款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或由另一人代表該附屬公司作出，則該附屬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11.45 違反第 11.39 條的民事後果

(1) 如有付款在違反第 11.39 條的情況下，在與收購要約導致的公司股份轉讓或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則本條適用。

(2) 收款人即屬以信託形式，代因該項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持有有關款項。

(3) 在將有關款項分配予已出售其股份的人的過程中招致的費用，須由收款人承擔。

(4) 如有關付款由有關公司作出，或由另一人代表該公司作出，則該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5) 如有關付款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或由另一人代表該附屬公司作出，則該附屬公司任何授權作出該付款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付款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向該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第 4 分部 — 董事的服務合約

11.46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

(2) 為施行本分部，某法人團體並不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11.47 服務合約

(1)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公司的某董事的服務合約 —

(a) 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i) 根據該合約，該董事親自承諾以董事或其他身分，為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履行服務；或

(ii) 根據該合約，該董事親自承諾以董事或其他身分履行的服務，是由第三者向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及

(b) 包括委任某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的委任條款。

(2)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公司的某董事的服務合約，並不局限於履行在董事一般職務範圍以外的服務的合約。

11.48 成員的訂明批准

(1) 為施行本分部，凡提述任何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

(a) 在公司同意有關條文之前通過；及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就該項決議獲符合。

(2)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規定為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建議服務合約(包含有關的條文)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

(b) (如屬會議上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建議服務合約(包含有關的條文)的備忘錄，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及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4)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得通過。

(3)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第(2)(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4) 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成員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a) 屬建議與之訂立服務合約的董事；或

(b) 以信託形式，代該董事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5) 第(2)(b)(ii)款並不阻止第(4)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6) 為施行第(1)(a)款，有關決議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通過，並不相干。

11.49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1) 如根據第 11.50(1)或(2)條，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便不得就任何條文作出同意，則該條並不禁止該條文在獲得同意之前經該等成員給予的一致同意而作出同意。

(2) 如根據第 11.50(3)條，任何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就任何條文作出同意，該條並不阻止該條文在獲得同意之前經該等成員給予的一致同意而作出同意。

(3) 為施行第(1)或(2)款，有關一致同意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給予，並不相干。

11.50 公司不得同意董事長期受僱

(1)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同意有以下規定的合約條文：該公司的董事於該公司受僱用的保證年期，超過或可超過 3 年。

(2) 任何公司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其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不得同意有以下規定的合約條文：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在由該控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內受僱用的保證年期，超過或可超過 3 年的合約條文。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 (a) 如某公司的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同意有關條文；及
- (b) 如某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公司可只獲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而同意有關條文。

(4) 在本條中 —

“僱用” (employment)指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所作的僱用。

(5) 在本條中，凡提述董事受僱用的保證年期，即提述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如有的話) —

(i) 在該期間內，有關僱用須在或可在由有關公司提出要求以外的情況下繼續(不論是根據原有合約或依據該合約訂立的新合約)；及

(ii) 在該期間內，公司不可藉通知而終止僱用，或只可在特別情況下終止僱用；

(b) (如公司可藉通知而終止僱用)終止僱用需給予的通知期；或

(c) (如該項僱用有(a)段所指的期間及(b)段所指的期間)該等期間的總和。

(6) 為施行本條，如在董事受僱用的保證年期屆滿之前的6個月之前，公司在並非依據由原有合約給予或根據該合約給予合約的另一方的權利的情況下，訂立進一步的服務合約，則該進一步合約下的受僱用的保證年期，須視為包括原有合約下的受僱用的保證年期的剩餘期間。

(7) 為施行第(6)款，有關原有合約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訂立，並不相干。

11.51 違反第 11.50 條的民事後果

如某公司在違反第 11.50 條的情況下，同意某條文 —

- (a) 該條文在該項違反的範圍內屬無效；及
- (b) 有關合約須視為載有條款，令該公司有權隨時藉給予合理通知而終止該合約。

11.52 合約或備忘錄的副本須供查閱

(1)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點備存以下文件，以供查閱 —

- (a)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副本；
- (b) (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列出該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2) 公司須 —

- (a) 在有關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日期後，保留上述副本或備忘錄最少一年；及
- (b) 備存該副本或備忘錄以供在該段時間查閱。

(3) 如有關副本或備忘錄備存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以供查閱，則該公司須將備存該副本或備忘錄的地點或該地點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副本或備忘錄首次備存在該地點之後的 14 天內，或該項更改之後的 14 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處長。

(4) 如公司違反第(1)、(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5) 在本條中，凡提述服務合約，包括該合約的更改。

(6) 為施行第(1)款，有關服務合約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訂立，並不相干。

11.53 成員查閱及要求取得副本的權利

(1) 公司根據第11.52條需備存的服務合約或書面備忘錄的副本，須供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¹⁴

(2) 有關公司的成員有權在提出要求及支付訂明費用之後，獲提供有關服務合約或備忘錄的副本。

(3) 有關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及訂明費用之後，在訂明期限內向有關成員提供有關副本。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 —

(a)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及

(b)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該公司向要求有關副本的人提供該副本。

(5) 在本條中，凡提述服務合約，包括該合約的更改。

¹⁴ 將根據第12.125條訂立規例，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性質訂定條文。

第 5 分部 — 重大的物業交易

11.54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

(2) 為施行本分部，某法人團體並不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大部分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幕後董事。

11.55 非現金資產

(1) 在本分部中 —

(a) 凡提述非現金資產，即提述並非現金的任何財產或財產權益；及

(b) 凡提述取得非現金資產，包括 —

(i) 任何財產的產業權或權益或對財產的權利的產生或消除；及

(ii) 任何人的法律責任(經算定款項的法律責任除外)的履行。

(2) 在第(1)(a)款中 —

“現金” (cash) 包括香港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

11.56 重大非現金資產

- (1) 在本分部中，凡提述重大非現金資產 —
 - (a) 就一項由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而言，即提述在訂立該項安排之時，價值如下的非現金資產 —
 - (i) 超過公司 10%的資產值並多於\$100,000；或
 - (ii) 超過\$1,500,000；或
 - (b) 就一項由公眾公司訂立的安排而言，即提述在訂立該項安排之時，價值如下的非現金資產 —
 - (i) 超過公司 10%的資產值並多於\$750,000；或
 - (ii) 超過\$10,000,000。
- (2) 為施行本分部 —
 - (a) 涉及多於一項非現金資產的安排；或
 - (b) 屬一系列涉及非現金資產的安排中的安排，

須視為猶如該項安排涉及一項非現金資產，而該資產的價值相等於該項或該系列安排所涉及的所有非現金資產的價值的總和。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在任何時間的某公司的資產值 —
 - (a) 即提述藉參照該公司按照第 9 部擬備的最近期周年財務報表而釐定的該公司的淨資產的價值；¹⁵或
 - (b) (如沒有擬備周年財務報表)即提述該公司的已催繳股本的款額。

¹⁵ 第 9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4) 在本條中，如某份周年財務報表送交某公司成員的時間，是最近期的，該份報表為該公司最近期周年財務報表。

11.57 成員的訂明批准

(1) 為施行本分部，凡提述任何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即提述藉該等成員的符合第(2)款指明的規定的決議取得的批准。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規定為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第(4)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

(b) (如屬會議上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第(4)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及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5)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通過。

(3) 除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第(2)(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4) 為施行第(2)(a)及(b)(i)款而指明的事項為有關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性質、涉及的重大非現金資產及該項安排的各方。

(5) 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成員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a)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 (i) 根據有關安排，從有關公司取得或將會從該公司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或
 -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公司從該董事或實體取得或將會從該董事或實體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
- (b)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或
- (c) 以信託形式，代(a)或(b)段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6) 第(2)(b)(ii)款並不阻止第(5)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7) 為施行第(1)款，有關決議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通過，並不相干。

11.58 保留成員一致同意的效力

(1) 如根據第 11.59(1)或(2)條，任何公司除非已取得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否則不得訂立某項安排，則該條並不禁止該項安排獲該等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2) 如根據第 11.59(4)條，任何公司可只獲其成員的訂明批准而訂立某項安排，該條並不阻止該項安排獲該等成員在其訂立之前給予的一致同意而訂立。

(3) 為施行第(1)或(2)款，有關一致同意是在本分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抑或之後給予，並不相干。

**11.59 公司不得從董事等取得
重大非現金資產**

(1) 除非公司已取得其成員的訂明批准，或有關安排取決於取得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否則該公司不得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根據該項安排，該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從該公司或將會從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或

(b) 根據該項安排，該公司從該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將會從該董事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公司不得訂立第(3)款指明的安排 —

(a) 該公司已取得 —

(i) 其成員的訂明批准；及

(ii) 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或

(b) 該項安排取決於取得以下兩項批准 —

(i) 該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

(ii) 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安排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根據該項安排，有關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從該公司或將會從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或

(b) 根據該項安排，該公司從該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將會從該董事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

(4) 儘管有第(2)(a)款的規定 —

(a) 如有關控權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或正被清盤(成員自發清盤的情況除外)，則即使該公司只取得其成員的訂明批准，仍可訂立有關安排；及

(b) 如有關公司屬該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控權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則即使該公司只取得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仍可訂立有關安排。

(5) 如某公司訂立一項以取得第(1)或(2)款所述的訂明批准為先決條件的安排，該公司並不因沒有取得該項批准而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6) 除非有關清盤屬成員自發清盤，否則第(1)及(2)款並不適用於由正被清盤的公司訂立的安排。

(7) 第(1)及(2)款在關乎以下事項的範圍內，不適用於一項交易 —

(a) 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有權獲得的任何東西；或

(b) 第3分部所指的就失去職位向董事付款。

(8) 第(1)及(2)款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以該公司成員身分行事的另一人的交易；

(b) 控權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或

(c) 同一間控權公司的2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11.60 違反第 11.59 條的民事後果

(1) 如某公司在違反第 11.59 條的情況下訂立安排，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項安排及任何依據該項安排訂立的交易(不論是由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均可由該公司提出要求而致使無效—

- (a) 復還屬該項安排或交易的標的物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資產，已不再可能；
- (b) 該公司已就該項交易或安排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獲得彌償；或
- (c) 由並非該項安排或交易其中一方的人，在不實際知悉有關違反的情況下真誠地並付出價值而取得的權利，會因該項安排或交易被致無效而受影響。

(2) 不論有關安排或交易是否已被致無效，每名第(3)款指明的人均負有法律責任 —

- (a) 就該人藉該項安排或交易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收益，向有關公司作出交代；及
- (b) 與任何其他須根據本條如此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共同及各別就該項安排或交易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3) 有關的人為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 (i) 根據有關安排，從有關公司或將會從該公司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或
 -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公司從該董事或實體或將會從該董事或實體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
- (b) 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及
- (c) 該公司的任何其他授權有關安排或交易的董事。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 (a) 如第(3)(a)款指明的有關連實體確立在訂立有關安排時，該實體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實體無須負法律責任；
- (b) 如第(3)(b)款指明的董事確立該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公司遵守第 11.59 條，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及
- (c) 如第(3)(c)款指明的董事確立在訂立有關安排或交易時，該董事並不知悉構成有關違反的情況，則該董事無須負法律責任。

(5) 凡有關安排或交易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可被質疑，或由有關公司所負的法律責任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產生，則本條並不排除該等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

11.61 確認構成違反的安排或交易

(1) 儘管有第 11.60 條的規定，如某項安排或由有關公司依據該項安排訂立的交易在其訂立之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獲確認，該項安排或交易不可再根據該條而被致無效。

(2) 如某項安排因未獲有關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 11.59 條，該項安排或由該公司依據該項安排訂立的交易須由該公司藉該等成員的決議確認。

(3) 如某項安排因未獲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 11.59 條，該項安排或由有關公司依據該項安排訂立的交易須由該控權公司藉該等成員的決議確認。

(4) 如某項安排因未獲有關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及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的訂明批准訂立，而違反第 11.59 條，該項安排或由該公司依據該項安排訂立的交易須 —

- (a) 由該公司藉其成員的決議確認；並

(b) 由該控權公司藉其成員的決議確認。

(5) 如某公司或控權公司確認某項安排或交易的決定，藉該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成員的一致同意作出，則本條並不影響該決定的有效性。

11.62 第 11.61 條的補充條文

(1) 就根據第 11.61 條通過的任何公司的成員的決議而言，以下規定須獲符合 —

(a) (如屬書面決議)一份列出第(3)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在建議決議送交每名成員之時或之前，已送交該成員；或

(b) (如屬會議上的決議) —

(i) 一份列出第(3)款指明的事項的備忘錄，連同召開會議的通知書，已送交每名成員；及

(ii) (如有關公司屬公眾公司)在不理會第(4)款指明的成員對該項決議所投的每一贊成票的情況下，該項決議仍獲通過。

(2) 除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就斷定是否符合第(1)(a)或(b)(i)款指明的規定而言，任何因意外而未有將備忘錄送交成員的情況，須不予理會。

(3) 為施行第(1)(a)及(b)(i)款而指明的事項為有關安排或交易的詳情，包括其性質、涉及的重大非現金資產及該項安排或交易的各方。

(4) 為施行第(1)(b)(ii)款而指明的成員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a)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 (i) 根據有關安排，從有關公司取得或將會從該公司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或
 - (ii) 根據該項安排，該公司從該董事或實體取得或將會從該董事或實體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
- (b) 屬與該實體有關連的董事；
- (c) 屬該公司的任何其他授權有關安排或交易的董事；或
- (d) 以信託形式，代(a)、(b)或(c)段指明的董事或該有關連實體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

(5) 第(1)(b)(ii)款並不阻止第(4)款指明的成員出席任何考慮有關決定的會議，或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該會議的程序。

第 6 分部 — 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 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11.63 董事須申報具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1) 如公司的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該公司訂立或建議與該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如該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份量的，該董事須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2) 如與公眾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該公司訂立或建議與該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如該實體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份量的，該董事須向其他董事申報該實體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3) 如根據本條作出的申報證實為或變為不準確或不完整，則有關董事須作出進一步申報。

(4) 就在已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作出的申報，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就在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作出的申報，須在有關公司訂立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沒有遵從此項規定，並不影響作出申報的基本責任。

(5) 如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利害關係或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

(b) 有關利害關係關乎董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或在有關利害關係關乎董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的範圍內 —

(i) 董事會議已經或將會考慮該等條款；或

(ii) 根據公司章程為有關目的委任的董事委員會已經或將會考慮該等條款，

本條並不規定董事在以上情況下申報該利害關係。

(6) 為施行第(5)(a)款，董事須視為知悉董事理應知悉的事情。

(7) 限制公司的董事在與該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不受本條影響。

11.64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

(1) 根據第 11.63 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須 —

(a) 在董事會議上作出；

(b) 由作出申報的董事藉書面通知作出，並須送交其他董事；或

(c) 由作出申報的董事藉一般通知向其他董事作出。

(2) 為施行第(1)(b)款而發出的通知 —

(a) 須 —

(i) 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

(ii) (如有關收受人同意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該通知)以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及

(b) 須 —

(i) 由專人送交或藉郵遞方式送交；或

(ii) (如有關收受人同意藉電子形式接收該通知)藉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

(3) 如根據第 11.63 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藉書面通知作出 —

(a) 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通知之後的下次董事會議的程序的一部分；及

(b) 第 10.31 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在該會議中作出。

(4) 為施行第(1)(c)款而由某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為通報以下事項的通知 —

(a) 該董事 —

(i) 在該通知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分)，有利害關係；及

(ii) 須視為在可與該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於該通知的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或

- (b) 該董事 —
 - (i) 與該通知指明的人(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及
 - (ii) 須視為在可與該指明的人於該通知的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 (5) 一般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董事在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
 - (b) 該董事與指明的人的關連的性質。

- (6) 一般通知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效 —
 - (a) 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
 - (b) 作出申報的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發出該通知之後的下次董事會議，提出和宣讀該通知。

11.65 在公司有唯一董事的情況下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

- (1) 如公司的唯一董事按規定需根據第 11.63 條向董事作出申報，而該公司按規定需有多於一名董事 —
 - (a) 該項申報須以書面記錄；
 - (b) 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有關通知之後的下次董事會議的程序的一部分；及
 - (c) 第 10.31 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是在該會議上作出。

(2) 本條不影響第 11.69 條的實施。

11.66 對幕後董事的適用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關乎董事根據第 11.63 條申報利害關係的責任的本分部條文，適用於幕後董事，方式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董事。

(2) 第 11.64(1)(a)及(6)條不適用於幕後董事。

(3) 除非幕後董事為第 11.64(1)(c)條的目的發出的一般通知藉書面通知發出，並由該幕後董事送交其他董事，否則該通知無效。

(4) 為施行第(3)款而發出的通知 —

(a) 須 —

(i) 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

(ii) (如有關收受人同意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該通知)以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及

(b) 須 —

(i) 由專人送交或藉郵遞方式送交；或

(ii) (如有關收受人同意藉電子形式接收該通知)藉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

11.67 罪行

(1) 任何董事或幕後董事違反第 11.63(1)或(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如任何人因違反第 11.63(2)條而根據第(1)款被控，凡證明被控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條獲遵守，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7 分部 — 雜項條文

11.68 披露管理合約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 (a) 公司訂立合約，而某人按該合約承擔該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
 - (b) 該合約並非與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 (2) 在有關合約有效的任何年度的董事報告書內，須包括 —
 - (a) 一項陳述，說明該合約的存在及有效期；及
 - (b) 在該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每名董事及幕後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3) 有關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點備存以下文件，以供查閱 —
 - (a) 有關合約的副本；
 - (b) (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列出該合約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 (4) 有關公司須 —
 - (a) 在有關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日期之後，保留上述副本或備忘錄最少一年；及

(b) 備存該副本或備忘錄以供在該段時間查閱。

(5) 如有關副本或備忘錄備存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以供查閱，則該公司須將備存該副本或備忘錄的地點或該地點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副本或備忘錄首次備存在該地點之後的 14 天內，或該項更改之後的 14 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處長。

(6) 如第(2)、(3)、(4)或(5)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11.69 與兼具董事身分的唯一成員訂立合約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與該成員訂立合約；

(b) 該成員亦是該公司的董事；及

(c) 該合約並非在該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

(2) 除非有關合約是以書面訂立的，否則有關公司須確保該合約的條款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而該備忘錄須備存於備存載有董事會議紀錄的簿冊的地方。

(3) 如某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4) 就某合約違反第(2)款，並不影響該合約的有效性。

(5) 本條不得理解為排除適用於公司與其董事訂立的合約的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

(6) 在本條中 —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

11.70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若干數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本部的任何條文，以命令指明的數額代替該條文所指明的任何數額。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不可修訂罰款額。

(3)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就於該命令生效之前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4) 就任何在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生效之前招致的法律責任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予繼續或提起，猶如該命令不曾作出。

11.71 第 2 分部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在第 2 分部生效之前，某公司訂立《前身條例》第 157HA(3)(a) 條指明的交易；

(b) 該項交易在《前身條例》第 157HA(4)(b) 條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訂立；及

(c) 該項條件在第 2 分部生效之前未獲符合。

(2) 如有關公司已按照第 12.76 條免除周年成員大會的舉行，則有關指明條件繼續適用，猶如該條件訂定 —

(a) 在公司原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最後日期或之前，需取得該公司的批准；及

- (b) 如不能取得該項批准，則任何人在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所負的法律責任，須在該日期之後 6 個月內履行。

11.72 第 3 分部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1) 儘管《前身條例》第 163、163A、163B、163C 及 163D 條被廢除，該等條文仍繼續適用於在第 3 分部生效之前發生的該等條文指明的失去職位或卸任。

(2) 為施行本條，如有以下情況，失去職位或卸任即告發生 —

- (a) (如屬董事席位)有關的人不再是董事；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職位)有關的人不再擔任該職位。

11.73 第 11.69 條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儘管《前身條例》第 162B 條被廢除，該條仍繼續適用於該條指明的並在第 11.69 條生效之前訂立的合約。

第 12 部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第 1 分部 — 決議及會議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2.1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電子地址” (electronic address) 指任何為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文件或資料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或為該目的而使用的數目字；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 就書面決議或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而言 —

(a) 指該決議文本按照第 12.7 條送交予合資格成員的日期；或

(b) 如文本在不同日子送交予合資格成員，則指該等日子之中的首日。

(2) 就本分部而言 —

(a) 就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而言，合資格成員是在該決議傳閱日期當日本會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及

- (b) 如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人在該決議傳閱日期的某個時間有變更，則合資格成員是在該決議的首份文本送交某成員以徵求同意時，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 (3) 本分部並不影響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 —
- (a) 並非藉通過決議而作出的事情；
- (b) 在何情況下，某決議須視為已獲通過，或不得視為已獲通過；或
- (c) 在何情形下，某人不得指稱某決議未妥為通過。

第 2 次分部 — 書面決議

12.2 書面決議

(1) 任何可藉公司成員大會通過的決議而作出的事情，均可在不舉行會議及無須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公司成員的書面決議作出。

(2) 任何可藉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會議通過的決議而作出的事情，均可在不舉行會議及無須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公司該類別成員的書面決議作出。

(3) 如某決議根據任何條例須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則該決議可以書面決議通過；而在任何條例中，凡提述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均包括書面決議。

(4) 在任何條例中，凡提述通過決議的日期或提述會議的日期，就書面決議而言，即指該書面決議根據第 12.10 條獲通過的日期。

(5) 公司的書面決議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是（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由該公司成員大會通過的一樣；或
- (b) 由該公司有關類別成員的會議通過的一樣，

而在任何條例中，凡提述通過決議的會議，或提述表決贊成決議的成員，均須按此解釋。

- (6) 本條不適用於 —
 - (a) 在某核數師任期終結前將該核數師免任的決議；或
 - (b) 在某董事任期終結前將該董事免任的決議。

12.3 提出書面決議的權力

- (1) 以下人士可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 —
 - (a) 公司的董事；或
 - (b) 佔全體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所需百分比的公司成員。

(2) 第(1)(b)款所述的所需百分比是 2.5%，或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較低百分比。

12.4 公司有責任傳閱由董事提出的書面決議

如公司的董事根據第 12.3(1)(a)條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則該公司須傳閱該決議。

12.5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

- (1) 公司的成員可要求該公司傳閱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 —

- (a) 可恰當地動議的；及
- (b) 屬根據第 12.3(1)(b)條提出的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

(2) 有關成員如要求公司傳閱某決議，可要求該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一份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

12.6 公司有責任傳閱由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

(1) 如有根據第 12.3(1)(b)條提出的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及有第 12.5(2)條所述的任何陳述書，而有關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所需百分比的公司成員提出的要求，要求該公司傳閱該等決議及陳述書，則該公司須傳閱該等決議及陳述書。

(2) 第(1)款所述的所需百分比是 2.5%，或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較低百分比。

(3) 要求 —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
- (b) 須指出有關決議及第 12.5(2)條所述的任何陳述書；及
- (c)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12.7 傳閱書面決議

(1) 某公司如根據第 12.4 或 12.6 條須傳閱被提出的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則須自費向每名合資格成員及每名並非合資格成員的其他成員(如有的話)送交 —

- (a) 該決議的文本；及

(b) (如根據第 12.5(2)條被要求傳閱陳述書)該條所述的陳述書的文本。

(2) 有關公司可用以下方式遵守第(1)款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同一時間，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所有成員送交有關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本；

(b) 輪流向每名成員送交同一文本或輪流向若干名成員中的每一名送交不同文本，但前提是如此行事而不造成不當延遲，是有可能的；或

(c) 按照(a)段向某些成員送交多於一份文本，及按照(b)段向其他成員送交一份或多於一份文本。

(3) 有關公司須在受到第(1)款中關於送交文本的規定所規限後的 21 日內，送交該等文本，如該等文本是在不同日子向成員送交，則須在上述期限前送交該等文本之中的首份文本。

(4) 如有關公司可在網站上提供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或陳述書的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決議或陳述書的文本，則除非在整段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 —

(a) 自傳閱日期當日開始；及

(b) 在該決議根據第 12.12 條失效的日期終結，

該文本均在該網站上提供，否則就本次分部而言，該文本不屬經有效送交。

(5) 有關公司須確保向合資格成員送交的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文本，隨附關乎以下事宜的指引 —

(a) 如何根據第 12.10 條表示同意該決議；及

(b) 該決議若不獲通過，便將根據第 12.12 條而失效的最後通過日期。

(6) 如公司違反第(1)、(3)或(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7) 第(1)、(3)或(5)款遭違反，並不影響有關決議(如獲通過)的有效性。

12.8 尋求不傳閱隨附的陳述書的申請

(1) 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 12.5(2)條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則該公司無須傳閱該條所述的陳述書。

(2) 即使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並非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一方，原訟法庭仍可命令該等成員支付公司因該申請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12.9 公司有責任將被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

(1) 某公司如根據第 12.7 條須向該公司某成員送交某決議，則須在傳閱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該公司的核數師(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送交 —

(a) 該決議的文本；及

(b) 根據該條須送交予該公司某成員的其他關於該決議的文件的文本。

(2) 有關文本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的核數師。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4) 第(1)款遭違反，並不影響有關決議(如獲通過)的有效性。

12.10 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程序

(1) 當所有合資格成員已表示同意某書面決議，該決議即獲通過。

(2) 當有關公司收到由某成員(或代該成員行事的人)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該成員即屬表示同意有關的被提出的書面決議 —

(a) 指出該文件所關乎的決議；及

(b) 表示該成員同意該決議。

(3) 上述文件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及

(b) 須經有關成員或代該成員行事的人認證。

(4) 書面決議一經成員表示同意，該同意不得撤銷。

12.11 由屬股份聯名持有人的合資格成員表示的同意

(1) 如 —

(a) 2名或多於2名合資格成員是公司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

(b) 資深持有人已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

則就第12.10(1)條而言，所有其他持有人須視為已表示同意該被提出的書面決議。

(2) 就本條而言，誰是股份的資深持有人，是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斷定的。

(3) 第(1)及(2)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12.12 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

(1) 如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沒有在以下期間終結前通過，該決議即告失效 —

(a)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b) (如章程細則沒有指明期間)自有關傳閱日期起計的28日的期間。

(2) 如在上述期間屆滿後，成員才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該同意即屬無效。

12.13 公司有責任通知成員及核數師書面決議已通過

(1) 如公司的決議是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獲通過，該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後15日內，向以下人士送交該書面決議的文本 —

(a) 該公司每名成員；及

(b) 該公司的核數師(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送交文本)。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12.14 以電子方式送交關於書面決議的文件

公司如在任何載有或隨附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文件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須視為已同意任何關於該決議的文件或資料，均可在該文件指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

12.15 本次分部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的關係

(1)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會有以下效果，該條文在有該效果的範圍內屬無效：任何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決議或在任何條例中另有訂明的決議，不得採用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及通過。

(2) 凡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批准該公司在不舉行會議且不按照本次分部的規定的情況下而通過某決議，本次分部不影響該條文。

(3) 只有在有關決議已獲得有關公司全體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第(2)款方適用。

12.16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本次分部適用於傳閱日期是在本次分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決議。

(2) 《前身條例》第 116B(第(7)、(8)、(9)及(10)款除外)、116BA 及 116BB 條繼續適用於在本次分部生效前已向任何有關成員送交或傳閱的決議。

(3) 在本條中 —

“有關成員”(relevant memb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前身條例》第 116B(1)條規定需取得其簽署。

第 3 次分部 — 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12.17 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1) 就公司成員的決議而言，如已按照本次分部及第 4、5、6、7、8 及 9 次分部(及第 10 次分部(如屬攸關的話))及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 (a) 發出關於有關成員大會及該決議的通知；
- (b) 舉行及進行該成員大會；及
- (c) 通過該決議，

則該決議即屬在成員大會上有效通過。

(2) 如本條例某條文 —

- (a) 規定須有公司決議或公司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的決議；但
- (b) 並無指明所需決議的種類，

則除非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該決議須以較大比率的多數票(或一致贊同)通過，否則所需決議為普通決議。

12.18 普通決議

(1) 公司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的普通決議，指獲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

(2) 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以過半數票通過，即屬獲過半數票通過 —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及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3) 在成員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的過半數票的成員通過，即屬獲過半數票通過。

(4) 任何可藉普通決議作出的事情，亦可藉特別決議作出。

12.19 特別決議

(1) 公司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的特別決議，指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2) 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最少 75%的以下人士通過，即屬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及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3) 在成員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即屬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

(4) 如某決議在成員大會上通過 —

(a) 則除非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否則該決議並非特別決議；及

(b) 如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如此指明，該決議只可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通過。

(5) 對公司的非常決議或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非常決議的提述如符合以下說明，繼續當作為該公司或該會議的該特別決議 —

- (a) 載於 1984 年 8 月 31 日前制定的條例或存在的文件；及
- (b) 就在該日期或之後通過或有待在該日期或之後通過的決議而言，根據《前身條例》第 116(5)條當作為該公司或該會議的特別決議。

12.20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本次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書面決議除外) —

- (a) 關於該決議的通知，是在本次分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或
- (b) 該決議是在某會議上提出的，而關於該會議的通知，是在本次分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但按照在本次分部生效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13 條提出的請求而召開的會議除外)。

(2) 《前身條例》(包括第 116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書面決議除外) —

- (a) 關於該決議的通知，是在本次分部生效前發出的；或
- (b) 該決議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議上提出的 —
 - (i) 關於該會議的通知，是在本次分部生效前發出的；或
 - (ii) 按照在本次分部生效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13 條提出的請求而召開的。

(3) 如關於某會議的通知在多於一日發出，就本條而言，該通知須視為在該等日子之中的首日發出。

(4) 如請求的文本在多於一日存放，則在本條中，凡提述該請求的提出日期，須解釋為提述已有足夠令公司必須行事的文本存放的首日。

第 4 次分部 — 召開成員大會

12.21 董事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

公司一眾董事可召開公司成員大會。

12.22 成員有權力要求董事召開成員大會

(1) 公司成員可要求一眾董事召開公司成員大會。

(2) 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5% 的公司成員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一眾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

(3) 要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b) 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4) 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5) 要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及

(b)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12.23 董事有責任召開由成員要求召開的成員大會

(1) 根據第 12.22 條須召開成員大會的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 21 日內，召開成員大會。

(2) 根據第(1)款召開的成員大會，須在發出召開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日期後 28 日內舉行。

(3) 如有關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在有關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

(4) 如關於決議的通知，已按照第(3)款包含在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該決議。

(5) 如有關決議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否則有關董事須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成員大會。

12.24 成員有權力在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召開成員大會

(1) 如董事 —

(a) 根據第 12.22 條須召開成員大會；但

(b) 沒有按照第 12.23 條召開成員大會，

則要求召開該成員大會的成員，或佔全體該等成員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該等成員，可自行召開成員大會。

(2) 如有關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在有關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

(3) 有關成員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成員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 3 個月內召開。

(4) 有關成員大會須盡可能按有關公司的董事須召開該成員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

(5) 如關於決議的通知，已按照第(2)款包含在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該決議。

(6) 要求召開有關成員大會的成員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成員大會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有關公司付還。

(7) 有關公司須從到期或即將到期的應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付予該等董事的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上述付還款項。

12.25 成員有權力在無董事等的情況下召開成員大會

(1) 如在任何時間，某公司並無董事，或沒有足夠能夠行事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或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10% 的公司成員，可召開成員大會，該成員大會須盡可能按該公司的董事可召開成員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

(2)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如並無就此作出其他規定，則第(1)款即具有效力。

12.26 原訟法庭有權力命令召開成員大會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基於任何理由，按某公司可召開成員大會的任何方式，召開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並非切實可行；或

(b) 基於任何理由，以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本條例訂明的方式進行該成員大會，並非切實可行。

(2) 原訟法庭可主動地或應以下人士的申請，命令有關公司以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該公司的成員大會 —

(a)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b) 會有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該公司的任何成員。

(3)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它可作出它認為合宜的附帶或相應的指示。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指示，可包括以下指示：有關公司一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成員大會，須視為構成成員大會法定人數。

(5) 按照第(2)款所指的命令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成員大會，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由有關公司妥為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成員大會。

(6) 就本條而言，公司已故成員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在所有方面均須視為該公司成員，他所具有的出席該公司的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權利，與該已故成員假若在生便會具有的權利相同。

12.27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第 12.22、12.23 及 12.24 條就在該等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要求而適用。

(2) 《前身條例》第 113 條繼續就在第 12.22、12.23 及 12.24 條生效前提出的請求而適用。

(3) 凡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是在第 12.25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該條就該成員大會而適用。

(4) 凡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是在第 12.25 條生效前發出的，
《前身條例》第 114A(1)(b)條繼續就該成員大會而適用。

(5) 如關於某成員大會的通知在多於一日發出，就本條而言，
該通知須視為在該等日子之中的首日發出。

(6) 如要求在多於一日提出，或請求的文本在多於一日存放，
則在本條中，凡提述該要求或請求的提出日期，須解釋為提述已有足夠令
公司必須行事的要求提出的首日，或已有足夠令公司必須行事的文本存放
的首日。

第 5 次分部 — 關於會議的通知

12.28 召開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

(1) 就召開公司成員大會(經順延的成員大會除外)而言，須給
予符合以下規定的通知 —

(a)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通知期最少 21 日；及

(b) 如屬其他情況 —

(i) 如該公司是有限公司，通知期最少 14 日；
及

(ii) 如該公司是無限公司，通知期最少 7 日。

(2)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期，較第(1)款指明的通
知期為長，則就召開該公司成員大會(經順延的成員大會除外)而言，須給
予該較長通知期的通知。

(3) 即使就召開公司成員大會給予的通知期短於第(1)款或該公
司的章程細則所指明者，在以下情況下，該成員大會仍須視為是妥為召開
的 —

- (a)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成員大會並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該成員大會是妥為召開的；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佔有權出席該成員大會並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人數的多數成員，同意該成員大會是妥為召開的，而該等成員合共佔全體成員的成員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 95%。

12.29 發出通知的方式

(1) 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須 —

- (a) 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或
- (b) 以在網站上提供該通知的方式發出，

該通知亦可部分以一種上述方式發出，部分則以另一種上述方式發出。

(2) 公司如在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須視為已同意任何關於該成員大會的程序的文件或資料，均可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

12.30 在網站上發布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

(1) 在不局限第 18 部的原則下，如公司在網站上提供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則除非該通知是按照本條發出的，否則該通知不屬有效地發出。

(2) 當有關公司通知某成員指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在有關網站上提供時，該通知須 —

- (a) 述明該通知是關於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
- (b)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c)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述明該成員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

(3) 在整段始於上述通知的日期當日並終於有關成員大會結束時的期間內，該通知均須在上述網站上提供。

12.31 有權收到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的人

(1) 關於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須送交 —

(a) 該公司的每名成員；及

(b) 每名董事。

(2) 在第(1)款中，凡提述成員，即包括任何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前提是有關公司已獲得關於該人的權利的通知。

(3) 第(1)及(2)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4) 就上市公司而言，在向有權在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送交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時，須按送交該等通知的同樣方式，向無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每名成員送交該通知。

(5) 公司在須向有權在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送交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情況下，才須遵守第(4)款。

(6)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在任何時間給予短於第 12.28(1)條或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而召開會議，則如在該時間過後，根據第(4)款須送交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交，該款即須視為已獲遵守。

12.32 向核數師發出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的責任

(1) 公司如須向某成員送交關於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於該成員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成員送交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須向該公司的核數師送交該通知的文本或該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送交文本)。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12.33 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內容

- (1) 公司須確保關於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 —
- (a)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地點(如該成員大會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主要會場及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其他會場)；
 - (c) 述明有待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召開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述明該成員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及
 - (e) (如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某決議) —
 - (i) 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如該公司並非全資附屬公司)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有的話)。

(2) 第(1)(a)、(b)及(c)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3) 第(1)(e)款並不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而適用 —

(a) 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已根據第 12.23(3)或 12.24(2)條包含在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b) 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已根據第 12.78 條發出。

(4) 如公司違反第(1)(e)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 決議如在公司成員大會上通過，第(1)(e)款遭違反，並不影響該決議的有效性。

(6) 關於某決議的有效性的普通法規則、衡平法規則或任何其他條例，不受第(5)款影響。

(7) 在第(1)(e)款中 —

“全資附屬公司”(wholly owned subsidiary)具有第 9.13(10)條¹⁶給予該詞的涵義。

12.34 需作特別通知的決議

(1) 如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規定，須就在某會議上動議的某決議給予特別通知，則除非在該會議前最少 28 日，已向有關公司發出關於動議該決議的意向的通知，否則該決議無效。

(2) 有關公司須(如切實可行的話)於發出關於有關會議的通知的同時，按發出關於該會議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向其成員發出關於該決議的通知。

(3) 如上述做法並非切實可行，則有關公司須於有關會議前最少 14 日，以下述方式向其成員發出關於有關決議的通知 —

¹⁶ 第 9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 (a) 在一份於香港普遍行銷的報章刊登廣告；或
-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4) 如擬動議有關決議的通知向有關公司發出後，會議於該通知發出後 28 日內召開，則該通知雖然並非在規定的時限內發出，亦須視為已恰當地發出。

12.35 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關於成員大會或決議的通知

- (1) 如公司發出 —
 - (a) 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或
 - (b) 關於擬在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

在斷定關於該成員大會或該決議的通知是否妥為發出時，任何因意外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通知的人發出通知的事件，或任何有權收到通知的人沒有收到通知的事件，均無需理會。

(2) 除就根據第 12.23、12.24 或 12.79 條發出的通知而言外，第(1)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12.36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凡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是在第 12.28、12.29、12.30、12.31、12.32 及 12.33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該等條文就該成員大會而適用。

(2) 凡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是在第 12.28、12.31 及 12.33 條生效前發出的，《前身條例》(包括第 111(1)、114、114A、141(7)及 155B 條)繼續就該成員大會而適用。

(3) 如關於某成員大會的通知在多於一日發出，就第(1)及(2)款而言，該通知須視為在該等日子之中的首日發出。

(4) 如擬動議有關決議的通知，是在第 12.34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便須就該動議給予特別通知，則該條就該決議而適用。

(5) 《前身條例》第 116C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如擬動議有關決議的通知，是在第 12.34 條生效前發出，便須就該動議給予特別通知。

(6) 凡關於決議或成員大會的通知，是在第 12.35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該條適用於該決議或成員大會。

(7) 第(6)款所提述有關通知是在第 12.35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情況，包括如第 12.35 條適用的話，有關通知即會視為已如此發出的情況。

第 6 次分部 — 成員陳述書

12.37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

(1) 公司成員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到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的該公司成員，傳閱一份關於 —

(a) 有待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

(b) 其他有待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

(2) 公司如收到以下人士提出的傳閱陳述書的要求，則須傳閱該陳述書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成員；或

- (b) 最少 50 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而每名成員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股款平均達最少\$2,000。
- (3) 在第(2)款中，“相關表決權利”(relevant right to vote)指 —
 - (a) (就關乎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的陳述書而言)在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權利；及
 - (b) (就任何其他陳述書而言)在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 (4) 要求 —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
 - (b)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 (c)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成員大會前最少 7 日送抵該公司。

12.38 公司有責任傳閱成員陳述書

- (1) 根據第 12.37 條須傳閱陳述書的公司須 —
 - (a) 按發出關於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
 - (b) 在發出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陳述書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
- (2) 第(1)款的效力，受第 12.39(2)及 12.40 條規限。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12.39 傳閱成員陳述書的費用

(1) 如有以下情況，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無需支付有關公司為遵守第 12.38 條而招致的費用 —

- (a) 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成員大會，是該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及
- (b) 該公司及時收到足夠令該公司須傳閱該陳述書的要求，使該公司在發出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時，能夠送交該陳述書的文本。

(2) 在其他情況下 —

- (a) 除非有關公司通過決議，指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無需支付該公司為遵守第 12.38 條而招致的費用，否則該成員須支付該費用；及
- (b) 除非有人在不遲於有關成員大會前 7 日，在該公司存放一筆按理足以支付該公司為遵守該條而招致的費用的款項，或向該公司交出該筆款項，否則該公司無須遵守該條(但如該公司先前已通過決議，指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無需支付該公司為遵守該條而招致的費用，則屬例外)。

12.40 要求不傳閱成員陳述書的申請

(1) 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 12.37 條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則該公司無須根據第 12.38 條傳閱陳述書。

(2) 即使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並非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一方，原訟法庭仍可命令該等成員支付公司因該申請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12.41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本次分部適用於在本次分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要求。

(2) 在《前身條例》第 115A 條與傳閱任何關乎某周年成員大會的陳述書有關的範圍內，該條繼續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請求而適用：在本次分部生效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15A(1)(b)條向公司提出的。

(3) 如要求在多於一日提出，或請求的文本在多於一日存放，則在本條中，凡提述該要求或請求的提出日期，須解釋為提述已有足夠令公司必須行事的要求提出的首日，或已有足夠令公司必須行事的文本存放的首日。

第 7 次分部 — 會議的議事程序

12.42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1) 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其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的影音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2) 第(1)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12.43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1) 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該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如有關公司的有關成員是法人團體，該成員透過其法團代表出席，亦屬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3) 除第(1)款及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2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4) 如有關公司的某成員是法人團體，而該成員透過其法團代表出席，該成員須被計入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5) 在本條中 —

“法團代表”(corporate representative)指根據第12.68條獲授權擔任有關法人團體的代表的人。

12.44 成員大會主席

(1) 成員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公司決議，獲推選為該成員大會的主席。

(2)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有述明誰人可或不可成為主席的條文，第(1)款受該條文所規限。

12.45 在經順延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如決議在公司經順延的會議上通過，則該決議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在它實際上獲通過的日期通過，而不得視為在任何較早日期通過。

12.46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凡關於會議的通知，是在本次分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本次分部適用於該會議。

(2) 凡關於會議的通知，是在本次分部生效前發出的，《前身條例》(包括第114A(1)(c)及(d)、114AA及118條)繼續適用於該會議。

(3) 如關於某會議的通知在多於一日發出，就本條而言，該通知須視為在該等日子之中的首日發出。

第 8 次分部 — 在成員大會上表決

12.47 表決的一般規則

(1) 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時 —

(a) 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均有一票；及

(b) 每名親身出席並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均有一票。

(2) 如某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3) 在成員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時 —

(a) 如屬有股本的公司 —

(i) 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及

(ii) 每名親身出席並獲某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就該成員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及

(b) 如屬無股本的公司 —

(i) 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均有一票；及

(ii) 每名親身出席並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均有一票。

(4) 第(1)、(2)及(3)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5) 如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由他人以信託方式代該公司持有，則該等股份在被如此持有的期間，並不授予在該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12.48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1) 就某公司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由有作出表決的資深持有人作出的表決(及任何由資深持有人妥為授權的代表作出的表決)，方可被該公司計算在內。

(2) 就本條而言，誰是股份的資深持有人，是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斷定的。

(3) 第(1)及(2)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12.49 主席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作出的宣布

(1) 如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

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的數目或比例。

(2) 按照第 12.82 條記錄在會議議事紀錄內的關乎有關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3) 如在第(1)款所指的宣布作出之前或作出之時，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而該要求後來未被撤回，則本條不具效力。

12.50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1)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排除在成員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以下問題以外的任何問題表決的權利 —

- (a) 選舉該成員大會的主席；或
- (b) 將該成員大會延期，

該條文即屬無效。

(2)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今由以下人士在成員大會上提出的、以投票方式就第(1)(a)及(b)款指明的問題以外的任何問題表決的要求無效 —

- (a) 最少 5 名有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5%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c) 該成員大會的主席，

該條文即屬無效。

(3) 成員如委任代表在公司成員大會上就某事宜進行表決，該委任即屬給予該代表授權，讓他可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該事宜表決。

(4) 在應用第(2)款時，由某成員的代表提出的要求 —

- (a) 就第(2)(a)款而言，算作由該成員提出的要求；及
- (b) 就第(2)(b)款而言，算作由佔該代表獲授權行使的表決權的成員所提出的要求。

12.51 主席有責任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宣布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成員大會的主席如從有關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書得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該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2.5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公司成員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成員如投票，他無需 —

- (a) 使用所有的票；或
- (b) 以同一方式投該成員使用的所有的票。

12.53 公司有責任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紀錄中記錄投票結果

(1) 就某項在公司成員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定案的決議而言，該公司須在該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紀錄中，記錄以下事宜 —

- (a) 投票結果；
- (b) 可就該決議所投的票的總數；
- (c) 對該決議的贊成票的數目；及
- (d) 對該決議的反對票的數目。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12.54 須備存表決文件以供查閱的地方

(1) 本條就關乎在成員大會上就某決議所投的票的紀錄或文件而適用，該紀錄或文件包括 —

- (a) 委任代表在該成員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文書；及
- (b) (如在該成員大會上有以投票方式表決)關乎該表決的投票表格。

(2) 公司須將上述紀錄或文件備存於以下地方，以供查閱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3) 公司須 —

- (a) 自投票當日起計保存有關紀錄或文件最少 7 年；及
- (b) 在該段期間內備存該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

(4) 公司須將為本條的目的而備存紀錄或文件的地方，或該地方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紀錄或文件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 14 日內，或在該更改後 14 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處長發出。

(5) 第(4)款並不就以下紀錄或文件而適用：自開始存在時起，已時刻備存於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紀錄或文件。

(6) 如公司違反第(2)、(3)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12.55 成員有權利查閱表決文件

第 12.54 條適用的紀錄或文件，須公開讓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¹⁷

12.56 就章程細則中關乎決定表決權利的條文而訂的保留條文

本次分部並不影響 —

(a) 公司的章程細則中關乎以下事宜的條文 —

(i) 規定對某人就某決議表決的權利提出的反對，須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提出；及

(ii) 就該項反對作出的決定，是最終及定局的；或

(b) 該決定可在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的理由。

12.57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凡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是在本次分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本次分部適用於該成員大會。

(2) 凡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是在本次分部生效前發出的，《前身條例》(包括第 114A(1)(e)、114D、114E 及 116(2)條)繼續適用於該成員大會。

(3) 如關於某成員大會的通知在多於一日發出，就本條而言，該通知須視為在該等日子之中的首日發出。

¹⁷ 將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規例，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性質訂定條文。

第 9 次分部 — 代表及法團代表

12.58 委任代表的權利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成員有權委任另一人(不論該人是否該公司成員)為代表，代表該成員行使他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

(2)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規定代表須屬該公司成員，而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此規定，該公司的成員只可委任另一名成員為代表。

(3) 如屬有股本的公司，公司成員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成員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

12.59 成員大會通知須載有關於權利等的陳述

(1) 公司須確保召開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於合理的顯眼位置載有一項陳述，告知成員 —

(a) 第 12.58(1)及(3)條所訂的權利；及

(b) 第 12.58(2)條所訂的規定。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第(1)款遭違反，並不影響有關成員大會的有效性，或在該成員大會上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12.60 委任代表等所需的通知

(1) 本條適用於 —

(a) 代表的委任；及

(b) 為顯示代表的委任的有效性所需的文件，或其他關乎代表的委任的文件。

(2)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下效果，即屬無效：規定有關委任書或文件須早於以下時間送抵該公司或另一人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順延的成員大會)舉行該成員大會或經順延的成員大會的時間前 48 小時；

(b) (如屬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多於 48 小時進行)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前 24 小時；

(c) (如屬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不多於 48 小時進行)該要求作出的時間。

(3) 在計算第(2)款所述的期間時，以下日子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 —

(a) 公眾假期；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12.61 以電子形式送交關於代表的文件

(1) 某公司如在以下文件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 —

(a) 由該公司發出的關乎某成員大會的代表委任文書；
或

(b) 由該公司發出的關乎該成員大會的委任代表邀請書，

須視為已同意任何關於該成員大會上的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均可在該文書或邀請書指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

- (2) 在第(1)款中，關於代表的文件包括 —
- (a) 就某成員大會委任代表的委任書；
 - (b) 為顯示代表的委任的有效性所需的文件，或其他關乎代表的委任的文件；及
 - (c) 終止代表的權力的通知。

12.62 由公司倡議發出的委任代表邀請書

(1) 公司不得為該公司的某成員大會的目的而自費向成員發出邀請書，邀請成員委任一名指明人士或某個數目的指明人士為代表，但如該等邀請書是向全體有權獲送交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及委派代表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發出的，則屬例外。

- (2) 如 —
- (a) 應某成員的要求，向該成員發出指名有關代表的委任表格或願意擔任代表的人的名單；而
 - (b) 該表格或名單是可應要求而提供予全體有權委派代表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

則不屬違反第(1)款。

(3)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12.63 關乎由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的規定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代表委任文書：由某公司向該公司的某成員發出、供該成員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並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

(2) 上述代表委任文書須使有關成員能夠按照該成員的意向，指示有關代表就每項涉及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決議，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或如沒有指示，則就該等決議行使該代表的酌情決定權)。

12.64 由代表主持成員大會

(1) 代表可藉在某成員大會上通過的公司決議，獲推選為該成員大會的主席。

(2)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有述明誰人可或不可成為主席的條文，第(1)款受該條文所規限。

12.65 公司倡議的代表有責任按代表的委任中指明的方式表決

(1) 本條適用於由公司指名作為代表的人，不論該提名是在 —

(a) 由該公司發出的關乎某成員大會的代表委任文書中作出；或

(b) 由該公司發出的關乎該成員大會的委任代表邀請書中作出。

(2) 有關的人如獲有權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為代表，則在第 12.47 條的規限下，須 —

(a) 以代表的身分 —

(i) 以舉手方式表決；或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b) 按該成員在有關代表委任書中指明的方式表決。

(3) 如有關的人獲 2 名或多於 2 名有權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為代表，而該等成員在其代表委任書中指明不同表決方式，則 —

(a)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該代表須按佔他獲授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行使的總表決權的過半數的一名成員或多於一名成員所指明的方式表決；及

(b) 如沒有過半數，則該代表不得以舉手方式表決。

(4) 任何人明知而故意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2.66 終止代表的權力所需的通知

(1) 本條適用於終止某人擔任代表的權力的通知（“終止通知”）。

(2) 除非有關公司在成員大會開始前已收到終止某人擔任代表的權力的終止通知，否則該項終止並不影響 —

(a) 有否法定人數出席該成員大會（不論在決定該問題時，該代表是否已計算在內）；

(b) 該人作為該成員大會的主席作出的任何事的有效性；或

(c) 該人在該成員大會上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效性。

(3) 除非有關公司 —

(a) 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成員大會或經順延的成員大會開始前，收到終止某人擔任代表的權力的終止通知；或

- (b) (如屬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而投票是在要求作出後多於 48 小時進行)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前，收到終止某人擔任代表的權力的終止通知，

否則該項終止並不影響該人作出的表決的有效性。

(4)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或容許成員向並非該公司的某人發出終止通知，則在第(2)及(3)款中凡提述收到通知的公司，其效力猶如它們是(視情況所需而定) —

- (a) 對該人的提述一樣；或
- (b) 對該公司或該人的提述一樣。

(5) 第(2)及(3)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具有以下效果的條文規限：規定終止通知須早於第(2)或(3)款指明的時間送抵該公司或有關的另一人。

(6) 第(5)款受第(7)款規限。

(7)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下效果，即屬無效：規定終止通知須早於以下時間送抵該公司或另一人 —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順延的成員大會)舉行該成員大會或經順延的成員大會的時間前 48 小時；
- (b) (如屬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多於 48 小時進行)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前 24 小時；
- (c) (如屬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不多於 48 小時進行)該要求作出的時間。

(8) 在計算第(3)(b)及(7)款所述的期間時，以下日子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 —

- (a) 公眾假期；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12.67 成員親身表決對代表的權力的影響

(1) 如就股份委任代表的成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所具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成員大會；及
- (b) 就該決議而行使 —
 - (i) 該等股份所附的表決權；或
 - (ii) (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成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2) 即使有權出席成員大會或在成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成員或其代表，已向有關公司交付有效的代表委任書，該成員仍然就該成員大會或經順延的該成員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12.68 代表法人團體出席會議

- (1) 法人團體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 —
- (a) (如該法人團體是某公司的成員)授權該法人團體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及
 - (b) (如該法人團體是某公司的債權人(包括債權證持有人))授權該法人團體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 —

- (i)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舉行的該公司的債權人會議；或
- (ii) 根據任何債權證或信託契據或其他文書的條文而舉行的該公司的債權人會議。

(2) 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該人所代表的法人團體行使的權力，等同於假使該法人團體是有關公司的個人成員、債權人或債權證持有人便能夠行使的權力。

12.69 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本身或其代名人如是某公司的成員，則可授權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結算所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

(2) 如有多於一人根據第(1)款獲授權，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人獲如此授權所代表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3) 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上述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力，等同於假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有關公司的個人成員便能夠行使的權力。

12.70 關於章程細則授予更廣泛的權利的保留條文

本次分部並不阻止公司的章程細則向成員或代表授予比本次分部所授予的權利更廣泛的權利。

12.71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凡關於會議的通知，是在本次分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本次分部適用於該會議。

(2) 凡關於會議的通知，是在本次分部生效前發出的，《前身條例》(包括第 114C 及 115 條)繼續適用於該會議。

(3) 如關於某會議的通知在多於一日發出，就本條而言，該通知須視為在該等日子之中的首日發出。

第 10 次分部 — 周年成員大會

12.72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會計參照期” (accounting reference period) 具有第 9.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2.73 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 —

- (a) 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決定的)結束後 9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該成員大會是在該期間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會議)；及
- (b) 任何其他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決定的)結束後 6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該成員大會是在該期間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會議)。

(2) 如第(1)款所述的會計參照期屬有關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而該參照期超過 12 個月，則 —

- (a) 如該公司屬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它須 —

(i) 於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後 9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或

(ii) 於該會計參照期結束後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及

(b) 如該公司屬任何其他公司，它須 —

(i) 於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後 6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或

(ii) 於該會計參照期結束後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3) 如某公司已藉第 9.7 條所指的董事決議，或藉根據該條向處長發出的通知，縮短某會計參照期，則 —

(a) 如該公司屬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它須 —

(i) 於該經縮短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 9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或

(ii) 於縮短該會計參照期實施後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及

(b) 如該公司屬任何其他公司，它須 —

(i) 於該經縮短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 6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或

(ii) 於縮短該會計參照期實施後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4) 第(1)、(2)及(3)款所述的私人公司，並不包括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屬某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5) 如在容許就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限期結束前，有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因任何理由，認為延展該限期是合適的，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將該限期延展一段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期間。

(6) 如容許就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限期，已根據第(5)款延展，則該公司須在經延展的限期內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7) 如公司違反第(1)、(2)、(3)或(6)款，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任何成員的申請 —

(a) 召開或指示召開該公司的成員大會；及

(b) 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合宜的附帶或相應指示，包括內容如下的指示 —

(i) 在召開、舉行及進行該成員大會方面，對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施行予以變通或補充；及

(ii) 該公司一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視為構成會議。

(8) 除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外，根據第(7)款舉行的成員大會，須視為有關公司就它沒有按照本條為之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財政年度而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

(9) 如公司違反第(1)、(2)、(3)或(6)款，或違反根據第(7)款作出的指示，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

12.74 對不活動公司豁免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1) 屬第1.5(1)條所指的不活動公司的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守第12.73條。

(2) 如某公司在介乎它根據第1.5(1)條成為不活動公司的日期，與它根據第1.5(4)條不再是不活動公司的日期之間的一段期間，訂立第1.5(5)條界定的會計交易，則 —

(a) 自該項會計交易訂立的日期起，第(1)款所訂的豁免終止；及

(b) 任何知道或應已知道該項會計交易的該公司的股東，以及該公司的全體董事，均須對因該項會計交易而產生的該公司任何債項或債務，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3) 在第(2)(b)款中 —

“董事”(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12.75 公司無需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情況

(1) 公司如有以下情況，則無須按照第12.73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a) 所有須在或擬在該成員大會上(藉決議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事情，均藉書面決議作出；而

(b) 根據本條例本須在該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或交出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帳目或紀錄)的文本，均已在該書面決議傳閱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每名成員提供。

(2) 公司如有以下情況，亦無須按照第 12.73 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a) 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或

(b) 該公司已藉按照第 12.76(1)條通過的決議，免除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並且未有根據第 12.77(1)條撤銷該決議，而該公司沒有成員根據第 12.76(5)條要求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

(3) 如某公司根據第(1)或(2)款，無須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公司的董事無須按照第 9.50 條，就該財政年度將該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董事酬金報告提交該公司省覽。

12.76 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1) 公司可藉按照第(3)款通過的決議，免除按照第 12.73 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2) 第(1)款所述的決議，可藉一項書面決議通過，亦可在某成員大會上通過。

(3) 儘管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第(1)款所述的決議須獲有關公司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通過，方視為通過 —

(a) 在該決議的日期有權就該決議表決；或

(b) (如屬書面決議)在該決議的傳閱日期有權就該決議表決。

(4) 第(1)款所指的決議 —

(a) 就以下的財政年度具有效力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財政年度：第 12.73 條指明為之舉行有關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的限期，仍未屆滿；及

(ii) 以後的各財政年度；及

(b) 並不影響任何因沒有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而已招致的法律責任。

(5) 如若非有本條規定，周年成員大會本須於某限期內就某財政年度舉行，而該成員大會並未舉行，則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可要求就該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但該要求須在該限期結束前 3 個月之前，藉向該公司發出通知提出。

(6) 第(5)款所述的通知，須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

(7) 如有第(5)款所述的通知發出，則第 12.73 條就該通知所關乎的財政年度而適用。

12.77 撤銷免除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1) 公司可藉通過表明撤銷一項第 12.76(1)條所述的決議的普通決議，撤銷該項決議。

(2) 如第 12.76(1)條所述的決議遭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具有效力，有關公司 —

(a) 須按照第 12.73 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但

(b) 無須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指若非有本段本須在該決議不再具有效力後 3 個月內舉行者)。

(3) 凡有關公司有責任按照根據第 12.76(5)條發出的通知，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第(2)款並不影響該責任。

12.78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1) 如公司根據第 12.73 條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公司的成員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到關於該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發出關於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

(2) 公司如接獲以下成員的要求，要求發出關於某決議的通知，則須發出該通知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公司成員；或

(b) 最少 50 名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 —

(i) 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並

(ii) 持有該公司的股份，而每名成員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股款平均達最少 \$2,000。

(3) 要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

(b)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c)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d) 須於以下時間送抵該公司 —

(i) 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大會舉行前 6 個星期之前；或

(ii) (如未能在上述時間送抵該公司的話)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12.79 公司有責任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 (1) 根據第 12.78 條須就某決議發出通知的公司須 —
 - (a) 按發出關於有關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
 - (b) 在發出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自費將關於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

(2) 可在某周年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已按照第(1)款發出的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3) 就第(2)款而言，即使意外遺漏向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發出通知，該通知仍須視為已按照第(1)款發出。

(4)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12.80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如有請求在《前身條例》第 115A 條廢除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15A(1)(a)條向公司提出，《前身條例》第 115A 條的廢除，並不影響該條文對該請求的適用。

- (2) 如屬根據第 12.73 條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原有公司 —
 - (a) 《前身條例》第 111 條繼續適用，以斷定該公司在第 12.73 條生效日期之後，須舉行首個周年成員大會的最後日期；而
 - (b) 第 12.73 條就以後的各周年成員大會而適用。

(3) 如根據《前身條例》第 111(2)條提出的申請，是在第 12.73 條生效前提出的，則《前身條例》第 111(2)、(3)、(4)及(5)條的廢除，並不影響該等條文就有關公司施行。

(4) 第 12.78 及 12.79 條適用於在其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要求。

(5) 在《前身條例》第 115A 條與發出關乎某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的通知有關的範圍內，該條繼續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請求而適用：在第 12.78 及 12.79 條生效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15A(1)(a)條向公司提出的。

(6) 如要求在多於一日提出，或某請求的文本在多於一日存放，則在本條中，凡提述該要求或請求的提出日期，須解釋為提述已有足夠令公司必須行事的要求提出的首日，或已有足夠令公司必須行事的文本存放的首日。

第 11 次分部 — 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12.81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書面紀錄

(1) 如某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作出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a) 可由該公司在成員大會上作出；及

(b) 具有猶如已獲該公司在成員大會上同意的效力，

本條即適用。

(2) 除非有關決定是以書面決議方式作出，否則有關成員須在作出該決定後 7 日內，向該公司提供該決定的書面紀錄。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4) 第(2)款遭違反，並不影響該款所述的任何決定的有效性。

12.82 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

(1) 公司須備存包含以下各項的紀錄 —

(a) 所有並非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成員決議的文本；

(b) 成員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及

(c) 所有按照第12.81(2)條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

(2) 公司須備存第(1)款所指的紀錄最少20年，該期間自有關決議、會議或決定通過、舉行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12.83 須備存紀錄以供查閱的地方

(1) 公司須將第12.82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於以下地方，以供查閱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某訂明地方。

(2) 公司須將為本條的目的而備存第12.82條所述的紀錄的地方，或該地方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等紀錄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14日內，或在該更改後14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處長發出。

(3) 第(2)款並不就以下紀錄而適用 —

(a) 自開始存在時起，已時刻備存於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紀錄；或

(b) 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已存在，並自該日起時刻備存於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紀錄。

(4)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12.84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1) 某公司根據第 12.82 條須備存的紀錄，須公開讓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¹⁸

(2) 有關公司的成員有權在提出要求並支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任何有關紀錄的文本。

(3) 有關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及訂明費用後的一段訂明期間內，向有關成員提供有關文本。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 —

(a)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及

(b)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須向要求提供有關文本的人，提供該文本。

¹⁸ 將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規例，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性質訂定條文。

12.85 紀錄作為決議等的證據

(1) 如並非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成員決議的紀錄，是根據第12.82(1)(a)條備存的，而該紀錄看來是由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簽署，則 —

- (a) 該紀錄即為該決議獲通過的證據；及
- (b)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本條例中關於該等議事程序的規定須視為已獲遵守。

(2) 如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看來是由該成員大會的主席簽署，或看來是由下一次成員大會的主席簽署，該紀錄即為該等議事程序的證據。

(3) 如關於公司某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紀錄，是根據第12.82(1)(b)條備存的，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

- (a) 該成員大會須視為已妥為舉行及召開；
- (b) 該成員大會上的一切議事程序，均須視為已妥為進行；及
- (c) 所有在該成員大會上作出的董事、經理或清盤人的委任，均須視為有效。

(4) 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按照第12.81(2)條，向該公司提供一份關於某決定的書面紀錄，則該紀錄即屬該成員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12.86 某些決議等的註冊及關於某些決議等的規定

(1) 本條適用於 —

- (a) 特別決議，但根據第 3.41 條¹⁹通過的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除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該決議已獲公司全體成員同意，而該決議如非獲如此同意，則除非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否則就其本身的目的而言本屬無效；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或協議：該決議或協議已獲某類別的全體成員同意，而該決議或協議如非獲如此同意，則除非獲特定過半數成員通過或以某種其他方式通過，否則就其本身的目的而言本屬無效；
- (d) 雖然未獲所有屬某類別的成員同意但實際上約束該等成員的決議或協議；
- (e) 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²⁰第 228(1)(a)條通過的一項規定某公司須自發清盤的決議；
- (f) 更改公司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事宜或條文(指該等章程細則明文批准可藉普通決議而更改者)的決議；
- (g) 原訟法庭更改某公司的章程的命令，而根據第 3.30(2)(a)條，該命令的文本是須交付予處長的。

(2) 有關公司須於有關決議通過後，或於有關協議訂立後 15 日內，向處長送交該決議或協議的文本。

(3) 處長須就根據第(2)款送交的決議或協議的文本，備存一份紀錄。

(4)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已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註冊，則該公司須確保當其時有效的決議、協議或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被收錄或附錄於(視屬何情況而定) —

¹⁹ 第 3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²⁰ 在第 32 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 (a) 每份在該決議通過後發出的章程細則；或
- (b) 每份在該協議訂立後或該原訟法庭命令作出後發出的章程細則。

(5)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並未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註冊，該公司須應任何成員的要求，免費向該成員送交當其時有效的決議、協議或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

(6) 如有關決議或協議並非以書面作出，則第(2)、(3)、(4)及(5)款中凡提述該決議或協議的文本，須解釋為列出該決議或協議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7)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8) 如公司違反第(4)或(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9) 就第(7)及(8)款而言，公司的清盤人須視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12.87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第12.81、12.82、12.83、12.84及12.85條就在該等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通過的決議、舉行的會議或作出的決定而適用。

(2) 《前身條例》(包括第116B(7)、(8)、(9)及(10)、116BC、119、119A及120條)繼續就在第12.81、12.82、12.83、12.84及12.85條生效前通過的決議、舉行的會議或作出的決定而適用。

(3) 第12.86條(第(4)及(5)款除外)就在該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通過的決議、舉行的會議或作出的決定而適用。

(4) 《前身條例》第117(1)、(5)及(7)條繼續就以下決議及協議而適用：在第12.86條(第(4)及(5)款除外)生效日期前通過但沒有在該日期前向處長遞交的決議，以及在該生效日期前訂立但沒有在該日期前向處長遞交的協議。

(5) 第12.86(4)、(7)、(8)及(9)條就在該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公司的章程細則而適用。

(6) 《前身條例》第 117(2)、(6)及(7)條繼續就在第 12.86(4)條生效前註冊的公司的章程細則而適用。

(7) 如有關公司在第 12.86(5)、(7)、(8)及(9)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收到有關要求，該條即適用。

(8) 如有關公司在第 12.86(5)條生效前收到有關要求，則《前身條例》第 117(3)、(6)及(7)條繼續適用。

第 12 次分部 — 對某類別成員的會議 的適用範圍

12.88 對有股本的公司的某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第 10 次分部除外)經必需的變通後，就某類別公司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會議而適用，一如本分部就成員大會而適用。

(2) 第 12.22、12.23、12.24、12.26 及 12.32 條並不就某類別公司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會議而適用。

(3) 除第(2)款所述的各條文外，第 12.43 及 12.50 條並不就關於更改附於某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會議(“更改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會議”)而適用。

(4) 更改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是 —

(a) (如並非經順延的會議)2 名合共持有最少三分之一的有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的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

(b) (如屬經順延的會議)一名持有任何屬該類別股份的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5) 就第(4)款而言，如任何人委派代表出席，而該代表獲授權就某些股份行使表決權，該人須視為只持有該等股份。

(6) 在更改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會議中，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屬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就本條而言 —

(a) 修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以更改附於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或將該等條文加插在章程細則內，均須視作更改該等權利；及

(b) 凡提述更改附於某類別股份的權利，即包括廢止該等權利。

12.89 對無股本的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第10次分部除外)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會議而適用，一如本分部就成員大會而適用。

(2) 第12.22、12.23、12.24、12.26及12.32條並不就某類別成員的會議而適用。

(3) 除第(2)款所述的各條文外，第12.43及12.50條並不就關於更改某類別成員的權利的會議(“更改某類別成員權利的會議”)而適用。

(4) 更改某類別成員權利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是 —

(a) (如並非經順延的會議)2名合共佔最少三分之一的有關類別成員的總表決權的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

(b) (如屬經順延的會議)一名屬該類別的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5) 在更改某類別成員權利的會議中，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就本條而言 —

(a) 修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以更改某類別成員的權利，或將該等條文加插在章程細則內，均須視作更改該等權利；及

(b) 凡提述更改某類別成員的權利，即包括廢止該等權利。

12.90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凡藉本次分部施行的條文，就某會議具有效力，本次分部適用於該會議。

(2) 凡關於會議的通知，是在本次分部生效前發出的，《前身條例》第 63A(6)條繼續適用於該會議。

(3) 如關於某會議的通知在多於一日發出，就本條而言，該通知須視為在該等日子之中的首日發出。

第 2 分部 — 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 — 成員登記冊

12.91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登記支冊” (branch register)指根據第 12.102 條備存的成員登記支冊，但本定義不適用於第 12.107 條。

12.92 成員登記冊

- (1) 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成員登記冊。
- (2) 公司須將以下詳情記入其成員登記冊 —
 - (a) 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人被記入該登記冊成為成員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成員的日期。
- (3) 有股本的公司須將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連同有關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其成員登記冊 —
 - (a) 每名成員所持股份，該等股份如有號碼，則須以其號碼將每一股份加以識別；及
 - (b) 已就每名成員的股份繳付的款額，或同意視作已就每名成員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 (4) 公司須在收到關於第(2)及(3)款規定的詳情的通知後 2 個月內，將有關詳情記入其成員登記冊。
- (5) 如第(2)(c)款所述的人在某日期不再是成員，所有在登記冊內於該日期是關乎該人的記項，可在自該日期起計的 20 年的限期結束後，予以銷毀。
- (6) 公司須保留在緊接第(5)款生效前列入其成員登記冊的細節的文本，直至 —
 - (a) 該款生效日期後 20 年為止；或
 - (b) (如本段中的日期為較早者)有關成員不再是成員後 20 年為止。

(7) 如公司違反第(1)、(4)或(6)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12.93 須備存登記冊以供查閱的地方

(1) 公司須將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於以下地方，以供查閱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某訂明地方。

(2) 公司須將為本條的目的而備存其成員登記冊的地方，或該地方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14日內，或在該更改後14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處長發出。

(3) 第(2)款並不就以下成員登記冊而適用 —

(a) 自開始存在時起，已時刻備存於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登記冊；或

(b) 在1984年8月31日已存在，並自該日起時刻備存於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登記冊。

(4)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12.94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1) 如某公司的成員人數減至一人，則該公司須於該情況發生時，將以下事項記入其成員登記冊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b) 該公司成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的日期。

(2) 如某公司的成員人數由一人增加至 2 人或多於 2 人，該公司須於該情況發生時，將以下事項記入其成員登記冊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不再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b) 該情況發生的日期。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12.95 成員索引

(1) 凡公司有超過 50 名成員，除非其成員登記冊所採用的形式使其本身已具備索引的功能，否則該公司須備存公司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2) 有關公司須在其成員登記冊有任何更改的日期後 7 日內，對有關索引作出任何必需的更改。

(3) 有關公司須確保有關索引就每名成員載有足夠的標示，使人能輕易找到登記冊內關於該成員的記述。

(4) 有關公司須將有關索引時刻備存於備存其成員登記冊的地方。

(5) 如公司違反第(1)、(2)、(3)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12.96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1) 除在公司成員登記冊根據第 12.98 條閉封的期間外，該登記冊及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須公開 —

(a) 讓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及

(b) 讓任何其他人在支付訂明費用後查閱。²¹

(2) 任何人均有權在提出要求並支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以下文件的文本 —

(a) 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或

(b) 該登記冊或索引的任何部分。

(3) 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及訂明費用後的一段訂明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提供有關文本。

(4) 當某人查閱登記冊，或有關公司向該人提供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該公司須將最近一次對登記冊作出更改的日期(如有的話)，告知該人。

(5) 當某人查閱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或有關公司向該人提供該索引或其任何部份的文本，該公司須告知該人是否有任何未在該索引中反映的更改。

(6) 如公司違反第(3)、(4)或(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7) 如公司違反第(3)款，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須向要求提供有關文本的人，提供該文本。

²¹ 將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規例，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性質訂定條文。

(8) 原訟法庭如信納第(2)款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則不得根據第(7)款作出命令。

12.97 因另一人的錯失而違反關乎登記冊的規定的後果

如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以外的其他人的辦事處，而該公司因該另一人的錯失而違反了第 12.96(3)條，則原訟法庭根據第 12.96(7)條而具有的權力，延伸至作出針對該另一人及該另一人的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的命令。

12.98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1) 公司可在按照第(2)款發出通知後，將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時間，但每年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a) 如由上市公司發出，則 —

(i) 須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

(ii) 須藉在一份於香港普遍行銷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

(b) 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藉在一份於香港普遍行銷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3)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 30 日限期，可藉在該年通過的決議，就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的任何部分)而延展。

(4) 第(1)款所述的 30 日限期，不得在任何年度延展至超越 60 日。

(5) 凡尋求查閱根據本條閉封的登記冊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人提出要求，有關公司須應該要求，提供由該公司的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登記冊或該登記冊部分被閉封的時間，以及述明誰人授權閉封。

(6) 如公司違反第(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7) 在第(2)款中 —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3條訂立的、管限將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規則。

12.99 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1) 如 —

- (a) 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從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略去；或
- (b) 任何人已不再是成員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

則任何感到受屈的人、該公司任何成員或該公司，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更正該登記冊。

(2) 如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可 —

- (a) 拒絕批准該申請；或

(b) 在符合第 4.35 條²²的規定下，命令更正有關登記冊，以及命令有關公司向任何感到受屈的一方支付該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

(3) 在符合第 4.35 條的規定下，原訟法庭可應第(1)款所指的申請 —

(a) 就關乎任何人(該人須屬要求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略去的申請的一方)的所有權的問題作出判決，不論該問題 —

(i) 是在成員之間或指稱成員之間產生；或

(ii) 是在成員或指稱成員與公司之間產生；及

(b) 概括地就對更正該登記冊屬必需予以決定或宜予決定的問題，作出判決。

(4) 如本條例規定公司須向處長送交其成員名單，原訟法庭在作出更正登記冊的命令時，須藉其命令，指示該公司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更正的通知。

12.100 信託不得記入登記冊

關於任何明訂、隱含或法律構定信託的通知，均不得 —

(a) 記入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

(b) 獲處長接收。

12.101 登記冊可作為證據

(1) 如無相反證據，成員登記冊即屬本條例規定或准許加入該登記冊的事宜的證明。

²² 第 4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2) 在任何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人以某項交易作為證據，尋求對成員登記冊內某記項的準確性提出質疑，則除非該項交易是在該法律程序展開前的 20 年內進行的，否則該證據不得為該目的而獲接納。

12.102 成員登記支冊

(1) 有股本的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而其章程細則批准在當地備存該公司居於當地的成員的登記支冊，該公司可安排於當地備存該登記支冊。

(2) 開始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在如此備存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述明備存該登記支冊的地址。

(3) 凡公司根據按《前身條例》第 103 條發出的特許證而備存成員登記冊，並在該特許證期滿後繼續備存該登記冊，該公司須在該特許證期滿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述明該登記冊於何地址備存。

(4) 如公司違反第(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12.103 備存登記支冊

(1) 登記支冊須按本條例規定的備存公司成員登記冊(在本條中稱為“登記主冊”)的同樣方式備存。

(2)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只可按根據第 12.98 條閉封登記主冊的同樣方式，閉封登記支冊，但在該登記冊閉封前所作的廣告，須於在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地方行銷的報章上刊登。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 —

(a) 在其登記支冊作出每一記項後，盡快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b) 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其不時妥為記入最新資料的登記支冊的複本。

(4)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登記支冊的複本須視為登記主冊的一部分。

(5)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公司可藉其章程細則，就備存登記支冊的事宜訂立它認為合適的條文。

(6)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12.104 在登記支冊內登記的股份交易

(1) 在某公司的登記支冊內登記的股份，須與在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登記的股份有所區分。

(2) 關乎在某登記支冊內登記的任何股份的交易，在該項登記持續有效期間，不得在任何其他登記冊登記。

12.105 中止備存登記支冊

(1) 公司可中止備存登記支冊。

(2) 如某公司中止備存登記支冊，該登記支冊的所有記項均須轉載於 —

(a) 該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同一地方備存的另一登記支冊；或

(b) 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12.106 公司有責任將中止備存登記支冊等通知處長

- (1)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 —
 - (a) 須在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址有所更改後 14 日內，就更改有關地址一事，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及
 - (b) 如中止備存該登記支冊，須在中止備存該登記冊後 14 日內，就中止備存該登記冊一事，以及就獲轉載所有記項的登記冊，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12.107 關於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備存的登記支冊的條文

根據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施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如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有權在香港備存其居於香港的成員的登記支冊，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作出內容如下的指示 —

- (a) 該等登記支冊須備存於該命令指明的某個在香港的地方；
- (b) 在該命令指明的任何變通或適應性修改的規限下，第 12.96 及 12.99 條適用於該等在香港備存的登記支冊，並就該等登記支冊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成員登記冊並就該等登記冊而適用。

12.108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當第 12.92(5)條指明的 20 年限期屆滿，該條所賦予的權力即可在該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行使。

(2) 如某人 —

(a) 在第 12.96(4)及(5)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查閱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成員姓名或名稱索引；或

(b) 在該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某公司提供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文本，或該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文本，

第 12.96(4)及(5)條即適用，不論該人的查閱要求或獲提供某文本的要求，是在該條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提出的。

(3) 第 12.101(2)條適用於在該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產生的訴訟因由。

(4) 就在第 12.101(2)條生效前產生的訴訟因由提出訴訟的時限為 —

(a) 自第 12.101(2)條生效日期起計的 20 年；或

(b) 自該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的 30 年(一如《前身條例》第 102(2)條所規定)，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5) 第(4)款並不影響任何較短的時效期。

第 2 次分部 — 董事登記冊

12.109 董事登記冊

(1) 公司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公司的董事登記冊。

(2) 公司須將每名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人的所需詳情(第 12.111 條指明者)，記入其董事登記冊。

(3) 公司須將其董事登記冊備存於以下地方，以供查閱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某訂明地方。

(4) 公司須將為本條的目的而備存其董事登記冊的地方，或該地方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 14 日內，或在該更改後 14 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處長發出。

(5) 第(4)款並不就以下董事登記冊而適用 —

(a) 自開始存在時起，已時刻備存於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登記冊；或

(b) 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已存在，並自該日起時刻備存於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登記冊。

(6) 如公司違反第(1)、(2)、(3)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12.110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1) 公司董事登記冊須公開 —

(a) 讓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及

(b) 讓任何其他人在支付訂明費用後查閱。²³

(2) 任何人均有權在提出要求並支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有關董事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3) 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及訂明費用後的一段訂明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提供有關文本。

(4) 當某人查閱登記冊，或有關公司向該人提供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該公司須將最近一次對登記冊作出更改的日期(如有的話)，告知該人。

(5) 如公司違反第(3)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 如公司違反第(3)款，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須向要求提供有關文本的人，提供該文本。

(7) 原訟法庭如信納第(2)款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則不得根據第(6)款作出命令。

12.111 須登記的董事詳情

(1) 如公司是私人公司(但如公司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則屬例外)，其董事登記冊須載有每名董事的以下詳情 —

(a) 如有關董事是自然人 —

(i)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²³ 將根據第12.125條訂立規例，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性質訂定條文。

(ii) 通常住址；及

(iii)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董事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b) 如有關董事是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2) 如公司是公眾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私人公司(指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者)，其董事登記冊須載有每名董事的以下詳情 —

(a)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b) 通常住址；及

(c)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董事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3) 如公司是只有一名成員的私人公司，而該成員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其董事登記冊須載有該公司的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以下詳情 —

(a)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b) 通常住址；及

(c)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董事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4) 在本條中 —

“名字”(forename)包括教名或取名；

“身分證”(identity card)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 (a) 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但如該地址所關乎的人據稱就本條而言並無其他永久地址，則屬例外；及
-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但如該號碼連同一個住址，則屬例外；

“姓氏” (surname)就一個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稱銜。

(5) 在本條中，凡提述前用名字或姓氏 —

- (a) 就任何人而言，不包括 —
 - (i) 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及
 - (ii) 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名字或姓氏；
- (b) 就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不包括該人於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及
- (c) 就已婚女士而言，不包括該人於婚前為人所認識的名字或姓氏。

(6)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1)、(2)、(3)、(4)或(5)款。

12.112 就董事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

(1) 如某人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但根據第 10.1(3)或(4)條或第 10.2(2)或(3)條委任者除外)，該公司須在該項委任作出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有 —

- (a) 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及
- (b) (如該人屬自然人)一份由該人認證的陳述書，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該人已年滿 18 歲。

(2) 有關公司須在提名任何人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有所有關乎該人且須載於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的詳情。

(3) 如某人獲提名為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該公司須在該項提名作出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該陳述書須經該人認證，並須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提名以及該人已年滿 18 歲。

(4) 如某人不再擔任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或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更改，該公司須在該人卸任後或有關詳情有所更改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該通知須 —

- (a) 指明該人卸任，或指明有關詳情有所更改以及該事件發生的日期；及
- (b) 載有該表格指明的其他事項。

(5) 如公司違反第(1)、(2)、(3)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12.113 董事有責任作出披露

(1) 公司董事須就關乎該董事且屬施行第 12.111 及 12.112 條所需的事宜，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2) 公司備任董事須就關乎該備任董事且屬施行第 12.111 及 12.112 條所需的事宜，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2.114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1) 處長須備存關於每名屬公司董事或私人公司備任董事的人的索引。

(2) 上述索引所載的詳情，須包含每名董事或備任董事的以下詳情 —

(a) 有關董事或備任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就該董事或備任董事送交處長的最新詳情；及

(c) 可辨別出該董事或備任董事擔任董事或備任董事的每間公司的名稱。

(3) 根據本條備存的索引，須公開讓任何人在支付訂明費用後查閱。

12.115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在第 12.109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158(1)條備存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與其董事或備任董事有關的範圍內，該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12.109 條以及為該條的目的而備存的董事登記冊。

(2) 在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早者之前，現有公司無需遵守本條例中規定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須載有《前身條例》所規定詳情以外的詳情的條文 —

(a) 該公司擬備其首份周年申報表(以一個第 12.111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日期為結算日期而擬備者)所採用的結算日期；及

(b) 該公司擬備該申報表原本應採用的最後結算日期。

(3) 凡某董事的詳情是在第 12.111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首次登記(不論該董事是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獲委任的)，第(2)款並不就該董事而適用。

(4) 凡某董事的已登記詳情，在第 12.111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修改(不論有關更改是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生的)，第(2)款不再就該董事而適用。

(5) 第(2)、(3)及(4)款並不影響須包含在有關公司的周年申報表內的詳情。

(6) 在第 12.111 條生效日期當日，現有公司須從其董事登記冊刪除任何關於幕後董事的記項。

(7) 第 12.112 條在猶如有關幕後董事於第 12.111 條生效日期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適用。

(8) 如在第 12.111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現有公司從其董事登記冊刪除《前身條例》所規定但非本條例所規定的詳情，此舉並不導致產生第 12.112 條所訂的通知處長的責任。

(9) 第 12.112 條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

(a) 在第 12.111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公司董事或備任董事的更改；或

(b) 在第 12.111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載於有關登記冊的詳情的更改。

(10) 《前身條例》第 158 條繼續就在第 12.111 條生效前發生的更改而適用。

第 3 次分部 — 秘書登記冊

12.116 秘書登記冊

- (1) 公司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公司的秘書登記冊。
- (2) 公司須將擔任該公司的秘書或聯名秘書的人的所需詳情(第 12.118 條指明者)，記入其秘書登記冊。
- (3) 公司須將其秘書登記冊備存於以下地方，以供查閱 —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4) 公司須將為本條的目的而備存其秘書登記冊的地方，或該地方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 14 日內，或在該更改後 14 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處長發出。
- (5) 第(4)款並不就以下秘書登記冊而適用 —
 - (a) 自開始存在時起，已時刻備存於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登記冊；或
 - (b) 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已存在，並自該日起時刻備存於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登記冊。
- (6) 如公司違反第(1)、(2)、(3)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12.117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秘書登記冊須公開 —

(a) 讓該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及

(b) 讓任何其他人在支付訂明費用後查閱。²⁴

(2) 任何人均有權在提出要求並支付訂明費用後，獲提供有關秘書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3) 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及訂明費用後的一段訂明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提供有關文本。

(4) 當某人查閱登記冊，或有關公司向該人提供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該公司須將最近一次對登記冊作出更改的日期(如有的話)，告知該人。

(5) 如公司違反第(3)或(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 如公司違反第(3)款，原訟法庭可藉命令，指示須向要求提供有關文本的人，提供該文本。

(7) 原訟法庭如信納第(2)款給予的權利正被濫用，則不得根據第(6)款作出命令。

12.118 須登記的秘書詳情

(1) 公司的秘書登記冊須載有有關秘書(如有聯名秘書，則須載有每名聯名秘書)的以下詳情 —

(a) 如有關秘書是自然人 —

(i)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ii) 通常住址；及

²⁴ 將根據第12.125條訂立規例，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性質訂定條文。

(iii)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秘書或聯名秘書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b) 如有關秘書是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2) 如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是某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述明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以代替第(1)(a)或(b)款所述的詳情。

(3) 在本條中 —

“名字”(forename)包括教名或取名；

“身分證”(identity card)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

“姓氏”(surname)就一個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稱銜。

(4) 就第(1)(a)(ii)款而言，通訊地址須為一個在香港的地方，且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5) 在本條中，凡提述前用名字或姓氏 —

(a) 就任何人而言，不包括 —

(i) 在該人年滿18歲之前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及

(ii) 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20年的名字或姓氏；

(b) 就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不包括該人於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及

(c) 就已婚女士而言，不包括該人於婚前為人所認識的名字或姓氏。

(6)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1)、(2)、(3)、(4)或(5)款。

12.119 就秘書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

(1) 如某人獲委任為公司的秘書或聯名秘書(但根據第 10.24(2)或(3)條委任者除外)，該公司須在該項委任作出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有 —

- (a) 該公司的秘書登記冊指明的該秘書或聯名秘書的詳情；及
- (b) (如該人或其中一人屬自然人)一份由該人認證的陳述書，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

(2) 如某人不再擔任公司的秘書，或某公司的秘書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更改，該公司須在該人卸任後或有關詳情有所更改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該通知須 —

- (a) 指明該人卸任，或指明有關詳情有所更改以及該事件發生的日期；及
- (b) 載有該表格指明的其他事項。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12.120 秘書有責任作出披露

(1) 公司秘書須就關乎該秘書且屬施行第 12.118 及 12.119 條所需的事宜，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2.121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在第 12.116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158(1)條備存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與其秘書或聯名秘書有關的範圍內，該登記冊須視為根據第 12.116 條以及為該條的目的而備存的秘書登記冊。

(2) 在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早者之前，現有公司無需遵守本條例中規定該公司的秘書登記冊須載有《前身條例》所規定詳情以外的詳情的條文 —

(a) 該公司擬備其首份周年申報表(以一個第 12.118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日期為結算日期而擬備者)所採用的結算日期；及

(b) 該公司擬備該申報表原本應採用的最後結算日期。

(3) 凡秘書的詳情是在第 12.118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首次登記(不論該秘書是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獲委任的)，第(2)款並不就該秘書而適用。

(4) 凡秘書的已登記詳情，在第 12.118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修改(不論有關更改是在該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生的)，第(2)款不再就該秘書而適用。

(5) 第(2)、(3)及(4)款並不影響須包含在有關公司的周年申報表內的詳情。

(6) 就現有公司而言 —

(a) 在第 12.118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秘書的有關現有地址須視為該秘書的通訊地址；及

(b) 在第 12.118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該公司的秘書登記冊內述明有關現有地址的記項，須視為已符合述明通訊地址的規定。

(7) 有關現有地址即在緊接第 12.118 條生效前，在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上列明的有關秘書或聯名秘書的通常住址。

(8) 如在第 12.118 條生效日期前，有關現有地址出現更改，而有關公司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收到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則該通知須視為更改通訊地址的通知。

(9) 第(6)、(7)及(8)款的施行，並不導致產生第 12.119 條所訂的通知處長的責任。

(10) 如在第 12.118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現有公司從其秘書登記冊刪除《前身條例》所規定但非本條例所規定的詳情，此舉並不導致產生第 12.119 條所訂的通知處長的責任。

(11) 第 12.119 條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

(a) 在第 12.118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公司秘書的更改；或

(b) 在第 12.118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載於有關登記冊的詳情的更改。

(12) 《前身條例》第 158 條繼續就在第 12.118 條生效前發生的更改而適用。

第 3 分部 — 公司紀錄

12.122 “公司紀錄”的涵義

在本分部中 —

“公司紀錄”(company records)指本條例規定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索引、協議、備忘錄、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會計紀錄。

12.123 公司紀錄的形式

(1) 公司須充分記錄須載於公司紀錄的資料，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2) 在符合第(1)款的規定下，公司紀錄可 —

(a) 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備存；及

(b) 以公司一眾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編排。

(3) 如有關紀錄採用電子形式備存，有關公司須確保該等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重現。

(4) 如某公司藉着以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備存本條例規定公司須備存的公司紀錄，則任何根據本條例施加於該公司的、提供或容許查閱該紀錄或其任何部分的責任，須視為 —

(a) 提供或容許查閱該紀錄的印本形式複製本的責任；
或

(b) 提供或容許查閱該紀錄的有關部分的印本形式複製本的責任。

(5) 如公司違反第(1)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6) 在本條中 —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指紙張本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類似形式；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指電子紀錄形式。

12.124 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的責任

(1) 如公司紀錄的備存方式，並非藉着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則公司須 —

(a) 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

(b) 採取足夠步驟，以方便發現任何捏改。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12.125 關於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或副本的規例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就本條例條文規定須作出以下事情的公司所負有的責任，作出規定 —

(i) 備存任何公司紀錄；

(ii) 備存任何公司紀錄以供查閱；或

(iii) 提供任何公司紀錄的副本或文本；

(b) 訂明須就公司紀錄支付的費用；及

(c)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就公司紀錄訂明或准予就公司紀錄訂明的任何其他事情。

(2) 上述規例可 —

(a) 訂明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作為須備存公司紀錄的地方；

- (b)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訂定條文，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
- (c) 界定在有關公司為查閱或提供副本或文本的目的而摘錄或出示任何資料時，對該公司在摘錄或出示該等資料的性質、範圍及方式方面的要求；及
- (d) 就提供公司紀錄的副本或文本的時限，訂定條文。

(3) 就本條例中規定公司須備存任何公司紀錄的條文而言，根據第(2)(a)款訂立的規例 —

- (a) 可 —
 - (i) 藉參照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地方或該公司備存任何其他紀錄的地方，訂明一個地方；或
 -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訂明一個地方；
- (b) 可規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公司紀錄，不屬遵守該條文；
- (c) 可就該條文訂明多於一個地方；及
- (d) 可規定除非所有受該條文管轄的公司紀錄均備存於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否則在該地方備存公司紀錄，不屬遵守該條文。

(4) 根據第(1)、(2)或(3)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 (a) 如某公司違反任何根據第(1)、(2)或(3)款訂立的規例 —
 - (i) 該公司；及

(ii) 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

均屬犯罪；

- (b) 犯(a)段所述罪行的人，可處不超過第5級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1,000的罰款；
- (c) 原訟法庭可在訂明情況下作出命令，飭令立即讓公司紀錄接受查閱，或指示有關公司將公司紀錄的副本送交有權獲提供該副本的人；
- (d) 如公司紀錄備存於有關公司以外的其他人的辦事處，(c)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其他人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作出；及
- (e) 原訟法庭如信納，查閱公司紀錄或獲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或副本的權利遭濫用，則不得作出(c)段所述的命令。

(5)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不得理解為阻止公司 —

- (a) 提供比該等規例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的便利；或
- (b) (如可收取費用)收取低於訂明的費用的費用，或不收取費用。

第 4 分部 — 註冊辦事處及公布公司名稱

12.126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1) 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讓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2) 在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述明的、擬用作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須視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直至有關於該地址的更改通知根據第(3)款送交處長為止。

(3) 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有所更改，該公司須於更改後 14 日內，向處長發出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通知。

(4) 凡有通知根據第(3)款就某項更改發出，處長須記錄該項更改。

(5) 在公司周年申報表內包含一項關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的陳述，不屬履行第(3)款所施加的責任。

(6) 如公司違反第(1)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12.127 披露公司名稱等的規定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公司 —

(a) 在訂明位置展示訂明資料；

(b) 在訂明類別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資料；及

(c) 在於公司業務過程中與公司有來往的人的要求下，向該人提供訂明資料。

(2) 上述規例 —

(a) 可在指明情況下規定披露有關公司的名稱；及

(b) 可就訂明資料須以何種方式展示、述明或提供，訂定條文。

(3) 上述規例可規定就披露公司名稱的規定而言，無須理會須成為該名稱一部分的字或詞與該字或詞的准許縮寫(反之亦然)之間的任何差異。

12.128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刑事後果

根據第 12.127 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如某公司違反任何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 —

(i) 該公司；及

(ii) 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

均屬犯罪；

(b) 如任何代有關公司行事的人違反任何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該人即屬犯罪；及

(c) 犯(a)或(b)段所述罪行的人，可處不超過第 3 級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300 的罰款。

12.129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民事後果

如某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代表，簽署或授權他人代該公司簽署任何匯票、承付票、批註、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有關票據”)，而該公司的名稱沒有按根據第 12.127 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方式在該有關票據中提及，則該高級人員或該代表須就該有關票據所涉的款項，對該有關票據的持有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除非該款項已由該公司妥為支付)。

第 5 分部 — 周年申報表

12.130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1) 私人公司須就每一年(其成立為法團當年除外)而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 42 日內，向處長交付第(5)款指明的周年申報表。

(2) 就某一年而言，上述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即該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在該年中的周年日。

(3) 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 42 日內，向處長交付第(5)款指明的周年申報表。

(4) 就某一財政年度而言，上述公司的申報表日期 —

(a) (如該公司屬公眾公司)即在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日後 6 個月屆滿之日；及

(b) (如該公司屬擔保有限公司)即在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日後 9 個月屆滿之日。

(5) 本條所指的周年申報表，須 —

(a) 符合第 12.132 條的規定；及

(b) 經有關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認證。

(6) 如公司違反第(1)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7) 如某人就第(6)款所訂罪行被定罪，除了可施加的懲罰外，裁判官可另行命令該人須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8) 任何人違反第(7)款所指的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9) 在本條中 —

“會計參照日”(accounting reference date)具有第9.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2.131 對不活動公司豁免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1) 屬第1.5(1)條所指的不活動公司的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守第12.130條。

(2) 如某公司在介乎它根據第1.5(1)條成為不活動公司的日期，與它根據第1.5(4)條不再是不活動公司的日期之間的一段期間，訂立第1.5(5)條界定的會計交易，則 —

(a) 自該項會計交易訂立的日期起，第(1)款所訂的豁免終止；及

(b) 任何知道或應已知道該項會計交易的該公司的股東，以及該公司的全體董事，均須對因該項會計交易而產生的該公司任何債項或債務，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3) 在第(2)(b)款中 —

“董事”(director)包括幕後董事。

12.132 周年申報表的內容

(1) 第12.130條所指的公司周年申報表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就有關公司載有該格式指明的詳情。

(2) 在不局限第 2.5 條的原則下，處長可為施行本條，就不同類別的公司指明不同的格式或詳情。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第 12.130 條所指的周年申報表須 —

(a) 載有附表指明的資料；及

(b) 隨附該附表所指明的文件。

(4) 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2.133 適用範圍及保留條文

(1) 本分部及附表適用於結算日期是在本分部及附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周年申報表。

(2) 《前身條例》第 107 及 109 條繼續適用於結算日期是在本分部及附表生效前的周年申報表。

(3)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公司的最近一份申報表，或提述按照本分部交付的申報表，須解釋為包括(在為確保法律的延續性所需的範圍內)結算日期是在本分部及附表生效前的申報表，或按照《前身條例》向處長遞交的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第 1 部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

1. 第 12.130(1)或(3)條所指的周年申報表須載有有關公司的以下資料 —

- (a) 該公司的名稱，其註冊編號及商業名稱(如有的話)；
- (b) 該公司的類別；
- (c)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d) 該申報表的日期；
- (e) 該公司就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按揭及押記的負債總額詳情 —
 - (i) 根據本條例須向處長登記的；或
 - (ii) 若於 1912 年 1 月 1 日後設定便須如此登記的；
- (f) 如屬有股本的公司 —
 - (i) 關乎該公司的成員及股本的詳情；及

- (ii) (如該公司曾將其任何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已向處長發出轉換股份通知)每名現有成員所持有的股額；
- (g) 如屬無股本的公司(註冊為無限成員人數的公司除外)：該公司的成員人數；
- (h) 如公司紀錄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該地方的地址及備存於該地方的公司紀錄；
- (i) 關於以下人士的詳情 —
 - (i) 在有關申報表的日期當日擔任該公司董事的人；及
 - (ii) 在該日期當日擔任該公司的秘書或備任董事的人，

而該等詳情須屬本條例規定須就該等人士而載於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的；

2. 如屬上市公司，則本附表第(1)(f)(i)條規定的關於成員的詳情，僅限於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的詳情：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 5%或多於 5%發行股本。

3. 如屬按照第 12.102(1)條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公司，則如該登記冊的記項的文本尚未送抵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有關周年申報表無需包含該等記項的詳情。該等詳情在其關乎須載於周年申報表的事項的範圍內，須在該等記項的文本送抵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之後，包含在下一份申報表內。

第 2 部

須載於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的附加資料

1. 第 12.130(1)條所指的周年申報表亦須載有私人公司的以下資料 —

(a) 經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認證的陳述書，述明 —

(i) 自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日期起；或

(ii) (如屬首份申報表)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

該公司並沒有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及

(b) (如有關周年申報表披露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過 50 名)經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認證的陳述書，述明超額的數目全屬根據第 1.10(2)條於計算該公司成員人數時不包括在內的人。

第 3 部

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1. 根據第 12.130(3)條所指的周年申報表須隨附 —

(a) 根據第 9.52 條須送交該公司每名成員的文件的副本，該等副本須經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及

(b) (如(a)段所述的任何文件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該文件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而該譯本須附於該文件。

第 14 部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第 1 分部 — 導言

14.1 釋義

在本部中 —

“公司” (company) 包括非香港公司。

第 2 分部 — 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

14.2 釋義

(1) 凡 —

(a) 某人在緊接去世前，是某公司成員，則在本分部中，提述公司成員，包括該人的遺產代理人；及

(b) 某人在緊接去世前，是某公司成員，則在本分部中，提述公司成員，包括憑藉該人的遺囑或因該人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而成為該公司的股份的受託人，或憑藉該遺囑或因該人如此去世而享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的人。

(2) 凡某人在緊接去世前，是某公司的舊成員，則在本分部中，提述公司的舊成員，包括該人的遺產代理人。

(3) 就本分部而言，除非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他不是某公司的舊成員 —

- (a) 該人曾經是該公司成員，但已不再是該公司成員；及
- (b) 該人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不再是該公司成員。

14.3 法庭何時可命令作出補救

(1) 原訟法庭如應某公司的成員提出的呈請，認為 —

- (a) 該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某名或某些成員(包括該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
- (b) 該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該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a)段所述的損害性，

則可行使第 14.4(1)(a)及(2)條所指的權力。

(2) 原訟法庭如應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9.44(3)條²⁵提出的呈請，認為 —

- (a) 某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某名或某些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
- (b) 某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該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a)段所述的損害性，

則可行使第 14.4(1)(b)及(2)條所指的權力。

²⁵ 第 19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3) 原訟法庭如應某公司的舊成員提出的呈請，認為在該舊成員是該公司的成員時 —

- (a) 該公司的事務，曾以不公平地損害當其時普遍成員或當其時某名或某些成員(包括該舊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
- (b) 該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的作為，亦包括任何沒有代表該公司而作出的作為)，具有(a)段所述的損害性，

則可行使第 14.4(4)條所指的權力。

14.4 法庭可命令作出的補救

(1) 原訟法庭可 —

- (a) 為施行第 14.3(1)條，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就第 14.3(1)(a)或(b)條所述的事情提供濟助；及
- (b) 為施行第 14.3(2)條，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就第 14.3(2)(a)或(b)條所述的事情提供濟助。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原訟法庭 —

(a) 可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命令 —

(i)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 —

- (A) 禁制繼續以第 14.3(1)(a)或(2)(a)條所述的方式，處理有關公司的事務；
- (B) 禁制作出第 14.3(1)(b)或(2)(b)條所述的作為；或

- (C) 規定作出第 14.3(1)(b)或(2)(b)條所述有關公司沒有作出或擬不作出的作為；
- (ii) 規定以有關公司的名義，並按法庭所命令的任何條款，針對法庭所命令的任何人，提起法庭認為合適的法律程序的命令；
- (iii) 就以下所有項目或其中一個項目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的命令 —
 - (A) 有關公司的財產或其任何部分；
 - (B) 有關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 (iv) 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不論是為以下任何目的而作出 —
 - (A) 規管有關公司的事務在日後的處理方式；
 -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購買該公司另一成員的股份；
 - (C) 有關公司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並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
 - (D) 任何其他目的；及
- (b) 在有關公司任何成員權益，曾受到該公司的事務的處理方式或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不公平地損害的情況下，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向該成員支付法庭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法庭認為合適的該等損害賠償的利息。

(3)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2)(a)(iii)款作出命令時，可指明接管人或管理人的權力及責任，以及釐定其酬金。

(4) 為施行第 14.3(3)條，凡有關公司在關鍵時間的成員的權益，曾受到該公司的事務的處理方式或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不公平地損害，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向該成員支付法庭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法庭認為合適的該等損害賠償的利息。

(5) 為免生疑問，任何公司的成員(舊成員或現在的成員)均無權藉著尋求第(2)(b)或(4)款所指的損害賠償，追討任何純粹反映該公司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公司才有權追討的損失。

(6) 在本條中 —

“關鍵時間”(material time)指當有關的舊成員是有關公司成員的時間。

14.5 藉法庭命令修改章程

(1) 如某公司的章程，被第 14.4 條所指的命令修改，則本條適用。

(2) 上述修改所具效力，猶如該項修改是藉有關公司的決議作出的一樣，而本條例適用於有關章程，猶如該項修改是藉該公司的決議作出的一樣。

(3)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有關公司無權未經原訟法庭許可，而以抵觸上述命令的方式，修改章程。

(4) 有關公司須於上述命令作出後 14 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5) 如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6) 在本條中，提述修改公司章程，包括對章程作出增補。

14.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1) 在立法會批准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規管根據本分部提起的法律程序；及
 - (b) 訂明須就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費用。
- (2) 上述規則如賦權某人向另一人提出問題，則該等規則亦可規定，該另一人對該問題的答覆，可用作為針對該另一人的證據。
- (3) 上述規則可賦權原訟法庭 —
 - (a) 釐定須就上述法律程序支付但該等規則沒有訂明的費用；及
 - (b) 更改如此釐定的費用。
- (4) 上述規則可規定，須就上述法律程序向某人支付的費用，可作為拖欠該人的債項而追討。
- (5) 上述規則可藉參照費用及百分率計算表而訂明費用；而原訟法庭可根據該等規則，藉參照費用及百分率計算表而釐定或更改費用。
- (6) 按上述條文訂明、釐定或更改費用時，無需參照就上述法律程序或相當可能就上述法律程序而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
- (7) 按上述條文訂明、釐定或更改的費用，不會僅因其款額而無效。

14.7 過渡性安排

- (1) 如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前，有人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A 條提出呈請，要求作出命令，則該條繼續就該呈請而適用，猶如該條未經《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3 第 4 條修訂一樣。

(2) 如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人根據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A 條提出呈請，要求作出命令，則該條繼續就該呈請而適用，猶如該條沒有廢除一樣。

第 3 分部 — 對於其他人就公司從事 的行為作出的補救等

14.8 第 14.9 條的適用範圍

- (1) 如就某公司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 14.9 條適用 —
- (a) 某人曾從事、正從事或正擬從事某行為，而該行為已構成、正構成或會構成 —
 - (i) 違反本條例的行為；
 - (ii) 關乎違反本條例的錯失；或
 - (iii) 第(4)款指明的違反行為；或
 - (b) 某人曾拒絕或沒有作出、正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擬拒絕或不作出本條例規定該人作出的作為或事情。
- (2) 如就某公司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 14.9 條亦適用 —
- (a) 某人在本條生效前曾從事，正從事或正擬從事 —
 - (i) 構成或會構成違反《前身條例》且亦會構成違反本條例的行為；
 - (ii) 構成或會構成關乎違反《前身條例》的錯失且亦會構成關乎違反本條例的同一錯失的行為；或

- (iii) 構成或會構成第(4)款指明的違反行為的行為；及
 - (b) 該人曾從事、正從事或正擬從事上述行為一事，仍在繼續。
- (3) 如就某公司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 14.9 條亦適用 —
 - (a) 某人在本條生效前曾拒絕或沒有作出、正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擬拒絕或不作出《前身條例》規定該人作出的作為或事情；
 - (b) 本條例亦規定該人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及
 - (c) 該人曾拒絕或沒有作出、正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擬拒絕或不作出上述行為一事，仍在繼續。
- (4) 為施行第(1)(a)(iii)或(2)(a)(iii)款而指明的違反行為如下 —
 - (a) 違反有關的人以有關公司董事以外的身分對該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
 - (b) 違反有關的人以有關公司董事的身分對該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或
 - (c) 違反有關公司的章程。
- (5) 在本條中，提述關乎違反本條例或《前身條例》的錯失，即提述 —
 - (a) 企圖違反有關條例；
 -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違反有關條例；
 - (c) 以或企圖以不論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另一人違反有關條例；

- (d) 有關的人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在知情的情況下，牽涉入或參與另一人違反有關條例；或
- (e) 與其他人串謀違反有關條例。

14.9 法庭可命令作出補救

(1) 原訟法庭可應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9.44(4)或(5)條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命令 —

- (a) 按法庭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強制令 —
 - (i) 就第 14.8(1)(a)或(2)條而言，禁制有關的人從事有關行為，或規定該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或
 - (ii) 就第 14.8(1)(b)或(3)條而言，規定有關的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 (b) 命令該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 (c) 宣布任何合約在有關命令指明的範圍內屬無效或可致無效。

(2) 如有關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提出申請，而該成員或債權人的權益，曾受、正受或會受有關的人的行為或有關的人拒絕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或事情所影響，則原訟法庭可應該申請，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命令 —

- (a) 按法庭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強制令 —
 - (i) 就第 14.8(1)(a)或(2)條而言，禁制該人從事該行為，或規定該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或

(ii) 就第 14.8(1)(b)或(3)條而言，規定該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b) 命令該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c) 宣布任何合約在有關命令指明的範圍內屬無效或可致無效。

(3) 原訟法庭可根據第(1)(a)(i)或(2)(a)(i)款授予強制令，禁制某人從事某行為，而不論 —

(a) 法庭是否覺得該人意圖再次從事或繼續從事該行為；

(b) 該人以前曾否從事該行為；及

(c) 該人如從事該行為，會否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4) 原訟法庭可根據第(1)(a)或(2)(a)款授予強制令，規定某人作出某作為或事情，而不論 —

(a) 法庭是否覺得該人意圖再次拒絕作出或意圖再次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或意圖繼續拒絕作出或意圖繼續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b) 該人以前曾否拒絕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及

(c) 該人如拒絕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會否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5)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均無權藉著尋求第(1)(b)或(2)(b)款所指的損害賠償，追討任何純粹反映有關公司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公司才有權追討的損失。

14.10 補充第 14.9 條的條文

(1) 原訟法庭可在第 14.9(1)或(2)條所指的申請仍有待裁定時，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予臨時強制令或臨時損害賠償，或同時授予兩者。

(2) 原訟法庭可解除或更改根據第(1)款或第 14.9(1)或(2)條授予的強制令。

14.11 過渡性安排

如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人為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50B 條的目的，提出申請，則該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猶如該條沒有廢除一樣。

第 4 分部 — 就對公司所作的不當行為提出 衍生訴訟以尋求補救等

14.12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不當行為”(misconduct)指欺詐、疏忽或違反責任，亦指在遵從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方面失責；

“法律程序”(proceedings)指任何在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法律程序，但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14.13 公司的成員或有聯繫公司的成員 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1) 如有人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若獲得原訟法庭根據第 14.14 條批予的許可，即可代表該公司，就該行為在原訟法庭席前提起法律程序。

(2) 如因對某公司作出的不當行為，以致該公司沒有就任何事宜提起法律程序，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若獲得原訟法庭根據第 14.14 條批予的許可，即可代表該公司，就該事宜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

(3) 如因對某公司作出的不當行為，以致該公司沒有努力繼續進行或沒有努力中止任何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若獲得原訟法庭根據第 14.14 條批予的許可，即可介入在法院席前進行的該等法律程序，以代表該公司繼續進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

(4) 就根據第(1)或(2)款提起法律程序而言，其訴訟因由歸屬有關公司。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須以該公司的名義提起，而尋求有關濟助(如有的話)，亦須代表該公司尋求。

(5) 就根據第(3)款介入的法律程序而言，繼續進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利，歸屬有關公司，而尋求有關濟助(如有的話)，亦須代表該公司尋求。

(6) 在不抵觸第 14.17 條的規定下，本分部並不影響某公司的任何成員或某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在普通法下代表該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亦不影響該成員如此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的權利。

(7) 本條並不阻止某公司的任何成員或某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就任何個人權利而以其本人名義就該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

14.14 法庭所批予的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

(1) 原訟法庭可應某公司的任何成員或某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的申請，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而批予許可，前提是法庭須信納 —

- (a) 從該申請的表面上看，向該成員批予許可看似是符合該公司的利益；
- (b) 就 —
 - (i) 根據第 14.13(1)或(2)條要求批予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的申請而言，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而該公司本身並未提起有關法律程序；或
 - (ii) 根據第 14.13(3)條要求批予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的申請而言，該公司沒有努力繼續進行或沒有努力中止有關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抗辯；及
- (c) (除非法庭已根據第(5)款批予許可)該成員已遵從第(3)及(4)款的規定，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

(2) 原訟法庭如 —

- (a) 就根據第 14.13(1)或(2)條要求批予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的申請而言，信納有關成員已行使任何普通法權利，就相同的訟案或事宜，代表有關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就根據第 14.13(3)條要求批予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的申請而言，信納有關成員已行使任何普通法權利，介入有關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有關法律程序，

則可拒絕批予許可。

(3) 上述書面通知，須在有關成員就有關公司提出許可申請前最少 14 日 —

- (a) (如屬第 1.2(1)條所界定的公司)以將該通知留在或以郵遞方式將該通知送交其註冊辦事處的方式送達該公司；或
 - (b) (如屬非香港公司)以將該通知留在或以郵遞方式將該通知送交登記冊內所示的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的方式送達該公司。
- (4) 上述書面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成員意圖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就有關公司申請許可；及
 - (b) 該成員有該意圖的原因。
- (5) 原訟法庭可為第(1)(c)款的目的批予許可，以免除送達上述書面通知的責任。

14.15 有關行為獲批准或追認並不禁止提出衍生訴訟

- (1) 如某公司的成員批准或追認任何行為，該批准或追認 —
- (a) 並不阻止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 —
 - (i) 根據第 14.13(1)或(2)條提起法律程序；
 - (ii) 根據第 14.13(3)條介入法律程序；或
 - (iii) 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申請許可；
 - (b) 並不是原訟法庭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拒絕批予許可的理由；或

(c) 並不是法院裁定在有關成員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勝訴的理由。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法院可在顧及第(3)款指明的事宜後，在決定就以下項目作出何種判決或命令時，考慮有關批准或追認 —

(a) 根據第 14.13(1)、(2)或(3)條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

(b) 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3) 上述事宜是指 —

(a) 在顧及有關公司的利益下，有關成員在批准或追認有關行為時，是否為正當的目的而行事；

(b)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行為時，與該行為有關連的程度；及

(c) 該等成員在決定是否批准或追認該行為時，掌握了多少關於該行為的資料。

14.16 未經法庭許可法律程序不得中止或和解

如有人根據第 14.13(1)、(2)或(3)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則如未經原訟法庭許可，該等法律程序不得中止或和解。

14.17 法庭可撤銷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衍生法律程序等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在原訟法庭為第 14.13(1)或(2)條的目的向某公司的任何成員或某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批予許可後，該成員行使任何普通法權利，就相同的訟案或事宜，代表該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在原訟法庭為第 14.13(3)條的目的向某公司的任何成員或某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批予許可後，該成員行使任何普通法權利，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有關法律程序。
- (2) 原訟法庭可 —
- (a) 命令修訂在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根據普通法作出的介入行動中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上的註明；
 - (b) 命令剔除該狀書或該註明，或該狀書或該註明的任何內容；及
 - (c) 命令擱置或撤銷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根據普通法作出的介入行動，或據此登錄判決。
- (3)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法律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

14.18 法庭作出命令以及發出指示的一般權力

- (1) 原訟法庭可就以下項目，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合適的指示 —
- (a) 根據第 14.13(1)、(2)或(3)條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
 - (b) 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 (c) 拒絕批予上述許可；或

(d) 第 14.17(2)條所指的命令。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根據該款的(a)或(b)段，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情 —

(a) 在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有待裁定時，作出臨時命令；

(b) 發出關於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如何進行的指示；

(c) 作出命令，指示有關公司或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

(i) 提供或不提供法庭認為就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而言屬合適的資料或協助；或

(ii)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其他作為；

(d) 作出命令，委任獨立人士就以下事項進行調查，並向法庭提交報告 —

(i) 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

(ii) 引致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的事實或情況；或

(iii) 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各方所招致的訟費，以及提起或介入該等法律程序或提出該申請的有關成員所招致的訟費。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2)(d)款委任獨立人士，可 —

(a) 命令以下任何或所有人士負上支付因調查而引致的任何開支的法律責任 —

(i) 有關公司；

- (ii) 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各方；
- (iii) 提起或介入有關法律程序或提出有關申請的成員；
- (b) 覆核、更改或撤銷根據(a)段作出的命令；及
- (c) 作出法庭認為就該款而言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4) 如有命令根據第(3)款作出或更改，而根據該命令，有某名或某些人士負上支付任何開支的法律責任，則原訟法庭可決定該名或該等人士的法律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14.19 法庭可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

(1) 原訟法庭可就以下訟費，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 —

- (a) 就或將會就 —
 - (i) 根據第 14.13(1)、(2)或(3)條提起或介入或將會根據第 14.13(1)、(2)或(3)條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而招致的訟費；或
 - (ii) 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而提出許可申請而招致的訟費；及
- (b) 有關成員、有關公司或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的任何其他各方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

(2) 上述命令可規定，有關公司須從其資產撥款，以彌償有關成員因提起或介入有關法律程序或因提出有關申請而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

(3) 原訟法庭須信納有關成員提起或介入有關法律程序或提出有關申請是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包括關於彌償的規定)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14.20 過渡性安排

如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人提出根據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8BC條要求批予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的申請，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IVAA部繼續就該申請及(如已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批予許可)如此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而適用，猶如該部沒有廢除一樣。

第5分部 — 成員查閱公司的紀錄

14.21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紀錄”(record)包括簿冊及文據。

14.22 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

(1) 原訟法庭可應某公司達到所需數目的成員的申請，作出命令 —

- (a) 授權申請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其中一名申請人查閱該公司的任何紀錄；或
- (b) 授權並非申請人的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並非其中一名申請人的人，代表該申請人或該等申請人查閱該公司的任何紀錄。

(2) 原訟法庭如信納 —

(a) 有關申請是真誠提出的；及

(b) 查閱有關紀錄是為正當目的而進行的，

則可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該等紀錄。

(3)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有關紀錄，該人可複製該等紀錄，但如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4)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有關紀錄，它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 —

(a) 規定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向該人出示任何紀錄的命令；

(b) 指明該人可查閱的紀錄的命令；

(c) 規定申請人支付有關公司因該項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的命令；及

(d) 准許該人向命令指明的任何其他人披露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的命令。

(5) 遵從根據第(1)或(4)款作出的命令的人，不會僅因遵從該命令而負上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6) 在本條中，提述某公司達到所需數目的成員，即提述 —

(a) 於有關申請的日期當日，代表全體有權在該公司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成員的表決權不少於 2.5%的數目的成員；

(b) 持有該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所繳總額不少於 \$100,000 的數目的成員；或

- (c) 最少 5 名該公司的成員。

14.23 保密

(1) 原訟法庭如應某公司某名或某些成員的申請而根據第 14.22(1)條作出命令，授權某人查閱紀錄，則該人不得在未經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向另一名並非申請人的人披露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的人可向另一人披露上述資料或文件 —

- (a) 有關披露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需作出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而需作出的；
- (b) 有關披露是按照根據第 14.22(1)或(4)條作出的命令獲准許的；或
- (c) 有關披露是按照法律或按照根據法律作出的規定獲准許的。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 14.22(1)條作出命令，授權某人為任何目的而查閱紀錄，該人不得將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於該項查閱申請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但如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4.24 法律專業保密權

第 14.22 條或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任何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紀錄。

14.25 過渡性安排

如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人提出根據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2FA 條要求作出查閱命令的申請，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2FA、152FB、152FC、152FD 及 152FE 條繼續就該申請及(如已作出查閱命令)該項查閱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沒有廢除一樣。

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第 1 分部 — 除名

第 1 次分部 — 處長剔除不營運或不經營業務的公司的名稱的權力

15.1 處長可向公司送交查詢信件

(1) 如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處長可藉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一封信件，查詢該公司是否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2) 上述信件 —

- (a) 須寄往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
- (b) 在處長沒有收到關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通知的情況下，須寄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並註明由該人員轉交該公司；或
- (c) 在處長不知道該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情況下，須寄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的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該等創辦成員為收件人。

(3) 如處長認為，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無法確定，或認為該公司相當可能不會收到第(1)款所指的信件，則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代替根據該款送交信件，該公告須述明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將會解散。

15.2 如無人回覆查詢信件，處長須跟進

(1) 如在根據第 15.1(1)條送交信件(“首封信件”)後一個月內，處長沒有收到回覆，則處長須在該月終結後 30 天內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公司送交另一封信件，該另一封信件須提述首封信件，並須述明處長沒有收到對首封信件的回覆；及
- (b) 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將會解散。

(2) 上述信件 —

- (a) 須寄往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
- (b) 在處長沒有收到關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通知的情況下，須寄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並註明由該人員轉交該公司；或
- (c) 在處長不知道該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情況下，須寄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的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該等創辦成員為收件人。

(3) 如處長認為，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無法確定，或認為該公司相當可能不會收到根據第(1)(a)款送交的信件，則處長無需根據該款向該公司送交信件。

15.3 處長可剔除公司的名稱

(1) 在根據第 15.1(3)或 15.2(1)(b)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從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

(2)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登記冊剔除。

(3) 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第 2 次分部 — 在其他情況下除名

15.4 處長在公司清盤時行事的責任

(1)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2)款適用 —

(a) 公司正進行清盤；

(b)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並無清盤人行事；或

(ii) 該公司的事務已完全處理完畢；及

(c) 須由清盤人作出的申報表，已在一段連續 6 個月的期間內沒有作出。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並向有關公司或清盤人(如有的話)送交一份通知，該公告及通知須述明除非有反對理由提出，否則在該通知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將會解散。

(3) 送交公司的通知 —

(a) 須寄往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

(b) 在處長沒有收到關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通知的情況下，須寄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並註明由該人員轉交該公司；或

(c) 在處長不知道該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情況下，須寄給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處長所知的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該等創辦成員為收件人。

(4) 送交清盤人的通知須送交該清盤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並註明該清盤人為收件人。

(5) 處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無需根據第(2)款向有關公司或清盤人送交通知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或該清盤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視屬何情況而定)無法確定；或

(b) 該公司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相當可能不會收到該通知。

(6) 在根據第(2)款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3個月終結時，從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

(7)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登記冊剔除。

(8) 在第(7)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15.5 法庭可剔除不適宜清盤的公司的名稱

(1) 如原訟法庭應處長的申請，覺得某公司應解散，但在顧及該公司的資產下或基於其他理由，覺得將該公司清盤並不適當，則法庭可命令從登記冊剔除該公司的名稱，並解散該公司。

(2) 如有上述命令作出，在該命令的日期，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第 2 分部 — 撤銷註冊

15.6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公司” (company) 不包括 —

(a) 上市公司；及

(b) 第(2)款指明的公司。

(2) 有關公司是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b)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及(2)條所界定的保險人；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

(d) (c)段所述的法團的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I 部所指者的有聯繫實體；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

(f)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公司；

(g) 以屬(a)、(b)、(c)、(d)、(e)或(f)段所指者為附屬公司的公司；或

(h) 在緊接提出第 15.7 條所指的申請之前 5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屬 (a)、(b)、(c)、(d)、(e)、(f) 或 (g) 段所指者的公司。

(3)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 (2) 款。

15.7 申請撤銷註冊

(1) 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成員，均可向處長申請撤銷該公司的註冊。

(2) 除非在提出申請時 —

(a) 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b) 上述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 3 個月內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

(c)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d) 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及

(e) 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否則不得提出申請。

(3) 上述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隨附訂明費用；及

(c) 隨附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書面通知，述明稅務局局長並不反對撤銷有關公司的註冊。

(4) 申請人如是公司，則須在申請中提名一名自然人，負責接收撤銷註冊通知書。

(5) 申請人須向處長提供處長就申請而要求的進一步資料。

(6) 除非在就撤銷註冊而提出的反對中或在其他情況下，有證明提出致使處長信納就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是虛假的，否則處長可不經查詢而假設該資料屬真實。

(7) 任何人如在與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8 處長可撤銷公司的註冊

(1) 處長在收到第15.7條所指的申請後，除非知悉該條第(2)、(3)、(4)或(5)款不獲符合，否則處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建議撤銷有關公司的註冊的公告。

(2) 上述公告須述明除非在該公告刊登的日期後3個月內收到對撤銷註冊的反對，否則處長可撤銷有關公司的註冊。

(3) 如在上述的3個月終結時，處長仍未收到對撤銷註冊的反對，則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另一公告，宣布有關公司的註冊在該另一公告刊登的日期撤銷，藉此撤銷該公司的註冊。

(4) 處長在撤銷某公司的註冊時，亦須向有關申請人或在有關申請中獲提名負責接收撤銷註冊通知書的人發出撤銷註冊通知書。

(5) 在註冊撤銷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第 3 分部 — 已解散公司的財產及其他雜項事宜

15.9 已解散公司的財產歸屬政府

(1) 如某公司根據本部解散，則在緊接解散前歸屬該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的所有財產及權利，即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

(2) 第(1)款的效力，須受上述公司可能根據第 4 分部恢復列入登記冊一事所規限。

(3) 如任何財產或權利根據第(1)款歸屬政府，則該財產或權利 —

(a) 仍然受法律施加於該財產或權利的法律責任所規限；及

(b) 並不享有它作為歸屬政府的財產或權力而可在其他方面享有的豁免。

(4) 儘管有第(3)(a)款的規定，政府只需在有關財產或權利可正當地用於履行上述法律責任的範圍內，利用該財產或權利履行該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 —

(a) 提述歸屬某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某公司持有的財產或權利，包括批租土地財產，但不包括該公司以信託形式代任何其他人持有的財產或權利；及

(b) 提述法律施加於某財產或權利的法律責任，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責任 —

(i) 屬對該財產或權利的押記或申索權；及

(ii) 屬根據課徵差餉、稅項或其他費用的條例而產生的。

15.10 卸棄已解散公司的財產

(1) 如任何財產或權利(位於香港的不動產除外)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處長可主動或應擁有該財產或權利的權益的人的書面申請，藉卸棄公告卸棄政府對該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

(2) 如處長主動卸棄政府對任何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處長須在他首次知悉該財產或權利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一事的日期後 3 年內如此行事。

(3) 如處長應任何人的申請卸棄政府對任何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處長須在以下期間(以較早終結者為準)內如此行事 —

(a) 處長首次知悉該財產或權利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一事的日期後 3 年；

(b) 處長收到該申請後 3 個月。

(4) 如卸棄公告是在處長須卸棄政府對有關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的期間終結後才簽署的，該公告即屬無效。

(5) 如卸棄公告載有一項陳述，述明 —

(a) 處長在該項陳述所指明的日期，首次知悉有關財產或權利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一事；或

(b) 在該項陳述所指明的日期前，處長沒有收到就有關財產或權利而提出的要求卸棄的申請，

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項陳述即為其內所述事宜的充分證據。

(6) 處長須 —

(a) 登記卸棄公告；

(b) 於憲報刊登該公告的文本；及

- (c) 將該公告的文本送交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申請的人。

(7) 根據本條作出卸棄的權利，可由政府或其代表以明示方式放棄，或藉取得管有權或其他表明放棄該權利的意圖的作為而放棄。

15.11 卸棄的效力

(1) 如處長根據第 15.10 條卸棄政府對任何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則該財產或權利須視為沒有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

(2) 卸棄行動 —

- (a) 將有關公司在遭卸棄財產或權利中所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及所負有的法律責任，或就該財產或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及負有的法律責任，在卸棄日期或之後予以終結；及
- (b) 並不影響任何其他人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但為了解除有關公司的法律責任而有需要者則屬例外。

15.12 法庭可作出歸屬命令

(1) 凡 —

- (a) 聲稱對根據第 15.10 條遭卸棄的財產或權利擁有權益的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或
- (b) 就該財產或權利負有某項沒有被該卸棄解除的法律責任的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則法庭可應申請，命令該財產或權利歸屬或交付有權享有該財產或權利的人或其受託人，或負有(b)段所述的法律責任的人或其受託人。

(2) 原訟法庭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命令。

(3) 飭令將財產或權利歸屬或交付負有法律責任的人的命令，只可在原訟法庭覺得為補償該人而作出該命令屬公正的情況下作出。

(4) 飭令將某財產或權利歸屬或交付某人的命令一旦作出，該財產或權利即歸屬該人，而無需轉易、轉讓或移轉。

15.13 關於卸棄根據《前身條例》歸屬政府的財產的過渡性安排

如任何財產或權利(不動產除外)根據《前身條例》第 292 條歸屬政府，則在緊接本次分部生效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0C 及 290D 條繼續就卸棄政府對該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沒有廢除一樣。

15.14 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等的法律責任持續

即使公司根據本部解散，公司的每名董事、經理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公司不曾解散一樣。

15.15 處長可作為已解散公司的代表或清盤人的代表而行事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公司根據本部或《前身條例》第 291、291A 或 291AA 條解散；及

(b) 有證明提出致使處長信納 —

(i) 假若該公司仍然存在，則會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有責任進行、完成或執行某項買賣、交易或事情；而

- (ii) 為進行、完成或執行該項買賣、交易或事情，某項純粹屬行政而不涉及行使酌情權的作為，應已由該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或(假若該公司仍然存在)應由該公司或其代表作出。

(2) 處長可作為有關公司的代表或清盤人的代表，作出或安排作出上述作為。

(3) 處長可簽立或簽署任何有關文書或文件，並附加一項備忘錄，述明處長是作為有關公司的代表或清盤人的代表而簽立或簽署該文書或文件的。

(4) 處長根據第(3)款簽立或簽署的文書或文件所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文書或文件是有關公司(假若仍然存在)簽立的一樣。

15.16 前董事須備存已解散公司的簿冊及文據 6 年

(1) 如某公司根據本部解散，每名在緊接解散之前是該公司董事的人，須確保該公司的簿冊及文據在解散的日期後備存最少 6 年。

(2) 第(1)款不適用於其他人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須備存的簿冊及文據。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5.17 法庭將已解散公司清盤的權力

(1) 除非第(2)款指明的公司根據第 4 分部恢復列入登記冊，否則原訟法庭不可行使將該公司清盤的權力。

(2) 有關公司即 —

- (a) 名稱已根據第 15.3 或 15.4 條從登記冊剔除，並已根據該條解散的公司；或

- (b) 已根據第 15.8 條撤銷註冊及解散的公司。

第 4 分部 — 恢復列入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 — 處長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15.18 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註冊

(1) 如某公司的名稱根據第 15.3 或 15.4 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已根據該條解散，則曾屬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的人可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2) 上述申請須於解散日期後 6 年內提出。就此而言，處長收到該申請之時，即為該申請提出之時。

(3) 上述申請須隨附一項陳述，述明 —

(a) 申請人曾是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及

(b) 第 15.19(2) 條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4) 處長可接受上述陳述為第(3)(a)及(b)款所述事宜的充分證據。

15.19 批准申請的條件

(1) 除非第(2)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及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均獲符合，否則處長不得批准根據第 15.18 條提出的申請。

(2) 有關條件如下 —

(a) 在有關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時，該公司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b) (如任何位於香港而先前是歸屬有關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已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申請人已自費取得政府的確認，表明政府並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及
- (c) 申請人已向處長交付關乎有關公司的文件，而該等文件是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所需的。

(3) 就第(2)(b)款而言，取得政府的確認所需的費用，包括政府可作為給予確認的條件而要求支付的下述費用、開支及債務：政府在解散期間處理有關財產或權利的費用、開支及債務，或政府就有關申請的程序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債務。

15.20 處長就申請作出決定

(1) 處長須將就根據第 15.18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2) 如處長批准申請，有關公司於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的日期恢復列入登記冊，而處長須登記該通知，並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公司恢復註冊的公告。

15.21 處長可將因錯誤而撤銷註冊的公司 恢復註冊

(1) 處長如信納某公司是因處長的錯誤而根據第 15.8 條或《前身條例》第 291AA 條撤銷註冊及解散的，可主動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2) 在第(1)款中，提述處長的錯誤，不包括基於撤銷註冊申請的申請人就該申請所提供的錯誤或虛假資料而犯的錯誤。

(3) 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有關公司恢復註冊，藉此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而在該公告刊登的日期，該公司即告恢復註冊。

15.22 恢復註冊的效力

(1) 如某公司根據本次分部恢復列入登記冊，則它須視為一直持續存在，猶如它不曾解散一樣。

(2) 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人的申請，作出它認為公正的指示或命令，以盡量使有關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的境況不變，猶如該公司不曾解散一樣。

(3) 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在有關公司恢復註冊的日期後3年內提出。

第2次分部 — 藉法庭命令而恢復註冊

15.23 向法庭申請恢復註冊

(1) 凡某公司的名稱或某公司已根據《前身條例》第291或291A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已根據該條解散，則以下人士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

(a) 曾是該公司的董事、成員或債權人；及

(b) 因該項除名而感到受屈。

(2) 凡某公司已根據《前身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因該項撤銷註冊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3)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4)款適用 —

(a) 某公司的名稱已根據第15.3或15.4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已根據該條解散；或

(b) 某公司已根據第15.8條撤銷註冊及解散。

(4)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將有關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 (a) 曾是該公司的董事、成員或債權人的人；或
- (b) 法庭覺得在有關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包括政府)。

15.24 申請須於何時提出

(1) 除第(2)及(4)款另有規定外 —

- (a) 第 15.23(1)條所指的申請，須於有關公告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6)條在憲報刊登的日期或有關命令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A(1)條作出的日期後 20 年內提出；
- (b) 第 15.23(2)條所指的申請，須於註冊撤銷後 20 年內提出；及
- (c) 第 15.23(4)條所指的申請，須於解散日期後 6 年內提出。

(2) 如提出第 15.23 條所指的申請的目的，是使某人能夠針對有關公司提起關於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則該申請可於任何時間提出。

(3)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4)款適用 —

- (a) 某公司的名稱已根據第 15.3 或 15.4 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已根據該條解散；
- (b) 有人根據第 15.18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及
- (c) 處長已拒批上述申請。

- (4) 第 15.23(4)條所指的申請，須於以下期間內提出 —
- (a) 解散日期後 6 年，或原訟法庭應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而容許的較長限期；或
 - (b) (如上述的 6 年期間已終結)處長根據第 15.20(1)條發出拒批通知後 28 天。
- (5) 在本條中 —

“人身傷害”(personal injury)包括任何疾病及任何對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態的損傷；

“人身傷害損害賠償”(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包括 —

- (a) 憑藉《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20(2)(b)(i)條申索的款項及損害賠償；
- (b)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下的損害賠償；及
- (c)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5、6 或 32 條須就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支付的補償。

15.25 法庭就申請作出決定

- (1) 原訟法庭如信納 —
- (a) 在有關公司的名稱或有關公司被剔除時，該公司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或
 - (b) 基於其他原因，將有關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是公正的，

則可批准根據第 15.23(1)條提出的申請。

(2) 原訟法庭如信納將有關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是公正的，則可批准根據第 15.23(2)條提出的申請。

(3) 原訟法庭如信納 —

(a) 就其名稱已從登記冊剔除的公司而言 —

(i) 在該公司的名稱被剔除時，該公司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或

(ii) 基於其他原因，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是公正的；或

(b) 就已撤銷註冊的公司而言 —

(i) 第 15.7(2)(a)、(b)、(c)、(d)或(e)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沒有獲得符合；或

(ii) 基於其他原因，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是公正的，

則可批准根據第 15.23(4)條提出的申請。

(4) 原訟法庭如覺得由於某條限制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間的條例，有關法律程序會失敗，則不得批准依據第 15.24(2)條提出的申請。

(5) 在根據第(4)款作出不批准申請的決定時，原訟法庭須顧及它根據第 15.26(2)條指示以下事宜的權力：在有關公司解散與法庭作出命令之間的期間，為有關條例的目的不被計算在內。

(6) 如原訟法庭批准根據第 15.23 條提出的申請，則申請人須向處長交付法庭的命令的正式文本作登記之用，而在該文本登記之時，有關公司即告恢復註冊。

(7) 在有關公司根據第(6)款恢復列入登記冊之後，處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公司恢復註冊的公告。

15.26 恢復註冊的效力

(1) 如某公司根據第 15.25 條恢復列入登記冊，則它須視為一直持續存在，猶如它不曾解散一樣。

(2) 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公正的指示或命令，以盡量使有關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的境況不變，猶如該公司不曾解散一樣。

(3) 原訟法庭亦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指示 —

(a) 向處長交付關乎有關公司的文件，而該等文件是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所需的；

(b) 支付處長就為了將有關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招致的費用；及

(c) (如任何先前是歸屬有關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的財產或權利，已根據第 15.9(1)條歸屬政府)支付政府在解散期間處理該財產或權利的費用、開支及債務，或支付政府就有關申請的程序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債務。

15.27 過渡性安排

(1) 如有為了在緊接本次分部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7)或 291A(2)條的目的，而在該生效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則該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猶如該條沒有廢除一樣。

(2) 如有為了在緊接本次分部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AB(2)條的目的，而在該生效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則該條例第 291AB(2)、(3)、(4)及(5)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猶如該條沒有廢除一樣。

第 3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15.28 在恢復註冊時公司的名稱

(1) 如某公司根據本分部恢復列入登記冊，則它是以其前有名稱恢復註冊的。

(2) 如假若有關公司在恢復註冊的日期申請以其前有名稱註冊，第 3.33 條²⁶便會禁止該公司以該名稱註冊，則第(3)款適用。

(3) 在恢復註冊後 28 天內，有關公司須 —

(a) 以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及

(b) 以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4) 如有關公司違反第(3)款 —

(a)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及

(b) 處長可 —

(i) (如有關名稱是英文名稱)以另一名稱取代該英文名稱，而該另一名稱須包含在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述明的註冊編號及在該編號前加上“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的字樣；或

(ii) (如有關名稱是中文名稱)以另一名稱取代該中文名稱，而該另一名稱須包含在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述明的註冊編號及在該編號前加上“公司註冊編號”的字樣。

²⁶ 第 3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5) 如某公司根據第(3)(b)款給予改名通知，或處長根據第(4)(b)款行使權力，則除非第 3.33 條禁止該公司以有關的新名稱註冊，否則處長須 —

(a) 將新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前有名稱；及

(b) 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6) 名稱的更改自有關更改名稱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生效。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名稱更改，不影響有關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使由該公司所提起或針對該公司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本來可由該公司以該公司的前有名稱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或可用該公司的前有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均可由該公司以該公司的新名稱展開或繼續，或可用該公司的新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

(8) 在本條中 —

“前有名稱”(former name)就根據本分部恢復列入登記冊的公司而言，指其在緊接其解散前的名稱。

15.29 恢復註冊對無主財產或權利的效力

(1) 即使有關公司根據本分部可恢復列入登記冊，政府仍可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第 15.9(1)條或根據《前身條例》第 292(1)條歸屬政府的財產或權利，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財產或權利中的某項權益，而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財產、權利或權益可用的方式，與政府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其他歸屬政府的無主財產或權利可用的方式相同。

(2) 如有關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則第(3)、(4)及(5)款適用。

(3) 有關公司恢復註冊，並不 —

(a) 影響上述處置或處理；或

(b) 局限該項恢復註冊就任何其他先前是歸屬該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該公司持有的財產或權利而具有的效力。

(4) 在有關公司恢復註冊之時，如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仍然歸屬政府，則該財產、權利或權益重新轉歸該公司，但須受在緊接重新轉歸前附於該財產、權利或權益的任何債務、法律責任、權益或申索所規限。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處長收到被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財產、權利或權益的代價，處長須向有關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i) 該代價的款額；或

(ii) 該代價在作出處置或處理的日期的價值額；
或

(b) 如處長沒有收到任何代價，處長須向有關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被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財產、權利或權益在作出處置或處理的日期的價值額的款額。

(6) 從根據第(5)款須支付的款額中，可扣除處長就有關處置或處理而招致的合理費用，但扣除額限於該費用中之前沒有作為根據第15.20條恢復註冊的條件或沒有依據一項根據第15.26條作出的指示而支付予處長的款額。

第 16 部

非香港公司

第 1 分部 — 導言

16.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本土名稱” (domestic name) 就於某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非香港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該地方註冊所用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稱；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出的身分證；

“法團名稱” (corporate name)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登記冊內註冊所用的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譯名；

“所需細節” (required details) 就獲授權代表而言，指 —

(a) 該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該代表獲授權的日期；及

(c) (如屬自然人) 以下資料 —

(i) 該代表的身分證號碼；或

(ii) (如該代表沒有身分證) 該代表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律師” (solicitor) 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合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秘書” (secretary) 包括擔任秘書職位的人 (不論實際職銜為何)；

“《程序規例》”(procedural regulations)指根據第 16.31 條訂立的規例；

“經批准名稱”(approved name)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 —

- (a) 根據第 16.9(5)(a)或 16.12(5)(a)條記入登記冊的名稱；或
- (b) 該公司憑藉《前身條例》第 337B(3)條註冊所用的名稱；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指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任何須向該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送達的下述人士 —

- (a) 居於香港的自然人；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界定的律師法團；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界定的執業法團；或
- (d) 律師行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包括股份過戶處及股份登記處，但不包括第(3)款指明的辦事處。

(2) 在本部中，提述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即為提述在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書的文件)的經核證英文譯本或中文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上所示的該名稱的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

(3) 為第(1)款中“營業地點”的定義而指明的辦事處，是由《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46條第(9)款界定的銀行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作出的批准下設立或維持經營的本地代表辦事處。

(4)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3)款。

16.2 經核證副本

(1) 就本部而言，任何文件的副本如經第(2)款指明的人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

(2) 上述的人即以下所述者 —

(a) 如有關副本是在有關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核證的 —

(i) 受託保管有關文件的正本的該地方的政府官員；

(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i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律師；

(iv)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v) 獲該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或

(v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b) 如有關副本是在香港核證的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執業會計師；
 - (iv) 獲法律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v) 有關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領事館官員；或
 - (v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 (c) 有關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
- (d)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 (3)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2)款。

第 2 分部 — 註冊

16.3 某些非香港公司須申請註冊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本部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非香港公司 —
 - (i) 在上述生效日期，在香港有一個於該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營業地點；及
 - (ii) 沒有遵守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 條。
- (2) 第(1)(a)款所指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向處長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3) 第(1)(b)款所指的非香港公司須在本部生效後一個月內，向處長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4) 第(2)或(3)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載有《程序規例》訂明的詳情；
- (c) 載有最少一名擬在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時成為獲授權代表的人的所需細節；
- (d) 隨附《程序規例》訂明的文件；及
- (e) 交付處長。

(5) 如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中，既無羅馬字名稱亦無中文名稱，而—

- (a) 該公司有一個本土名稱，則第(2)或(3)款所指的申請，亦須載有該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或兼載有兩者；或
- (b) 該公司有多於一個本土名稱，則第(2)或(3)款所指的申請，亦須載有其中一個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或兼載有兩者。

(6)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或(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16.4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

(1) 處長在收到第16.3(2)或(3)條所指的申請後，須將有關非香港公司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2) 如有關申請不屬第 16.3(5)條規定須載有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的申請，處長須 —

(a) 將有關非香港公司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或同時將該兩名稱；及

(b) 將依據《程序規例》載於該申請的某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如有的話)，

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3) 如有關申請為第 16.3(5)條的目的載有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則處長須將該譯名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4) 處長在根據第(1)款註冊非香港公司後，須 —

(a) 向該公司發出有處長簽署的註冊證明書，以核證該項註冊；及

(b) 登記有關申請及隨附的文件。

第 3 分部 — 增加、更改或停用法團名稱

16.5 公司須就增加、更改或停用 名稱或譯名通知處長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因增加了一個本土名稱，而有新的羅馬字本土名稱或中文字本土名稱，則該公司須在增加名稱的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載有增加名稱一事的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因本土名稱有所更改，而有新的本土名稱，則該公司須在更改名稱的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載有更改名稱一事的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3)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不再是本土名稱，則該公司須在此事發生的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載有此事的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4) 除非註冊非香港公司是以本土名稱或其譯名在登記冊內註冊的，否則第(2)或(3)款不適用。

(5) 如 —

(a)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羅馬字法團名稱，而它決定採用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作為它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

(b)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中文字法團名稱，而它決定採用本土名稱的經核證中文譯名，作為它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或

(c)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的譯名，已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而它決定以該本土名稱的另一譯名取而代之，作為它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

則該公司須在作出(a)、(b)或(c)段所述的決定的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載有該決定的詳情及該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6)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的譯名，已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而該公司決定不再採用該譯名，作為它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則該公司須在作出該決定的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載有該決定的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7) 第(1)、(2)、(3)、(5)或(6)款所指的申報表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隨附處長指明的文件。

(8) 如新本土名稱既非羅馬字名稱亦非中文字名稱，則第(2)款所指的申報表，亦須載有該新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或兼載有兩者。

(9)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2)、(3)、(5)或(6)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16.6 法團名稱的註冊

(1) 如處長收到第 16.5(1)、(2)、(3)、(5)或(6)條所指的申報表，處長須 —

- (a) 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以表明有關法團名稱有所更改；
- (b) 向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發出載有現行法團名稱的新註冊證明書；及
- (c) 登記該申報表及隨附的文件。

(2) 如處長收到第 16.5(1)條所指的申報表，處長亦須將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新本土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3) 如處長收到第 16.5(2)條所指的申報表，而第 16.5(8)條並不規定該申報表載有新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處長亦須將 —

- (a)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新本土名稱；及
- (b) 依據《程序規例》載於該申報表的該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英文譯名或中文譯名(如有的話)，

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4) 如處長收到第 16.5(2)條所指的申報表，而該申報表為第 16.5(8)條的目的載有新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處長亦須將該譯名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5) 如處長收到第 16.5(5)條所指的申報表，處長亦須將該申報表所載的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

(6) 在根據第(1)(a)款作出註明時，記入登記冊作為相對舊有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的名稱，不再是經批准名稱，而處長須在登記冊內作出另一註明，以表明此事。

(7) 在根據第(2)或(3)款作出記項時，如記入登記冊作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名稱的該公司的本土名稱的譯名所採用的語文，與新本土名稱所採用的語文相同，則該譯名不再是法團名稱，而處長須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以表明此事。

第 4 分部 — 對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 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的規管

16.7 處長可藉送達通知規管法團 名稱或經批准名稱的採用

(1) 如處長信納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 —

(a) 與以下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 —

(i) 在關鍵日期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根據《前身條例》第 22C 條備存的名稱索引或《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或

(ii) 在關鍵日期之前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b) 就該公司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處長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

(2) 上述通知須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送達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並須述明送達該通知的理由。

(3) 在本條中 —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 —

- (a) 就根據第 16.4 條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譯名而言，指根據該條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b) 就根據第 16.6 條記入登記冊作為法團名稱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譯名而言，指根據該條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c) 就於本部生效時已記入登記冊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或本土名稱的譯名而言，指 —
 - (i) 該公司遵守《前身條例》第 333 條的日期；或
 - (ii) (如該公司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335 條將申報表交付登記)根據該條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 (d) 就根據第 16.9(5)或 16.12(5)條記入登記冊作為經批准名稱的名稱而言，指根據該條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日期；或
- (e) 就註冊非香港公司憑藉《前身條例》第 337B(3)條獲註冊為經批准名稱的名稱而言，指註冊日期。

16.8 通知的效力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因為某法團名稱或某經批准名稱獲送達第 16.7(1)條所指的通知，則該公司不得在送達日期後 2 個月終結後，採用該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2)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4) 本條不使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所訂立的交易無效。

16.9 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經核准名稱的註冊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因為某法團名稱或因為相對某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獲送達第 16.7(1)條所指的通知，則該公司可藉書面向處長申請，要求批准另一名稱，作為該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相對該法團名稱而言的名稱。

(2) 上述申請須交付處長。

(3) 在收到要求批准某名稱的申請後，處長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須批准該名稱 —

(a) 該名稱與以下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 —

(i) 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或

(ii) 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b) 該名稱就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4) 如處長批准一個名稱，則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在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內，指明該名稱，並將該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5) 在收到申報表後，處長除非信納在申報表內指明的名稱，與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否則須 —

(a) 將該指明的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相對有關法團名稱而言的名稱；

(b) 向該公司發出載有該法團名稱及如此記入登記冊的名稱的新註冊證明書；及

(c) 登記該申報表。

(6) 新註冊證明書一經發出，根據第(5)(a)款記入登記冊的名稱，就法律的所有目的而言，即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

(7) 即使某註冊非香港公司因為某名稱，獲根據第 16.7(1)條送達通知，第(6)款不影響以該名稱歸屬該公司的權利或責任。

(8) 第(6)款不使由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提起或針對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律程序欠妥。如該公司因為某名稱，獲根據第 16.7(1)條送達通知，而且可能有由該公司以該名稱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或可能有以該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則該法律程序可由該公司以根據第(5)(a)款記入登記冊作為相對有關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的名稱展開或繼續，或以該經批准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

16.10 撤回通知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因為某法團名稱或因為相對某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獲送達第 16.7(1)條所指的通知，在該通知送達後，處長可應該公司的書面申請，撤回該通知。

(2) 如上述通知被撤回，第 16.8(1)條不再適用於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

(3) 如在上述通知送達後，有作為相對有關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的名稱記入登記冊，處長須在撤回該通知時 —

(a) 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以表明該名稱不再是經批准名稱；及

(b) 向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發出新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載有送達該通知所關乎的名稱。

16.11 將通知作廢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因為某法團名稱或因為相對某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獲送達第 16.7(1)條所指的通知，該公司可在該通知送達後 3 個星期內，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通知作廢，而法庭可將該通知作廢，或確認該通知。

(2) 如原訟法庭將上述通知作廢，則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法庭命令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的蓋章文本，交付處長。

(3) 如在上述通知送達後，有作為相對有關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的名稱記入登記冊，處長須在收到有關法庭命令的蓋章文本時 —

(a) 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以表明該名稱不再是經批准名稱；及

(b) 向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發出新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載有送達該通知所關乎的名稱。

16.12 更改經批准名稱

(1) 註冊非香港公司可藉書面向處長申請，要求更改該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相對某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

(2) 上述申請須交付處長。

(3) 在收到要求更改經批准名稱的申請後，處長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須批准新名稱 —

(a) 新名稱與以下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 —

(i) 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或

(ii) 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b) 新名稱就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活動的性質，給予具誤導性的顯示，以致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

(4) 如處長批准一個新名稱，則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在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內，指明該新名稱，並將該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5) 在收到申報表後，處長除非信納在申報表內指明的新名稱，與出現於或應已出現於《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否則須 —

(a) 將該新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相對有關法團名稱而言的名稱；

(b) 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以表明有關經批准名稱有所更改；

(c) 向該公司發出載有該法團名稱及該新經批准名稱的新註冊證明書；及

(d) 登記該申報表。

(6) 新註冊證明書一經發出，新經批准名稱，就法律的所有目的而言，即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

(7) 第(6)款不影響以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名稱或舊有經批准名稱歸屬該公司的權利或責任。

(8) 第(6)款不使由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提起或針對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律程序欠妥。如可能有由該公司以該公司的法團名稱或舊有經批准名稱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或可能有以該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則該法律程序可由該公司以相對該法團名稱而言的新經批准名稱展開或繼續，或以該新經批准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

第 5 分部 —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16.13 公司須將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 維持登記在登記冊內

(1) 如 —

- (a) 某人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 (b) 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後，沒有人在登記冊內，登記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則本條適用。

(2) 在上述的人不再是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後一個月內，該公司須根據第 16.18(1)條，將關於另一人作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3) 如在上述的人不再是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時，該公司已有最少 11 個月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4)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16.14 終止授權

(1) 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可將述明終止授權日期的書面終止通知，送交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藉以終止該公司的授權。

(2) 註冊非香港公司可將述明終止授權日期的書面終止通知，送交登記冊內所示的在登記冊內登記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的地址，藉以終止對該人的授權。

(3) 在根據第(1)或(2)款送交終止通知後，送交該通知者須在該通知的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處長終止授權日期。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隨附《程序規例》訂明的文件。

(5) 第(3)款所指的通知 —

(a) 如由登記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作出，則須載有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該公司已根據第(1)款獲知會授權終止一事；或

(b) 如由註冊非香港公司作出，則須載有由該公司作出的陳述，述明登記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已根據第(2)款獲知會授權終止一事。

(6) 如某項授權根據第(1)或(2)款被終止，該項授權在以下兩個時間之中的較遲者終止 —

- (a) 終止通知述明的終止授權日期；
- (b) 在第(3)款獲遵守後 21 日屆滿時。

第 6 分部 —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報表及帳目

16.15 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交付登記

(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註冊證明書根據第 16.4(4)(a)條或《前身條例》發出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 42 天內，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 上述申報表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載有《程序規例》訂明的詳情；及
- (c) 隨附《程序規例》訂明的文件。

(3)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4)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則裁判官除判以可施加的罰則外，亦可命令該公司、人員或代理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遵從第(4)款所指的命令，該公司、人員或代理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16.16 公司須將帳目交付登記

- (1) 如於某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 (a) 受該地方的法律規定，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有權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帳目；或
 - (b) 受 —
 - (i) 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有權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帳目；或
 - (ii) 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規定，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有權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帳目，

但該地方的法律對該公司並無此規定，

則本條適用。

(2) 當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16.15 條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時，它亦須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 (a) 如屬第(1)(a)款的情況，其最近發表的涵蓋最少 12 個月期間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而該帳目須是符合它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的；或
- (b) 如屬第(1)(b)款的情況，其最近發表的涵蓋最少 12 個月期間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而該帳目須是符合該款第(i)及(ii)節所述的法律或規章的。

(3)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4)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則裁判官除判以可施加的罰則外，亦可命令該公司、人員或代理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將第(2)(a)或(b)款所述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遵從第(4)款所指的命令，該公司、人員或代理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6) 如帳目不是採用英文或中文擬備的，則在本條中，提述該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即為提述該帳目的經核證英文譯本或中文譯本。

16.17 董事可修改不符合某些規定的帳目

(1) 如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已根據第16.16條或《前身條例》第336條交付處長登記，而有關注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覺得該帳目不符合第(2)款指明的規管性規定，該等董事可修改該帳目。

(2) 上述規管性規定 —

(a) 就第16.16(1)(a)條或《前身條例》第336(1)條適用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帳目而言，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或

(b) 就第16.16(1)(b)條或《前身條例》第336(2)條適用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帳目而言，指 —

(i) 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

(ii) 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

(3) 對帳目的修改須局限於 —

(a) 該帳目不符合第(2)款指明的規管性規定的方面；及

(b) 其他所需的相應修改。

(4)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決定根據第(1)款修改帳目，該公司須在該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符合指明格式並述明該帳目將會根據該款修改的預告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16.18 如某些詳情有所更改則公司 須將申報表交付登記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出現第(2)款指明的更改，該公司須在出現更改的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載有該項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 上述更改指在以下方面作出的更改 —

(a)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

(b) 該公司的董事、秘書(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

(c) 已根據本部交付處長的該公司的董事、秘書(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詳情；或

(d)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或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3) 上述申報表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載有《程序規例》訂明的詳情；及

(c) 隨附《程序規例》訂明的文件。

(4)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第7分部 — 其他責任

16.19 非香港公司須述明名稱、成立為法團 所在地方等

(1) 非香港公司須在每份於香港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內 —

(a) 述明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

(b) (如適用的話)以可閱字樣，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2) 非香港公司須在它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個地點 —

(a) 顯眼地展示其名稱及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

(b) (如適用的話)顯眼地展示一項告示，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3) 非香港公司須在它於香港的每份單據上方、信箋、通知書及其他正式刊物內 —

- (a) 以可閱字樣，述明其名稱及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
- (b) (如適用的話)以可閱字樣，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4) 如非香港公司正進行清盤，則它須在它於香港的每項廣告內 —

- (a) 以可閱字樣，述明其名稱及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
- (b) (如適用的話)以可閱字樣，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5) 如非香港公司正進行清盤，則它 —

- (a) 在根據第(2)款展示其名稱時；或
- (b) 在根據第(3)或(4)款述明其名稱時，

須遵守第(6)款。

(6) 有關非香港公司須 —

- (a) (如其名稱採用中文以外的語文)在該名稱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
- (b) (如其名稱採用中文)在該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或
- (c) (如其名稱採用中文以及中文以外的另外一種語文) —

(i) 在該中文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及

(ii) 在該另外一種語文的名稱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

(7)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3)、(4)或(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8)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9) 在本條中，提述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

(a) 如有關公司屬註冊非香港公司，即為提述該公司的法團名稱；或

(b) 如有關公司屬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該公司有相對某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在登記冊顯示，即為提述該公司的法團名稱及經批准名稱。

16.20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開始清盤一事等通知處長

(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2)款指明的兩個日期中的較遲日期後 14 天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 —

(a) 第(3)款指明的詳情；及

(b) (如有人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第(4)款指明的進一步詳情。

(2) 上述日期為 —

- (a)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展開的日期；及
 - (b) 關於該法律程序展開的通知按照展開該法律程序所在地方的法律送達該公司的日期。
- (3) 上述詳情為 —
- (a)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清盤法律程序展開的日期；
 - (b) 展開該法律程序所在國家；及
 - (c) 該清盤是自發清盤抑或是強制清盤，還是以第(1)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另一方式清盤。
- (4) 上述進一步詳情為 —
- (a) 有關的人是獲委任為清盤人，抑或是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 (b) 該人是單獨清盤人，抑或是共同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中的一人；
 - (c) 作出該項委任的日期；及
 - (d) 關於該人的以下細節 —
 - (i) (如屬自然人)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地址及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該人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或
 - (ii) (如不屬自然人)名稱及地址。
- (5) 如 —
- (a) 第(1)款所指的通知所載的詳情有所更改；

- (b) 在該通知交付處長登記後，有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或
- (c) 姓名或名稱載於該通知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已停任該職，

則第(6)款適用。

(6)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有關更改、委任或停任的日期後 14 天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該項更改的詳情、第(4)款指明的關於獲委任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進一步詳情或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停任的日期。

(7)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或(6)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8) 在本條中 —

“名字” (forename)包括教名或取名；

“姓氏” (surname)就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名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名銜。

16.2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不再在香港 設有營業地點一事通知處長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該公司須在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後 7 天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該事實的通知，交付處長。

(2) 處長在收到上述通知後，須 —

- (a) 就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將該通知登記；及

(b) 將一項陳述記入登記冊，述明該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3)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16.22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將解散一事通知處長

(1)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解散，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須在解散日期後14天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 —

(a) 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解散一事的通知；及

(b) 使該公司得以解散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文書既非英文文書亦非中文文書，則須交付該文書的經核證英文譯本或中文譯本。

(2) 處長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及文件後，須 —

(a) 就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將該通知及文件登記；及

(b) 將一項陳述記入登記冊，述明該公司已解散。

(3)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違反第(1)款，該獲授權代表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4) 根據第(3)款被控的人，如證明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第(1)款獲遵守，即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8 分部 — 除名

16.23 處長可向註冊非香港公司 送交查詢信件

(1) 如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某註冊非香港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則處長可藉郵遞方式，向該公司送交一封信件，查詢該公司是否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2) 上述信件 —

(a) 須寄給其所需細節在登記冊顯示的上述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並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或

(b) 在登記冊沒有顯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的情況下，須寄往該公司在香港設立的任何營業地點。

(3) 如處長認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相當可能不會收到第(1)款所指的信件，則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代替根據該款送交信件，該公告須述明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將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16.24 如無人回覆查詢信件， 處長須跟進

(1) 如在根據第 16.23(1)條送交信件（“首封信件”）後一個月內，處長沒有收到回覆，處長須在該月終結後 30 天內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送交另一封信件，該另一封信件須提述首封信件，並須述明處長沒有收到對首封信件的回覆；及

(b) 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該公司的名稱將會從登記冊剔除，而該公司將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2) 上述信件 —

(a) 須寄給其所需細節在登記冊顯示的上述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並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或

(b) 在登記冊沒有顯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的情況下，須寄往該公司在香港設立的任何營業地點。

(3) 如處長認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相當可能不會收到根據第(1)(a)款送交的信件，則處長無需根據該款向該公司送交信件。

16.25 處長可剔除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1) 在根據第 16.23(3)或 16.24(1)(b)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 3 個月終結時，從登記冊剔除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名稱。

(2)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已從登記冊剔除。

(3) 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非香港公司即不再是註冊非香港公司。

(4) 非香港公司如不屬註冊非香港公司，則不得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5)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公司違反該條文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16.26 向處長申請將非香港公司恢復註冊

- (1) 如 —
 - (a) 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根據第 16.25 條從登記冊剔除；或
 - (b) 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憑藉《前身條例》第 339A(2)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則本條適用。

(2) 屬有關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員的人，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3) 上述申請須於除名日期後 6 年內提出。就此而言，處長收到該申請之時，即為該申請提出之時。

(4) 上述申請須隨附一項陳述，述明 —

- (a) 申請人是有關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及
- (b) 第 16.27(2)條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5) 處長可接受上述陳述為第(4)(a)及(b)款所述事宜的充分證據。

16.27 批准申請的條件

(1) 除非第(2)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及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均獲符合，否則處長不得批准根據第 16.26 條提出的申請。

(2) 有關條件如下 —

- (a) 在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時，該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及

- (b) 申請人已向處長交付關乎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文件，而該等文件是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所需的。

16.28 處長就申請作出的決定

(1) 處長須將就根據第 16.26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2) 如處長批准申請，有關非香港公司於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的日期恢復列入登記冊，而處長須登記該通知，並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公司恢復註冊的公告。

(3) 如有關公司恢復註冊，有關除名須視作從未發生。

第 9 分部 — 雜項條文

16.29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1)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須向註冊非香港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如按以下方式送達，即屬妥為送達 —

(a) 註明其所需細節是在登記冊顯示的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為收件人；及

(b) 留在該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址。

(2) 如 —

(a) 登記冊沒有顯示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所需細節；或

- (b) 該公司的每名獲授權代表均拒絕代該公司接受有關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或有關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不能送達該等代表中任何一人，

則第(3)及(4)款適用。

(3) 任何須送達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如留在該公司在香港設立的營業地點，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點，即屬妥為送達。

(4) 就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任何須送達該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如按以下方式送達，即屬妥為送達 —

- (a) (i) 該文件或通知是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點)(其地址為登記冊內所示者)；而且
- (ii) 該文件或通知的文本是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其地址為登記冊內所示者)；或
- (b) (如登記冊沒有顯示上述地址)該文件或通知是留在該公司曾於先前 12 個月內在設有營業地點所在地地方，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方。

16.3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定本條例對曾經根據第 16.17 條修改的帳目的適用情況。

(2) 上述規例可 —

- (a) 視乎有關帳目是 —

- (i) 用另一份顯示有關修改的文件加以補充的方式修改；還是
 - (ii) 用另一份帳目取而代之的方式修改，
而訂定不同條文；
 - (b) 規定註冊非香港公司就經修改的帳目採取該等規例指明的步驟；
 - (c) 在該等規例指明的增補、例外情況及變通的規限下，將本條例應用於經修改的帳目；及
 - (d) 訂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 (3) 上述規例可將以下任何行為定為罪行 —
- (a)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經修改的帳目符合 —
 - (i)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ii) 根據該等規例而有效的本條例的指明條文；
 - (b) 違反 —
 - (i) 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或
 - (ii) 根據該等規例而有效的本條例的指明條文。
- (4) 上述規例可 —
- (a) 訂定 —
 - (i) 就屬故意干犯的罪行而言，可處罰款不超過 \$300,000 或監禁不超過 12 個月，或上述罰款加上上述監禁；及

- (ii) 就不屬故意干犯的罪行而言，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00；
- (b) 訂定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2,000；及
- (c) 訂定可在關於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指明免責辯護。

16.3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1)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明 —
 - (a) 第 16.3(2)或(3)條所指的申請須載有的詳情；
 - (b) 第 16.3(2)或(3)條所指的申請須隨附的文件；
 - (c) 第 16.14(3)條所指的須隨附的文件；
 - (d) 第 16.15(1)或 16.18(1)條所指的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及
 - (e) 第 16.15(1)或 16.18(1)條所指的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 (2)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 —
 - (a) 規定第 16.3(2)或(3)條所指的申請或第 16.5(2)條所指的申報表可載有有關非香港公司的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及
 - (b) 為該目的訂定程序及規定。
- (3) 第(2)款不適用於第 16.3(5)或 16.5(8)條規定須載有本土名稱的經核證譯名的申請或申報表。

16.32 過渡性安排

(1) 如在緊接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1)條提出的註冊申請仍然待決，則該申請須視為是根據第 16.3(2)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2) 如 —

(a) 有申報表根據在緊接第 3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5(2)條交付處長登記；而

(b) 在該生效日期，處長由於仍未收到該條例第 335(2)(b)條所述的所有文件，以致未根據該條例第 335(3)條將該申報表登記及發出新註冊證明書，

則該申報表須視為是根據第 16.5 條交付處長登記的申報表。

(3) 儘管《前身條例》第 337B 條被廢除，根據該條送達並在緊接第 4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通知書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根據第 16.7 條送達的通知一樣而具有效力。

(4) 如在第 8 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處長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291(1)條向某非香港公司送交信件，查詢該公司是否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則該條例中關乎將不營運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剔除的條文繼續憑藉該條例第 339A(2)條引伸及適用，猶如該等條文及該第 339A(2)條沒有廢除一樣。

16.33 關乎先前發出的證明書的保留條文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根據以下條文發出 —

(i)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3)或(5)條；或

(ii) 在緊接本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AA(2)(c)或 335(3)條；及

(b)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屬有效的。

(2) 儘管上述條文被廢除，有關證明書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根據第 16.4(4)(a)或 16.6(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一樣而具有效力。

第 17 部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 1 分部 — 導言

17.1 釋義

在本部中 —

“不屬法定的章程性質文件” (non-statutory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就合資格公司而言，指組織或規管該公司的任何組織安排契據或其他文書；

“合資格公司” (eligible company) 指 —

- (a) 在 1865 年 5 月 1 日之後，依據本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或
- (b) 在上述日期之後，按照法律以其他方式組織的公司；

“章程性質文件”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就合資格公司而言，指 —

- (a) 組織或規管該公司的條例；或
- (b) 該公司的不屬法定的章程性質文件。

第 2 分部 — 合資格公司的註冊

17.2 處長可將合資格公司註冊

- (1) 處長可應合資格公司的申請，將該公司註冊為 —

- (a) 無限公司；或
 - (b) 擔保有限公司。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隨附 —
- (a) 有關的合資格公司的每份章程性質文件的文本；及
 - (b) (如屬要求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申請)符合第17.5(2)條的決議的文本。
- (4) 根據第(1)款進行的註冊，不會僅因有關的合資格公司註冊的目的是為進行清盤，而屬無效。

17.3 對處長註冊的權力的一般限制

(1) 如合資格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被某條例所限定，或是按照法律以其他方式予以限定，則處長不得根據本部將該公司註冊。

(2) 除非合資格公司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處長不得根據本部將該公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 —

- (a) 如該公司只有英文名稱 —
 - (i) 該公司擬註冊的名稱的最後一個字為“Limited”；及
 - (ii) 該公司可能使用的相應中文名稱的最後4個中文字為“有限公司”；
- (b) 如該公司只有中文名稱 —
 - (i) 該公司擬註冊的名稱的最後4個中文字為“有限公司”；及

- (ii) 該公司可能使用的相應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為“Limited”；或
- (c) 如該公司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 (i) 該公司擬註冊的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為“Limited”；及
 - (ii) 該公司擬註冊的中文名稱的最後 4 個中文字為“有限公司”。

17.4 處長不得在未經成員同意下 進行註冊

(1) 除非合資格公司在為將該公司註冊為無限公司而召開的公司成員大會上，獲得過半數出席該大會的成員同意將該公司註冊為無限公司，否則處長不得根據本部將該公司註冊為無限公司。

(2) 除非合資格公司在為將該公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而召開的公司成員大會上，獲得最少 75%出席該大會的成員同意將該公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否則處長不得根據本部將該公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

(3) 為施行本條，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則在計算過半數成員或 75%成員人數時，須顧及每名成員按照有關的合資格公司的規例有權投下的票數。

- (4) 在本條中，提述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
 - (a) 即為提述親自出席的成員；或
 - (b) (如有關的合資格公司的規例容許委派代表的話)即為提述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

17.5 如無決議聲明擔保的款額 則處長不得進行註冊

(1) 除非合資格公司的成員通過符合第(2)款的決議，否則處長不得根據本部將該公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

(2) 上述決議須聲明，每名身為合資格公司的成員的人，均承諾若該公司在該人是該公司的成員期間或不再是該公司的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逾指明款額的款額，作為該公司的資產，以 —

- (a) 支付該公司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成員之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
- (b) 支付該公司清盤的費用及開支；或
- (c) 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17.6 合資格公司須繳付註冊費用

在處長根據本部將合資格公司註冊之前，該公司須就該項註冊，向處長繳付訂明費用。

17.7 處長須發出註冊證明書

在根據本部將合資格公司註冊後，處長須向該公司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註冊證明書。

第 3 分部 — 註冊的後果

17.8 適用範圍

如有合資格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為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本分部即適用。

17.9 合資格公司的地位、財產、 權利及法律責任

(1) 合資格公司自根據第 17.7 條獲發註冊證明書起，即視為已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視何者適用而定)。

(2) 第(1)款不具有為合資格公司設立新的法律實體的效力。

(3) 註冊一事並不影響合資格公司的財產。

(4) 註冊一事並不影響合資格公司在以下方面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

(a) 該公司在註冊之前招致或由他人代為招致的債項或義務，或在註冊之前他人欠該公司的債項或義務；或

(b) 該公司在註冊之前訂立或由他人代為訂立的合約。

17.10 現有的法律程序繼續進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合資格公司註冊時仍然待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是由該公司、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成員提出的，亦不論是針對該公司、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成員提出的，均可藉同樣方式繼續進行，猶如沒有該項註冊一樣。

(2) 不得針對合資格公司的成員的財物發出執程序文件，以執行在上述的待決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取得的任何判決、判令或命令。

(3) 如合資格公司的財產及財物不足以履行上述判決、判令或命令，則可取得一項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17.11 現有的章程性質文件繼續有效

(1) 合資格公司的章程性質文件的條文，均須以同樣方式並在附有同樣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視為該公司的條件及規例，猶如該等條文是假若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便已載於該公司組成所需的章程細則內一樣。

(2) 在第(1)款中，提述合資格公司的章程性質文件，就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合資格公司而言，包括符合第 17.5(2)條的決議。

17.12 合資格公司可用章程細則替代不屬法定的章程性質文件

(1) 合資格公司可用章程細則，替代該公司的不屬法定的章程性質文件，從而更改該公司的章程的形式。

(2) 上述更改須藉特別決議作出。

17.13 本條例適用於合資格公司

(1) 在第 17.14 條的規限下，本條例以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合資格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一樣。

(2) 即使合資格公司的章程性質文件載有任何規定，本條例中關乎無限公司註冊為有限公司的條文，仍適用於該公司。

17.14 第 17.13(1)條的例外情況

(1) 除非合資格公司藉特別決議，採納根據第 3.16 條²⁷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或全部條文作為其章程細則，否則不得採納該等條文作為其章程細則。

²⁷ 第 3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2) 在不抵觸第 17.15 條的規定下，合資格公司沒有更改關乎該公司的條例的條文的權力。

(3) 如合資格公司清盤，第(5)款指明的人即屬分擔人，該人 —

(a) 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 —

(i) 該公司在註冊之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

(ii) 用以調整成員之間就上述債項及債務所具權利的款項；及

(iii) 關乎上述債項及債務的該公司清盤的費用及開支；及

(b) 有法律責任分擔支付該人應該就(a)段所指的法律責任支付的一切款項，作為該公司的資產。

(4) 如上述分擔人去世、破產或無力償債，則本條例中關於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人的受託人或無力償債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適用。

(5)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人，是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有關的合資格公司在註冊之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人。

17.15 合資格公司更改章程的權力

合資格公司如憑藉其章程性質文件具有更改其章程或規例的權力，本條例不減損該權力。

第 18 部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第 1 分部 — 導言

18.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文件” (document) 除在第 2 分部外，並不包括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發出的文件；

“地址” (address) 包括為了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文件或資料而使用的數目字，或為該目的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

“適用條文” (applicable provision) —

(a) 在第 3 分部中，指本條例中批准或規定向公司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條文；或

(b) 在第 4 分部中，指本條例中批准或規定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條文；

“辦公日” (business day) 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期；或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 在本部中 —

(a) 除在第 2 分部外，提述送交文件之處 —

(i) 包括提供、交付、遞交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書)發出或給予該文件；但

(ii) 不包括送達該文件；及

(b) 提述提供資料之處，包括送交、交付、遞交或交出該資料。

(3) 就本部而言，任何人如將載有有關文件或資料並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投寄，即屬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以郵遞方式提供該資料。

18.2 為施行第 18.8(3)、18.11(4)及 18.13(6)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1) 本條為第 18.8(3)、18.11(4)及 18.13(6)條的施行，就公司與另一人達成的協議指明撤銷通知的最短期間。

(2) 上述最短期間是以下期間中的較長者 —

(a) 7 日的期間；

(b) 第(3)或(4)款列明的期間。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立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
為 —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立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18.3 為施行第 18.8(7)(a)、18.11(7)(a)及
18.13(9)(b)條而指明的期間**

(1) 本條 —

- (a) 為第 18.8(7)(a)條的施行，就另一人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期間；及
- (b) 為第 18.11(7)(a)及 18.13(9)(b)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期間。

(2) 上述期間是以下期間中的較長者 —

- (a) 48 小時的期間；
- (b) 第(3)或(4)款列明的期間。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
間為 —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立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
- 為 —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立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5) 在計算第(2)(a)款所述的小時數目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18.4 為施行第 18.8(7)(b)、18.9(5)(a)、18.11(7)(b) 及 18.12(5)(a)條而指明的時間

(1) 本條 —

- (a) 為第 18.8(7)(b)及 18.9(5)(a)條的施行，就另一人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時間；及

(b) 為第 18.11(7)(b)及 18.12(5)(a)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時間。

(2) 上述時間是以下時間中的較遲者 —

(a) 有關文件或資料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

(b) 第(3)或(4)款列明的時間。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時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立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或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時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立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或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18.5 為施行第 18.11(3)(b)(iii)及 18.12(2)(b)條而指明的地址

(1) 本條為第 18.11(3)(b)(iii)及 18.12(2)(b)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地址。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上述地址為 —

(a) 有關的另一人為之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

(b)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本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不論是否公司)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債權證持有人、董事或秘書，則有關地址為 —

(a) 第(2)款指明的地址；或

(b) 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董事登記冊或秘書登記冊內所示的該人的地址。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則有關地址為 —

(a) 第(2)款指明的地址；或

(b) 其註冊辦事處。

(5) 如有關公司不能取得第(2)、(3)或(4)款指明的地址，則有關地址為有關的另一人的最後為該公司所知的地址。

18.6 本部對向處長送交文件等的效力

在應用於向處長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時，本部在第 2 部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第 2 分部 — 向公司送達文件

18.7 送達文件

向某公司送達的文件可藉以下方式送達：將該文件留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將該文件送交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第 3 分部 — 由並非公司的人 向公司作出的其他通訊

18.8 電子形式的通訊

(1) 如並非公司的人以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公司送交或提供 —

(a) 該公司 —

(i) 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可藉電子形式向它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沒有撤銷該項同意；或

(ii)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

(b) 該文件或資料是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 —

(A) 該公司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

(B)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視為已為此目的而如此指明的地址；或

(ii) 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第(4)款指明的地址；及

(c) 按有關的人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i) 以肉眼或佩戴上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晴，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3) 就第(2)(a)(i)款而言，除非有關公司已向有關的人發出不少於第 18.2 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它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4) 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地址為 —

(a) 有關公司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

(b) 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c)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本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

(5)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或就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 —

(a) 有關的人的身分，按有關公司指明的方式確認；或

- (b) (凡該公司沒有指明確認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有關的人的身分的陳述，而該公司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

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6)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前者可代後者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5)款影響。

(7)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則 —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它送交或提供之後，於第 18.3 條指明的期間終結時，由該公司收到；
-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第 18.4 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公司收到；或
- (c)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公司收到。

18.9 印本形式的通訊

(1) 如並非公司的人以印本形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以下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公司送交或提供 —

- (a) 該公司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

- (b)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c)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該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本條例的條文規定該文件或資料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

(3)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或就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該文件或資料是由有關的人簽署，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4)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前者可代後者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3)款影響。

(5)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則 —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第 18.4 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公司收到；或
-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公司收到。

18.10 其他形式的通訊

(1) 如並非公司的人以既非電子亦非印本的形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有關公司同意的形式或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該公司送交或提供。

第 4 分部 — 由公司向另一人 作出的其他通訊

18.11 電子形式的通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以電子形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公司可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則本條不適用。

(3) 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 —

(i) (凡該另一人並非公司)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可藉電子形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沒有撤銷該項同意；或

(ii) (凡該另一人是公司)已給予上述同意，且沒有撤銷該項同意，或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

(b) 該文件或資料是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 —

(A) (凡該另一人並非公司)該另一人為
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

(B) (凡該另一人是公司)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視為已為此目的而如此指明的地址；

- (ii) 由專人送交或提供予該另一人；或
 - (iii) 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第 18.5 條指明的地址；及
- (c) 按有關公司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 (i) 以肉眼或佩戴上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晴，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4) 就第(3)(a)款而言，除非有關的另一人已向有關公司發出不少於第 18.2 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該人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5)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或就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 —

- (a) 有關公司的身分，按有關的另一人指明的方式確認；或
- (b) (凡該另一人沒有指明確認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有關公司的身分的陳述，而該另一人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

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6)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公司送交或提供予另一公司的，則該另一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另一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該人可代首述的公司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5)款影響。

(7)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它送交或提供之後，於第 18.3 條指明的期間終結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第 18.4 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另一人收到；或
- (c)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18.12 印本形式的通訊

(1) 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下述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 (a) 由專人送交或提供予該另一人；或
- (b) 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第 18.5 條指明的地址。

(3)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或就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該文件或資料是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或秘書簽署，或是由為此目的而授權的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4)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公司送交或提供予另一公司的，則該另一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另一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該人可代首述的公司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3)款影響。

(5)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第 18.4 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另一人收到；或
-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18.13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可以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公司的成員向公司送交或提供，則本條不適用。

(3) 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 —

(i) 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或根據第(4)或(5)款，被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且

(ii) 沒有撤銷該項同意；

(b) 按該公司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i) 以肉眼或佩戴上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晴，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 (c) 該公司已將第(7)款指明的事宜通知該另一人；及
- (d) 該公司已於整段以下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 (i) 該適用條文指明的期間；或

- (ii) (凡該適用條文沒有指明任何期間)自(c)段所指的通知向該另一人送交的日期起計 28 日的期間。

(4) 為施行第(3)(a)(i)款，如有以下情況，則本身是有關公司的成員的人，即視作已同意該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 (a) 該公司的成員已議決，該公司可如此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載有具如此效力的條文；
- (b) 該公司已個別地要求該人同意，該公司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自送交該要求的日期起計 28 日內，該公司沒有收到對該要求的回應；及
- (c) 該要求 —

- (i) 清楚述明沒有在該 28 日內作出回應的效果；及

- (ii) 的送交日期，是在對上一次為(b)段的目的就相同或相近的類別的文件或資料而向該人作出要求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5) 為施行第(3)(a)(i)款，如有以下情況，則本身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的人，即視作已同意該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 (a) 設立該債權證的文書內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可如此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該公司可如此向該等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
- (b) 該公司已個別地要求該人同意，該公司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自送交該要求的日期起計 28 日內，該公司沒有收到對該要求的回應；及
- (c) 該要求 —
 - (i) 清楚述明沒有在該 28 日內作出回應的效果；及
 - (ii) 的送交日期，是在對上一次為 (b) 段的目的就相同或相近的類別的文件或資料而向該人作出要求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6) 就第(3)(a)(ii)款而言，除非有關的另一人已向有關公司發出不少於第 18.2 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該人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7) 為施行第(3)(c)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 (a) 有關文件或資料出現於網站上；
- (b) (如在通知日期，該文件或資料沒有在網站上提供) 該文件或資料將會如此提供的日期；
- (c) 網站的網址；
- (d) 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及
- (e) 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

(8) 為施行第(3)(d)款，如有以下情況，即使沒有在整段該款所述的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亦無須理會 —

- (a) 於該期間內的部分時間，該文件或資料在網站上提供；及
- (b) 沒有在該期間內如此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是完全歸因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公司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

(9)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

- (a)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送交或提供 —
 - (i) 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
 - (ii) 第(3)(c)款所指的通知送交的日期；及
- (b)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由該另一人在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於第 18.3 條指明的期間終結時收到 —
 - (i) 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之時；
 - (ii) 該另一人收到第(3)(c)款所指的通知之時。

(10) 在本條中 —

“相應債權證持有人”(equivalent debenture holders)就獲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人而言，指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中，在各方面的排序均與該人相同的人。

18.14 其他形式的通訊

(1) 如公司以既非電子或印本的形式亦非以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有關的另一人同意的形式或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該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18.15 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或規定公司向其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某文件或資料；及

(b) 某文件或資料須送交予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2)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向以下人士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有關條文的目的是向聯名持有人送交或提供 —

(a) 每名聯名持有人；或

(b) 在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內排名最前的持有人。

(3)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由持有人為本分部的目的而同意或指明的事宜，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同意或指明。

18.16 股份持有人去世或破產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或規定公司向其股份的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某文件或資料；及
- (b) 任何持有上述股份的人已去世或破產。

(2)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下述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有關條文的目的向有關持有人送交或提供 —

- (a) 按聲稱因上述去世或破產事件而享有有關股份的人為此目的提供的香港地址，並用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或用死者的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的稱號或任何類似的稱謂作為收件人，將該文件或資料送交或提供予該人；或
- (b) 在該人如此提供上述地址前，以上述去世或破產事件未發生前本可用以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18.17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1) 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從該公司收到不屬印本形式的文件或資料，可在收到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 28 日內，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2) 公司須在以下時間，以印本形式，免費向有關成員或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

- (a) 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後 21 日內；或
- (b) (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採取某行動)該日期前最少 7 日。

(3) 除非有關成員或持有人在第(2)(b)款所述的日期前最少 14 日，根據第(1)款提出要求，否則第(2)(b)款不適用。

(4)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